

☆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 北京大学党支部工作指导手册

(征求意见稿)

党委组织部

2016年12月

# 目 录

第一章 党支部的定位、任务和设置 .....	1
第一节 党支部的定位 .....	1
第二节 党支部的任务 .....	4
第三节 党支部的设置 .....	8
第二章 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 .....	11
第一节 支部党员大会 .....	11
第二节 党支部委员会 .....	13
第三节 党小组 .....	19
第三章 党支部选举与干部队伍建设 .....	23
第一节 党支部选举 .....	23
第二节 党支部考核 .....	31
第三节 党支部书记的选任条件与能力素质 .....	33
第四节 党支部书记的工作方法与领导艺术 .....	36
第四章 党支部组织生活 .....	39
第一节 党支部组织生活的主要形式和内容 .....	39
第二节 党支部组织生活会 .....	40
第三节 党支部委员民主生活会 .....	43
第四节 上党课 .....	45
第五节 民主评议党员 .....	46

第六节	评选优秀共产党员和先进党支部.....	48
第七节	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管理.....	51
第五章	北京大学发展党员工作基本规程.....	56
第一节	北京大学发展党员工作细则.....	56
第二节	发展党员工作程序.....	65
第三节	发展党员工作具体要求.....	67
第四节	发展党员工作相关附件和参考模板.....	76
第六章	党员教育工作.....	126
第一节	党员教育的基本要求.....	126
第二节	学习型党组织建设.....	130
第三节	教工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	133
第四节	学生党支部联合党团日主题教育活动.....	134
第五节	党支部创新立项.....	136
第七章	党员管理工作.....	140
第一节	党员管理的基本要求.....	140
第二节	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	143
第三节	组织关系接转.....	145
第四节	流动党员管理.....	147
第五节	共青团员入党相关问题.....	149
第六节	对不合格党员的组织处理.....	149
第八章	党的群众工作和服务型党组织建设.....	151
第一节	党的群众工作.....	151

第二节	服务型党组织建设 .....	156
第三节	党员服务工作 .....	158
第九章	党支部的纪律检查工作 .....	160
第一节	党的纪律 .....	160
第二节	党支部纪律检查工作的基本要求 .....	161
第三节	党的纪律处分 .....	164
第十章	党支部的思想政治工作和统战工作 .....	168
第一节	党支部的思想政治工作 .....	168
第二节	党支部的统战工作 .....	172
第十一章	北京大学党的建设 .....	176
第一节	北京大学与中国共产党 .....	176
第二节	北京大学党建工作的现状 .....	181
第三节	北京大学党组织结构图 .....	185
参考文献	.....	186
附 录	.....	187
中国共产党章程 .....		187
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		208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		221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 .....		237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 .....		242
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 .....		249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		253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 .....	25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	263
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 .....	286
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	293
中共北京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职工党支部建设的若干意见（修订） .	301
中共北京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党支部建设的若干意见（修订） .....	307
党员须知的一些数字 .....	312

# 第一章 党支部的定位、任务和设置

中国共产党是由党的中央组织、地方组织和基层组织组成的。党的基层组织又分为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和支部，其中，党支部是最基层的组织。在党的整个组织架构中，作为最基础的一个环节，党支部具有极其特殊的地位和不可替代的作用。

党支部的工作，是党的一切工作的基础。“基础不牢，地动山摇”。加强党支部的建设，有效激发党支部的活力，提高党支部的凝聚力、创造力和号召力，对于切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提升我校党组织服务于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能力，为我校加快创建世界一流大学提供政治保证、思想保证和组织保证，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 第一节 党支部的定位

作为党的组织基础，党支部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党支部是党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从政治上、思想上团结、凝聚、引导广大群众的核心，是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决定性力量，也是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的最基本单位。加强党的自身建设，加强党员队伍的教育和管理，维护党的纪律，都需要党支部去落实。

### 一、党支部是最基层的党组织

中国共产党的组织体系是根据党的纲领和章程，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自下而上组织起来的统一整体。它是由中央、地方和基层组织共同构成的，它们之间相互连接、相互作用，形成了一个严密而完整的统一体。党的中央委员会是党的首脑，党的地方组织是连接中央和基层组织的中间环节，而党的基层组织是党的基础。党的基层组织中处于社会最基层的党支部则是党的组织基础中的基础，是构成党的强大机体的细胞，是党的重要组成部分。

《中国共产党章程》明确规定，“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

社会组织、人民解放军连队和其他基层单位，凡是有正式党员三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的基层组织。”同时还规定，“党的基层组织，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分别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

党支部是将一个个党员串成党组织的关键环节。《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每个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其他特定组织，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党内外群众的监督。”“不允许有任何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接受党内外群众监督的特殊党员。”只有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将每一个党员组织起来，组成有机的结合体，党组织才能成为一个整体，才能产生凝聚力和战斗力。

## 二、党支部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

党支部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不是经济组织，不是行政组织，不是社会组织，不是教学、科研、医疗组织，而是政治组织，承担着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政治核心作用。

既然是政治组织，党支部在工作中就应该紧扣“政治”主题。一是坚持政治属性。党支部是党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贯彻落实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以及各项工作任务的战斗堡垒。二是担负政治任务。党支部应将夯实党的执政基础作为自己的重中之重，贴近群众、团结群众、引导群众、赢得群众。三是彰显政治特征。党支部要有严肃的组织生活、严明的组织纪律、严密的组织体系，不能把组织生活庸俗化、娱乐化、商品化。四是强化政治功能。党支部要加强自身建设，提高服务于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能力，切实为我校加快创建世界一流大学提供政治保证、思想保证和组织保证。

党支部在社会基层组织中必须发挥政治核心作用，这是由党的性质、任务和执政党的地位决定的。政治核心作用应该体现在下列方面：一是监督每位党员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遵纪守法；二是鼓励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保证本单位工作、学习任务的成功完成；三是参与涉及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的决策；四是密切联系群众，了解群众诉求，并将意见建议反馈给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或报告上级党组织；五是做好本单位的思想政治工作。

### **三、党支部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

党支部在党的组织体系中的基础地位，决定了其基础性和不可或缺性的作用。首先，党支部是党的有生力量的源泉。党要成为组织，必须有党员；党要发挥积极的作用，必须有优秀的党员。《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发展党员，必须经过党的支部，坚持个别吸收的原则。”发展党员工作的第一道关在党支部。只有党支部按照标准不断地把优秀分子吸纳到党内，党组织才能补充新鲜血液，才能保持生机勃勃，才能引领时代潮流。同时，党支部也是党员教育、管理、服务的第一个环节。党员队伍建设的状况与党支部的工作息息相关。其次，党支部是党的智慧的源泉。党支部是党的组织体系中最为灵活的组织形式，对于社会生活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党支部往往最先做出反应，进而为高层决策提供实践经验或教训，为丰富和发展党的理论贡献提供源泉。最后，党支部是群众了解党、认识党的窗口。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是否正确，不仅体现在党的纲领和章程中，而且体现在党组织和党员的行动上。群众更多地、更经常地通过身边的党支部和党员来了解党、认识党。党支部状况如何，直接关系到党在群众中的形象和威信，关系到党能否赢得人民的信赖和支持。把党支部建设好，我们党就能赢得更为坚实的执政基础。

### **四、党支部是党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宗旨。历史经验反复证明，党能否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能否始终保持和发展同广大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直接关系到党的事业的兴衰成败。因此，党要求党员及干部要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与人民群众同甘共苦，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始终与人民群众保持血肉联系。

党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要通过党的组织和党员发挥作用来实现。党支部是党的最基层组织，处于同群众最为接近的位置，时时处处保持着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必然成为沟通党和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一方面，党支部要向广大群众宣传解释党的主张和决定，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通过党支部的宣传、组织工作，深入贯彻到群众中去，使人民群众团结在党的周围，带领群众实现党的任务，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另一方



面，党支部要及时准确地把群众的意见、要求和愿望，反映到党的上级组织，从而使党的领导机关能够切实地、最大限度地了解群众的意见建议，为做出决策提供依据，使党组织的决定能够尽可能地代表广大群众的利益。

## 第二节 党支部的任务

《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它的基本任务是：①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创先争优，团结、组织党内外的干部和群众，努力完成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②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③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提高党员素质，增强党性，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④密切联系群众，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⑤充分发挥党员和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发现、培养和推荐他们中间的优秀人才，鼓励和支持他们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贡献自己的聪明才智。⑥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重视在生产、工作第一线和青年中发展党员。⑦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法政纪，严格遵守国家的财政经济法规和人事制度，不得侵占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⑧教育党员和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党的基层组织的基本任务，自然也是党支部的基本任务。

具体到高校，《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对教职工党支部和学生党支部分别提出了更为明确的要求，即：“教职工党的支部委员会要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的工作，经常与行政负责人沟通情况，对单位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教职工党的支部委员会负责人参与讨论决定本单位的重要事项。教职工党的支部委员会的

主要职责是：①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团结师生员工，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保证教学、科研等各项任务的完成。②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向党员布置做群众工作和其他工作，并检查执行情况。③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做好发展党员工作。④经常听取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和建议，了解、分析并反映师生员工的思想状况，维护党员和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大学生党的支部委员会要成为引领大学生刻苦学习、团结进步、健康成长的班级核心。其主要职责是：①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推动学生班级进步。②加强对学生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发挥学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影响、带动广大学生明确学习目的，完成学习任务。③组织学生党员参与班（年）级事务管理，努力维护学校的稳定。支持、指导和帮助团支部、班委会及学生社团根据学生特点开展工作，促进学生全面发展。④培养教育学生中的入党积极分子，按照标准和程序发展学生党员，不断扩大学生党员队伍。⑤积极了解学生的思想状况，经常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并向有关部门反映。根据青年学生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上述任务归纳起来，可以总结为四大方面，即政治任务、服务发展任务、组织建设任务和群众工作任务。

### 一、党支部的政治任务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是党支部的首要任务。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决议是党的政治领导的集中体现，也是全党统一意志、统一行动的基本准则。作为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党支部的首要任务就是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在本单位落到实处。

党支部首先要大力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党员、干部和群众只有及时了解其内容，理解其意图，掌握其精神实质，解除了困惑，澄清了混沌，纠正了错误，才能达到统一思想、自觉行动的目的。

党支部还应组织党员、群众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党支部要保证本单位的重大决策不违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对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这是党支部的基本任务、党的组织原则，更是党中央反复申明的、全党必须严格遵守的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

## 二、党支部的服务中心任务

党支部要“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创先争优，团结、组织党内的干部和群众，努力完成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即“围绕中心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首先，党支部要积极参与到中心工作中去。教职工党支部要参与教学、科研、医疗、管理等中心工作，在本单位业务运行中发挥重要作用。学生党支部要围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的根本目标，充分发挥大学生党支部在学校教书育人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努力成为班级或年级的核心，引领学生全面发展。其次，党支部要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鼓励党员在中心工作中承担关键任务，发挥核心作用。然后，党支部要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统一师生员工的思想，大力营造和谐氛围，推动和促进本单位中心工作的完成。

## 三、党支部的组织建设任务

俗话说，“打铁还须自身硬”，党支部只有本着“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原则，抓好抓实自身的组织建设，才能为其他工作的开展奠定坚实的组织基础。党支部的组织建设，大致可分为三个方面，党员发展、党员教育、党员管理。

**党支部必须做好党员发展工作。**发展党员是不断壮大党的队伍，保持党的生机和活力，使党的事业兴旺发达、后继有人的重要保证。《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规定，“党支部应当把吸收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分子入党，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

“发展党员工作应当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

义’。” 我校基层党组织要特别重视在高知识群体、优秀青年教师和学生中发展党员。

**党支部必须完善党员教育工作。** 我党一直强调坚持思想建党、制度治党。重视党员的教育工作是我党的一个宝贵传统，也是党在思想政治工作上的一大优势。一是组织党员认真学习党的指导思想。我们党从诞生之日起，就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确定为自己的指导思想。经过遵义会议和延安整风，党的七大又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与中国革命实践统一的思想——毛泽东思想列为党的指导思想。之后，我们党的指导思想随着革命、建设和改革的进程而不断丰富和发展。党的十五大把邓小平理论确立为党的指导思想。党的十六大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确立为党的指导思想。党的十八大又把科学发展观确立为党的指导思想。全体党员只有深刻理解和掌握党的指导思想，才能正确领会和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二是组织党员认真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只有学透，真正领悟，才能保证党员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三是鼓励党员努力学习业务知识。在信息时代，只有在学习上领先一步，才能不断提高他们自身的素质，在各自岗位上作出更大的贡献，从而更好地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四是鼓励党员认真学习法律知识。在法治时代，要教育党员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做斗争，自觉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法政纪，严格遵守国家的财政经济法规和人事制度，不得侵占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党支部必须加强党员管理工作。** 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是新时期改进党的建设的重要方面，是切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主要内容。随着改革的深入，我们党面临着越来越多的挑战和考验。在此背景下，党支部必须要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对党员的管理。抓好党的组织生活，正确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在原则问题上进行思想斗争，坚持真理，修正错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维护党的纪律，对于那些不能发挥党员作用的，应劝其退党或予以除名；对于严重违反党纪国法的和腐败堕落分子，应坚决清除出党。监督党员切实履行党员义务，同时也要坚决保障党员的合法权益。

#### 四、党支部的群众工作任务

人民群众是我们党的力量源泉和胜利之本。邓小平同志曾指出，“党离不开人民，

人民也离不开党，这不是任何力量所能够改变的。”“党的组织、党员和党的干部，必须同群众打成一片，绝对不能同群众相对立。如果哪个党组织严重脱离群众而不能坚决纠正，那就丧失了力量的源泉，就一定要失败，就会被人民抛弃。”党的十八大提出，要围绕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在全党深入开展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提高做好新形势下群众工作的能力。

党支部作为党最基层的组织，承担着党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在群众工作中应发挥先锋官的作用。一是要自觉地向群众宣传解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通过自己的模范行动和深入细致的宣传解释和思想政治工作，团结带领广大群众，把党的主张变成群众的自觉行动，化为改造世界的伟大力量。二是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群众路线，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对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把这些批评和意见及时向党组织反映。三是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认真倾听群众的呼声，及时了解群众的愿望，切实关心群众的疾苦，千方百计地解决群众的困难。四是做好群众的思想工作，提高他们的思想觉悟，既要团结群众，又要教育群众。

### 第三节 党支部的设置

#### 一、党支部设置的一般原则

《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人民解放军连队和其他基层单位，凡是有正式党员三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的基层组织。”“党的基层组织，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分别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凡有正式党员三人以上的单位即可建立党支部。

党支部的设置要本着有利于发挥战斗堡垒作用，有利于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有利于密切联系群众的原则，适应教学、科研、医疗组织方式改革需要，做到党支部设置同步进行、党组织作用同时发挥。在我校，教师党支部一般按教学或科

研实体设置，有条件的可以按照课题组、创新团队、重点实验室设置。学生党支部一般按班级、年级、学科（项目）团队设置，也可以根据学生教育管理模式的具体情况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医院、机关、后勤等部门的党支部一般按科室或部门设置。离退休人员可以按照就近、便于开展活动的原则设置离退休人员党支部或与在职人员混编。正式党员不足三人的单位，可以与业务相近部门或单位联合成立党支部。党支部规模一般不超过三十人，规模过大的，要及时调整。

随着现代大学制度的建立，教学、科研、医疗、管理、服务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高校内部的组织方式发生了很大变化。原有的系、教研室的组织模式被打破，学科组、课题组、重点实验室、研究中心、教学中心、创新团队等多元化的教学、科研组织模式开始出现，跨学科、跨院系的科研机构越来越多，这给党组织的覆盖方式提出了新的课题。现在，很多兄弟高校针对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的新变化，教学、科研、医疗、管理、服务中出现的新特点，高级人才流动的新趋势，积极探索完善基层党组织设置形式，总结研究在师生集中的社区、宿舍、学生社团以及学术研究团队、重点实验室、跨学科的新体制研究机构等最活跃、最具创新能力的组织单元中加强党的建设、发挥党组织作用的有效途径，最大程度地扩大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的覆盖面。我校各基层党组织也应在此方面积极探索，保证党组织的有效覆盖。

## **二、党支部的设立与撤销**

党支部的设立由基层党委（党工委、党总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一般在党委会上讨论通过，在全体党员大会上正式宣布。

原有党支部因学生毕业、工作单位撤销而撤销，或因人数变少而并入其他党支部，或因组建党总支而重新划分党支部的，都必须由上级党组织批准。未经批准的，不能随意撤销党支部。

## **三、临时党支部的设立与撤销**

执行某项临时任务（时间在两年以内）而临时组建的机构，或新建立的机构暂时不具备选举条件的，只要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可建立临时党支部。在我校，临时党 3 支部一般出现在外出实习团队、志愿服务团队、军训团等组织中。

临时党支部不能接收新党员，但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应加以培养，在临时任务完成后，将其表现情况向其所在单位党组织汇报。临时党支部书记一般由党员选举产生，也可由上级党组织指定。

临时任务结束后，临时党支部自动撤销。

## 第二章 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

### 第一节 支部党员大会

#### 一、支部党员大会的主要职能

支部党员大会是党支部全体党员参加的会议，是党支部的最高领导机关，在党支部中享有最高决策权、选举权和监督权。在支部党员大会闭会期间，由大会选举的支部委员会负责日常工作。支部党员大会的主要职能是：

（一）定期听取、讨论和审查党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对党支部委员会的工作进行审查和监督。

（二）讨论并决定党支部的重大问题。如：传达、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制定本单位贯彻执行计划和措施；讨论、表决新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并报上级党组织审批；讨论决定对党员的表彰和处分；等等。

（三）选举产生新的党支部委员会及出席上级党的代表大会的代表，增补和撤销党支部委员。

（四）讨论决定支部的其他重大问题。

#### 二、支部党员大会的会期

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三个月召开一次，由党支部委员会召集，党支部书记主持。根据工作需要，支部党员大会可提前召开，无特殊情况，一般不宜推迟举行。按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是贯彻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的具体体现，对于发扬党内民主，维护党员民主权利，监督党支部工作，完成党支部所担负的任务，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 三、支部党员大会的会前准备

做好会前准备，是开好支部党员大会的重要环节之一。党支部委员会要在四个方面做好会前准备：

（一）支部委员会应在会前确定好支部党员大会的议题，议题要明确，中心要突



出。

（二）支部委员会要在会前将支部党员大会的内容、目的、时间和要求等通知全体党员，让党员明确会议所要讨论和解决的问题，以便在支部党员大会上充分发表意见。会议时间要充分考虑到支部党员的工作和学习安排。

（三）要求全体党员（包括预备党员）都参加支部党员大会，如个别党员因故请假，支部书记或支部委员应尽可能在会前听取这些同志对议题的意见，并把他们的意见转达给支部党员大会。

（四）有些支部党员大会可适当吸收一些非党同志参加，如讨论吸收党员的支部党员大会，可以请一些入党积极分子列席。

#### **四、支部党员大会的基本程序**

支部党员大会一般应由党支部书记主持。如果支部书记因故缺席，也可由支部副书记主持。

（一）主持者要报告本支部党员的应到数、实到数和缺席数，说明个别党员缺席的原因；宣布会议是否有效。

（二）围绕会议的中心议题，按预定议事程序进行。每个党员要充分发表意见，认真展开讨论。需要贯彻落实会议精神的，应向支部成员提出具体的要求；对需要作出决议的议题，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

（三）要在《党支部工作手册》上做好会议记录。记录的内容：会议时间、地点、党员出席和缺席情况，大会的中心议题，党员发言的要点，讨论中的不同意见，支部党员大会作出的决议等。会议结束后，记录要归档保存。

#### **五、支部党员大会决议的形成**

支部党员大会是党支部的最高领导机关，具有讨论决定支部重要问题的职能。凡属提交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决定的重要问题，一般都应作出决议或决定。支部党员大会决议是按一定的组织程序逐步形成的。

（一）形成决议草案。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决定的重要问题，一般应由党支部委员会先讨论研究，并提出供支部党员大会讨论的决议或决定的初步意见和方案，以便于

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并作出决定。

（二）展开民主讨论。在讨论议题时，要鼓励和支持党员充分发表意见，提倡把问题摆到桌面上来，允许发表不同意见，要创造畅所欲言、各抒己见的良好气氛，给每一个党员都提供发表意见的机会。在支部党员大会上，支部委员会认为确有必要时，可以将支部委员会在讨论某个问题时的不同意见向支部党员大会作介绍，供到会党员讨论。

（三）党员表决通过。支部党员大会通过决议是一件严肃的事情，每个有表决权的党员都要以对党负责的态度，对所表决的问题，明确表达自己的意见，不要轻易放弃自己的表决权。支部党员大会通过决议，必须经过半数以上的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表决同意，方能有效。对于经过讨论还不能统一认识的问题，一般不要急于作出决议，可以让大家进一步酝酿，下次会议再讨论表决，必要时可以报告上级党组织。如果事情紧急，应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作出决定。对于持不同意见者，允许保留意见，但必须执行支部党员大会作出的决议。

（四）支部党员大会所作出的决定、通过的决议，按规定需要上级党组织审批的，要报上级党组织审批。上级党组织批准后，要及时向党员公布。

## 六、支部党员大会决议的贯彻

对支部党员大会作出的决议，党支部委员会要认真研究，制定具体措施和办法，组织贯彻落实，不能随意修改或不执行；支部的每个党员都必须服从，并认真贯彻执行，不允许随便发表同决议不相符的意见，对于因故没有参加会议的个别党员，支部书记或支部委员要在会后向他们传达会议的决议。对于决议的贯彻实施情况，党支部应以适当的方式向支部党员通报，以便党员监督。

## 第二节 党支部委员会

### 一、党支部委员会的产生

党支部委员会是党支部的领导班子。《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党的支部委员会由

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在一般情况下，支部委员会不采取任命或指定的办法。但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如新建立党支部，党员之间相互不太了解；或问题较多，不具备选举条件的，可以由上级党组织临时指定，经过一段时间条件具备后，再及时召开党员大会进行选举。

## 二、党支部委员的职数和设置

党支部委员的职数和设置，应根据党员人数和工作需要来确定。一般情况下，支部委员的职数应是单数，以 3—5 人为宜。最多不超过 7 人。可分别设支部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等。支委多的还可以设副书记、青年委员、保密委员、统战委员等。党员人数不足 7 人的党支部，不设支部委员会，只设书记 1 人，必要时可增设副书记 1 人。支部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有些工作不一定要设专门委员。

## 三、党支部委员会的任期

根据我校的具体情况，《中共北京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职工党支部建设的若干意见》（党发[2001]22 号）规定，北大教工党支部每届支部委员会任期两年（直属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根据学生流动性强的特点，《中共北京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党支部建设的若干意见》（党发[2001]21 号）规定，北大学生党支部一般每届支部委员会任期一年。凡任期届满的支部委员会，都应召开党员大会按期进行改选。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或延期改选，要经上级党组织同意。上级党组织要帮助基层党支部创造条件，党支部自身也要做好工作，尽可能地保证支部委员会按期改选。按期改选支部委员会，对于更好地发扬民主，健全党内民主生活，加强支部委员会的自身建设，不断改进支部工作，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 四、党支部委员的增补与更换

党支部委员因工作调动或其他原因缺额，影响党支部工作正常开展时，应及时召开支部党员大会进行增补。增补支部委员须经过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党支部委员因某种原因需要更换，只要经过支部党员大会多数通过即为有效，同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更换党支部委员，不应视为党纪处分。

## 五、党支部委员会的职责

党支部委员会在支部党员大会闭会期间，负责领导和处理党支部的日常工作。支部委员会对支部党员大会负责，同时，也向上级党组织负责，接受上级党组织领导，应按期向支部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汇报工作。

## 六、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制度

（一）会议次数。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如遇紧急事情需要研究，可随时召开。

（二）会议主要内容。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主要研究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和支部党员大会的决议和意见、支部工作计划，检查和总结支部工作、支部委员的民主生活会等。

（三）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与支部党员大会的关系。支部委员会在支部党员大会闭会期间，负责处理支部的日常工作。支部委员会对支部党员大会所作出的决议不能修改或推翻。为便于支部党员大会对问题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支部委员会可以提出初步意见和方案，但不能强加给支部党员大会，更不允许把支部委员会置于支部党员大会之上。支部委员会作出的决议和决定，支部党员大会有权修改或否定。如果发现支部党员大会的决议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委的决议时，支部委员会可请示上级党组织裁决，或重新召开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决定。

（四）会议记录。为了正确贯彻支部委员会决议、决定，支部委员会会议应由专人认真做好记录。记录的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主持人、缺席人员名单、会议议题、支部委员的发言要点、会议决议等。会议记录要专人保管，存档备查。

## 七、党支部委员的职责

### （一）党支部书记的职责

党支部书记在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按照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决议，负责主持党支部的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召集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党员大会；结合本单位的具体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的决议、指示；研究安排支部工作，及时将支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提交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决定。

2. 了解掌握党员的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做好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注意将思想集中到创建世界一流大学的宏伟目标上来。

3. 检查支部的工作计划、决议的执行情况，按时向支部委员会、支部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

4. 经常与行政领导以及工会和共青团等群众组织保持密切的联系，交流情况，支持他们的工作，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

5. 抓好支部委员的学习，按时召开支委民主生活会，搞好党支部领导班子的自身建设，充分发挥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作用。

6. 坚持党支部书记参加行政办公会议的制度，定期听取行政负责人通报工作情况，以此来保证党支部书记参与教学、科研、医疗、管理等有关本单位重大问题的研究、讨论和决定。

党支部副书记协助支部书记进行工作，书记不在时，由副书记主持支部的日常工作。

## **（二）党支部组织委员的职责**

党支部组织委员在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负责支部的组织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了解和掌握支部的组织状况，根据需要提出党小组的划分和调整意见，检查和督促党小组过好组织生活。

2. 了解和掌握党员的思想状况。协助宣传委员、纪律检查委员对党员进行思想教育和纪律教育；收集和整理党员的模范事迹材料，向支部委员会提出表扬和奖励的建议。

3. 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了解入党积极分子情况，负责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培养、教育和考察，提出发展党员的意见，具体办理接收新党员手续；做好对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督促快到期的预备党员及时提交转正申请，具体办理预备党员的转正手续。

4. 做好党员管理工作，根据本支部实际情况，做好民主评议党员工作；认真搞好

评选先进党支部、先进党小组和优秀党员活动，接转党员组织关系；收缴党费，定期向党员公布党费收缴情况；做好党员和党组织的统计工作。不设纪律检查委员的党支部，有关纪律检查方面的工作一般由组织委员负责。

### **（三）党支部宣传委员的职责**

党支部的宣传委员在支部委员会集体领导下，负责支部的宣传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了解掌握党员和群众的思想状况，根据不同时期党的工作重心和任务，根据上级党委的指示，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提出宣传教育工作的计划和意见。

2. 组织党员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时事政策，组织党课学习，加强党员先进性和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加强北大传统教育，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3. 围绕本单位的中心工作，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鼓动活动，活跃党员和群众的文体生活。

4.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橱窗、布告栏等宣传工具，办好本单位的宣传阵地。

### **（四）党支部纪律检查委员的职责**

党支部的纪律检查委员在支部委员会集体领导下，负责支部的纪律检查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经常了解并向支部委员会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反映本单位党员执行纪律的情况。

2. 协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对党员进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

3. 管理群众对党员的检举、控告；检查、处理党员违犯党纪的案件，同各种违犯党纪和败坏党风的行为作斗争。

4. 对受党纪处分的党员进行考察教育。

### **（五）党支部青年委员的职责**

党支部青年委员在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负责支部的青年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认真贯彻执行上级机关和党支部关于共青团工作的指示和要求，围绕党的中心

工作，指导团支部积极开展活动，充分发挥其党的助手作用。

2. 指导团支部加强对团员和青年的政治思想教育，教育团员和青年做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3. 教育团员和青年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现代科学文化知识，热爱本职工作，精通业务，积极为现代化建设作贡献。

4. 做好基层“党建带团建”的有关工作，对团组织的“推优”工作及时给予指导，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党的积极分子。

#### **（六）党支部统战委员的职责**

党支部统战委员在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负责支部的统战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对党员进行当前的统战政策的教育，提高党员做好统战工作的自觉性。
2. 经常了解统战对象的政治思想、工作表现、业务能力等情况，做好对他们的安排、使用和培养工作。
3. 经常与统战对象保持联系，倾听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帮助他们解决问题。
4. 做好统战政策的落实工作，经常向支部委员会和上级党组织汇报本支部统战工作的情况。

#### **（七）党支部保密委员的职责**

党支部保密委员在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负责支部的保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教育党员和非党员群众保守党和国家的秘密，提高警惕，打击各种破坏活动。
2. 及时了解党员及群众的思想状况，做好保密防范工作。
3. 协助行政部门严格执行有关各项规章制度，堵塞漏洞，保证安全。
4. 协同行政部门调查分析本单位出现的泄密事故，出现问题及时报告，保证正常的工作秩序。

### **八、党支部书记与委员的关系**

支部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进行工作。在支部委员会内，书

记和委员的关系不是上级与下级、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而是平等的、少数服从多数的关系。不管是书记还是委员，在党内表决时一人只有一票权，每个支部委员都必须执行通过的决议。支部书记在实行集体领导中，负有主持支部全面工作和处理日常工作的重要责任，不应借口集体领导而降低或否定支部书记在支部活动中的作用。党支部书记要当好“班长”，善于听取和正确集中各方面的意见，主动团结好其他委员，发挥他们应有的作用，决不能把自己摆在支部委员会之上，个人决定重大问题。其他支部委员要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努力完成所分管的工作，积极参与集体领导，支持支部书记的工作，共同做好支部工作。

### **九、党支部委员与党员的关系**

在党内，党员之间有分工和职务的不同，但没有高低贵贱之分。所有党员都是党的普通一员，都要履行党员的义务，也享受党章规定的各项权利，党员之间的关系是平等的同志关系。党内只有上下级组织之间、党员个人与党组织之间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不存在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而是平等的同志关系。只有支部委员会和党员之间才存在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当然，支部委员在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负责党支部的某一方面工作，是代表支部委员会行使职权的，党员应当尊重和服从，但这不是委员个人与党员之间的领导和被领导关系，而是支部委员会与党员之间的领导与被领导关系。

## **第三节 党小组**

党小组是指党员数量较多（一般至少在 15 人以上）的党支部将党员分编成的若干小组。党小组是支部的组成部分，是党支部为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服务而设立的，受党支部的领导。党小组不是党的一级组织。

### **一、党小组的主要作用和任务**

党小组的主要作用是，在党支部的统一领导下，负责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组织开展党内活动，督促和指导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完成党支部布置的任务，保



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其主要任务是：

（一）组织党员学习，做好党员思想政治工作。党小组要认真组织党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时事政治和科学文化知识，全面提高党员素质。

（二）具体地组织和监督党员执行党支部的决议，完成党支部布置的任务。

（三）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组织和督促党员按时参加党的各种活动。

（四）协助党支部做好日常性的党务工作。如向党支部推荐入党积极分子，协助党支部做好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工作；搞好对党员的管理，过好组织生活，按月收缴党费等。

（五）督促党员经常联系群众，向群众开展宣传工作，了解群众的思想情况，倾听群众的意见，关心群众的工作和生活，协助党支部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

## 二、党小组的成立

### （一）党小组的划分

党支部在划分党小组时，应根据本支部党员的数量、分布、工作学习需要等情况综合考虑。一般以班级、专业、科室等进行划分。一个支部所划分党小组不易过多。每个党小组不得少于 3 名党员（其中至少要有 1 名正式党员）。如果一个单位中党员不足 3 人，可与邻近单位的党员合编为一个党小组。同时，还要根据形势的发展变化，及时建立或调整党小组。

### （二）党小组的审批

建立党小组，由支部委员会研究决定，不必请上级党组织批准。但是，支部委员会应在党小组组建后，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以便上级党组织了解和掌握情况。

## 三、党小组长的产生与职责

### （一）党小组长产生办法

党小组长应由本小组的党员选举产生，并报党支部备案。对于条件暂不成熟的，

可由支部委员会指定党小组负责人，待条件成熟时再选举党小组长。未经支部委员会研究讨论，支部委员个人不能指定党小组长。

## （二）党小组长的任职条件

党小组长是党支部开展工作的得力助手，是党的基层工作的骨干，担任党小组长应具备一定的条件，即：正式党员；政治素质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熟悉党的基本知识，有一定的党性修养；组织协调能力强，能团结和带领党员完成党支部交给的各项任务，有一定的口头表达能力和文字表达能力；热心党的工作，愿意为党多做工作，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能联系群众，在党员和群众中有较高的威信。

## （三）党小组长的主要职责

党小组长在支部委员会的领导下，组织本小组党员积极开展党内各项活动，保证支部的决议和任务的贯彻落实。具体说，党小组长的主要职责是：

1. 按照党支部要求，组织党员学习，做好党员的思想工作。根据支部的决议安排，向本小组的党员布置任务，并负责督促检查。
2. 定期召集并开好党小组会，严格党的组织生活。会前，党小组长要做好准备，并将小组会的内容、开会时间和地点及时通知组内每个党员。
3. 了解党员的思想、工作和生活等方面的情况，经常向党支部反映党员的意见、建议和要求。
4. 组织党员做好群众工作，及时反映群众的情绪和要求。
5. 培养入党积极分子，协助支部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6. 按时收缴党费。

## 四、党小组会召开的注意事项

开好党小组会，一般应注意抓好以下环节：

（一）确定内容，做好准备。开会前，党小组长与支部书记或有关支部委员商定党小组会议的内容，召开的方法以及应当注意的问题，并将议题事先通知小组党员，让大家做好准备。

（二）抓住中心，组织讨论。党小组长应掌握好中心议题。引导党员围绕议题发表意见。展开讨论，防止出现漫无边际、离题太远的现象。对容易发生意见分歧的问题，党小组长应组织大家反复讨论，力求做到在分清利弊的基础上，尽量统一思想。

（三）善于启发，进行引导。会上党小组长要善于启发、引导党员发言，防止出现无话可说的冷场现象。

（四）做好记录，归纳小结。党小组会要制定专人做好会议记录，还应在会议结束前进行归纳小结，并根据支部的决议和指示精神，对党员提出要求。

## 第三章 党支部选举与干部队伍建设

### 第一节 党支部选举

#### 一、选举的启动

(一) 党支部委员会(或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下同),任期届满,均应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在我校,教职工党支部委员会一般任期两年(学校党委直属党支部每届任期三年),学生党支部委员会一般任期一年。如需延期或提前换届选举,应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

(二) 党支部委员会有下列问题之一的,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暂缓换届选举:党支部领导班子处于软弱涣散或瘫痪半瘫痪状态的;组织不纯,派性严重的;支部主要干部以权谋私,不正之风严重的;等等。对于有上述情况的党支部,需要首先认真进行整顿,在此基础上创造条件,安排适当时候换届选举。对于有特殊原因,如支部要集中一段时间完成某项重要任务,或支部多数领导成员被派遣外出工作,或自然灾害等,按期换届选举有困难的,也可暂缓换届选举。暂缓换届选举的支部,应由上级党组织确定或批准,并在一定期限内换届选举。

(三) 换届前,党支部应以一定的形式向上级党组织请示,内容包括下一届支部委员组成原则和选举工作安排等。上级党组织同意后方可启动选举。

(四) 选举一般采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选举办法,差额应在20%以上。候选人名单要由上级党组织和支部党员充分酝酿讨论,根据多数人的意见确定。

(五) 支部换届的党员大会及其选举产生的委员会一般不排“届”、“次”。

#### 二、选举人

(一) 党内选举要充分体现选举人的意志。能否充分体现选举人的意志,是支部选举的关键所在。选举人有了解候选人情况、要求改变候选人和另选他人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或不选举某个人。在选举过程中,绝不允许进行派别和非组织活动,绝不允许追查选票、虚报票数以及打击报复等违反党的纪律的

行为。选举中如果发生违反党章和党的纪律的情况，上级党组织在调查核实后，应作出选举无效和采取相应措施的决定，并报再上一级党组织审查批准，正式宣布执行。

（二）党员选举权的确定。根据党章规定，凡预备党员、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都没有选举权。因犯罪被监禁尚未作出党纪处分或患有精神病的党员，在停止党的组织生活期间，不能行使选举权。另外，只持有临时组织关系即党员证明信或《流动党员活动证》的党员，在选举时也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流动党员在其正式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参加选举）。

### 三、候选人

（一）党支部委员会委员的提名和产生程序。根据《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规定，党的支部委员会委员的产生程序一般为：召开支委会确定下届委员会名额、构成原则、委员候选人条件、委员候选人酝酿提名办法，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组织全体党员充分酝酿提名，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提出候选人初步人选；对候选人初步人选进行考察，并报上级党组织审查；上届支委会向党员大会说明候选人预备名单酝酿产生的情况，提请大会讨论，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确定正式候选人，提交支部党员大会选举。

（二）候选人情况的介绍。《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选举人有了解候选人情况的权利。选举前实事求是地向选举人介绍候选人的情况，是切实保障选举人充分行使民主权利，搞好党内选举的重要环节。候选人的简历、工作学习实绩和主要优缺点等，是选举人在选举中进行选择的基本依据。只有在选举前认真负责地向选举人介绍候选人的各方面情况，使选举人真正了解候选人，选举人才能在投票时择优选举，避免盲目投票；才能有效地防止选举走形式，真正体现选举人的意志。

（三）党支部委员候选人的差额比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规定，支部委员候选人的差额为应选人数的 20%。

（四）在确定党支部委员会人选时不要留空额。支部委员会是党支部的领导机构，改选时确定的名额应选配齐全，不要留空额，特别是支部书记人选不要留空额。如人选条件限制，在确定支部委员名额时可少些，待以后根据工作需要再行增补。

## 四、选举的实施

### （一）会前准备

#### 1. 大会通知及人数预统计

支部党员大会进行选举是一件严肃的事情，应全体党员到会，除特殊情况外，不得无故缺席。支部党员大会进行选举时，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含达到五分之四），会议方为有效。如达不到五分之四，则会议无效。

为了保证党支部的选举工作能够顺利进行，党员因下列情况不能参加选举的，经报上级党组织同意，并经支部党员大会通过，可以不计算在应到会人数之内：（1）患有精神病或其它疾病导致不能表达个人意志的；（2）出国、出境半年以上的；（3）虽未受到留党察看以上党纪处分，但正在服刑的；（4）年老体弱行动不便或长期生病生活不能自理的；（5）工作调离、外派锻炼、外出学习或工作半年以上等，按规定应转走正式组织关系而没有转走的；（6）已经回原籍长期居住的离退休人员中的党员，因特殊情况，没有从原单位转出党员组织关系、确实不能参加选举的。凡上述情况之外的党员，即使不能参加党员大会进行选举，仍应计算在应到会人数之列。

为保证选举大会的顺利开展，会议通知发出后，应认真做好预计实到会有选举权党员的统计工作。预计人数符合要求，再进行下一步的工作。

#### 2. 准备会议材料

（1）大会议程。支部党员大会的选举程序一般包括：报告到会的党员数，宣布会议是否有效；通过选举办法；宣布候选人名单，候选人做自我介绍；推选监票人、计票人；发选票，说明填写选票时的注意事项；投票；清点收回的选票，宣布选举是否有效；计票；会议主持人宣布选举结果和当选人名单。

（2）党支部委员选举办法。选举办法是保证选举工作顺利进行的具体规则，在选举过程中，所有选举人都必须严格遵守。支部党员大会是党支部的领导机构，因此，选举办法必须经支部党员大会讨论通过才能生效。

### 【模板】

#### 北京大学××××党支部委员会换届选举办法（草案）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和北京大学党委的有关规定，结合本支部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大学××××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本次党员大会的具体工作由本届委员会负责。

第三条 有选举权的实到会党员人数超过应到会党员人数的五分之四，会议方才有效。因故未能到会者，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第四条 本次选举从 名委员候选人中选举产生 名委员。

第五条 选举大会设监票人和计票人。监票人由本届委员会提名，大会讨论通过。候选人不得担任监票人。监票人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计票人由上一届委员会指定，在监票人的监督下进行工作。

第六条 大会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候选人按照姓名笔画为序排列。

第七条 选举人对选票上所列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不赞成票或弃权票。赞成的在其姓名上方空格内划“○”，不赞成的在其姓名上方空格内划“×”，在候选人姓名上方空格内不划任何符号的，视为弃权。如要另选他人，在划“×”的候选人姓名下面的另选人空格内填上另选人的姓名。每张选票上赞成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名额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名额的为无效票。

参加选举是选举人的神圣权利，填写选票时要坚持党性原则，严肃认真，笔迹要清楚，符号要准确。书写模糊完全无法辨认的选票，全票作废；部分无法辨认的，可辨认的部分有效，无法辨认的部分无效。

第八条 选举之前，必须再次清点人数，发出的选票数必须与实际到会有选举权的人数相等。投票结束后，当众验票，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有效，多于发出的选票数，则选举无效，应重新选举。

第九条 被选举人所得赞成票数必须超过实到会人数的一半方能当选。如果所得赞成票数超过半数的被选举人多于应选名额时，则以得赞成票数的多少为序，至取足应选名额为止；如果遇到最后几名被选举人得赞成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对得赞成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重新投票，得赞成票多的当选。

当选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不足名额应从未当选的得赞成票数多的被选举人中，按多于百分之二十的差额，重新选举产生。如果接近应选名额，经党员大会同意，也可以减少名额，不再进行选举。

第十条 计票结束后，由监票人以得票多少为序，向大会宣布计票结果；由大会主持人以姓氏笔画为序，向大会宣布当选代表名单。选票由监票人加封待查，监票和计票人员在计票结果和选举结果报告单上签字交大会主持人。

第十一条 本办法经本次党员大会通过后生效。

第十二条 选举过程中如遇重大问题，由本届委员会报告上级党组织处理。

(3) 上届党支部工作总结报告。

(4) 选票、计票单、计票结果报告单和选举结果报告单。

#### 【模板】

### 北京大学××××党支部委员会选举新一届委员会委员选票

(按姓氏笔画为序)

符号					
候选人姓名					
另选人姓名					

填写选票说明：

- 1、新一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名，其中差额 名，应选 名。
- 2、每张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 名的为有效票，超过 名的为无效票。
- 3、对候选人赞成的，在其姓名上方的空格内画“○”。
- 4、对候选人不赞成的，在其姓名上方空格内画“×”。



5、对候选人弃权的，在候选人姓名上方空格内不画任何符号。

6、若另选他人，在画“×”的候选人姓名下面的另选人空格内填上另选人姓名；弃权的不能另选他人。

**【模板】**

**北京大学××××党支部委员会选举新一届委员会委员计票单**

发出选票 张，收回选票 张，其中无效票 张，有效票 张。

候选人得票数如下：

候选人姓名	赞成票数	不赞成票数	弃权票数	无效票数

另选人得票数如下：

另选人姓名	赞成票数	另选人姓名	赞成票数

监票人：

计票人：

年 月 日

**【模板】**

**北京大学××××党支部委员会选举新一届委员会委员计票结果报告单**

本次大会实到正式党员 名，发出选票 张，收回选票 张，其中无效票 张，有效票 张。

候选人得票数如下（以得票多少为序）：

候选人姓名	赞成票数	不赞成票数	弃权票数	无效票数

另选人得票数如下（以得票多少为序）：

另选人姓名	赞成票数	另选人姓名	赞成票数

监票人：

计票人：

年 月 日

**【模板】**

**北京大学××××党支部委员会选举新一届委员会委员结果报告单**

根据大会选举办法和计票结果，以下 名同志当选为北京大学××××党支部委员会新一届委员会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

监票人：

计票人：

年 月 日

3. 指定会议主持人。一般由上届党支部书记主持。

4. 考虑监票人、计票人可能人选。监票人负责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监票人从

不是候选人的党员中推选，经党员大会表决通过。计票人是计票工作人员，在监票人监督下进行工作。

## （二）大会议程及选举程序

党支部的选举程序一般包括：

1. 报告到会的党员数，宣布会议是否有效。到会有选举权的党员人数符合要求后，方可进行选举。
2. 通过选举办法。一般由到会有选举权的党员举手表决，赞同人数超过到会有选举权党员的二分之一方为通过。
3. 宣布候选人名单，候选人做自我介绍。
4. 推选监票人，指定计票人。监票人一般由本届委员会提名，到会有选举权的党员举手表决，赞同人数超过到会有选举权党员的二分之一方为通过。
5. 发选票，说明填写选票时的注意事项。
6. 投票。
7. 监票人、计票人清点收回的选票，确认选举是否有效。
8. 计票人在监票人监督下计票。
9. 报告被选举人得票情况。监票人报告得票情况，大会主持人宣布选举结果和当选人名单。

## （三）新一届党支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书记，确定其他委员的分工，由上届委员会推荐一名新当选的委员主持。

## 五、审批

（一）党支部选举结果的审批。《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选出的书记、副书记，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按照这一规定，支部委员会新选出的书记、副书记要报经上级党组织批准。支部大会选出的委员不必报上级党组织审批，但应将选举情况和新的支部委员会名单、分工情况报上级党组织备案。

（二）在上级党组织批准新的支委会前党支部的工作。支部党员大会选出支部委员会后，上届支部委员会就结束了它的工作。因此，新选出的支部委员会应及时报上级党组织审批。为了使支部工作保持连续性，新选出的支部委员会在未经批准之前，可以承担支部的日常工作，但对一些重要问题的决定，应等上级党组织正式批准后才能行使权力。

## 六、几个需要注意的问题

（一）党员工作调动，在未正式转移组织关系之前，可以在原单位党组织参加选举，有表决权。

（二）凡在一个党组织内有党的正式组织关系的党员，不论属于哪类用工制，在享有党章赋予的权利方面都是相同的，有正式组织关系的临时工、合同工中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正式党员，可以被提名为支部委员候选人。

（三）党支部书记或委员被调到另一单位工作，后又调回原单位的，不能自然恢复其党内职务。因工作需要，重新出任支部委员时，应召开支部党员大会进行补选；担任支部书记的，原则上应进行选举，必要时也可由上级党组织指派。

（四）支部委员不能由上级党组织指派。《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规定，“上级党的组织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调动或者指派下级党组织的负责人。”党支部的“负责人”，一般指书记和副书记。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出缺，应召开党员大会补选。

（五）党支部书记不能实行招聘。《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支部委员会委员，而后由支部委员会选举产生书记，或者党员大会直接选举产生书记、副书记（适用于不设支委会的党支部），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 第二节 党支部考核

党支部考核是落实党建责任制，切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促进基层党建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的有利抓手。党支部考核一般每两年举行一次，我校一般在每个双数年的春季学期，结合评选先进党支部工作进行。

## 一、党支部考核的主要内容

### （一）宣传与学习工作

1. 结合时事形势，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

2. 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学习党的基本知识。

3. 结合本单位实际，组织党员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

### （二）服务中心工作

1. 党支部书记参与本单位重要问题的讨论和决定，作用发挥明显，党政配合密切。

2. 帮助党员群众明确并保持正确的发展方向，树立良好教风学风，在教学、科研、医疗和服务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3. 本单位形成了良好的风气，凝聚人心，奋发进取，成绩显著。

### （三）支部委员会作用发挥情况

1. 支委会成员工作投入，认真负责，活动准备充分，积极探索改进党支部工作的思路和举措。

2. 支委会成员带头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本单位日常工作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3. 认真做好《党支部工作手册》记录工作。

### （四）发展党员工作

1. 及时制定积极分子培养和党员发展计划，工作措施切实可行，入党积极分子联系人制度落实到位。

2. 工作取得成效，具体表现在积极分子数量增加、素质提高及有新党员发展等。

### （五）党员教育管理工作

1. 按要求定期开展组织生活，出勤率高，学期内平均每月不少于一次。

2. 坚持至少每年一次组织生活会、每两年一次民主评议党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思想交流深入。

3. 每学期有党支部工作计划，组织生活结合本单位实际，有针对性，勇于创新，

效果明显。

4. 坚持每月按规定收缴党费。

#### **（六）群众工作**

1. 积极向群众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
2. 经常听取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建议，并将意见建议及时反馈给相关部门。
3. 积极帮助党员和群众解决工作、学习、生活上遇到的困难，不能解决的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 **二、党支部考核的一般程序**

（一）支部委员会做好两年的工作总结和会议准备工作。会议参加范围包括全体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和群众代表（一般不少于3人）。

（二）支部委员会向支部党员大会汇报工作，接受考核，具体议程如下：支委会在党员大会上汇报工作；与会人员讨论支委会报告和支部工作情况；全体党员、入党积极分子、群众代表根据评议标准各自评分；评分汇总。

（三）基层党委（党工委、党总支）委员会结合党支部书记述职、考核评分和检查《党支部工作手册》使用情况、组织生活次数等相关内容，给出考核成绩。

（四）基层党委（党工委、党总支）向党支部反馈考核结果。

（五）党支部举行专题组织生活，总结考核情况，重点分析本支部存在的不足，统一思想，提出改进措施。

（六）基层党委（党工委、党总支）将考核整体结果报学校党委组织部。

## **第三节 党支部书记的选任条件与能力素质**

加强党支部建设的关键在于健全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作用发挥的关键在于选好党支部书记。“火车跑得快，全靠车头带”。因此，党支部书记的选拔和培养是基层党建的一项重点工作。

### **一、党支部书记的选任条件**

### **（一）教职工党支部书记的选任条件**

根据我校的具体情况，《中共北京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职工党支部建设的若干意见》（党发[2001]22号）规定，“要选那些政治素质高、思想作风好、业务能力强、善于做群众工作的党员担任党支部书记。担任党支部书记的党员须具有2年以上党龄。教师党支部书记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要努力将那些党性强、作风正、有一定学术影响力、具有服务意识和奉献精神的教授党员选配到党支部书记岗位上来。”

### **（二）学生党支部书记的选任条件**

根据我校的具体情况，《中共北京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党支部建设的若干意见》（党发[2001]21号）规定，“要选好学生党支部书记，应选那些党性强、综合素质高、作风正派、热爱党的工作、有奉献精神、敢于负责、在学生中有较高威信、支持选拔党建工作经验丰富的教职工党员或高年级学生党员担任学生党支部书记，教职工党员担任党支部书记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选拔一名优秀学生党员担任副书记。”

## **二、党支部书记应该具备的能力素质**

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关键在于建设一支政治坚定、能力过硬、作风优良、奋发有为的执政骨干队伍。”党支部书记是党在最基层组织中的领导，是党支部各项工作的带头人，其素质如何，直接影响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的发挥，影响党在人民群众心目中的形象。因此，党支部书记应具备坚定的政治素质、过硬的能力素质和优良的工作作风，方能不负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信任和托付。

### **（一）坚定的政治素质**

政治素质是党支部书记必须具备的首要素质。随着改革的进一步深入，基层社会会面临一些新问题、新挑战，只有党支部书记具备坚定的政治素质，才可能在前进道路上披荆斩棘、勇往直前，才可能坚持党的领导不动摇。讲政治，就应该树立坚定的理想信念，具有正确的政治立场，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在新形势下，党支部书记就应该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学习党的指导思想，自觉地站在党和人民的立场上，同中央保持一致。讲政治，就应该具有较高的政治鉴别力和政治敏锐性。

党支部书记应该及时学习党的重要方针、政策，提高认识，把握规律，明辨是非，自觉抵制各种歪风邪气。

## （二）过硬的能力素质

能力素质是指一个人所具有的知识、才干和能否胜任工作的条件。党支部书记是党的基层组织的带头人，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基层贯彻落实的组织者，其能力素质至为关键。首先，党支部书记应该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列宁在称赞俄共（布）杰出的组织家雅·米·斯维尔德洛夫时说过，他能够把整个身心都用于工作，考察人，了解他们的品质，把每个人安排到适当的岗位上去——这种本领就是一个组织家的主要才能。所谓组织能力，就是要把本单位的党员群众紧紧地团结起来，形成强大的凝聚力，向着既定的目标前进。具体而言，应把本单位党员群众合理地组织起来，把本单位党员群众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充分地调动起来，把工作任务科学合理地安排好。其次，党支部书记应该具备良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所谓语言表达能力，就是要“会讲、能讲”，叙述清楚简练，论理逻辑严谨，提炼准确综合。文字表达能力就是“会写、能写”，写文章主题鲜明，中心突出，逻辑严密，语言生动。然后，党支部书记应该具有较为优秀的业务水平。党支部书记只有在本职的学习、工作中取得一定的成绩，才能在党员群众中有声望，也才有可能参与本单位战略方向的决策过程。最后，党支部书记应该掌握一定的党务工作知识。党支部书记应该掌握党的基础理论和基本知识，了解所在单位党建工作的重点和难点，熟悉发展党员、党费收缴、党员管理、组织生活等各项党务工作的流程。

## （三）优良的工作作风

作风是一个人内在品质的外在表现。一个人是否具有好的作风，对其工作效果影响明显。我们党在长期的实践中，形成了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批评和自我批评等“三大作风”。党的十八大后，以习近平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又及时作出了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在全党深入开展了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现阶段，党支部书记要做好工作，必须坚持和发扬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开拓进取的作风，深入实际、求真务实的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作风，批评和自我批评的作风。此外，党支部书记还应该遵纪守法、清正廉洁，自觉



学法、知法、懂法、守法、护法，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

## 第四节 党支部书记的工作方法与领导艺术

### 一、党支部书记的工作方法

方法是人们在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过程中，为达到预期的目的所采用的手段或方式。毛泽东同志曾形象地说，我们不但要提出任务，而且要解决完成任务的方法问题。我们的任务是过河，但是没有桥或没有船就不能过。不解决桥或船的问题，过河就是一句空话。党支部书记只有掌握科学的工作方法，才能保证各项工作的落实到位。

#### （一）“一切从实际出发”的方法

想问题、做事情都要从本单位的实际出发，不能脱离本单位的实际。确定工作目标时要考虑本单位是否能达到；制订工作计划时，要考虑本单位是否行得通；确定工作方法时，要考虑本单位的大多数人是否能接受。一切从实际出发的方法，是党支部书记应该掌握的基本方法。

#### （二）“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方法

群众路线是党的根本路线，是我们党根据党的性质和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创造的一种科学的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就是“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集中起来，坚持下去”的工作方法。将群众分散的、无系统的意见集中起来，经过研究，化为集中的、系统的意见；又到群众中去宣传解释，化为群众的意见，使群众坚持下去，见之行动；并在群众行动中检验这些意见是否正确。然后再从群众中集中起来，再到群众中坚持下去。如此无限循环，一次比一次更正确、更生动、更丰富。

#### （三）“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的方法

毛泽东同志将“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的工作方法形象地比喻为“弹钢琴”，他说，“弹钢琴要十个指头都动作，不能有的动，有的不动。但是，十个指头同时都按下去，那也不成调子。要产生好的音乐，十个指头的动作要有节奏，要互相配合。”党支部书记在开展工作时，要突出重点，不要“胡子眉毛一把抓”，要抓住对全局有影响的中心工作，即抓住主要矛盾。同时，统筹兼顾，促进党支部工作的全面开展。

#### **（四）“抓两头、带中间”的方法**

“抓两头、带中间”，就是一方面抓好先进典型，用典型引路，激发人们积极向上的热情，并提供好的工作经验；另一方面抓好后进，促使后进者奋起直追，跟上大家的步伐，从而提高整个单位的水平。首先要选好先进，找准后进，其次要培养、维护和宣传好先进，促进后进的转化。然后，要通过抓先进和后进，促进中间部门的全面发展。

#### **（五）“吃透两头，重在结合”的方法**

党支部工作要做好，关键是要解放思想，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部署同本单位的实际相结合，努力开创新局面。所谓“吃透两头”，就是掌握上情和下情。一方面要吃透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的精神实质；另一方面也要掌握本单位、本行业的实际情况，掌握党员群众的思想、工作、学习和生活情况以及他们的意见和要求，深刻分析完成任务的有利条件和不利条件，切实做到胸中有数。然后，要做足、做好、做活“结合”文章。如果党支部只是当“收发室”和“传声筒”，照抄、照搬上级的内容，那么工作部署经常因为缺乏具体措施、不够鲜明生动而不能走入群众。

#### **（六）“布置、督促检查、总结”的方法**

这是我们党一贯倡导和长期坚持的工作方法，也可以说是工作的基本程序。首先，布置工作时任务要清楚，责任要分明。其次，督促检查要及时、到位。最后，总结要到位，态度端正，内容全面，有深度，最终实现从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的目的。

## **二、党支部书记的领导艺术**

毛泽东同志指出，“领导者的责任，归结起来，主要的是出主意、用干部两件事。一切计划、决议、命令、指示等等，都属于‘出主意’一类，使这一切主意之实行，必须团结干部，推动他们去做，属于‘用干部’一类。”党支部书记要学会出主意、用干部，把握好调查研究、科学决策、善于用人和解决矛盾四个关键环节。

### **（一）调查研究**

坚持调查研究，是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基本要求，是党保持同人民群众密切联

系的重要渠道，也是我们党的一项基本工作方法和领导制度。搞好调查研究，是党支部书记实现科学决策和正确领导的重要基础。一是要有深入基层、深入群众的姿态，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二是具有严谨、务实和科学的态度，实事求是。三是在调查的基础上，要进行认真系统的研究，去伪存真、去粗取精，从中发现事物发展的内在规律。

## （二）科学决策

决策是整个领导活动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党支部书记的决策要把握四个原则，即坚持正确的方向，发扬民主的作风，依靠科学的方法，着眼实现的可能。在此基础上进行决策的一般程序是：一、找准问题，确定决策目标；二、集思广益，拟定可能方案；三、分析评估，选择最佳方案。

## （三）善于用人

毛泽东同志曾说过，政治路线确定之后，干部就是决定因素。对于一个党支部来说，工作的顺利开展，人的作用至关重要。党支部书记要善于识人，了解支部每一位成员的个人特点，以便分配恰当的工作任务。党支部书记还要善于用人，充分调动大家的积极性。党支部书记要用好表扬这一方法，实事求是、适时适度地对表现优秀的同志进行表扬，不求全责备。同时，党支部书记还要用好批评这一武器，指导思想明确、态度端正、内容准确、轻重适度、时机合适、方法得当地对表现不好的同志进行批评，帮助其改正缺点错误。

## （四）解决矛盾

党支部书记可能要面对各种各样的矛盾，善于解决各种矛盾，是党支部书记的基本功。产生矛盾的原因很多，有的因工作引起，有的因个人交往引起，还有的因利益引起。党支部书记要处理好矛盾，就要注意以下问题：一是要深入调查研究，弄清产生矛盾的原因；二是在处理过程中要客观公正，坚持原则；三是要把握火候，注意方法。总的来说，解决矛盾找不到万能钥匙，只能是一事一议，一切以时间、地点、事件为条件，一把钥匙开一把锁。但在矛盾面前，不能畏手畏脚。

## 第四章 党支部组织生活

党支部的组织生活是党的组织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支部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的重要形式。《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每个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其他特定组织，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党内外群众的监督。”“不允许有任何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接受党内外群众监督的特殊党员。”严格遵守这一规定，使每个党员都在党的一个组织中过组织生活，是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促进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一项组织保证，也是加强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每个共产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都必须按照这个规定，自觉地参加组织生活，接受党的教育、管理和监督。

### 第一节 党支部组织生活的主要形式和内容

#### 一、党支部组织生活的主要形式

党支部组织生活的主要形式有：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党支部（党小组）组织生活会、党支部委员民主生活会以及上党课、民主评议党员、评选优秀共产党员和先进党组织等。

随着时代的发展和党员特点的变化，党支部应积极探索新的组织生活方式、方法，以提高组织生活质量，起到对党员进行有效教育管理和凝聚感召的作用，增强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改进党支部组织生活形式，应该遵从以下原则：一是形式要服务于内容；二是要从实际出发，不搞形式主义；三是要富有感染力、吸引力，为广大党员喜闻乐见；四是要有利于提高组织生活的质量。

#### 二、党支部组织生活的一般内容

党支部组织生活的主要内容一般包括：对党员进行教育，组织党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发展党员，处理违纪党员和不合格党员，以及开展

其他适合党员特点的多种形式的活动。例如，请领导和专家做专题辅导报告；开展形式多样的竞赛活动；围绕党员、群众关心的社会问题、热点问题，组织大家讨论，求得正确的认识；组织党员看有教育意义的电影、录像，然后结合实际情况讨论；组织党员参观革命圣地和有教育意义的展览；开展主题实践活动；等等。

## 第二节 党支部组织生活会

党支部（或党小组，下同）组织生活会是党支部以交流思想、总结经验教训、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为中心内容的组织生活制度。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在《北京普通高等学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基本标准》要求北京高校党支部“坚持每年一次组织生活会”。

### 一、组织生活会的基本内容

组织生活会是党支部组织生活的重要形式之一。在组织生活会上，主要应检查党员的以下情况：

- （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情况。
- （二）完成党组织交给的任务、履行党员义务的情况。
- （三）在关键时刻经受考验的情况。包括在严峻的政治斗争面前、当人民的生命财产遭受损失以及面临严重困难需要个人作出牺牲时的表现情况。
- （四）在平时工作、学习、生活中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关系，服从党和人民利益、服从整体利益的情况。
- （五）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不断提升思想修养的情况。
- （六）遵守党的纪律、遵纪守法的情况。
- （七）深入实际、联系群众、服务群众，做群众工作的情况。
- （八）艰苦奋斗、廉洁奉公，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情况。
- （九）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反对“四风”及廉洁自律情况。
- （十）开展积极的思想斗争，自觉地同错误思想和行为作斗争的情况。

## 二、组织生活会的准备工作

认真做好党支部组织生活会的准备工作，是保证生活会质量的重要前提。一般来说，应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一）党支部书记与上级组织沟通情况，听取对开好组织生活会的意见。

（二）深入实际调查研究，确定会议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三）广泛开展谈心活动，了解本支部内每个党员的思想情况，做到心中有数。同时，也要要求党员与党员之间、党员与群众之间开展谈心，征求意见，找出问题和不足。

（四）将会议的时间、地点提前通知党员，让党员安排好工作和其他事宜，保证按时参加会议。会议时间要充分考虑到支部党员的工作和学习安排。

（五）党支部中有党员领导干部的，应事先征求党内外群众对他的意见，在会前反馈给本人。

## 三、开好组织生活会的基本方法

组织生活会一般由党支部书记（或党小组长，下同）主持。主持人首先要宣布党员到会情况和会议要着重解决的问题，然后组织引导党员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其主要方法有：

（一）引导党员联系思想实际，认真检查自己的工作、学习情况，检查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党组织决议的情况，检查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情况。注意不要把组织生活会开成不联系思想实际而泛泛谈工作的“工作汇报会”。

（二）选好第一个发言和第一个提批评意见的人。党支部书记应有意地提示让那些敢于解剖自己、敢于开展批评的同志首先发言。这样有利于创造一个严肃认真的气氛。一般来讲，应让领导带头，这样才有感染力。因此，党支部书记要把好这一关。

（三）在组织生活会上，每个党员在作完自我批评之后，要发动大家客观地、全面地指出这个党员的优点、缺点，摆事实，讲道理，既要弄清问题，又要团结同志。不能采取“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的态度。防止把组织生活会开成单纯的“自我小结会”。

（四）对问题比较多的党员，采取重点剖析的方法。有问题的党员能否认真检查问题，大家能否对他进行认真负责的批评，是组织生活会能否开好的关键。对这些党员，一定要重点地帮助，重点地进行评议，并组织党员剖析产生问题的原因，既吸取教训，同时也教育大家。

#### 四、开好组织生活会应注意的问题

开好组织生活会，除按照一般的程序和方法外，还应注意以下问题：

（一）要拿起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武器。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是解决党内矛盾的主要方法，也是开好组织生活会的重要一环。因此，要教育党员既要勇于解剖自己，开展自我批评，又要以对同志、对党高度负责的精神敢于批评别人。

（二）要坚持“团结—批评—团结”的方针。对同志存在的缺点和错误，要从负责的、团结的愿望出发开展批评，并以解决问题、增进团结为目的，反对抓住问题不放、无限上纲、伤害同志的做法。党员听取别人的意见，要做到“闻过则喜”。别人批评对了，要虚心接受并及时改正；别人批评错了，可以说明情况，但不能拒绝别人的批评，更不能采取抵制和报复的态度。

（三）党支部书记要精心组织，充分发挥作用。组织生活会能否开好，与党支部书记关系很大。党支部书记要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以身作则；要善于引导，讲究方法；要认真负责，严格要求，尤其是对党员领导干部，要打消顾虑，敢于提批评意见。

（四）做好组织生活会的记录。每次组织生活会都要在《党支部工作手册》上认真做好记录。做好记录需注意以下几点：指定专人记录；记录要写明会议名称、次数，开会日期、时间、地点，出席、缺席（说明原因）和列席人员名单，主持人、记录人等；尽量采取详细记录法，也可根据情况，把详细记录和摘要记录法交叉起来运用；记录要准确，字迹要清楚，不能随意增删、更改，重要内容要避免遗漏；记录要由专人保管，注意保密。

（五）要搞好整改，做好思想工作。组织生活会后，要根据会上提出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认真加以落实。对会上受触动较大的党员，会后要找其谈话，听取意见，

做好思想工作，使其放下包袱，正确对待同志的批评意见，改正自己的缺点和错误。

（六）组织生活会后，要向上级党组织汇报情况，请求上级党组织指示。

### 第三节 党支部委员民主生活会

党支部委员民主生活会是指党支部书记和委员，除了参加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外，还必须参加以检查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的情况为主要内容的会议。这是因为，党支部委员会一班人在工作中接触比较多，互相比较了解，而且他们在思想上、工作上有些不同意见，又不便于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上说，因此，需要党支部委员单独召开党的民主生活会，就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情况和党支部内的一些重要问题，以及相互间在思想、作风和工作上的问题交换意见，沟通思想，谈心通气，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互相帮助，互助监督，总结经验，统一思想认识。这样做，有利于统一党支部委员的思想，消除相互间的一些误解，增强团结，使党支部更加协调，更具有战斗力。党支部委员民主生活会一般每学期召开一次。

#### 一、党支部委员民主生活会的主要内容

党支部委员民主生活会的内容根据具体情况来确定，一般为：

（一）紧紧围绕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紧密结合本单位、本部门完成工作任务的情况，党支部自身建设情况以及党员的思想实际，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着重检查、解决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增强团结，加强集体领导，端正党风，严格党纪，为政清廉，克服官僚主义，转变工作作风以及关心群众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二）检查支委会、党员个人在重大决策中和执行政策、决议过程中的思想认识、态度和效果，找出存在的问题，明确责任，制定整改措施。

（三）检查上次民主生活会所制定的改进措施的落实情况。看哪些落实了，哪些还没有落实，没落实的原因是什么。对无故不落实的要提出严肃的批评。



## 二、开好党支部委员民主生活会的基本做法

开好党支部委员民主生活会，是加强党支部的自身建设，端正党风，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更好地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的一个重要环节。

（一）提高支部委员对民主生活会重要性的认识。民主生活会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它对总结工作，化解矛盾，促进内部的沟通和监督，提高依靠自身力量解决矛盾的能力，提高支部的战斗力和凝聚力十分重要。因此，支部委员首先要解决好对民主生活会重要意义的认识，克服那种认为支部成员之间问题不多没必要开，或者问题多不敢开，或者因工作忙和人员不齐顾不上开等障碍，坚持开好民主生活会。

（二）会前要做好准备。一是要确定好主要议题，党支部书记要根据支部存在的主要问题，经广泛听取支部委员、党员和各方面意见后，拟定民主生活会的内容，每次生活会集中解决一两个主要问题。二是会议时间要充分考虑到支部党员的工作和学习安排，提前将开会时间通知支部成员，并将一段时间内收集到的干部、群众对支部及党员个人的意见和要求告知与会者，使他们对这些意见和要求有一个消化的过程，作好参加会议的准备。统一认识，使支部委员抱着正确的态度参加会议，以使民主生活会取得预期的效果。

（三）做好开会时的引导工作。党支部书记在主持会议时，要注意创造既严肃认真，又宽松和谐的会议气氛，要特别注意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这是开好民主生活会的关键。还要掌握好与会者的思想动态，对不利于开好民主生活会的苗头，要善于作好启发和引导工作。一定要避免出现以下情况：把民主生活会开成“评功摆好会”，只谈成绩，不谈问题，或者大谈成绩，轻描淡写谈问题；把民主生活会开成“捂盖子会”，支部成员之间有矛盾，有思想隔阂，会上闭口不言，会下矛盾照旧，会议实际上不起作用；把民主生活会开成“明争暗斗会”，支部成员之间有矛盾，不是抱着解决问题的态度，而是各执一词，指责对方，或者拐弯抹角，“旁敲侧击”，缺乏同志间的真诚，结果不但不解决问题，反而使矛盾加剧；把民主生活会开成“研究工作会”或“杂谈会”，偏离民主生活会的主题。在召开民主生活会过程中，要注意纠正上述倾向，使会议紧紧围绕中心议题进行，把民主生活会开成一个解决问题的会，一个心情舒畅的会，一个鼓足干劲的会，一个达到新的团结的会。

（四）要切实抓好整改工作。对民主生活会上提出的问题，党支部书记与支部委员要认真研究分析，找出原因，提出解决办法，落实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进行跟踪督察。否则就失去了召开民主生活会的意义。对民主生活会中适合于向群众通报的情况应予通报，以便接受群众的监督。

### 三、开好党支部委员民主生活会要注意的问题

通常情况下，开好党支部委员民主生活会应注意以下问题：

（一）会前会后，支委会成员之间、支委会成员与支部党员之间应开展谈心活动，民主生活会前谈心，沟通思想，交换意见；民主生活会后谈心，解决没有解决的或者没有彻底解决的问题，巩固民主生活会的成果。

（二）会前要深入群众调查研究，征求意见，做好参加民主生活会的准备。

（三）每次民主生活会会前、会后都要向上级党组织报告情况，并尽可能地请上级党组织派人参加民主生活会。

（四）在《党支部工作手册》上作好会议记录。

## 第四节 上党课

党课是党组织对党员进行教育、培训的最经常、最基本的一种形式，通常采用授课的形式进行，新形势下也可以结合参观、调研等实践活动开展。一般一两个月安排一次。

### 一、党课的主要内容

党课的内容一般包括：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的基础理论、党的基本知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科学、文化、法律、业务知识等。每个党员都应当自觉地接受党课教育，不断增强党性修养和锻炼。

### 二、党课的组织方式

党课有的由上级党组织实施，有的由党支部自行开展。组织本支部党员参加上级

党组织开设的党课，要认真做好人员组织工作，会前通知时间、地点，会上做好考勤登记，会后做好交流沟通。党支部自己开设的党课，可以采取几种形式：一、邀请上级党组织负责人或有关专家、学者授课；二、本支部书记、委员或普通党员讲授党课；三、组织大家选修校内外专家、学者开设的既有课程或讲座；四、鼓励党员利用信息网络技术在网自学相关内容。

## 第五节 民主评议党员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是在新形势下根据从严治党的方针，把党员教育、管理、监督融为一体，加强党的建设的一项重要制度。民主评议党员工作要在党委领导下，以党支部为单位有步骤地进行。我校一般结合表彰优秀共产党员工作，每两年进行一次。通过民主评议和组织考察，检查和评价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情况，表彰优秀党员，严肃处置不合格党员，从而提高党员队伍的整体素质，保持党组织的先进性，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 一、民主评议党员的基本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在民主评议过程中，要坚持摆事实，讲道理。既不降低党员标准，又不提空泛过高的要求；既要对照标准，严格要求，又不搞上纲上线，蓄意整人。党员充分发表意见，并认真听取党外群众的评议意见。对不合格党员的组织处置意见要与本人见面，并允许申辩。

（二）坚持平等的原则。党员在评议标准面前人人平等，无论普通党员还是党员领导干部，都要一视同仁，严格要求。

### 二、民主评议党员的基本内容

民主评议党员，要依据党章规定的党员条件，具体内容应当根据当前形势和党的任务对党员的要求，根据现阶段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要求和特点来确定和调整，还应当结合具体身份和职业要求确定。一般来说，民主评议的基本内容包括：

（一）是否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能否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

把实现现阶段共同理想同脚踏实地做好本职工作结合起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二）是否坚决贯彻执行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在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为全面深化改革、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作出贡献。

（三）是否站在改革的前列，维护改革的大局，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利益之间的关系，做到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

（四）是否坚决执行党的决议，严守党纪、政纪、国法，坚决做到令行禁止。

（五）是否密切联系群众，关心群众疾苦，艰苦奋斗，廉洁奉公，自觉维护人民群众的利益。

（六）是否能够在本职岗位上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 三、民主评议党员的程序。

（一）学习动员。对党员普遍进行在新形势下坚持党员标准的教育。学习内容主要有党章以及中央有关文件和领导同志的重要讲话等。学习方法可采取上课辅导、座谈讨论、体会介绍等形式，要讲求实效。通过学习，使每个党员提高认识，端正态度，为自我评价和民主评议打好思想基础。

（二）自我评价。在学习讨论的基础上，党员按照党员标准，认真对照检查，主要检查个人在思想、工作、学习、遵守党章党纪等方面的情况。可广泛开展谈心活动，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实事求是地在党小组会或支部党员大会上总结，进行自我评价。自我评价要做到：掌握标准，联系实际；具体、恰当地评价自己的优点和缺点，敢于触及实质性问题；撰写自我评价的发言提纲。

（三）民主评议。在党员个人对自己的优点和缺点作认真总结的基础上，召开党小组会或支部党员大会，由党小组或党支部组织党员在党内开展相互评议。评议要根据本人的实际表现，依据党员标准，严肃认真地进行。

（四）组织考察。支委会对民主评议的意见进行讨论研究，结合支部平时掌握的情况，对每个党员提出组织意见，正式写出书面评议材料，同本人见面，并向支部党员大会报告和进行讲评。组织考察要注意几个问题：一是充分发扬党内外民主，走群

众路线，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二是民主评议材料要由支委会集体讨论研究，防止个人专断；三是组织意见要符合每个党员的具体情况，有针对性，防止千篇一律。

（五）表彰和处理。对民主评议出的优秀党员，支都可以用口头或书面形式进行表扬，对突出的优秀党员报上级党委予以表彰。对模范作用不突出的党员要进行帮助教育，限期改正。对明显不具备党员条件的，经支部党员大会讨论通过给予除名，并报上级党委备案；对腐败分子和违法乱纪分子要根据情况，分别予以处置或给予党纪处分。

#### **四、民主评议党员应注意的问题**

民主评议党员是一项政策性很强又比较复杂的工作，在工作中应注意以下问题：

（一）对同志作出评议和鉴定，绝不能图形式，走过场，力求做到通过评议鉴定党员，使本人和其他同志受到一次深刻的党性和党员标准教育。

（二）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成绩和优点不夸大，不粉饰，对缺点和不足也不遮掩、不回避。通过评议鉴定，起到教育本人、警示他人的作用。

（三）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增加透明度，使这项工作始终置于党内外群众的监督之下。

（四）注意掌握政策，慎重、妥善地做好处置工作。

（五）广泛开展谈心活动，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于鉴定工作的始终，是党员之间增进了解，加强团结，消除思想上的隔阂。

（六）每个阶段的评议工作都要组织检查验收，达不到标准的要补课。评议工作结束后，上级党委要进行全面的检查和验收。

### **第六节 评选优秀共产党员和先进党支部**

为健全创建先进基层党组织、争做优秀共产党员的长效机制，激励广大党员和基层党支部在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党建工作中做出更大的成绩和贡献，学校党委每逢双数年在“七一”之前，评选表彰一批优秀共产党员和先进党支部。

## 一、评选条件

### （一）优秀共产党员

授予带头学习提高、带头争创佳绩、带头服务群众、带头遵纪守法、带头弘扬正气，入党时间在两年以上的共产党员。

1. 理想信念坚定。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自觉坚守共产党人的精神追求，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坚定。

2. 带头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忠诚党的教育和卫生事业，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履行党员义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守行业规范，是师生学习的榜样。

3. 党员意识强。教工党员在本职岗位上、在各项任务和重大活动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明显；学生党员学习态度端正，学习成绩优良，综合素质较高，关心集体，热心公益事业，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校园文化活动中起模范带头作用。

4. 宗旨意识强。密切联系群众，积极做好群众工作，真心服务群众，得到群众广泛认可。

5. 具有优良的工作作风和学习作风，能够在日常工作学习中带头弘扬正气。

优秀共产党员标兵是优秀共产党员中的突出典型，授予者除符合优秀共产党员条件外，还应该在党性修养、职业道德、工作业绩、服务群众或弘扬正气等方面具有优异表现。

### （二）先进党支部

授予支部班子好、党员队伍好、活动开展好、制度建设好、作用发挥好的党支部。

1. 积极宣传和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各项决定，能够围绕学校及本单位的中心任务，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保证教学、科研、医疗等各项任务的完成，并取得一定的成绩。

2. 支委会健全，团结协作，开拓进取，有号召力和凝聚力。

3. 党支部书记党性强，能够自觉践行“三严三实”，求真务实，作风正派，有奉献精神，工作到位；党支部书记能够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党政配合密

切，共同做好本单位的各项工作。

4. 重视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多数党员能够认真履行党员义务，正确行使党员权利，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5. 党支部工作制度健全，执行规范，能够坚持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制度、组织生活和民主生活会制度、党内学习制度、党员联系群众制度、支部工作记录制度(认真填写党支部工作手册)。

6. 积极稳妥做好发展党员的工作。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发展工作程序规范。

7. 党支部能够从实际出发，引导和组织好群众的政治学习；经常听取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关心群众的思想和生活状况，维护党员和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帮助他们解决实际问题，在群众中有较强的吸引力；能够主动做好化解矛盾的工作，充分调动本单位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在构建和谐校园、和谐单位中发挥重要作用。

8. 综合考虑党支部书记培训、基层党建创新立项、教工主题党日、学生党团日联合主题教育活动等参与情况。

## 二、评选程序

评选工作采取基层党委（含党工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下同）推荐提名、学校评审委员会复审确定、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的方式进行，评选工作坚持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相结合的原则，充分发挥民主，做到逐级评选、组织决定。初选工作的具体程序和工作原则如下：

（一）党支部和党员对照《中共北京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职工党支部建设若干意见》、《中共北京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党支部建设若干意见》和评选条件，结合党支部考核和党员民主评议的结果，提出本党支部优秀共产党员候选人选和本党支部是否申报先进党支部的意见。

（二）各基层党委在各党支部推荐优秀共产党员和先进党支部推选情况的基础上，集体研究确定本单位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产党员标兵和先进党支部申报名单。优秀

共产党员标兵在优秀共产党员推荐的基础上产生。先进党支部也可以直接由基层党委推荐。

（三）对所确定的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产党员标兵和先进党支部申报名单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听取各方面意见。

在基层党组织初选的基础上，学校党委组织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优秀共产党员、先进党支部名单，票决产生优秀共产党员标兵名单。评选结果最终由学校党委常委会批准，并在全校范围内表彰。

## 第七节 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管理

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管理，是新时期、新形势下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要求，提升党支部战斗力和凝聚力的必然举措。

### 一、党支部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的主要措施

（一）不断提高党员参加党的组织生活的自觉性。党支部要通过各种形式的教育，使党员懂得：严格党的组织生活是我们党的一贯传统，是新时期加强党的建设的需要，也是端正党风、增强党性、提高党的战斗力的一项有效措施。党员只有自觉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才能有效地接受党组织的教育和同志们的帮助，不断地发扬成绩，克服缺点，提高觉悟，做好工作，做一名合格的共产党员。

（二）建立健全党的组织生活制度。一般情况下，党支部应坚持至少每月一次党支部组织生活（设党小组的党支部，可以由党小组具体组织每个月的组织生活，但这种情况应保证支部党员大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和党支部委员会议，每一两个月上一次党课，每学期一次党的活动日和党支部委员民主生活会，每年一次组织生活会，每两年一次民主评议党员。这些基本活动制度都必须严格坚持。遇到特殊情况可以提前或推迟，但不能被挤掉。

（三）制定党支部组织生活计划。党支部在一段时间内（如一季度、半年或一年）的组织生活安排，应有一个大体的计划，包括组织生活内容、时间安排、目的要求，活动方式和注意事项等，并应写成材料或列表向党员公布，让党员有所准备。在实施



计划过程中，还要作具体的安排，包括每项活动的主持人、活动地点等，必要时可以作单项的书面计划。党支部制定组织生活计划要注意两点：一要根据上级党组织对一段时期内的工作安排，结合本支部的工作学习和党员的思想实际来确定活动内容；二要经过支委充分讨论，并广泛征求党员意见。

（四）开好组织生活会。开好党支部（党小组）组织生活会，是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的重要方面，必须下大气力抓好。党支部事先要根据本支部组织生活的总体计划，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确定本次组织生活会的议题，做到中心突出，力争解决一两个问题，并提前将会议内容通知党小组长及全体党员，使之有所准备。开会时要引导党员围绕中心议题进行讨论，切实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要认真做好组织生活会记录。

（五）对党小组组织生活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党支部要具体帮助党小组安排组织生活计划，指导党小组开好组织生活会；对党小组的组织生活和党员参加组织生活的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发现问题及时帮助和教育；注意总结和推广各党小组过好组织生活的经验，帮助党小组提高组织生活的质量。

## 二、特殊情况下党员组织生活的管理

### （一）外出党员（出差、实习、对外交流等）组织生活的管理

1. 党员长期外出，且有固定单位，时间在6个月以上，不能回原单位参加组织生活的，所在单位党组织可将其组织关系转到外出所在单位的党组织，参加当地党组织的组织生活。

2. 党员外出在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的，原单位党组织可出具党员证明信，由所到单位的党组织将其编入支部或小组过组织生活。

3. 党员外出地点不固定，不能按时参加党的组织生活的，时间在3个月以上者，应主动与原单位党组织保持经常联系，汇报外出情况，并按时交纳党费，定期向党组织汇报思想、工作情况。

4. 党员临时外出（3个月以内），经党组织同意，可暂不参加组织生活，返回原单位后应向党组织汇报外出期间的工作、学习、思想等情况。党组织要组织他们过组织

生活，传达党内有关文件。

5. 有3人以上党员一起外出，可成立临时党支部或党小组，定期过组织生活。

6. 持临时组织关系的党员，同所到单位的党员一样，参加那里的组织生活，但无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所到单位建立临时党组织的，他们在这些临时党组织内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二）离退休党员组织生活的管理

组织好离休、退休党员的组织生活，是党支部的一项重要工作。这对于继续发挥他们的积极作用，使他们始终保持共产党员的政治本色，具有重要的意义。对于这部分党员的组织生活，要以既便于管理，又便于这些同志参加为原则，可采取以下方法组织安排：

1. 凡就地安置仍归原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中的党员，原单位的党组织应将他们编入相应的支部，定期过党的组织生活。有条件的，可以单独成立离退休人员党支部。党的关系已转街道或乡镇党组织的，街道或乡镇党组织应将他们编入相应的支部，并组织他们参加党的组织生活。

2. 居住地离原单位较远的离退休党员，党组织可根据情况，将他们另编支部或小组，由党委指派专人负责联系；也可与居住地的街道党工委联系，平时在街道参加活动，定期回原单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

3. 对于年老多病、行动不便的离退休党员，不要勉强要求他们参加组织生活，党组织可指定党员负责与他们联系，向他们传达党内文件精神，并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

4. 组织离退休党员过组织生活，要根据他们的特点安排活动。活动要照顾他们的身体状况，不宜过多。

## （三）长期病休党员组织生活的管理

对于因病长期休养的党员，党支部要从政治上、思想上、生活上关心他们，对于他们的组织生活，应视具体情况采取不同的方式。

1. 对于那些身体状况较差，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有困难的党员，党组织不要勉强要求他们参加组织生活，可指定专人负责与他们联系，向他们传达党内文件精神和党内

重要活动的情况，听取他们的意见和要求。

2. 对于那些身体条件许可，本人坚持要求参加组织生活的同志，在安排他们参加组织生活时，次数不宜太多，时间不要太长。

3. 对于休养地点距离单位较远、休养时间较长的党员，党组织可开具党员证明信，把他们介绍给所去的疗养单位或有关地方的党组织，由这些单位的党组织酌情安排他们过组织生活。

#### **（四）患精神病党员组织生活的管理**

对患有精神病的党员，在其患病期间应保留其党籍。但由于这些党员不能履行党员的义务和行使党员的权利，可以暂时停止其党的组织生活和党内其他活动。当其病愈后，是正式党员的，应立即恢复组织生活；是预备党员的，应经一定时间的考察，按预备党员转正的有关规定讨论其能否转正问题。

#### **（五）受处分党员组织生活的管理**

1. 受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在留党察看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其他权利和义务同原来一样，仍要参加党的组织生活。

2. 受停职反省处分的党员，在停职反省期间一般应照常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有的党员干部错误严重，甚至违法犯罪，经过上级党组织批准，在停职反省期间，可不让其参加组织生活。

3. 支部党员大会决定开除党籍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人，在上级党委批准之前，仍可参加组织生活，如其问题属敌我矛盾，应停止其组织生活，带上级党委批示后，再按批示执行。

#### **（六）共青团员入党后组织生活的管理**

共青团员入党以后，一般既参加团的组织生活也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如果党、团组织生活或活动的时间发生冲突，应根据活动内容，取得党组织同意后，确定参加党或团的组织活动。

#### **（七）预备党员组织生活的管理**

经支部党员大会通过接收为预备党员的人，在上级党委批准前，不能以党员身份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上级党委正式批准后，才可以预备党员身份参加组织生活，没有

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可以对所表决的事项或选举中酝酿的候选人名单发表意见和建议。

## 第五章 北京大学发展党员工作基本规程

### 第一节 北京大学发展党员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切实规范发展党员工作，保证新发展的党员质量，保持党组织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和党内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党的基层组织应当把吸收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分子入党，作为一项经常性的重要工作。

**第三条** 发展党员工作应当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并从学校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实际需要出发，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党自愿和个别吸收的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 第二章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第四条** 党组织应当通过宣传党的政治主张和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党外群众对党的认识，不断扩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

**第五条** 年满十八周岁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时缴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入党申请人应当向工作、学习所在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第六条** 党组织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当在一个月内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了解基本情况。在入党申请人中产生入党积极分子人选应当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由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研究决定，并报上级党委备案。

入党积极分子应是人事关系在北京大学的人员。在新的形势之下，为适应人员流动的需要，人事关系虽不在北京大学，但长期（两年以上）在北京大学工作和学习、表现突出的人员，也可以列入积极分子人选。

**第七条** 党组织应当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联系人受党组织的委托负责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培养、教育和考察工作。其具体任务如下：

1、经常与入党积极分子谈心，关心和了解他们的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方面的情况，发现他们有什么具体困难，要向组织汇报，并尽量设法予以解决。注意保护其政治热情，指出努力方向。

2、督促和指导入党积极分子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并注意了解其对党的认识情况。

3、了解入党积极分子对共产主义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识，引导他们逐步确立和进一步坚定共产主义的理想信念。

4、结合自己的体会，引导入党积极分子把对党的信仰和入党要求转化为实际行动。

5、负责向积极分子周围的有关人员了解其思想、品质和其他方面的表现情况，并定期向党支部汇报。

6、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并在讨论发展党员的党支部党员大会上，负责地介绍入党积极分子的情况。

**第八条** 党组织应当采取吸收入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给他们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以及集中培训等方法，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了解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理想信念。

**第九条** 为了确保以上教育的落实，学校党委通过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系统对学生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培训，由基层党委（党工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负责日常组织

管理，党委组织部、党校办公室负责课程及考核内容的安排。经培养考核合格的入党积极分子将获得党校颁发的结业证书，作为参加发展对象培训班的必要条件。教职工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由其所在党委（党工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负责，建议使用入党积极分子在线学习系统。党支部层面，应当采取吸收入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党内有关活动，给他们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等方法，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培养教育。

**第十条** 党支部每学期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基层党委（党工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情况作一次分析研究，针对存在问题，帮助他们制定相应的改进措施。

**第十一条** 入党积极分子变动工作、学习单位时，原单位党组织要认真地将其表现情况、培养考察情况和入党申请书等相关材料转到新的单位，以保持对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的连续性。培养教育时间可连续计算。

### 第三章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第十二条** 入党积极分子经过一年以上的培养、教育，在对其入党动机、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和工作、学习表现进行全面考察以及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学生班主任或导师意见的基础上，经支部委员会或支委扩大会讨论同意并报上级党委备案后，可以作为发展对象。

党支部研究发展对象时应掌握的基本条件，具体如下：

1、认真学习党的理论和基本知识，对共产主义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有正确的认识，决心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

2、对中国共产党的历史和现状有正确的认识和分析，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有信心，愿意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贡献力量。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能站在维护党的立场上对待现实中存在的问题。在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敢于同错误言行作斗争。

3、积极靠拢党组织，经常向党支部口头或书面汇报思想、工作、学习等情况。

4、以实际行动坚持党的根本宗旨，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积极搞好本职工作和学习，关心集体，热心为公益事业和他人服务。

5、模范地遵纪守法，积极完成党组织交给的任务。

6、政治思想品质好，作风正派，言行一致，对党忠诚老实，入党动机端正。

**第十三条** 发展对象应当有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党组织指定。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不能作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

1、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2、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工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党组织汇报。

3、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4、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

5、发展对象被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

**第十四条** 党组织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

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同本人谈话，由本人按要求写出详细的自传，查阅本人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外调(如果在本人档案材料中，有关证明材料齐全，确认基本情况清楚，可不再函调和外调)。对流动人员中的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时，还应当征求其户籍所在地和居住地基层党组织的意见。政治审查后，应当形成综合性、结论性的政审报告。

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十五条** 发展对象须参加学校党委组织的集中面授培训。对于学生和教职工中的发展对象，党委组织部、党校办公室每学期组织一次培训，培训时间为24学时。基层党委（党工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负责组织发展对象参加创新型、实践型教育培训活动。未经培训的，除个别特殊情况外，不能发展入党。

#### 第四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



**第十六条** 支部委员会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将发展对象的政审情况、党内外有关人员的意见和本人的主要表现情况报具有审批权限的上级党委预审。上级党委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听取执法执纪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支部，并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如果发展对象是正教授，须及时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工作、学习单位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第十七条** 党支部指导发展对象逐项认真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经组织审查认为合格后再提交支部党员大会讨论。

**第十八条** 经基层党委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由支部委员会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召开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党员大会，开会之前一定要通知所有应到会的党员，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会议的主要程序是：

1、发展对象向支部党员大会汇报自己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要向党说明的问题。与会者也可以向发展对象提出问题，发展对象应如实回答大家的提问。

2、入党介绍人如实向支部党员大会介绍发展对象优缺点和自己对接收发展对象为预备党员的意见。

3、支部委员会向支部党员大会报告对发展对象政治审查和考察的情况。

4、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的讨论，如果有党外同志参会，也应注意听取他们的意见。

5、本支部与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之内。

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6、宣读支部党员大会决议(草案)，听取与会党员意见并经过修改后予以通过。

7、在支部党员大会决议通过后，被通过接收为预备党员的发展对象表态。

**第十九条** 党支部应当及时将通过的支部党员大会决议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决议内容主要包括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应到会 and 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

党支部应当及时将《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连同本人入党申请书、自传、政治审查材料、培养教育考察材料等，一并报上级党委审批。

**第二十条** 预备党员必须由党委（党工委，下同）审批。

党总支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当对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后报学校党委审批。

临时党支部、临时党委无权接收、审批预备党员。

**第二十一条** 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前，要指派党委委员或组织员对《入党志愿书》和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并同发展对象进行谈话，作进一步的考察了解，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谈话人将谈话的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并向党委汇报。

**第二十二条** 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必须集体讨论和表决。如审批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

党委主要审议申请人是否具备入党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发展对象符合党员条件、入党手续完备的，批准其为预备党员。党委审批的意见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一般从支部党员大会通过其入党的时间算起），并通知党支部。党支部应及时在支部党员大会上宣布，还要及时通知本人。对未批准入党的，也应通知党支部和本人，并做好思想工作。

**第二十三条**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应在三个月内审批，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迟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

## 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工作

**第二十四条** 党组织应及时将经上级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党支部应找其进行一次详细的谈话：说明党内生活的规定，指导其根据入党时存

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制定出预备期间学习、锻炼和考察的计划。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和实际工作的锻炼，对他们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

**第二十五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对党旗进行入党宣誓。学校党委一般在每年的“七·一”集中举行一次入党宣誓仪式，不能参加学校集中宣誓的，基层党委和党支部也可以举行入党宣誓仪式。

**第二十六条** 在预备期内，入党前的培养联系人应当继续负责对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工作，定期找预备党员谈心；预备党员应当每季度向党支部汇报一次思想，并形成书面材料。党支部每学期研究一次预备党员的情况，发现问题要及时研究，并向本人指出。

**第二十七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支部应当及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不能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尚可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二十八条** 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是：本人向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党小组提出意见；党支部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支部委员会审查；支部大会讨论、表决通过；报上级党委审批。

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对到会人数、赞成人数等要求与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相同。

**第二十九条**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审批结果应当及时通知党支部。党支部书记应当同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第三十条** 预备期未满的预备党员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发生变动，应当及时报告原所在党组织。原所在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其培养教育和考察的情况，认真负责地介绍给接收预备党员的党组织。

基层党委应当对转入的预备党员的入党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对无法认定的预备党员，报校党委组织部批准，不予承认。

**第三十一条** 基层党组织对转入的预备党员，在其预备期满时，如认为有必要，可推迟讨论其转正问题，推迟时间不超过六个月。转为正式党员的，其转正时间自预备期满之日算起。

**第三十二条** 预备党员转正后，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其《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转正申请书和培养教育考察材料，交党委存入本人人事档案。无人事档案的，建立党员档案，由所在党委保存。

## 第六章 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第三十三条** 各级党组织应当把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各级党组织每年年初要在分析本单位入党积极分子状况的基础上制定出年度发展计划，每学期检查一次发展党员工作计划执行的情况。

**第三十四条** 发展党员的工作应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办事。各级党组织对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违规问题和不正之风，应当严肃查处。对不坚持标准、不履行程序、超过审批时限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应当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典型案例应当及时通报，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一律不予承认，并在支部大会上公布。对采取弄虚作假或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应当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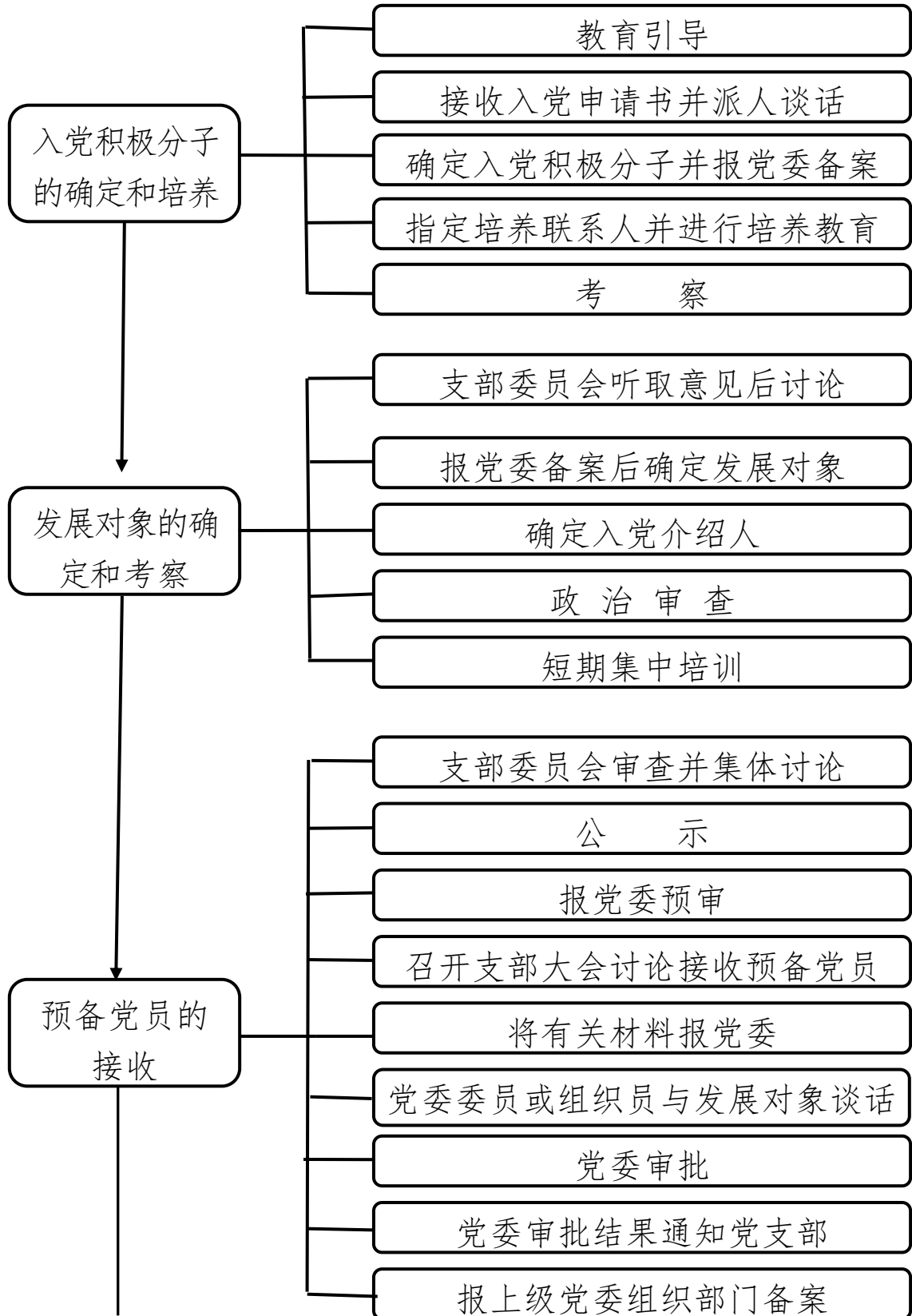
**第三十五条** 《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的式样由中央组织部负责制定，省级党委组织部门按照式样统一印制，并严格管理。严禁我校各级党组织自行制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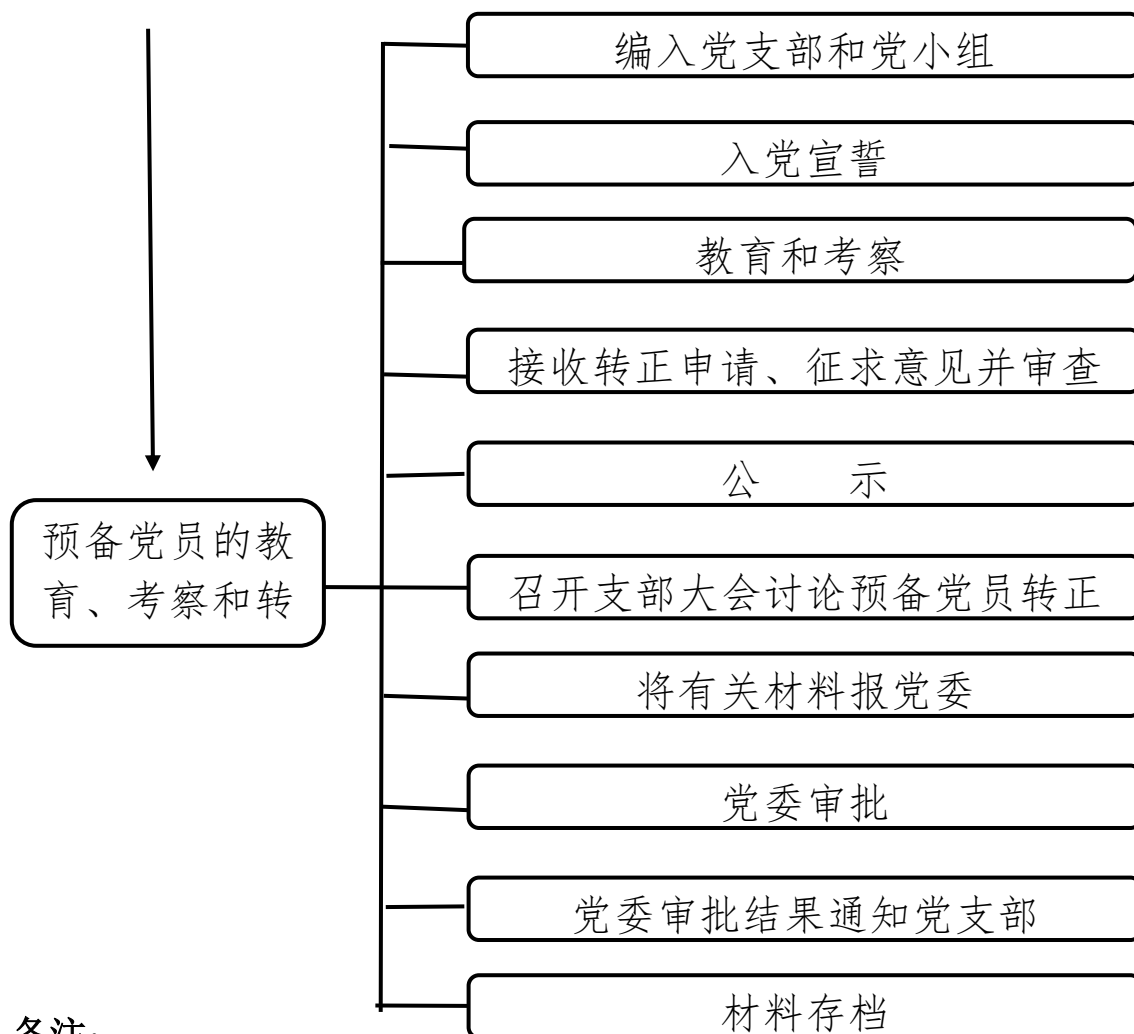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由北京大学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制订于 1997 年 3 月，于 2015 年 3 月进行了修订。

## 第二节 发展党员工作程序





**备注：**

“党委”是指具有发展党员审批权限的学校党委或院（系）级单位党委。院（系）级单位党总支不具有发展党员审批权限，所辖党支部发展党员，在入党积极分子备案、发展对象备案、预备党员预审、预备党员审批、预备党员转正审批等环节中，在报学校党委前，均须经党总支提前把关；在预备党员审批前，党总支要对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上报学校党委的有关材料，也均须经党总支提前把关。

### 第三节 发展党员工作具体要求

#### 一、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步骤	具体要求	备注
教育引导	宣传党的政治主张，开展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党外群众对党的认识，不断扩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	
接收入党申请书并派人谈话	<p>入党申请人应当向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入党申请人应为年满 18 周岁的中国公民。</p> <p>党支部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当在一个月内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对其入党要求给予肯定，介绍党的基本知识，说明入党的条件、要求、程序等，同时对其年龄、入党动机和其他情况进行了解，并建立入党申请人的档案。</p>	附件 1： 入党申请书的写作说明
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并报党委备案	<p>在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应当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人选，由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下同）研究决定，并报上级党委备案。</p> <p>党支部应督促入党积极分子及培养联系人及时填写《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以完整记录培养教育和考察过程。</p>	参考模板 1： 《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
指定培养联系人并进行培养教育	党支部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培养联系人一般由经过一定时间党内生活锻炼、能够用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先锋模范作用发挥得比较好的正式党员担任。党支部应对培养联系人进行培训，提高其思想认识和工作能力。	附件 2： 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



	<p>学校层面，将通过在线课程学习的方式对学生入党积极分子进行统一培训，教工入党积极分子鼓励参加。每年 10 月开班，次年 6 月考核。期间由基层党委（党工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负责日常组织管理，党委组织部、党校办公室负责课程及考核内容的安排。最终成绩 30%由基层党委根据学生的日常表现和参加培训的情况给出，70%由党委组织部、党校办公室根据考核结果给出。成绩合格的入党积极分子得学校统一颁发的结业证书。</p> <p>党支部层面，应当采取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党内有关活动，给他们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等方法，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p>	
<p>考察</p>	<p>入党积极分子要经常向党支部汇报思想，一般以书面形式每季度汇报一次，即形成书面思想汇报。</p> <p>培养联系人定期与入党积极分子进行谈话，每季度形成一次书面考察意见，并填写《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p> <p>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重点考察他们的政治立场、思想觉悟、入党动机、学习工作表现、组织纪律观念、群众观念，本人的历史、家庭主要成员和与其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情况，形成书面意见，并填写《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p> <p>党委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一次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改进措施。</p>	<p>附件 3： 思想汇报的写作说明</p>

## (二)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步骤	具体要求	备注
支部委员会听取意见后讨论	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对于学生入党积极分子，还应当听取导师、辅导员、班主任等的意见)的基础上，支部委员会讨论提出发展对象人选。	
报党委备案后确定发展对象	经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的发展对象人选，报党委备案后，可列为发展对象。	
确定入党介绍人	<p>党支部确定两名正式党员作为发展对象的入党介绍人。</p> <p>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党组织指定。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不能作入党介绍人。</p>	附件 4：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
政治审查	<p>党组织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p> <p>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发展对象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p> <p>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在听取本人介绍和查阅有关材料后，情况清楚的可不函调或外调。对流动人员中的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时，还应当征求其户籍所在地和居住地基层党组织的意见。</p>	附件 5： 自传的写作说明 参考模版 2： 政治审查函调信 参考模版 3： 关于 XXX 的政治审查报告

	<p>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审查情况应当形成结论性材料。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p>	
<p>短期 集中培训</p>	<p>学校安排发展对象参加党委组织部组织的集中面授培训。</p> <p>对于学生和教职工中的发展对象，党委组织部每年3月、10月分两批进行培训，培训时间为24学时。基层党委（党工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负责组织发展对象参加创新型、实践型教育培训活动。</p> <p>未经培训的，除个别特殊情况外，不能发展入党。</p>	

### （三）预备党员的接收

步骤	具体要求	备注
<p>支部委员会 审查并集体 讨论</p>	<p>支部委员会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集体讨论发展对象是否合格。</p>	
<p>公示</p>	<p>公示对象：拟提交支部大会讨论的发展对象。</p> <p>公示期：5个工作日。</p> <p>公示内容：（1）党支部拟讨论接收公示对象为预备党员的决定；（2）公示对象姓名、性别、年龄、文化程度、主要经历、所在岗位及职务、奖惩情况；（3）被列为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时间、政治审查及参加集中培训情况，培养联系人、入党介绍人姓名；（4）公示起止日期；（5）党支部及其上级党组织联系人、联系电话、来信来访地址。</p>	<p>参考模版4： 关于拟接收XXX 为中共预备党员的 公示书</p>

	<p>公示范围：一般为公示对象工作、学习、生活所在单位或地区。</p> <p>公示形式：在公开栏、宣传橱窗等张贴公告，在电子显示栏播放等。</p> <p>对公示期内接到的反映，党组织要进行调查核实，问题性质比较严重、一时难以查实但又不能轻易否定的，暂缓发展；经核实问题严重的，不予发展。</p>	
报党委 预审	<p>经支部委员会集体讨论认为合格的，报党委预审。</p> <p>党委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等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听取执纪执法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支部，并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以下简称《入党志愿书》）。党支部书记和入党介绍人指导发展对象填写《入党志愿书》。</p> <p>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工作、学习单位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毕业班党支部原则上在毕业学期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p>	<p>附件 6： 报送党委预审的材料目录</p> <p>参考模板 5： 党委对发展对象预审结果的通知</p> <p>参考模板 6： 《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p>
召开支部大会讨论接收 预备党员	<p>经党委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由支部委员会提交支部大会讨论。</p> <p>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p> <p>支部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前，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p>	<p>参考模板 7： 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议程</p> <p>参考模板 8： 接收预备党员表决票</p> <p>参考模板 9： 接收预备党员票决情况汇总表</p>

	<p>支部大会应形成并通过支部大会决议。支部大会决议主要包括：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和公示情况；应到会 and 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表决形式和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p> <p>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p>	
将有关材料报党委	<p>党支部应当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入党志愿书》，连同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培养教育考察材料等，一并报党委审批。</p>	附件 7： 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后报送党委审批的材料目录
党委委员或组织员与发展对象谈话	<p>党委审批前应当指派党委委员或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谈话人应当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入党志愿书》上，并向党委汇报。</p>	
党委审批	<p>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必须集体讨论和表决。</p> <p>党委审批意见写入《入党志愿书》，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p> <p>党委会审批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p> <p>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p> <p>党总支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当对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p>	

党委审批结果通知党支部	党委审批结果应当及时通知报批的党支部。党支部应当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未被批准入党的，应当通知党支部和本人，做好思想工作。	
报上级党委组织部备案	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后一周内，应当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填入北京大学组织工作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学校党委组织部每学期对新发展党员材料进行一次统一检查。	

#### (四)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步骤	具体要求	备注
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	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	
入党宣誓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入党宣誓仪式，一般由党委或党支部（党总支）组织进行。	
教育和考察	党支部应当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 预备党员要经常向党支部汇报思想，一般以书面形式每季度汇报一次，即形成书面思想汇报。	
接收转正申请、征求意见并审查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预备期满前，预备党员应向党支部递交书面转正申请及书面预备期总结。 对于预备党员能否转正，应由党小组提出意见，党支部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支部委员会审查。	附件 8： 转正申请书的写作说明
公示	公示对象：拟转正的预备党员。 公示期：5 个工作日。	参考模板 10： 关于拟同意 XXX

	<p>公示内容：(1)党支部拟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决定；(2)公示对象姓名、性别、年龄、文化程度、主要经历、所在岗位及职务、奖惩情况；(3)被批准为预备党员的时间；(4)公示起止日期；(5)党支部及其上级党组织联系人、联系电话、来信来访地址。</p> <p>公示范围：一般为公示对象工作、学习、生活所在单位或地区。</p> <p>公示形式：在公开栏、宣传橱窗等张贴公告，在电子显示栏播放等。</p> <p>对公示期内接到的反映，党组织要进行调查核实，问题性质比较严重、一时难以查实但又不能轻易否定的，暂缓转正；经核实问题严重的，不予转正，并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p>	<p>同志转为中共正式党员的公示书</p>
<p>召开支部大会讨论预备党员转正</p>	<p>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支部应当及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p> <p>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尚可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延长预备期；情节严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p> <p>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p> <p>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对到会人数、赞成人数等要求与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相同。</p>	<p>参考模板 11： 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议程</p> <p>参考模板 12： 预备党员转正表决票</p> <p>参考模板 13： 预备党员转正票决情况汇总表</p>

将有关材料报党委	<p>党支部应当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填写在《入党志愿书》上，并及时将预备党员转正材料报党委审批。</p> <p>对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情况，提交相关说明材料。</p>	附件9： 预备党员转正报送党委审批的材料目录
党委审批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	
党委审批结果通知党支部	<p>党委审批结果应当及时通知党支部。党支部书记应当同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p> <p>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p>	
材料存档	预备党员转正后，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其《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自传和政治审查报告等）、转正申请书和培养教育考察材料（《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思想汇报、党校培训登记表等），交党委存入本人人事档案。无人事档案的，建立党员档案，由党委或上级党委组织部门保存。	



## 第四节 发展党员工作相关附件和参考模板

### 一、相关附件

#### 【附件 1】

### 入党申请书的写作说明

入党申请书是每个要求入党的人自愿向党组织递交的表示自己入党意愿的书面材料。每一个要求入党的人，都必须由本人向党组织提交申请书，这是为了向党组织表明自己的入党志愿，使党组织了解自己的信念和要求，便于党组织对入党申请人进行考察、教育和培养。

1. 入党申请书没有固定的格式，但在长期的实践中，逐步形成了一定的模式。大多数人都按这种模式来写。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标题。在第一行的正中写“入党申请书”。

(2) 称呼。在标题下空一行顶格写出接受入党申请书的党组织名称。

(3) 正文。这是入党申请书的主要内容，包括：自己对党的认识；自己为什么要入党；自己的成长经历和思想、工作、学习、作风等方面的情况；自己怎样以实际行动争取早日入党等。本人如果有政治历史问题或受过奖励、处分，都必须如实写清楚，不能隐瞒、欺骗组织。

(4) 结尾。一般在正文后另起一行空两格写“此致”，下一行顶格写“敬礼”。

(5) 署名和日期。在结尾下一行的后半行（右下方）写出申请人的姓名和具体申请日期。

2. 写入党申请书时要注意：

(1) 要认真学习党的基本知识，了解党的性质、宗旨、任务、党员的权利和义务等，以增进对党的认识和感情。

(2) 要联系自己的思想实际谈对党的认识和要求，讲清入党动机，不能空洞地抄写文件规定。

(3) 对党要忠诚老实，如实向党组织反映情况。

## 【附件 2】

### 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

1. 经常与入党积极分子谈心，关心和了解他们的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方面的情况，发现他们有什么具体困难，要向组织汇报，并尽量设法予以解决，注意保护其政治热情，指出努力方向。
2. 督促和指导入党积极分子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并注意了解其对党的认识情况。
3. 了解入党积极分子对共产主义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识，引导他们逐步确立和进一步坚定共产主义的理想信念。
4. 结合自己的体会，引导入党积极分子把对党的信仰和入党要求转化为实际行动。
5. 负责向积极分子周围的有关人员了解其思想、品质和各方面的表现情况，定期向党支部汇报，并将党支部的意见反馈给本人。
6. 每个季度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考察，形成书面考察意见，并及时认真填写《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
7. 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并在讨论发展党员的支部党员大会上，负责地介绍入党积极分子的情况。

## 【附件 3】

### 思想汇报的写作说明

思想汇报是入党申请人或预备党员为了使党组织更好地了解自己的思想情况，自觉地争取党组织的教育和监督，定期用书面形式向党组织汇报自己思想的方式。根据上级最新精神，建议每季度提交一份书面思想汇报。

1. 思想汇报的基本书写格式通常如下：
  - (1) 标题。居中写“思想汇报”。

(2) 称呼。在标题下空一行顶格写出接受思想汇报的党组织名称。

(3) 正文。思想汇报一定要结合自己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情况，向党组织反映自己的真实思想状况。具体内容根据每个人的不同情况而定。一般包括如下内容：一、在党的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的学习方面有所收获，可以将学习体会、思想认识上新的提高及存在的认识不清的问题向党组织说明。二、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或一个时期的中心任务有什么看法，可以阐明自己的态度，写清楚自己理解不清的问题。三、遇到国内外发生重大政治事件时，则要通过学习提高对事件本质的认识，旗帜鲜明地向党组织表明自己的立场。四、在自己的日常生活中遇到了个人利益同集体利益、国家利益发生矛盾的问题，可以把自已的态度、立场以及如何对待和处理问题的情况向党组织汇报。

(4) 结尾。可写上自己对党组织的请求和希望。一般用“恳请党组织给予批评、帮助”或“希望党组织加强对自己的培养和教育”等作为结束语。

(5) 署名和日期。在结尾下一行的后半行（右下方）写出汇报人的姓名和具体日期。

## 2. 写思想汇报应注意：

(1) 一篇思想汇报里，可以有对某些事物的认识，也可以有自己的决心，但决不只是这些认识和决心，更多的是思想变化的情况（包括变化的起因、过程和结果等），其中的认识一定是在具体可感的行为之下产生的认识。

(2) 思想汇报要有感而发，结合自己的实际，既要防止形式主义，长篇大段地抄录党章、报告、领导讲话和报刊文章的内容，又要切忌空话连篇，作表面文章。

(3) 向党组织作思想汇报态度要端正，讲心里话，说真情况，摆正个人同组织的关系。

## 【附件 4】

###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

1. 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2. 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学习和工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党组织汇报；

3. 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4. 向支部党员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

5. 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

## 【附件 5】

### 自传的写作说明

自传是将自己的历史和思想、学习、工作经历书面向党组织汇报的一种形式，是党组织全面地、历史地、系统地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重要材料，也是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的必备材料之一。

1. 自传一般包含如下内容：

(1) 个人、家庭主要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的情况。个人情况包括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籍贯、家庭出身、学历、本人成份、工作单位及职务等。家庭主要成员主要指父母、配偶和子女等。社会关系情况，要写明本人在政治上、经济上有直接联系的亲友的职业和政治情况。

(2) 时间跨度应从上小学写到撰写自传时为止。写明何时在什么学校读书或在何地从事什么活动，何时参加工作，在何单位担任何职，起止年月和证明人。写明加入过什么民主党派、进步团体，或反动组织、封建迷信组织，任何职务，有何活动，有无其他政治历史问题，由哪一级组织作过何种结论、受过何种奖励处分，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其它问题等。

(3) 自己的思想演变过程。这是自传的重要部分，要写得具体透彻，使党组织全面地了解自己的思想。可根据各个历史时期党的中心工作以及一些重大政治事件，分阶段、分项地写自己的思想演变过程。通过回顾和清理，总结经验教训，提高思想觉悟，明确今后的努力方向。

2. 写自传应注意：

(1) 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忠诚老实，不得向组织隐瞒。

(2) 要详细具体，避免空洞。时间、地点都要写清楚，重要事件都要有证明人。

(3) 要总结经验教训。写自传不单是成长经历，应该通过写思想变化，明辨是非方向。经验教训不得抽象，要有分析，要真诚和客观。

(4) 自传中所用年、月，以公历为准。

(5) 最后要有署名和日期。

## 【附件 6】

### 报送党委预审的材料目录

1. 入党申请书
2. 思想汇报
3. 《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
4. 参加集中培训结业证书
5. 政治审查材料（自传、政治审查结论性材料）
6. 公示情况材料

## 【附件 7】

### 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后报送党委审批的材料目录

1. 入党申请书
2. 思想汇报
3. 《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
4. 参加集中培训结业证书
5. 政治审查材料（自传、政治审查结论性材料）
6. 公示情况材料

7. 票决情况汇总表

8. 《入党志愿书》

## 【附件 8】

### 转正申请书的写作说明

转正申请要汇报自己在预备期内各方面的进步情况、改正缺点和不足的努力情况，以及仍存在的问题，表示今后如何做一名合格党员的决心，并请求党组织及时讨论自己能否转正。转正申请是党组织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重要依据，应尽量写得具体。转正申请书交给所在党支部或党小组。

党支部的组织委员应该掌握本支部党员的发展和转正情况，有责任督促即将到期的预备党员提交转正申请报告。

转正申请书的写法：

1. 标题。“转正申请书”列一行，居中。

2. 称呼。标题下空一行顶格写支部名称。

3. 正文。一般包括四方面内容。（1）本人简况。说明本人何时何地由何人介绍入党，何时被批准为预备党员，何时预备期满。若被延长预备期的党员，要写明何时延长，何时延长期满。并正式向党组织提出转为正式党员请求。

（2）本人在预备期间的表现。这是转正申请书的主要内容，应尽量写得具体、详细。首先，要着重写清楚自己成为预备党员以来，通过党的组织生活 and 实践锻炼，在思想、工作、学习等方面有哪些进步和提高。其次，要按照党员标准和必须履行的党员义务进行对照检查，看自己是否符合党员条件。哪些方面基本做到了，哪些方面做得不够，还存在哪些缺点和不足。再次，要总结党组织和党员在讨论自己入党时所指出的缺点的改正情况，已经改正的表现在哪些方面；没有改正或没有完全改正的主要原因。

(3) 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如果本人在入党时应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而没有说明的，或者是在预备期又发生了应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都要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向党组织说清楚，以便让党组织更好地了解自己，考虑能否按期转正。

(4) 表明自己对能否转正的态度和今后努力的方向。预备党员要根据自己在预备期的表现，特别是针对存在的缺点和不足，提出今后的努力方向。如果由于还未具备转正条件而不能按期转为正式党员的，还应向党组织表明自己的态度。

4. 结尾。一般在正文后另起一行空两格写“此致”，下一行顶格写“敬礼”。

5. 署名和日期。在结尾下一行的后半行（右下方）写出申请人的姓名和具体申请日期。

## 【附件 9】

### 预备党员转正报送党委审批的材料目录

1. 《入党志愿书》
2. 预备党员转正申请
3. 思想汇报
4. 公示情况材料
5. 预备党员转正票决情况汇总表

## 二、相关参考模板

### 【参考模板 1】

#### 《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

# 中国共产党 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

单 位 \_\_\_\_\_

党支部 \_\_\_\_\_

姓 名 \_\_\_\_\_

年 月 日填

中共北京大学委员会组织部印制



## 说 明

一、本表作为对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的记录，由党支部填写，保存在党支部。

二、“单位、职务或职业”，教职工填写“工作单位及现任职务”，学生填写“班级+本科生（或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及职务”。

三、培养考察意见，既要填写培养考察工作的实施情况（时间、方式、考察范围），也要填写入党积极分子的主要表现（思想觉悟、政治品质、工作表现、入党动机以及对党的理论知识的学习等）。

“培养联系人考察意见”至少每季度填写一次，“党支部考察意见”至少每半年填写一次。入党积极分子至少经过一年以上的培养、教育和考察，才有可能被党组织确定为发展对象。本表可以填写两年的考察意见，入党积极分子考察时间在两年以上的请另用新表。

四、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居住地）发生变动时，本表转交现单位（居住地）党组织，以便接续做好培养教育工作。

五、积极分子入党后，本表连同《入党志愿书》一起存入本人人事档案。当工作调动或毕业分配时由基层党委（党工委、党总支）转给本人新调入单位的党组织。

姓名		性别		正面免冠照片 (2寸)
民族		出生年月		
籍贯		出生地		
学历		学位 或职称		
单位、职务或职业				
现居住地				
居民身份证号码				
有何专长				
申请入党时间				
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时间				
培养联系人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何年何月至 何年何月	在何地何部门任何职	证明人
本人 主要 经历 (从小学 填起)			
何时何地受过 何种 奖励和 处分			

主要 家庭 成员 情况	关系	姓名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单位、职务或职业
主要 社会 关系 情况					
参加 教育 培训 情况	何年何月至 何年何月	教育培训内容		证明人	

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	
党员 推荐 或 群团 组织 推优 情况	<p>推荐人或推优组织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p>
党 支 部 意 见	<p>党支部书记签字：_____ 年 月 日</p>
党 委 意 见	<p>党委或党委组织部盖章：_____ 年 月 日</p>

**备注：**

党委意见是指具有发展党员审批权限的党委出具是否同意备案的意见。由学校党委备案的，可由党委组织部门出具备案意见并盖章。

培养考察情况(第一季度填写)

培养  
联系  
人考  
察意  
见

培养联系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培养  
联系  
人考  
察意  
见

培养联系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培养考察情况(第二季度填写)

培养  
联系  
人考  
察意  
见

培养联系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培养  
联系  
人考  
察意  
见

培养联系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党支部考察意见(第一学期填写)

党支部书记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培养考察情况(第三季度填写)

培养  
联系  
人考  
察意  
见

培养联系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培养  
联系  
人考  
察意  
见

培养联系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培养考察情况(第四季度填写)

培养  
联系  
人考  
察意  
见

培养联系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培养  
联系  
人考  
察意  
见

培养联系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党支部考察意见(第二学期填写)

党支部书记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培养考察情况(第五季度填写)

培养  
联系  
人考  
察意  
见

培养联系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培养  
联系  
人考  
察意  
见

培养联系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培养考察情况(第六季度填写)

培养  
联系  
人考  
察意  
见

培养联系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培养  
联系  
人考  
察意  
见

培养联系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党支部考察意见(第三学期填写)

党支部书记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培养考察情况(第七季度填写)

培养  
联系  
人考  
察意  
见

培养联系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培养  
联系  
人考  
察意  
见

培养联系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培养考察情况(第八季度填写)

培养  
联系  
人考  
察意  
见

培养联系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培养  
联系  
人考  
察意  
见

培养联系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党支部考察意见(第四学期填写)

党支部书记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确定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培  
养  
联  
系  
人  
意  
见

培养联系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培  
养  
联  
系  
人  
意  
见

培养联系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党  
小  
组  
意  
见

党小组组长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确定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党 支 部 意 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400px;">           党支部书记签字：_____ 年 月 日         </div>
党 总 支 意 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党总支盖章：_____ 年 月 日         </div>
党 委 意 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0px;">           党委或党委组织部盖章：_____ 年 月 日         </div>

**备注：**

党委意见是指具有发展党员审批权限的党委出具是否同意备案的意见。由学校党委备案的，可由党委组织部门出具备案意见并盖章。

## 【参考模板 2】

### 政治审查函调信

\_\_\_\_\_：

贵单位 XXX 系我校\_\_\_\_\_的丈夫（或妻子、父亲、母亲、兄弟、姐妹）。因组织发展需要，请贵处党组织，为 XXX 写一份证明材料，证明 XXX 如下情况：政治面貌及主要表现；家庭主要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中，有无政治历史问题，结论如何；在“文革”期间、1989 年政治风波中的表现如何；有无参与“法轮功”等邪教组织；有无其他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事项（如有，请说明）。

敬请将回执及证明材料寄至：\_\_\_\_\_（邮编：\_\_\_\_\_）

XXX 党委（党工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盖章）

年 月 日

.....

回 执

你处\_\_\_\_\_的丈夫（或妻子、父亲、母亲、兄弟、姐妹）的证明材料已写好，共\_\_\_页。现寄去，请查收。

XXX 党组织（盖章）

年 月 日

## 【参考模板 3】

### 关于 XXX 的政治审查报告

XXX（性别、民族、出生年月、籍贯、出生地、学历、学位、职务职称、简历、家庭主要成员情况、主要社会关系情况……）。

经与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 XXX 单位和 XXX 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函调和外调，我们了解到，XXX（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我们认为，XXX 政

治审查合格（或不合格）。

XXX 党支部

年 月 日

#### 【参考模板 4】

### 关于拟接收 XXX 为中共预备党员的公示书

XXX 党支部拟于近期讨论接收 XXX 为中共预备党员。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XXX，男（女），X 年 X 月出生，XX 学历，（个人简历），现任 XX，曾获 XX（奖励）。X 年 X 月 X 日提出入党申请，X 年 X 月 X 日经党支部研究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X 年 X 月 X 日被列为发展对象。政治审查合格，（参加集中培训情况）。

培养联系人：XXX，入党介绍人：XXX。

公示起止时间：X 年 X 月 X 日至 X 月 X 日 X 时。

公示期间，XXX 党组织接受党员和群众来电、来信、来访。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来信来访地址：

XXX 党支部

年 月 日

#### 【参考模板 5】

### 党委对发展对象预审结果的通知

\_\_\_\_\_党支部：

经审查，你支部发展对象 XXX 已基本符合中共预备党员的条件，培养教育考察工作符合要求，手续完备，可以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XXX 党委（盖章）

年 月 日

【参考模板 6】

《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中国共产党  
入党志愿书

申请人姓名\_\_\_\_\_

## 说 明

一、申请人填写入党志愿书要严肃、认真、忠实。填写前，党支部负责人或入党介绍人应将表内项目向申请人解释清楚。

二、填写入党志愿书须使用钢笔、签字笔或毛笔，并使用黑色或蓝黑色墨水。字迹要清晰、工整。表内的年、月、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表内栏目没有内容填写时，应注明“无”。个别栏目填写不下时，可加附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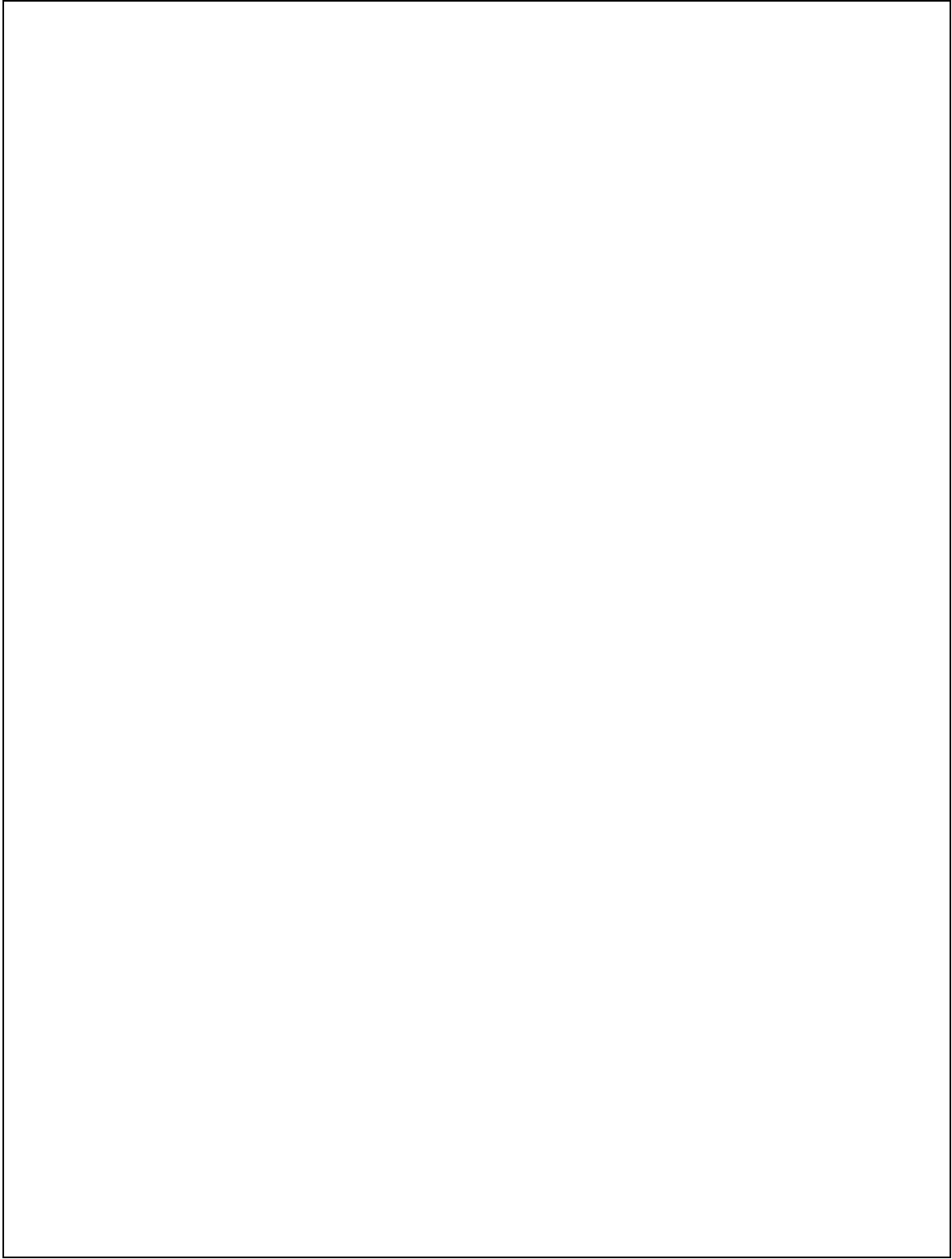
三、在上级党组织批准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后，应及时将入党志愿书存入本人档案，没有档案的，由基层党委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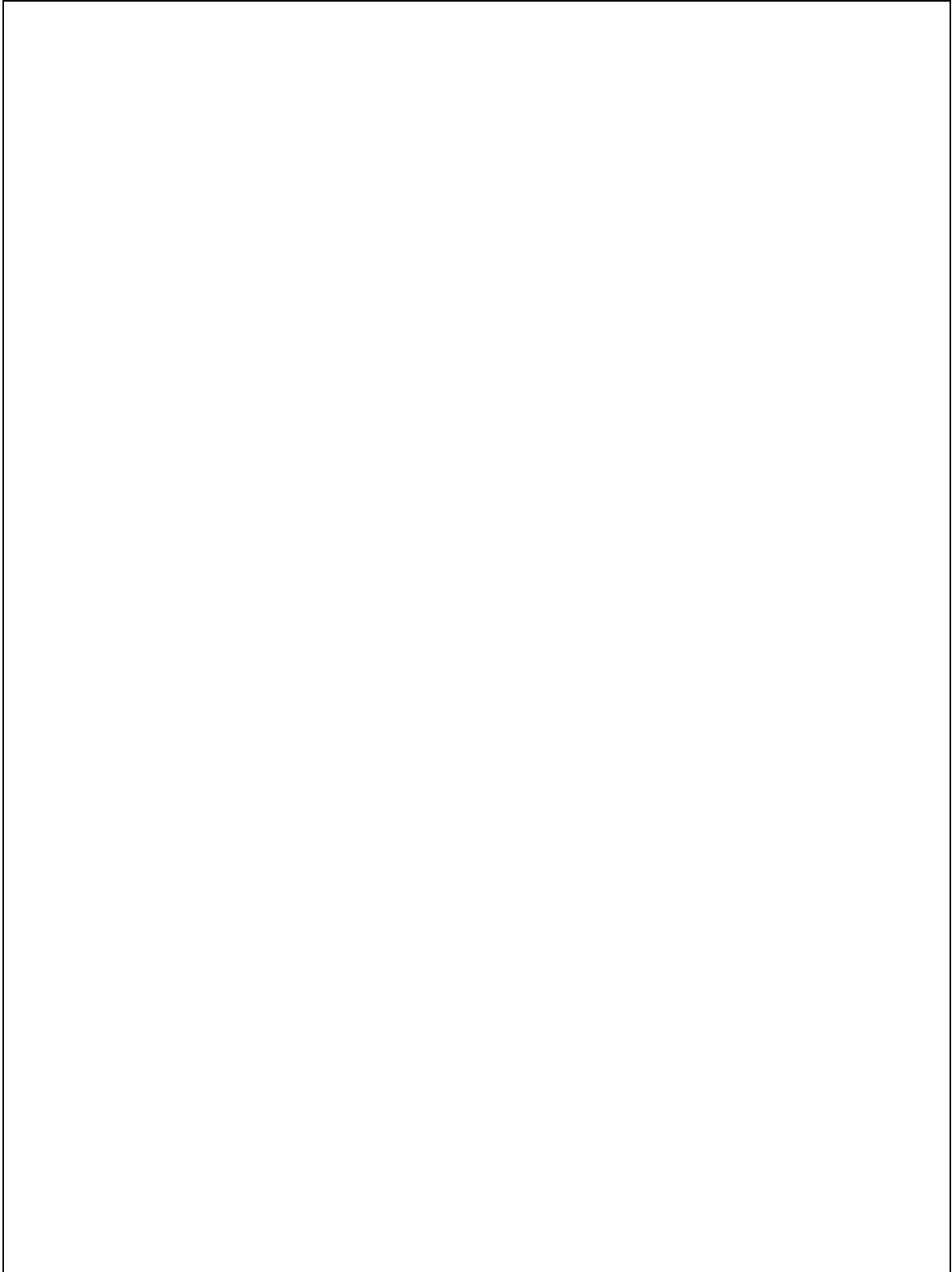


## 誓 词

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拥护党的纲领，遵守党的章程，履行党员义务，执行党的决定，严守党的纪律，保守党的秘密，对党忠诚，积极工作，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随时准备为党和人民牺牲一切，永不叛党。

姓名	同本人身份证	性别	男/女	正面免冠照片 (2寸)
民族	××族(全称)	出生年月	××××年×月	
籍贯	××省××市 (县、区)	出生地	××省××市 (县、区)	
学历	小学/初中/中专/高中 /专科/本科/研究生, 已取得毕业证书的最 后学历	学位 或职称	学位: 学士/硕士/博士, 已取得的最高学历 职称: 国家认定的专业技 术职务	
单位、职务或职业		具体工作部门和现在实际担任的主要职务		
现居住地		本人现固定居住的详细地址, 或与身份证上的一致		
居民身份证号码		××××××××××××××××		
有何专长		本人在专业、文艺、体育、计算机、外语等方面的特 长, 不填写兴趣爱好		
<b>入 党 志 愿</b>				
<p>注: 1、入党申请人要写出本人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以及入党的决心等, 深入分析自己的优缺点, 明确今后的努力方向, 实事求是地写出思想发展和变化过程。</p> <p>2、注意与入党申请书的区别, 特别要写明被组织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后的发展变化情况。</p> <p>3、结尾落款处要有本人签名和日期(同填表日期)。</p> <p>4、注意书写美观、整洁, 合理安排段落格式和字体大小, 不增页。</p>				





### 本人经历（包括学历）

自何年何月	至何年何月	在何地、何部门、任何职	证明人
××××.×	××××.×	××省××市（县、区）××单位任× ×职务	×××

注：1、本人经历从上小学填起。  
 2、起止年月要衔接。  
 3、地点、部门要写全称。  
 4、职务要写主要职务。  
 5、证明人应填写最熟悉情况的人，但尽量不写自己的亲属。


<p>何时何地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p>	<p>××××年×月在××（工作、学习单位或乡镇、街道）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p>
<p>何时何地参加过何种民主党派或工商联，任何职务</p>	<p>民主党派包括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国民主同盟、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国民主促进会、中国农工民主党、中国致公党、九三学社、台湾民主自治同盟等</p>
<p>何时何地参加过何种反动组织或封建迷信组织，任何职务，有何活动，以及有何其他政治历史问题，结论如何</p>	<p>若有，应据实填写； 若没有，填“无”，不能留空格。</p>
<p>何时何地何原因受过何种奖励</p>	<p>××××年××月 获××单位授予××荣誉</p> <p>凡受各级党政军机关、学校、厂矿企业事业单位正式表彰或授予各种荣誉称号的，均可按时间顺序分别填写。要写明受奖励的时间、授奖励的单位、奖励名称、享受待遇情况等。</p>
<p>何时何地何原因受过何种处分</p>	<p>若有处分，应据实填写，要写清时间、地点及原因。处分，指有批准权限的机关根据一个人所犯错误的事实和性质，按照党纪、团纪、政纪和国家法律所作的组织处理（指警告、记过以上处分）或刑事判决的。 若没有，填“无”，不能留空格。</p>

家庭主要成员情况	配偶	姓名		民族		出生年月		
		籍贯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政治面貌			
		单位、职务或职业						
	其他成员	关系	姓名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单位、职务或职业		
主要社会关系情况								

1、已婚的人应填写配偶。  
 2、其他成员主要填写本人的父母（或抚养者）和子女，以及和本人长期在一起生活的其他家庭成员。  
 3、填写“关系”用书面语，例如：父亲、母亲等。

1、指本人的旁系亲属，如配偶的父母、分居的兄弟姐妹、伯、叔、姑、舅、姨等。  
 2、填写“关系”用书面语，例如：叔叔、姑姑等。

需  
要  
向  
党  
组  
织  
说  
明  
的  
问  
题

填写本人需要向党组织说明，而在其他项目中不好填写的问题。

若没有，填“无”，不能留空格。

本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入党介绍人意见	<p>×××（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学习和工作经历……，现实表现……，主要经历……，主要优点……，主要缺点……）。</p> <p>我认为，×××已经基本具备（或不具备）中共党员的条件，我愿意（或不愿意）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p> <p>介绍人单位、职务或职业_____</p> <p>签名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p>
	<p>介绍人单位、职务或职业_____</p> <p>签名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p>

### 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申请人为预备党员的决议

×××同志（主要表现及优缺点……）。

在接收×××为预备党员的公示中（公示情况……）。

××××年××月××日，×××党支部召开了讨论接收×××为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大会应到有表决权的党员××名，实到会××名，××名党员提交了书面意见。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人赞成，××人反对，××人弃权。大会决定，同意（或不同意）接收×××为中共预备党员。

支部名称

支部书记签名或盖章\_\_\_\_\_年 月 日

### 上级党组织指派专人进行谈话情况和对申请人入党的意见

受××××党委指派，我于××××年××月××日与×××进行了谈话。通过谈话，我了解到×××（对党的认识……，主要优点……，主要缺点……）。

我认为×××已基本符合（或不符合）共产党员标准，同意（或不同意）其加入中国共产党。

谈话人单位、职务或职业\_\_\_\_\_

签名或盖章\_\_\_\_\_年 月 日

### 总支部审查（审批）意见

经××××年××月××日党总支委员会讨论，审议通过××党支部接收×××为中共预备党员的决议，报上级党委审批。

总支部名称

总支部书记签名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 基层党委审批意见

经××××年××月××日党委会讨论，批准×××同志为中共预备党员。预备期1年，从××××年××月××日算起。

基层党委盖章

党委书记签名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 支部大会通过预备党员能否转为正式党员的决议

×××同志（主要表现及优缺点……）。

在同意×××同志转为中共正式党员的公示中（公示情况……）。

××××年××月××日，×××党支部召开了讨论预备党员×××同志转正的支部大会。大会应到有表决权的党员××名，实到会××名，××名党员提交了书面意见。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人赞成，××人反对，××人弃权。大会决定，同意（或不同意）×××同志按期转为中共正式党员（不同意的，注明延长预备期时间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支部名称

支部书记签名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 总支部审查（审批）意见

经××××年××月××日党总支委员会讨论，同意×××同志按期转为中共正式党员。

总支部名称

总支部书记签名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 基层党委审批意见

经××××年××月××日党委会讨论，批准×××同志按期转为中共正式党员。党龄从××××年××月××日算起。

基层党委盖章

党委书记签名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b>支部大会通过延长预备期的党员能否转为正式党员的决议</b>	
支部名称	支部书记签名或盖章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年 月 日</div>
<b>总支部审查（审批）意见</b>	
总支部名称	总支部书记签名或盖章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年 月 日</div>
<b>基层党委审批意见</b>	
基层党委盖章	党委书记签名或盖章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年 月 日</div>

备 注

## 【参考模板 7】

### 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议程

(党支部书记主持)

1. 报告到会党员人数，明确能否召开会议；
2. 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3. 入党介绍人如实介绍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4. 支部委员会向大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
5. 与会党员充分讨论并发表意见；
6. 大会表决（无记名投票方式）；
7. 宣读并通过支部大会决议；
8. 发展对象表态。

备注：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唱国际歌、列席人员发言等内容。

## 【参考模板 8】

### 接收预备党员表决票

姓 名	赞 成	不赞成	弃 权
XXX			

备注：在姓名右侧相应空格内划○。

## 【参考模板 9】

### 接收预备党员票决情况汇总表

XXX 党支部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召开支部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同意接收 XXX 为中共预备党员进行了表决。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_\_\_\_人，实到会\_\_\_\_人。共发出表决票\_\_\_\_张，收回\_\_\_\_张，收到未到会有表决权党员书面意见\_\_\_\_份。其中：有效票\_\_\_\_张，无效票\_\_\_\_张。票决结果如下：

姓 名	赞 成	不赞成	弃 权
XXX	_____票	_____票	_____票

监票人（签名）\_\_\_\_\_

计票人（签名）\_\_\_\_\_

支部大会主持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 【参考模板 10】

#### 关于拟同意 XXX 同志转为中共正式党员的公示书

XXX 党支部拟于近期讨论 XXX 同志转为中共正式党员。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XXX 同志，男（女），X 年 X 月出生，XX 学历，（个人简历），现任 XX，曾获 XX（奖励）。X 年 X 月 X 日经党支部大会讨论、表决，同意接收 XXX 同志为中共预备党员。XXX 党委于 X 年 X 月 X 日批准 XXX 同志为中共预备党员，预备期自 X 年 X 月 X 日至 X 年 X 月 X 日。

XXX 同志于 X 年 X 月 X 日向党支部递交了书面转正申请。

公示起止时间：X 年 X 月 X 日至 X 月 X 日 X 时。

公示期间，XXX 党组织接受党员和群众来电、来信、来访。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来信来访地址：

XXX 党支部

年 月 日



## 【参考模板 11】

### 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议程

(党支部书记主持)

1. 报告到会党员人数，明确能否召开会议；
2. 预备党员汇报一年来各方面的情况，特别是针对党支部接收预备党员大会上党员的意见进行改进的情况；
3. 与会党员充分讨论并发表意见；
4. 大会表决（无记名投票方式）；
5. 宣读并通过支部大会决议；
6. 预备党员表态。

## 【参考模板 12】

### 预备党员转正表决票

姓 名	赞 成	不赞成	弃 权
XXX			

备注：在姓名右侧相应空格内划○。

## 【参考模板 13】

### 预备党员转正票决情况汇总表

XXX 党支部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召开支部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同意 XXX 同志按期转为正式党员进行了表决，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_\_\_\_人，实到会\_\_\_\_人。共发出表决票\_\_\_\_张，收回\_\_\_\_张，收到未到会有表决权党员书面意见\_\_\_\_份。其中：有效票\_\_\_\_张，无效票\_\_\_\_张。票决结果如下：

姓 名	赞 成	不赞成	弃 权
XXX	_____票	_____票	_____票

监票人（签名）\_\_\_\_\_

计票人（签名）\_\_\_\_\_

支部大会主持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党员教育工作

党员教育是党的思想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党的建设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是全面提高党员队伍素质、实现从严治党的中心环节。只有抓好党员教育，才能使全党统一认识、统一意志、统一政策、统一步调，适应时代的要求，充满生机和活力。

### 第一节 党员教育的基本要求

根据中央和北京市委的要求，2014年北京大学党委出台了《关于2014—2018年党员教育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对新形势下加强党员教育培训工作提出了明确的要求。

#### 一、北京大学党员教育培训的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牢牢把握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这条主线，适应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马克思主义执政党的要求，围绕党的中心任务以及北京大学奋力走在加快创建世界一流大学前列的核心使命，以增强党性、提高素质为重点，大规模开展党员教育培训，全方位提高党员队伍的整体素质，为以更加广阔的视野、更加开放的姿态、更加执著的努力加快推进创建世界一流大学步伐，为实现科学发展、率先发展、跨越发展提供坚强的思想、政治和组织保证。

#### 二、北京大学党员教育培训的目标原则

对广大党员普遍进行教育培训，使党员的理想信念进一步坚定，党性观念进一步增强，改革意识进一步强化，优良作风进一步发扬，履职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勇担使命再立新功、示范引领走在前列、抓住机遇大有作为的思想共识、内在动力和先锋模范作用进一步提升，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进一步增强。

开展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要坚持以下原则：

增强党性、提高能力。坚持不懈地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武装广大党员，用北大光荣革命传统引领广大党员，引导党员在真学真懂真信真用上下功夫；坚持不懈地以奋力走在加快创建世界一流大学前列的要求和标准深化广大党员的思想共识，提高广大党员的能力，引导党员将增强党性与做好本职工作、服务师生群众、加快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建设的能力相统一。

服务党员、按需施教。在教育中体现服务，在服务中加强教育。尊重党员主体地位，根据党员群体的特点和需求，努力做到分类指导与按需施教有机结合、经常性教育与集中培训有机结合。本着“把业务骨干发展为党员，把党员培养成业务骨干，给党员业务骨干压担子”的工作思路，统筹协调好党员队伍建设与教师队伍、管理干部队伍以及服务保障队伍建设的关系，统筹协调好党员教育培训与领导干部培训、教职工业务培训、大学生素质教育的关系。

继承创新、注重实效。积极探索具有北大特色的、务实管用的党员教育培训新机制、新途径、新手段，努力开拓党员教育培训新资源，增强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推进党员教育培训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提高北大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

### 三、北京大学党员教育培训的主要内容

#### （一）加强思想政治理论和党史校史教育

始终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放在首位，在加强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教育培训的同时，深入开展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教育培训，深入开展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教育培训，深入开展中国梦教育，引导党员坚定理想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共产主义道德、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传统美德教育，倡导富强、民主、文明、和谐，倡导自由、平等、公正、法治，倡导爱国、敬业、诚信、友善，引导党员在工作和生活中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守共产党人精神追求。以中国共产党 90 多年的辉煌历史成就以及北京大学进步师生为中国共产党的创建和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传播做出的特殊历史贡献为亲切生动的教材，加强党史校史教育，推进北大精神和北大革命传统教育，将北大光荣传统转化为奋力走在创建世界一流大学前列的精神动力和

思想源泉。

## **（二）加强党章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

把《中国共产党章程》作为加强党性修养的根本标准和必修课，深入开展党章和党的基本知识、党史国史、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教育，引导党员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加强党的宗旨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引导党员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提高做好新形势下群众工作的能力，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始终坚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切实做到为民、务实、清廉。加强党的纪律和党员廉洁自律教育，严格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引导党员自觉遵守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带头遵守工作和生活纪律，自觉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增强组织纪律性。加强师德教育、学风教育和校园文化教育，努力形成蓬勃向上、争创一流、文明和谐的文化氛围，增强学校事业发展的向心力和凝聚力。

## **（三）加强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形势任务教育**

围绕中央和学校重大决策部署、重要会议、重大活动，及时开展形势政策教育，深入解读重大方针政策，针对师生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解疑释惑、传递正能量，引导党员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精神上来，立足本职岗位作贡献。围绕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强全面深化改革教育培训，引导党员深刻领会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意义，增强改革的责任感，正确对待利益格局调整，积极支持改革，自觉投身改革。围绕北京大学加快创建世界一流大学、推进综合改革发展进程加强教育培训，引导党员升华使命自觉、创建自信、差距自省、奋斗自强的境界，增强投身改革的积极性、主动性。

## **（四）加强个人素养和业务能力教育**

按照“服务国家战略、坚持科学发展、奋力走在加快创建世界一流大学前列”的要求，紧密结合岗位履职需要和个人发展需求，明确一流标准和一流要求，提升党员知识储备，拓宽党员国际视野，有针对性地加强教职工党员的工作能力培训和学生党员的综合素质教育，使教职工党员成为立德树人、管理服务的模范，使大学生党员成为向实践学习、向人民群众学习，文明生活、健康成才的先锋。

## 四、北京大学党员教育培训的方式方法

### （一）开展集中轮训

党员教育培训要做到对党员的全员覆盖、全程覆盖。学校党委将针对重点人群——基层党务工作者、预备党员、青年教师党员和大学生党员开展集中培训。

### （二）组织集体研讨学习

各级党组织围绕师生党员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疑点问题，开展主题突出、形式多样的集体研讨学习，具体方式可以包括论坛交流、知识竞赛、理论宣讲、社会实践以及组织师生党员参加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专题调查研究等。

### （三）开展主题党日教育培训活动

各级党组织以主题党日和高质量的组织生活为载体，针对党员学习工作生活实际，开展主题突出、形式多样、富有教育意义的教育培训活动，使每月至少一次的党支部组织生活成为加强党员教育培训的大课堂。倡导结合专业特点和优势，开展服务师生、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实践活动，使广大党员在活动中受教育、长才干。

### （四）组织党员自学

校党委每年提出指导性读书目录，内容包括中央和市委文件精神、上级和本级党组织要求、党员履行岗位职责应知应会的知识等，基层党委以党支部为单位组织党员认真搞好自学，提倡通过撰写读书笔记、交流读书体会以及网上学习测试等方式，增强学习效果。鼓励党员利用报刊、电视、手机、互联网等大众传媒在线学习。

## 五、党支部在党员教育培训中应发挥的作用

党支部要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做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认真严谨地做好工作。一是组织党员积极参加上级党组织开展的教育培训活动，并做好记录；二是做好每学期党员教育培训活动的工作计划，并向上级党组织和支部党员大会汇报；三是在活动开展前做好实施方案，认真研究人员组织、最优时间、合适空间、学习内容等环节；四是在活动开展时，严格考勤、严肃管理；五是在活动后认真总结经验和教训，以便改进今后的工作。

## 第二节 学习型党组织建设

建设马克思主义学习型政党，是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从全面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和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全局出发，提出的一项重大战略任务。把各级党组织建设成为学习型党组织，是建设马克思主义学习型政党的基础工程。2010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出台了《关于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的意见》，对学习型党组织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现将部分内容摘录如下：

### 一、建设学习型党组织的总体要求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按照科学理论武装、具有世界眼光、善于把握规律、富有创新精神的要求，以提高全党思想政治水平为基本目标，深入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学习党的历史，学习现代化建设所需要的各方面知识，不断在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上取得新成效。要大力营造和形成重视学习、崇尚学习、坚持学习的浓厚氛围，牢固树立党组织全员学习、党员终身学习的理念，建立健全管用有效的学习制度，使党员的学习能力不断提升、知识素养不断提高、先锋模范作用充分发挥，使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不断增强。

### 二、建设学习型党组织应当遵循的主要原则

（一）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用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指导新的实践。深入贯彻党的思想路线，准确把握当今世界发展大势，准确把握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准确把握改革发展实际，深入研究回答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在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过程中不断作出新的理论概括，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

（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切实推动实际问题的解决。大力弘扬求真务实精神，把学习型党组织建设与促进改革发展稳定紧密结合起来，与推动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各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学用结合、学以致用，

在实践中深化学习，做到学习理论与运用理论、改造客观世界与改造主观世界相统一，把学习成果转化为运用科学理论、科学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增强工作的原则性、系统性、预见性和创造性。

（三）坚持领导干部作表率，调动广大党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党员领导干部要坚持把学习作为提高素质、增长本领、做好领导工作的根本途径，先学一步，学深一些，作不断学习、善于学习的表率，推动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党组织和党员的学习。充分发挥广大党员的主体作用，激发党员的学习热情，满足党员多方面的学习需求。

（四）坚持改革创新，鼓励大胆探索。保持改革创新、开拓进取的精神状态，按照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的要求，坚持继承与创新相统一，营造宽松环境，尊重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首创精神，积极拓展学习的内容、途径、渠道，不断创新组织学习的思路、办法和机制。

### 三、学习的主要内容

（一）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头脑。深入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深入学习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科学发展观，全面系统、完整准确地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大意义、时代背景、实践基础、科学内涵和历史地位，深刻领会贯彻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把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同研读马列著作、毛泽东著作结合起来，同认真总结党的历史经验特别是改革开放的经验结合起来，从理论和实践、历史和逻辑的统一上加深理解，不断增强学习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充分运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成果，大力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宣传普及活动，切实推进党的理论创新成果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

（二）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认真总结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的成功经验，引导党员干部准确把握科学发展观的科学内涵和精神实质，深刻理解科学发展观对各方面工作提出的新要求，不断推动学习实践向深度和广度发展。着力转变不适应、不符合科学发展要求的思想观念，使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在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实现什么样的发展、怎样发展等重大问题上形成共识。着力解决影响和制约科学发展的突出问题，解决党员领导干部党性、党风、



党纪方面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创新发展理念、理清发展思路、破解发展难题、转变发展方式。通过深入学习实践，努力形成有利于学习研究和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政策导向、舆论导向、用人导向和体制机制，把各级党组织建设成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坚强堡垒，把各级领导班子建设成为善于领导科学发展的坚强领导集体，把党员干部队伍建设成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骨干力量。

（三）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广泛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学习教育，努力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体现到党员干部教育管理全过程，融入到党员干部日常工作学习生活中，以党员干部的模范带头作用推动全社会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深化。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自觉划清马克思主义同反马克思主义的界限，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同私有化和单一公有制的界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同西方资本主义民主的界限，社会主义思想文化同封建主义、资本主义腐朽思想文化的界限，始终保持立场坚定、头脑清醒。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和党的优良传统、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带头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自觉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培养高尚道德情操和健康生活情趣，保持昂扬奋发的精神状态。

（四）学习掌握现代化建设所必需的各方面知识。积极推动党员干部学习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学习现代化建设所需要的经济、政治、文化、科技、社会和国际等各方面知识，学习反映当代世界发展趋势的现代市场经济、现代国际关系、现代社会管理和现代信息技术等方面知识。党员领导干部要在学习科学知识上走在前面，在不断优化知识结构、开阔思路、把握规律中，提高战略思维、创新思维、辩证思维能力，成为本领域、本行业的行家里手。要加强国家法律法规教育，加强国情和形势政策教育，加强以群众路线为重点的工作方法教育，切实提高党员干部的学习实践能力。

（五）学习总结实践中的成功经验。既要向书本学习，又要向实践学习、向群众学习。要深入改革发展生动实践，加强调查研究，虚心向群众请教，集中民意，不断总结人民群众创造的新做法、新经验。要善于学习借鉴其他地区部门单位的好做法、好经验，紧密联系自身实际，有机地运用到实际工作中去，丰富和拓展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改革发展的思路和办法。要围绕推进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工作，围绕解决突出矛盾、破解发展难题、提高工作水平，不断研究新情况、

解决新问题，在推动实际问题的解决中深化规律性认识，提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要认真总结和深入学习党的历史经验，把学习党的历史同学习运用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结合起来，同学习运用执政党建设基本经验和党的建设理论结合起来，同服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以及党的建设的现实结合起来，获取推动事业发展、做好各项工作的宝贵启示和精神动力。

### 第三节 教工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

党日活动（即党员活动日），是指党组织在固定时间内组织党员进行专门的组织生活活动的一种制度。我校党委一般每学期统一要求教职工党支部就某一主题开展党日学习教育活动。

#### 一、主题的确

学校党委组织部根据中共中央、北京市委最新的政策精神和工作要求，结合我校党委的实际，在学期初发布活动主题及学习要求。例如，2015年的主题为“三严三实”专题学习教育、纪念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2014年的主题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五四讲话精神、学校综合改革大讨论，2013年的主题为“落实十八大 共话中国梦”、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等等。

#### 二、活动形式与内容

（一）上党课。结合党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以及形势政策的发展，邀请有关领导、专家或党支部委员、普通党员为大家讲授专题辅导报告。也可以组织党员集体选修校内外或网络上的相关讲座、课程。

（二）读书、座谈、讨论。集体阅读、学习有关理论著作，开展讨论；围绕某一学习教育主题举行座谈会、讨论会。可邀请有关领导、专家或老党员、老同志参加并进行指导。可充分利用网络开展学习活动。

（三）社会实践。不仅要向书本文件学习，也要向社会学习，可采用参观考察、调查研究、志愿服务、主题宣讲、与其他单位共建等多种形式组织党员参加社会实践。

（四）撰写学习心得。各党支部在组织党员深入学习讨论后，要号召党员结合讨论活动撰写心得体会。

(五) 总结整理。各基层党委要对党支部上交的活动总结、党员心得等材料归纳汇总、检查评比，报学校党委组织部。

### 三、活动组织

(一) 各党支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二) 各基层党委（党工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负责统筹协调和总结汇总。

(三) 学校党委组织部组织专门委员会，负责主题设定、评优表彰和宣传引导。委员会将对参与广泛、组织到位的基层党委授予“优秀组织奖”，对活动突出的党支部授予“优秀活动奖”，并配发奖金。同时，选取涌现出来的特色活动和先进典型在校内外媒体报道。

(四) 开展活动所需经费可以从党支部日常活动经费、党员教育培训经费中申请列支，也可以通过申请基层党建创新立项方式获得。

### 四、活动要求

开展好党日活动，一是要求要“实”。党日活动的內容要“实”，要从实际出发，有一定的针对性和目的性。采取活动的形式要“实”，符合本单位的实际条件。党日活动的目标要“实”，目标要具体、合理，让广大党员可接受。二是要要求要“新”。形式要新，要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喜闻乐见、新颖活泼的形式。內容要新，要根据不同时期、不同要求和目标而定，不断为活动注入新鲜血液，让人耳目一新。目标要新，要提出一些具体的、有新意的要求，不断消除人们在参加活动过程中的机械参与和厌烦情绪。

## 第四节 学生党支部联合党团日主题教育活动

近年来，伴随着学生党、团员比例的逐渐增大，学生党支部、团支部和班集体所统辖、覆盖、服务的学生群体具有明显的重叠性。为避免造成教育资源损耗，防止“党建带团建”效应弱化，北京大学于2007年启动了学生党团日联合主题教育活动。学生党团日联合主题教育活动的开展，充分调动了组织优势，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党委组织部、学生工作部和共青团北京大学委员会三家单位联合实施主题教育活动，以系统联动带动资源整合，在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领域形成育

人合力。活动明确要求学生党支部应充分发挥统筹指导作用，协调相关团支部明确工作部署、分配活动资源、协调时间安排，引领基层同学积极参与，有助于学生党支部和学生党员引领作用的充分发挥。同时，活动实现了对于学生精力和时间的合理调配，构筑了全员覆盖、全员参与的学生教育活动平台，有助于育人效果的切实提升和示范效应的广泛增强。

## **一、主题设置与发布**

校党委组织部、学生工作部、共青团北京大学委员会以党中央、团中央关于大学生党团组织建设的最新工作精神为指导，贯彻落实教育部、北京市委教育工委委员会和共青团北京市委委员会关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共青团工作的最新部署和要求，结合学校党委的最新工作安排和我校学生党建、团建的基本形势要求，一般在每学期开学第一周，确定该学期学生党团日联合主题教育活动的主题，提出活动相关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 **二、学习内容与形式**

### **（一）举办主题学习讨论活动**

学院可以邀请有关专家学者、领导、校友举行主题报告会或讲座；举办由各学生党团支部参加的知识竞赛、读书会、演讲、辩论赛、展演、参访等多种形式的主题学习活动。学生党团支部原则上在主题教育活动启动后的1个月内至少举办1次主题学习讨论会。鼓励同学们开展自学或小组结伴学习活动，鼓励每位党团员围绕主题撰写读书报告、学习心得或理论文章。

### **（二）开展主题实践活动**

各学生党团支部至少组织开展1次实践类活动，包括北京高校“红色1+1”党支部共建、志愿服务、社会实践、主题宣讲等多种形式；鼓励党团支部开展深度调研活动，形成有价值的调研成果。

### **（三）制订实施加强学生党团支部建设的新举措**

每个学生党团支部可以围绕主题，通过谈心、座谈、发放调查问卷等形式，汇总同学们对本支部建设的意见建议；研究制定下一步加强支部建设的切实举措，并具体落实实施办法。

### **（四）做好活动宣传、总结报送工作**

各项活动开展后，鼓励各学生党团支部向媒体平台发送新闻稿。整体活动结束后，院系组织学生党团支部上报总结材料。

### 三、活动要求

#### （一）发挥学生党员先进性

学生党支部应在活动中充分发挥统筹指导作用，协调相关团支部、班委会明确工作部署、分配活动资源、协调时间安排，引领同学参与主题教育活动。学生党支部、党小组要主动加强与团支部的协作沟通，学生党员充分发挥先进性作用，有效带动全体同学共同在活动中进步。

#### （二）学生团建促进学生党建

充分挖掘学生团支部和广大团员青年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力，引导他们积极投入活动策划、组织和实施工作。在活动中，团支部可积极向党组织推荐优秀团员，进一步促进学生党支部的建设与发展。

#### （三）创新形式求实效

学生党团支部应将活动主题与学生思想特点和实际需求相结合，开拓工作思路，创新活动形式。鼓励借助网络，利用新媒体开展活动，建立学生党团员网络学习、交流平台。

### 四、奖励表彰

每学期末，由党委组织部、学生工作部、校团委以及部分院系党委领导、学生党支部书记代表和团支书代表组成评审委员会，依据活动数量、参与人数及人员构成、活动特色及效果等标准，从各院系推荐的党团支部中评选出获得一、二、三等奖的支部，并依据院系支部参与率、参与活动人数比例、获奖支部数、提交申报材料情况等标准，评选出获得优秀组织奖的院系。获奖支部和院系将获得一定数额的活动经费支持，并予以表彰。

## 第五节 党支部创新立项

2006年以来，为贯彻落实《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关于推进高校基层党建工作创新的意见》（京教工[2006]10号），北京大学党委组织部在总结多年来党建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开展了党建创新立项工作。富有吸引力的项目支撑和

强有力的资金支持，为基层党建工作的创新发展注入了持久动力，并为今后党建工作的开展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 一、项目设置

北京大学基层党建创新立项工作每年举行一次，春季学期七月申报，秋季学期十月获批，来年春季学期六月结项。项目分为四类：重点项目，由基层党委（含党工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下同）申报，每年立项不超过 5 个；一类项目，由基层党委（党工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或党总支（基层党委下设）、党支部申报，每年立项不超过 20 个；二类项目，由党总支（基层党委下设）、党支部申报，每年立项不超过 30 个；三类项目，由党总支（基层党委下设）、党支部申报，每年立项不超过 80 个。

## 二、立项标准

基层党建包括基层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和反腐倡廉建设等五个方面，基层党建创新立项就是围绕这五个方面的内容来展开，利用基层单位的优势和资源，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特别是党在现阶段的各项重大战略部署创造性贯彻落实到实际工作中。

北京大学基层党建创新项目，定位于基层党建工作中的一些创新做法（包括具有创新意义的活动），应紧密围绕北京大学加快创建世界一流大学这一中心工作，能够回应新时期基层党建工作中的热点和难点问题，在明确组织定位、转变组织模式、提升组织活力、增强组织凝聚力等方面做出有益探索。在此基础上分为四类：

重点项目是指基层党组织紧密结合自身特点，围绕基层党建工作中具有基础性、全局性、前瞻性的实际问题创造性开展的工作项目。要求能够改变本单位党建工作的总体定位和组织模式，对本单位党建工作具有很强的促进作用，对其他单位的党建工作具有较大的借鉴意义。

一类项目是指基层党组织基于自身建设中的问题，提出了一些可能解决问题的方案或措施。问题具有一定的普遍性，方案或措施具有可持续性和一定的可推广性。要求对问题认识相对全面，方案或措施较为具体，确实具有创新性和可操作性，能够改变本单位党建工作的面貌，对其他单位的党建工作具有一定的借鉴

意义。

二类项目是指基层党组织根据上级精神和自身特点，对党的建设的一些热点问题进行了较为深入的研究探讨，形成了具有一定启发性的规律性认识，或者是组织开展的具有创新性、多种形式相结合的系列活动，能够正确引导党员和群众的思想认识，激发基层党组织的生机和活力。

三类项目是指基层党组织根据上级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开展的一次主题鲜明、内容丰富、形式新颖、参与度高的组织活动，具有一定的创新性，能够有效凝聚党员和群众，能够展现党组织的生机和活力，能够对本单位的事业发展和文化建设起到促进作用。

### 三、立项程序

北京大学基层党建创新立项工作遵循“项目化管理、过程化监督”的工作原则，评审公开、过程透明，确保创新工作取得实效。

（一）启动立项。党委组织部发布立项通知，规定每年的立项重点范围，启动立项工作。

（二）项目申请。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党支部均可申请基层党建创新立项，鼓励以党支部为单位申报立项。立项申请表一般包括项目名称，立项单位及负责人，预计参加党员数、入党积极分子数和其他人数，项目内容，预期成果及完成时间，活动预算等内容。

（三）基层初审。各基层党委负责对立项申请进行初审，并提出修改完善意见。同意申报学校党建创新立项的，将材料汇总后报送党委组织部。

（四）党委组织部审批。党委组织部组织评审小组，一般由党建组织员、基层代表和党委组织部工作人员组成，对基层申报的项目进行分类定级。

（五）公布批准立项结果。党委组织部通过校内门户网站、正常组织渠道和组织工作平台公布批准立项结果。

（六）划拨一半经费。基层党建创新立项，学校部分由党委组织部从工作经费中划拨，同时鼓励基层党委投入配套专项经费。立项成功后，党委组织部将一半经费划拨入基层党委经费科目，并由基层党委负责日常管理。

### 四、结项审核

北京大学基层党建创新立项工作结项工作尽量做到用事实说话，用细节展现，以增加活动的可持续性和可复制性。

（一）项目总结。申报单位提交结项报告，一般包括实施时间、地点、实际参与人（次）、所花经费、项目主题、实施过程、取得成效、经验与启示等部分，鼓励报送活动照片和调研报告、研究论文、读书报告、学习心得等其他成果。

（二）基层初审。各基层党委负责对立项报告进行初审。合格的，提交党委组织部审核。

（三）党委组织部审核。党委组织部组织评审小组，一般由党建组织员、基层代表和党委组织部工作人员组成，审核项目是否合格，从中选择 10%左右的优秀项目重点宣传和展示。

（四）经费划拨完毕。结项报告审核合格后，党委组织部将另一半经费划拨入基层党委经费科目。

（五）优秀项目展示。党委组织部通过网站、组工平台、党支部书记培训班等渠道，在全校范围内对优秀项目进行展示。每年组织一次创新立项优秀项目经验交流座谈会。

（六）结项不合格处理。如果项目审核不合格，基层党组织不能得到另外一半项目经费，不能申报下一次基层党建创新立项。



## 第七章 党员管理工作

党员管理工作是党的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党的建设的基本途径之一，是实现党的政治使命的重要保证。党员管理，是指党组织按照党章和党内的有关规定，通过一定的方式和手段，使党员认真履行义务，正确行使权利。加强党员管理工作的根本目的，是用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规范党员的言行，提高党员素质，使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得到发挥，使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得到体现，从而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得以贯彻落实，保证党的各项任务能够顺利完成。

### 第一节 党员管理的基本要求

党员管理的任务一般包括：根据党员数量、分布和流动情况，建立党的组织；将党员及时编入党的组织；组织党员参加党的活动；对党员履行义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整顿党的纪律，对不合格党员严肃处理；等等。

#### 一、党员管理的基本原则

新时期党支部进行党员管理必须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坚持从严治党的原则。这是党的建设的基本原则，也是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的一个重要原则。一是坚持党性原则，通过加强党员管理，使党员增强党性。二是加强党员管理，严格党内组织生活，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维护和保障党的纪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不管是谁违犯了党的纪律，都要按照党章的规定，毫无例外地受到党的纪律的制裁。三是改进和完善民主评议党员方式，将民主评议结果作为对党员奖惩的重要依据。四是建立严格的监督和约束机制，使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自觉接受党内外群众和党组织的监督。五是坚持民主管理的原则，在党员管理中要引导、支持党员正确行使权利，按照民主的方式方法来解决各种管理问题。严格管理、严格监督每一个党员，从而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二）坚持注重实际效果的原则。要坚持为党的基本路线服务的指导思想，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确定内容，开展工作，以充分发挥党员的作用。这是党员管理的一个重要原则，也是做好这项工作的一条重要经验。搞好党员管理工作

必须坚持注重实效的原则，主要是看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发挥得如何，能不能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带领群众为学校及本单位的建设发展做出实绩，投身改革和现代化建设事业。

（三）坚持教育与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对党员的思想教育和对党员的管理是紧密相联的，二者处于同等重要的地位，既不能分割，也不能偏废。任何重视对党员的思想教育而轻视党员管理和重视党员管理而轻视对党员进行思想教育的倾向都是错误的。要继续探索融党员教育、管理、监督与服务为一体的办法，建立制度，形成规范，通过有效的管理，增强教育效果。

（四）坚持制度规范的原则。要运用各种规章制度来管理和约束党员的行动，在做好思想工作的同时，严格按制度办事，并不断地在实践中健全和完善党员管理的各项任务。制度规范原则的主要内容是：制定和完善党员管理制度；制度实施和检查；引导党员自觉地执行制度。

## 二、党员管理的基本要求

党支部对党员进行管理的基本要求是：

（一）把党员编入党的一个组织，使每个党员都置于党组织的约束监督之下。党章第八条规定：“每个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其他特定组织，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党内外群众的监督。”共产党是工人阶级的先锋队，要有严格的组织和纪律，这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基本建党原则。因此，党员必须参加党的一个组织，接受党内外群众的监督，必须参加所在支部党员大会或党小组会。对党员来说，通过参加组织生活，可以接受党组织的教育，得到党员之间的互相帮助，得到锻炼，增强组织观念，提高思想觉悟和政治水平；可以在党组织和党内外群众的监督下，发扬优点，克服缺点，纠正错误。党员在组织生活会上，应认真负责地向党组织汇报自己的思想和工作。这项制度是加强党员管理、对党员进行批评监督、促进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提高党的战斗力的一项组织保证。

（二）加强党员管理，使党员自觉地执行党的决议，完成党组织分配的各项任务。经支部党员大会、党的代表大会或党的委员会集体讨论作出的决议，体现了党的利益和大多数党员的意志，全体党员必须贯彻执行。党员管理的一项经常性的任务就是要求每个党员无条件地执行党组织的决议，完成党组织分配的工作。

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党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的统一，才能带领群众完成党的各项任务。

（三）加强党员管理，使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每一个党员都要认真履行党员义务，这是党员应尽的责任。党支部要把督促本支部的党员履行党章规定的党员义务作为党员管理的基本要求和内容，使党员强化党员意识，在工作、学习中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四）加强党员管理，使党员正确行使党员权利。从根本上说，党章规定的党员权利，是保障党员从事党的事业、谋求党的利益的权利。党员在履行义务的同时，也享有一定的权利。这样才能巩固党的组织，提高党的战斗力，完成党的各项任务。因此，党支部要严格遵守《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保障党员正确行使权利。要克服只注意让党员履行义务、不尊重党章赋予的党员权利的倾向。

### 三、党支部要掌握党员的基本情况

做好党员管理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就是党支部要掌握党员的基本情况。党员的基本情况包括党员的自然情况、思想状况、工作情况、学习情况、生活情况。党员的自然情况是指：党员的性别、年龄、入党时间、文化程度、职业、奖惩情况、主要经历和发展党员情况等；党员的思想状况是指：党员的政治觉悟、思想品质、价值观念、纪律观念等；党员的工作情况是指：党员本职工作完成情况、交办任务落实情况、党的活动参加情况、工作态度、工作实绩等；党员的学习情况是指：党员的学习态度、文化水平、专业特长、在职学习情况等；党员的生活情况是指：党员的婚姻、家庭情况等。

掌握党员基本情况的方法有以下几种：一是对党员自然情况进行登记造册。大致包括的内容为：姓名、曾用名、原籍、家庭出身、本人成分、现有文化程度、学历、工资级别、工作简历、家庭主要成员、主要社会关系（含直系亲属、旁系亲属）、身体健康状况、业务专长、奖惩、现任职务、住址等。二是保留党员的档案材料。包括会议记录、大事记、工作周记、学习成绩登记、文书材料、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考核记录等。三是要求党员汇报思想并和所在部门领导沟通情况。通过听取党员汇报和党员所在部门领导介绍情况，来掌握党员的基本情况。四是创新管理手段。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和传媒手段来了解掌握党员有关情况。

掌握党员的基本情况要注意力求真实，全面了解，防止片面性、表面化，要规范、系统，制定切实可行的计划、制度和办法；要注意情况的不断变化，充实应掌握情况的内容；要对情况进行认真分析研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 第二节 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

党费是党员向党组织交纳的用于党的事业和党的活动的经费。按期交纳党费，是党员对党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是党员关心党的事业的具体体现。党费收缴是党支部的一项重要工作，必须列入党支部的工作日程。

### 一、党费的收缴

#### （一）党费收缴的标准

根据中组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及我校的相关规定，党费收缴标准如下：

1. 在职党员，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税后）为计算基数，按规定比例交纳党费。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企业人员工资收入中的固定部分（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和活的部分（奖金）；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职务）工资、津贴补贴。

交纳党费的比例为：每月工资收入（税后）在 3000 元以下（含 3000 元）者，交纳月工资收入的 0.5%；3000 元以上至 5000 元（含 5000 元）者，交纳 1%；5000 元以上至 10000 元（含 10000 元）者，交纳 1.5%；10000 元以上者，交纳 2%。

2. 离退休党员，每月以实际领取的离退休费总额或养老金总额为计算基数，5000 元以下（含 5000 元）的按 0.5% 交纳党费，5000 元以上的按 1% 交纳党费。

3. 学生党员，象征性地交纳一定的党费，一般每月 0.2 元。

4. 困难党员，经党支部研究，报上一级党委批准后，可以少交或免交党费。

#### （二）党员交纳党费的要求

1. 党员本人亲自交纳，一般不允许别人代交。

2. 按期交纳，一般按月交纳。遇到特殊情况，经党支部同意，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党费，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补交党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

3. 按标准交纳，没有特殊情况和经过批准，不可以少交。党员自愿多交党费不限。党员工资收入发生变化后，从按新工资标准领取工资的当月起，以新的工资收入为基数，按照规定比例交纳党费。

4. 预备党员应同正式党员一样按规定交纳党费，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开始交纳。

5. 党员一般应当向其正式组织关系所在的党支部交纳党费。持《中国共产党流动党员活动证》的党员，外出期间可以持证向流入地党组织交纳党费。

6. 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其所在党组织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改正。对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交纳党费的党员，按自行脱党处理。

7.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收缴党员党费，不得垫交或扣缴党员党费，不得要求党员交纳规定以外的各种名目的“特殊党费”。

## 二、党费的使用

（一）使用党费应当坚持统筹安排、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

（二）党费必须用于党的活动，主要作为党员教育经费的补充，其具体使用范围包括：（1）培训党员；（2）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3）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4）补助生活困难的党员；（5）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党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党员教育设施。

（三）使用党费，必须集体讨论决定，不得个人或者少数人说了算。

## 三、党费的管理

（一）党支部收缴的党费应及时上交基层党委（党工委、党总支）。学校党委组织部和基层党委负责党费的日常管理工作。

（二）党支部使用党费应向基层党委（党工委、党总支）申请。

（三）党支部应当每年向党员公布一次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

（四）对违反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定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

例》及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触犯刑律的依法处理。

### 第三节 组织关系接转

党员组织关系，是指党员对党的基层组织的隶属关系。按照党章规定，每个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其他特定组织，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党内外群众的监督。

#### 一、党员组织关系接转的凭证

党员组织关系包括正式组织关系和临时组织关系。党员因升学、就业、调动工作、参军、招工、挂职锻炼或其他原因外出，地点或单位相对固定，外出时间在6个月以上的，一般应当转移正式组织关系，凭据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党员因会议、实习、访学、考察或其他原因外出，地点或单位相对固定，时间在6个月及6个月以内的，一般应当转移和接收临时组织关系，凭据中国共产党党员证明信。党员外出地点、时间不确定的，一般也应当转移和接收临时组织关系，凭据《中国共产党流动党员活动证》。党员短期外出开会、参观、学习、实习、考察等，时间在3个月及3个月以内，无需证明党员身份的，可不开具党员组织关系凭证。

#### 二、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工作中党支部的职责

##### （一）转出党员组织关系党支部的主要职责

1. 教育督促党员按照规定及时转移组织关系。
2. 协助基层党委（党工委、党总支）完成党员组织关系转出的相关工作。
3. 建立转移组织关系党员基本情况登记制度，对临时外出的党员要采取适当方式与其保持联系。
4. 对流动党员要及时了解外出期间的表现，查验《流动党员活动证》记载的有关内容。
5. 及时掌握党员去向，与党员所去地方或单位党组织保持联系。

##### （二）接收党员组织关系党支部的主要职责

1. 认真查验转移党员组织关系凭证，协助上级党组织为党员办理组织关系接收手续，并加强对新来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

2. 将接收党员的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及时反馈给转出组织关系的党组织。

3. 对到来的流动党员，要在《流动党员活动证》上如实填写党员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交纳党费、组织关系变更、民主评议情况等内容，并将相关材料转给其正式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

4. 对于因工作需要、经济条件等原因不能回原所在党组织办理组织关系转移手续的党员，帮助其办理组织关系转移手续。

### 三、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出的一般原则

（一）对已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党员，其工作单位建立党组织的，应将组织关系及时转移到单位党组织。工作单位尚未建立党组织的，可将组织关系转移到单位所在地或本人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级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

（二）对于未就业的毕业生党员，可将组织关系转移到本人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或随同档案转移到县级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预备党员要积极参加当地党组织生活，争取按期转正。无特殊原因，毕业生党员不得将组织关系留存学校。

对于确需将组织关系暂留学校的毕业生党员，如学校就业管理部门已经同意其人事档案、户口等关系暂时留在学校，经本人向所在院系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申请，可将组织关系保留在所在院系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并由所在院系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向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组织关系保留在学校党组织的时间一般不超过2年，其间，符合转出条件的应及时转出。对超过2年的，基层党组织应与党员联系，根据其工作或居住情况转移组织关系；因特殊情况确需继续保留组织关系的，由党员提出申请，经基层党组织同意，可适当延长保留时间，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1年。出国留学和出境学习的高校毕业生党员，其组织关系保留在学校党组织时间一般不超过5年。

在组织关系暂留学校期间，已毕业党员应按时交纳党费，积极参加所在支部的组织生活，预备党员要定期提交思想汇报，及时提交转正申请。超过6个月未与党组织联系、且经多方努力确实无法取得联系的，学校党组织有权依据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出国（境）留学党员，可将组织关系转入档案所在地党组织，例如出

国留学人员党务工作办公室，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或人才中心等；也可将组织关系保留在学校。保留在学校的，在出国（境）前，应提交保留组织关系的书面申请，说明学习地点、时间、留学方式、联系方式、境内联系人等情况，经院（系）党组织审批后，报学校党委组织部登记备案。出国（境）期间，要及时与学校党组织联系。归来后，依据有关规定，积极申请恢复组织生活。出国留学和出境学习的毕业生党员，其组织关系保留在学校党组织时间一般不超过5年。

## 第四节 流动党员管理

随着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和我校管理体制变革的深入，从我校流出和流入我校的党员形式越来越多样，管理越来越复杂。

### 一、界定流动党员的基本原则

（一）时间较短原则：党员外出时间在3至6个月，有固定地点的，一般应持党员证明信，由所去地方或单位党组织负责安排其参加党的有关活动。

党员外出时间更短的（3个月以内），不纳入流动党员管理范围，党员应通过适当方式主动与原所在党组织保持联系，汇报外出活动情况，按时交纳党费。

（二）地点不确定原则：党员短期外出（3至6个月）或长期（6个月以上）外出，但地点不确定的，一般应持《流动党员活动证》在外出所在地或单位党组织（基层党委、总支或支部）参加党的组织生活。

（三）集体外出原则：党员3人以上集体外出、地点相对集中的，原所在党组织应在他们中建立党小组或党支部（或临时党支部）。对外出时间在3个月以上的，应同时出具有关证明，委托所去地方或单位的党组织负责管理这些党员，原所在党组织应继续同他们保持联系。

以上原则有一条成立，即视为我校的流动党员。

### 二、我校流动党员的主要类型

（一）我校各单位组织师生集体外出实习、访学、社会实践等，一般由院系党委成立临时党支部对这些师生中的党员进行管理。

（二）学生党员毕业后，档案暂时留存学校，工作地点不在北京、不能回校参加组织生活，但又不固定的，由我校开出《流动党员活动证》，要求其在外出



所在地或单位党组织(基层党委、总支或支部)参加党的组织生活。

(三)来我校短期访学或工作的党员,持党员证明信或《流动党员活动证》的,由我校院系党委接收,安排他们参加党的组织生活。

长时间(6个月以上)在我校访学或工作(非事业编制)的党员,原单位开出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的,我校院系党委应该接收其正式组织关系,党员愿意在原单位参加组织生活的应该尊重其本人和原党组织的意见,不纳入流动党员管理的范畴。

### 三、流动党员的管理要求

基层党组织应本着有利于党员合理流动,有利于党组织管理,有利于党员发挥作用的原则,做好流动党员管理工作。

(一)流出地党组织要了解掌握外出流动党员情况,加强与流入地党组织的联系,配合流入地党组织共同做好流动党员外出期间的教育管理服务工作。1.在党员外出前进行教育并提出要求,按规定登记并开具党员证明信或发放《流动党员活动证》。2.掌握外出党员的流动去向、外出时间、地点和联系方式等情况。3.了解党员外出后的思想、就业和生活等情况,及时向外出流动党员通报党组织的重要情况,通知外出流动党员按规定参加党内选举等重要活动。4.外出流动党员返回后,认真查验《流动党员活动证》等有关材料,及时了解党员外出期间的表现和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情况。5.了解预备党员外出期间的表现,按规定做好预备党员转正工作。

(二)流入地党组织对流动党员管理负有主要责任,要加强与流出地党组织的联系,把流动党员纳入本地党员教育管理服务的整体工作中。1.认真查验党员证明信或《流动党员活动证》,做好外来流动党员身份确认工作。2.加强对外来流动党员的经常性教育和管理,将外来流动党员编入党的一个基层组织,组织他们参加党的组织生活。3.关心外来流动党员,为他们的就业、学习和生活提供必要帮助。4.在《流动党员活动证》上如实填写党员参加组织生活、交纳党费等情况,及时将外来流动党员的重要情况反馈给流出地党组织。5.做好外来流动人员中预备党员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 第五节 共青团员入党相关问题

根据中央组织部有关规定，共青团员加入共产党后仍保留团籍；年满 28 周岁，没有在团内担任职务，就不再保留团籍。

团员入党后仍保留团籍，是党组织赋予青年党员的光荣责任，将有利于党加强对共青团的领导，使共青团更加自觉地按照党的要求开展工作，有利于保留团组织的骨干力量，有利于青年党员密切与团员青年的联系，用自己的模范作用影响和带动广大团员青年共同进步。

保留团籍的青年党员应参加团支部的组织生活和活动。遇到党团组织活动时间出现冲突时，一般应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和活动；也可以在征得党组织同意后，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活动。

保留团籍的青年党员从取得预备党员资格起，应交纳党费，可不交纳团费，自愿交纳团费者不限。

保留团籍的青年党员在工作、学习单位发生变更时，其团的组织关系随党员组织关系自然转接，到新单位团组织办理团员登记手续后生效。

年龄在 28 周岁以下、已经办理离团手续的青年党员，自然恢复团籍，参加其所在单位团支部的组织生活。

## 第六节 对不合格党员的组织处理

对不合格党员进行组织处理，是提高党员队伍整体素质，增强党组织战斗力的必要措施。同时，对不合格党员进行组织处理，又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既要坚持标准，严格要求，又要实事求是，切实对党员的政治生命负责。因此，认定和处置不合格党员必须做到“事实清楚、理由充分、处理恰当、手续完备”。

不合格党员的处理一般在结合民主评议党员工作进行，其一般程序是：一、支部委员会对大多数党员和群众认为是不合格的党员的主要问题进行核实，并整理成综合性材料，提交支部委员会讨论。支部委员会依照处置不合格党员的政策界限，提出初步意见。二、召开支部党员大会，讨论支部委员会提出的初步处理意见。支部党员大会讨论时，要认真听取本人的说明和申辩，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形成决议。三、党支部将支部党员大会通过的处置决定、核实

材料一并报送上级党委审批。四、党支部收到党委批复文件后，及时找被处置对象谈话，转告上级党委的审批意见，做好思想工作，然后召开支部党员大会，宣布党委决定。

严肃处置不合格党员，要把教育和处置结合起来，对“限期改正”的，党支部要指定专人负责帮助教育，尽快使他们达到合格党员的条件。对劝退、除名的不合格党员，党支部也要做好思想工作，要关心他们和团结他们，鼓励他们做一个好公民。

## 第八章 党的群众工作和服务型党组织建设

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是加强党的建设的一个十分重大的问题。党的每一项事业，都是为了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密切联系群众是党的优良作风和政治优势，诚心诚意为人民群众谋福利是党的一切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党支部必须做好群众工作。

### 第一节 党的群众工作

群众工作，主要是指宣传教育群众、尊重依靠群众、组织引导群众，提高群众的思想政治觉悟，调动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动员群众参加党所领导的各项工作。群众工作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工作的重要战线之一，是党支部的一项经常性工作。群众工作是历史唯物主义原理在党的工作中的具体运用，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党的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必须在工作中坚持群众路线，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决不能搞官僚主义、形式主义、强迫命令。一切为了群众，一切相信群众，一切依靠群众，我们党才能获得取之不尽的力量源泉。我们讲政治，从根本讲，政治问题主要是对人民群众的态度问题，是同人民群众的关系问题。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全面深化改革的新形势下，认真做好群众工作，密切联系群众，对于实现党的科学决策和正确领导，克服党内存在的消极腐败现象，进一步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增强党的号召力、凝聚力，推动各项事业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党支部要做好群众工作就必须熟悉和了解群众工作的任务和原则，采取科学有效的方法，加强和改善对群众工作的领导，发挥群众组织的作用，宣传和组织群众，带领群众为实现党的共同目标而奋斗。

#### 一、群众工作的任务

宣传教育群众，尊重依靠群众，组织引导群众，提高群众的思想政治觉悟，调动群众的积极性，是党的群众工作的基本任务。具体地讲，党的群众工作的任务是：

（一）发动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主张。积极向群众宣传党的主张，是完成

党的任务的前提条件。因为只有使群众了解党的主张，才能使他们自觉地把党的主张变成自己的实际行动，变成强大的物质力量。党支部必须把向群众宣传党的主张作为群众工作的首要任务。宣传党的主张，要做到及时、准确和全面；要把党的方针、政策原原本本地告诉群众，绝不允许断章取义，各取所需；对于群众一时还不能接受或一时还不清楚的问题，要在宣传的同时，耐心细致地做好说服解释工作，不能对群众的意见充耳不闻，更不能迎合少数落后群众的情绪，“做群众的尾巴”，跟着群众发牢骚。在日常工作中，党支部还要根据上级党组织的精神，在深刻领会的基础上，结合群众的思想实际，采取党团会议、群众大会、广播、宣传栏等形式，向群众阐释清楚“为什么”“怎么做”。通过宣传教育，把群众的思想统一到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来，把党的主张、决策变为群众的自觉行动。

（二）教育群众，帮助群众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业务水平。教育群众是经常性的群众工作。衡量一个单位的工作，不仅要看这个地方的发展水平，还要看这个地方群众的思想道德素质和集体主义观念。在通常情况下，群众对某项工作热情不高，有抵触畏难情绪，总是有一定原因的，而原因又往往是这样或那样的思想认识问题。特别是在新的历史时期，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各种利益关系的多样化，群众的思想问题就更多。这就要求党支部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向群众灌输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灌输社会主义、爱国主义的思想，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引导群众，提高群众的思想政治觉悟。另外，适应改革发展的需要，党支部要帮助群众学习科学文化和业务技术，掌握新的技能和本领，这也是教育群众的一个重要方面。党支部要采取各种有效的形式，做好教育群众的工作，培养和造就更多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

（三）尊重群众，听取群众对党员和党的工作的批评意见。党支部为了避免工作中的失误，必须充分发扬民主，提高和加强人民群众的参政议政意识，尊重群众，经常听取群众对党员和党的工作的批评和建议。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党支部的工作做得如何，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发挥得好不好，他们心中有数。问题的关键，就是看党支部能不能虚心听取群众的意见和呼声。这就要求党支部要有民主作风，在本单位为群众创造一种知无不言、言无不尽的民主氛围；要求党支

部通过各种渠道，经常地、有目的地了解、听取群众对党员、对党的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要求党支部对群众的意见，不仅要充分关注并认真加以研究，而且要给予回答和解释；要求党支部的各项决策都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反映群众的意愿；要求党员干部要保护群众的积极性。

（四）依靠群众，充分发挥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我们党来自人民，根植于人民，服务于人民，人民群众是我们党的力量源泉和胜利之本。人民群众中蕴藏着丰富的智慧和无限的创造力。邓小平同志历来强调依靠群众的重要性。他说：“我们党提出的各项重大任务，没有一项不是依靠广大人民的艰苦努力来完成的。”人民群众才是真正的英雄，只有相信群众、依靠群众、尊重群众，善于集中群众的智慧和力量，我们的事业才能获得成功。因此，党支部在日常工作中首先要相信群众，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其次要依靠群众，深入群众，同群众打成一片，向群众学习，从群众实践中汲取智慧和营养，总结群众创造的新鲜经验，引导群众前进。

（五）关心群众，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是由党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决定的。党支部坚持党的宗旨，就必须担负维护群众正当权利和利益的责任，在各项工作中要切实保证群众的主人翁地位，支持他们参与决策，发表意见，监督干部；对于群众反映的侵犯群众利益的问题，要认真对待并加以解决；还要教育党员、干部遵纪守法，廉洁奉公，努力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关心和改善群众生活，也是党支部群众工作的一项经常性的任务。党支部要把群众的切身利益放在心上，全心全意为群众谋利益，关心群众的疾苦，注意群众想什么、缺什么、苦恼是什么。认真为群众办看得见、摸得着的实事。对群众的正当、合理的要求，能办到的努力办到；一时办不到的要创造条件争取将来办到；自己职权内办不到的，要积极向有关部门反映；对群众的过分要求要做耐心的教育解释。只要诚心诚意地关心群众，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群众就会从切身的感受中体会到党的温暖，就会真心实意地拥护党，跟党走同心同德。

（六）引导群众，妥善处理和化解各种矛盾，协调各种关系。人民群众在共同的工作、生活中，不可避免地要发生一定的关系，产生一定的矛盾。如果这些关系协调不好、矛盾得不到及时处理或处理不妥当，就会产生消极作用，影响工

作、学习的正常进行。因此，党支部要努力协调好各方面的关系，处理好这些矛盾。协调关系，就党支部来说，主要是协调党、政、工、团的关系和群众同行政领导的关系。化解矛盾，主要是化解国家、集体、个人利益之间的矛盾和领导与群众之间的矛盾，以及群众之间的矛盾。总的要求是，从有利于党的事业的角度出发，从大局着眼，以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为标准，协调处理好各种矛盾。

## 二、群众工作的原则

群众工作的原则是党支部和党员开展群众工作时必须遵循的法则或标准。群众工作的原则主要有：

（一）群众自愿的原则。党支部在做群众工作时，要采取说服的方法，而不能带强制性。要深入群众，深入实际，做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把握群众的思想脉络，以诚相待，以心换心，使群众心情舒畅地接受和完成各项工作。

（二）团结、依靠大多数群众的原则。党支部在实际工作中要本着团结的愿望，相信大多数群众是拥护和支持党的事业的，是实现党的事业的主体力量，要团结和依靠他们来完成各项任务。

（三）倾听群众呼声的原则。党支部在工作中要认真虚心地听取群众的意见和建议，体察群众的愿望和要求，并作为自身决定问题的依据；同时还要主动接受群众的监督，让群众来评议所做的每一项工作，从而不断改进工作的方式方法。

## 三、群众工作的方法

做好群众工作是一门领导艺术。党支部做好群众工作，要讲究方式和方法。群众工作的方法主要有：

（一）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所谓从群众中来，就是领导者要深入群众，把来自各方面的分散的群众意见集中起来，经过分析研究，整理概括，化为集中的系统的意见，形成切合实际的方针政策、计划方案。所谓到群众中去，就是把集中起来的群众意见再回到群众中去，并见之于行动，在实践中经受检验，看其是否正确。然后再从群众中集中起来，再到群众中坚持下去。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方法，是党的领导的基本方法之一。在实际工作中坚持这一方法，一是要虚心向群众学习，了解群众的实际情况和问题，集中群众的智慧和经验。二是要充分发扬民主，集思广益，在此基础上作出符合实际的结论。三是要通过群众

的实践，实现、丰富、发展领导决策，正确的坚持下去，错误的纠正过来，不完善的补充完善。

（二）一般号召和个别指导相结合。一般号召，是指通过各种形式和途径，作一般的、普遍的号召，动员和教育广大群众行动起来，为实现党在各个历史阶段提出的任务而奋斗。个别指导，就是领导者直接深入到基层组织和群众中去，蹲点调查，解剖“麻雀”，取得经验，然后以点带面，推动面上的工作。如果没有一般号召，就不可能推动全局和指导面上的工作。如果只限于一般号召，就无法检验一般号召是否正确，无法充实一般号召的内容，也无法发现新情况，最终也不能利用点上的经验来推动全面工作。

（三）领导骨干和广大群众相结合。任何任务的完成，都要依靠领导骨干和广大群众两方面的积极性，只有领导骨干的积极性而无广大群众的积极性，就会变成少数人的空忙，工作局面也很难打开。但是，如果只有广大群众的积极性，而没有得力的领导骨干去恰当地组织群众，那么群众的热情和行动也不能持久。坚持这一方法，要多用各种举措激发群众内在正确的动机，焕发群众的活力和创造性；要为群众创造良好的、和谐的环境，满足群众的精神需要和社会需要，对群众工作成绩要给予公平报酬、奖励，增强其成就感、荣誉感；要为群众提供参与管理的机会，发挥其主人翁责任感，满足其自我实现的需要。

（四）抓两头，带中间。从每一个单位的群众情况看大致都有比较积极的、中间状态的和比较落后的三部分人。党支部在工作中要善于发现、培养、依靠少数积极分子作为骨干，通过这些骨干去团结处于中间状态的多数群众，带动少数后进群众。这样才能使广大群众密切联系在一起，把各项事业推向前进。坚持这一方法，一方面要善于示范典型，运用先进人物先进事迹、先进经验去宣传教育和鼓励引导，使群众学有榜样；另一方面要正确对待落后群众，注意发现他们身上的长处并予以表扬。要亲近他们，团结他们，说服他们，鼓励他们前进；促使其向先进转化。由于群众中先进、中间、落后的状态是不断变化的，因此还要从实际出发，随时调整依靠、团结和帮助的对象

（五）说服教育，积极引导。解决思想问题，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必须采取民主的、说服的、批评教育的方法；强迫命令往往适得其反。说服教育要诚恳、耐心和有信心，要“晓之以理，喻之以义”，通过摆事实、讲道理，达到以理服人，



以理育人。要讲究科学性、艺术性，把群众的思想引导到积极向上的方面来。这种工作方法对于后进者的转变来说，显得十分重要。

#### **四、党支部要加强对群众团体的领导**

共青团和工会是党领导的先进青年、先进分子的群众团体，是党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学生党支部重点要加强对共青团的领导，做好基层“党建带团建”工作，使之做到组织健全、教育落实、制度严格、活动经常、作用明显，真正成为党的得力助手。教工党支部重点要加强对工会基层组织的领导，主要体现在政治方向、思想路线和组织建设方面。

## **第二节 服务型党组织建设**

党的十八大提出了“加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的重大任务。党支部应将服务型党组织建设作为当前的一项重点工作。2014年，中共中央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加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的意见》，对基层党组织建设服务型党组织提出了具体明确的要求。

### **一、服务型党组织建设的重要意义**

建设基层服务型党组织，是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马克思主义执政党的基础工程，对于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夯实党的执政基础，具有重要意义。随着我国经济社会深刻变革，群众服务需求日益增多，特别是发展进入新阶段，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许多改革发展稳定举措直接关系群众切身利益。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基层党组织要转变工作方式、改进工作作风，把服务作为自觉追求和基本职责，寓领导和管理于服务之中，通过服务贴近群众、团结群众、引导群众、赢得群众。各级党组织要充分认识加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的重要性紧迫性，以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引领基层党建工作，使服务成为基层党组织建设的鲜明主题，推动基层党组织在强化服务中更好地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使党的执政基础深深植根于人民群众之中。

### **二、服务型党组织建设的指导思想**

建设基层服务型党组织，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服务群众、做群众工作为主要任务，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群众满意为根本标准，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分类指导、统筹兼顾，大力推进基层党组织强化服务功能、改进服务作风、提高服务能力、完善服务保障，不断增强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促进全面深化改革，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 三、服务型党组织建设的主要内容

建设基层服务型党组织，要坚持服务改革、服务发展、服务民生、服务群众、服务党员。服务改革，就是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做好宣传引导、统一思想工作，协调处理改革涉及的群众切身利益问题，组织动员广大党员和群众理解改革、支持改革、参与改革，为推进改革贡献力量。服务发展，就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凝聚发展力量，营造发展环境，提供发展动力，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服务民生，就是贯彻落实党的惠民利民政策，为谋民生之利、解民生之忧创造条件，为解决群众上学、看病、就业、养老、住房等实际困难提供服务，推动基层社会治理创新，主动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服务群众，就是自觉践行党的根本宗旨和群众路线，既认真倾听群众意见，维护群众利益，按照群众的需求和意愿提供服务，又充分运用民主协商、耐心说服和典型示范等方法教育引导群众，团结带领群众共同创造幸福美好生活。服务党员，就是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健全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从思想、工作、生活上关心党员，尤其要帮助老党员、生活困难党员和流动党员解决实际问题，增强党员的归属感、光荣感、责任感，激发党员服务群众内在动力。

### 四、服务型党组织建设的目标原则

建设基层服务型党组织，要达到“六有”目标：一是有坚强有力的领导班子，建设服务意识强、服务作风好、服务水平高的党组织领导班子；二是有本领过硬的骨干队伍，培养带头服务、带领服务、带动服务的党员干部队伍；三是有功能实用的服务场所，建设便捷服务、便利活动、便于议事的综合阵地；四是有形式多样的服务载体，创新贴近基层、贴近实际、贴近群众的工作抓手；五是有健全

完善的制度机制，形成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的工作制度；六是有群众满意的服务业绩，取得群众欢迎、群众受益、群众认可的实际成效。经过3至5年努力，使基层党组织服务意识明显增强、服务能力明显提高、服务成效明显提升，各领域涌现出一大批符合“六有”目标的基层服务型党组织。

当前，我校已进入深化改革的攻坚期，许多改革发展稳定的措施直接关系到师生切身利益，难度大、任务重，迫切需要各级党组织团结带领广大师生共同推动落实。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党支部应加强服务型党组织建设，转变工作方式、改进工作作风，寓领导和管理于服务，在服务中更好地发挥领导核心、政治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

### 第三节 党员服务工作

党员服务工作是基层党组织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服务型党组织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增加党组织凝聚力、提高党组织活力的重要手段。服务工作按照对象来说，一方面是党组织服务党员，另一方面是党员服务群众。目前，我校一共有三个常规的服务项目。

#### 一、生活困难党员帮扶

困难党员是组织服务党员工作中的重点人群。每年年底，我校党委组织部会组织“生活困难党员帮扶补助对象”申报工作。新年前后，各级领导干部走访慰问困难党员，并发放慰问金。除学校党委外，各基层党委（党工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也有相应的帮扶政策。

党支部应该定期对党员生活状况进行摸底调查，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为困难党员提供人力、物力方面的帮助，客观公正地确定上级党组织的补助申报对象，体现党组织对困难党员的真心关爱、真诚帮扶，切实树立党员服务意识，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

#### 二、党员献爱心

2005年以来，北京市每年都在“七一”前后组织“共产党员献爱心”捐献活动。活动开展十余年来，我校每年都是该项活动中全市捐款最多的单位之一，充

分体现了北京大学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体现了北大人扶贫济困的优良美德。党支部应做好宣传动员工作，为党员献爱心提供便利条件。

### 三、党员到社区报到

2014年，在中组部、北京市委的要求下，我校参与开展了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为群众服务工作。

（一）参与范围：党的组织关系隶属于我校且居住地在北京市的在职党员，不包括离退休党员和学生党员。

（二）报到形式：采取组织报到与个人报到相结合的方式。所谓组织报到，即由党员所在单位党组织统一组织到所在社区或结对共建社区报到并开展服务。所谓个人报到，即党员个人到居住地社区党组织报到登记，按照社区统一安排开展服务。

（三）服务方式：岗位服务、团队服务、集中服务、网络服务等四种。

（四）党支部的工作职责：党支部要把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为群众服务作为强化党员宗旨意识、加强服务型党组织建设的重要内容，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党支部要积极策划并组织在职党员参加共建活动或社会实践，动员鼓励在职党员参与所在社区或居住地的报到服务工作。党支部要了解掌握本单位在职党员基本情况、专业特长和服务意愿，协助社区统筹安排在职党员服务群众工作，及时了解党员在社区的表现和服务情况。

## 第九章 党支部的纪律检查工作

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完成党的任务的保证。党的纪律检查工作，是基层党支部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党支部自身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是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的需要。党支部在纪律检查工作中，应该努力做好党纪教育工作和对违纪党员的处分工作。

### 第一节 党的纪律

《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完成党的任务的保证。党组织必须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共产党员必须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的约束。”党的纪律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的纪律，是建立在正确的政治路线之上的纪律。党的纪律是党按照党的政治纲领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以及党章各个时期工作的需要而确立的，党的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共同遵守的政治生活准则和言论行为规范。它是党的事业发展的保证。

党的纪律，从它的内容和涉及的范围来说，主要有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和群众纪律，具体还包括宣传纪律、经济纪律、保密纪律、人事纪律、外事纪律等。

**党的政治纪律**是党组织和党员政治行为的规范。它要求党员必须在政治上和党中央保持一致，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同时，还要求党的任何组织和党员必须遵守国家的宪法、法律，在宪法、法律的范围内活动。

**党的组织纪律**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的原则和规范。它是民主集中制为基本原则的纪律。它要求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它要求党员必须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按期交纳党费等。

**党的群众纪律**是党的组织和党员处理与群众关系的规范。它要求党员尊重和维护人民群众的正当权益，廉洁奉公，不搞以权谋私，不搞特殊化，不损害人民群众的利益。

**党的宣传纪律**是党的宣传工作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它要求党组织和党员坚决地、无条件地宣传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不得公开发表、散布同中央决定、精神相违背的言论，在组织上服从党的领导，按照党的统一部署开展工作，严守党和国家的机密。

**党的经济纪律**是党要求有关人员在经济活动中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它要求党员和党组织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各部门规定的经济政策和制度办事，正确处理好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的关系。

**党的保密纪律**是党组织和党员必须遵守的保守党和国家秘密方面的行为准则。它要求党员必须严格保守和维护党和国家的秘密，自觉地遵守保密人员十项守则。

**党的人事纪律**是党选拔、任用干部必须遵守的原则和程序规范，是进行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重要保证。其主要内容是：坚持德才兼备、任人唯贤的原则，集体讨论的原则，按程序办事的原则，保守人事机密的原则等。

**党的外事纪律**是涉外人员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包括党和国家在外事活动中的一系列原则和具体规定等。

党的纪律散见于党内法规中。党内法规，是党的中央组织和地方组织制定的用来规范党组织工作、活动和党员行为的党内各类规章制度的总称，包括《党章》、《准则》、《条例》、《规定》、《办法》、《细则》等。《中国共产党章程》是最根本的党内法规，其他党内法规是它的具体化。

## 第二节 党支部纪律检查工作的基本要求

### 一、纪律检查工作的指导方针

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的一贯方针是：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为主和严格执行纪律相结合。这一方针，充分体现了党注重从思想上建党的优良传统，揭示了教育为主和严格执行纪律的辩证关系。搞好教育是端正党风、严肃党纪的基础；严格执行纪律是挽救犯错误的党员、教育广大党员、遏制违纪行为的必要手段。二者是相辅相成的。坚持这个方针，要求党支部在纪检工作中，既要把重点放在预防和教育上，着眼于提高党员遵守和维护党纪的自觉性，又要坚持有纪必依、违纪必究、执纪必严；既要防止“不教而诛”的惩办主义，又要防止教育万能、姑息迁

就、放任自流的倾向。

## 二、纪律检查工作的一般原则

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做好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必须依据一定的原则：

（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违犯党纪的党员进行组织处理，一定要以事实为依据，以党的政策、原则为准绳，重视调查研究，正确执行纪律，维护党的纪律的严肃性。对于处理不当或处理错误的案件，一经发现，就坚决改正。改正错案，也要按照一定的审批程序办理。

（二）党纪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党员在党纪面前人人平等，是党纪处分的一个重要原则。执行这一原则，就是要求党员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同一般党员群众一样，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约束，不允许有不受纪律约束的特殊党员存在。

（三）严肃、慎重、区别对待的原则。这是党的纪律的一项重要的原则。一方面要对违犯党纪的党员，按照在党纪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予以追究，维护党的纪律的统一性和严肃性；另一方面处理违犯党纪的党员又要采取慎重态度，在弄清事实真相的基础上，具体分析党员所犯错误的性质和轻重程度，以及本人对自己所犯错误的态度和认识程度等，然后根据不同情况，给予不同的处理。这样既能体现党的政策，也能正确执行和有效维护党的纪律。

（四）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原则。执行纪律的本身也是一种教育，目的在于帮助犯错误的党员能够正确认识和改正错误。因此，党支部既要严肃认真地对待处理违纪问题，又要帮助违纪同志分清错误的性质和应负的责任，改正自己的错误。

（五）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对党员的处分，党支部应召开支部大会，让党员充分发表意见表决通过；上报审批时必须由党的委员会或纪律检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不允许任何个人或少数人决定和批准对党员的处分。

（六）切实保障犯错误党员的合法权利。各级党组织应该允许犯错误者本人申诉，也允许他人为之辩护。这样做有助于克服片面性，也可以防止处分上的不恰当。

## 三、纪律检查工作的主要任务

《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的主要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

其他党内法规，协助党的委员会加强作风建设，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在本单位的执行情况。纪律检查工作是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端正党风，加强纪律教育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党的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党支部作为党的一级组织，其纪律检查工作的主要任务有以下六个方面：

### **（一）维护《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的各项纪律**

严格遵守《党章》，维护党的纪律的严肃性，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在本单位的贯彻执行。

###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

党的纪律是铁的纪律，也是自觉的纪律。要使党员能够自觉地遵守纪律，关键在于不断提高党员的思想觉悟和增强党性修养。这就要求党支部了解和掌握各个时期党员的思想情况。对在党风、党纪方面存在的问题，采用各种形式，经常不断地、有针对性地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

### **（三）严格组织生活，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通过各种组织生活制度和党要管党的措施，做好党内监督工作。了解和监督党员尤其是党员领导干部按照《党章》、《准则》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办事，同一切违反党规党法、不接受监督的行为作斗争，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

### **（四）发扬党的优良作风，反对党内不正之风。**

党支部要经常对党员进行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教育，同时还要了解、掌握和分析本单位党风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制订措施，认真纠正各种不正之风，如：政治方面的阳奉阴违、表里不一；组织方面的自由主义、宗派活动；思想方面的教条主义、经验主义；工作方面的官僚主义、以权谋私；生活方面的利己主义、腐败奢靡作风等，都要认真对待，加以解决。

### **（五）协助党委、纪委查处违纪案件**

凡是涉及本支部党员违纪的，党支部有责任协助调查，如实提供情况，弄清事实真相；对需要追究党纪责任的党员，党支部要及时作出处分决定报上级党委批准；对受处分的党员，要经常对他们进行帮助教育；对于不服处分的党员的申诉，党支部要及时传递。

### **（六）做好反映情况和提供信息工作**

对于党内外群众对党风党纪工作的批评和建议，党支部要做好调查和分析研



究工作，并及时向上级党委、纪委报告情况；对于发现的倾向性问题，要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对于有关党风、党纪的各种信息，也要及时反馈给有关部门，为领导决策提供资料。

### 第三节 党的纪律处分

党的纪律处分是党的组织对于违犯党纪的党员，根据其错误性质和情节的轻重，按照党章和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党纪处分是对违纪党员采取的必要教育手段和组织手段，严肃党的纪律，对于纯洁党的组织，增强党的战斗力，保证党的先进性具有重要意义。

#### 一、党的纪律处分的类型

《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的党纪处分有五种：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和开除党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对其进行了具体规定。

##### （一）警告处分

警告是党内最轻的党纪处分。适用于那些犯了一般性错误或者所犯错误情节较轻，但必须给予党纪处分的违纪党员。警告处分的目的在于给予违纪党员以警示，使其认真反省自己的错误以便改正。党员受到警告处分，一年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党内通报也有警示、告诫的作用，但它只是对党员进行教育的形式，不是纪律处分。因此，不能用党内通报代替警告处分。

##### （二）严重警告处分

严重警告是重于警告的党纪处分。适用于那些所犯错误的性质和程度比较严重的违纪党员。对于犯了不十分严重错误的党员，是给予警告处分还是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应根据其所犯错误的性质、程度、后果以及本人的一贯表现和对错误的认识、态度，依据党内处分的一般规定来具体确定。

如果因某些原因对受到严重警告处分的党员所担任的职务予以降职或免职，不应视为党内职务处分，也不应视为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的附加惩处，而是属于干部调动和任免范围。一般情况下，党员受到严重警告处分后并不影响继续担任原来的职务。但一年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

的党外职务。

### **（三）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撤销党内职务是重于警告和严重警告的处分，是一种比较重的党纪处分。这一处分适用于那些所犯错误性质、情节严重，不宜再担任党内职务的违纪党员。撤销党内职务是指撤销受处分党员由党内选举或者组织任命的党内各种职务。具体来说，包括：各级党委委员、常委、书记、副书记，党组成员、书记、副书记，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常委、书记、副书记，纪检组组长、副组长，以及党员在各级党委办事机关中担任的副科长以上的领导职务。对于在党内担任两个以上职务的党员，党组织在作出处分决定时，应明确是撤销一切职务，还是撤销某一具体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某个职务，则必须从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开始依次撤销。党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 **（四）留党察看处分**

留党察看是仅低于开除党籍的党纪处分，是党内重处分之一。这一党纪处分适用于严重违反党纪，但尚未完全丧失共产党员条件，需要给其改正错误的机会，以便组织继续考察的党员。

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其受处分前所担任的党内职务自然撤销，但不是附加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无须再履行撤销党内职务的处分手续。党员留党察看期间，在党内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党员经过留党察看，确已认识并改正了错误，党组织要按期讨论恢复其党员的权利，恢复党员权利的时间应从留党察看期满算起；对于坚持错误不改的，应开除其党籍。党员留党察看最长不超过两年，具体时间可根据党员所犯错误的具体情况确定，但留党察看的时间不得少于一年。起始时间从有权批准给予此种处分的党组织的批准之日计算。对于受到留党察看一年处分的党员，如果在察看期间对错误没有明显改进，但又没有完全丧失共产党员的条件，可以延长一年留党察看期限。

### **（五）开除党籍处分**

开除党籍是党内最高的纪律处分。适用于严重违犯党的纪律，造成很坏影响，严重损害党和国家的利益，给党的形象和工作带来重大损失，或者犯了错误不改正，抵制党组织的教育，背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完全丧失共产党员条件或严重

触犯刑律的党员。

受开除党籍处分的党员，其党内职务自然终止。各级党组织在决定或批准开除党员党籍的时候，应当全面研究有关材料和意见，采取十分慎重的态度。给党员以开除党籍处分，必须经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决定，应分别不同情况报县级以上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审查批准。党员受到开除党籍处分，五年内不得重新入党。另有规定不准重新入党的，依照规定。

## 二、党支部对违纪党员的纪律处分

党支部对违犯党的纪律的党员，应当本着惩前毖后、治病人的精神，根据错误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以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党员违犯了党的纪律，需要给予党纪处分时，必须经过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决定，报党的基层委员会批准；如果涉及的问题比较重要或复杂，或给党员以开除党籍的处分，应分别不同情况，报县级或县级以上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审查批准。在特殊情况下，县级和县级以上各级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有权直接决定给党员以纪律处分。对党员处分的一般工作程序是：

（一）党支部对党员所犯错误的事实，进行认真的调查核实，确认错误后，形成调查报告。在此基础上，召开支部委员会，提出对违纪党员的处分意见。

（二）党支部应将所要作出的处分决定和所依据的事实材料同本人见面，听取本人说明和申辩。谈话时需两个人以上，并做好记录。事实材料不包括调查报告、揭发检举材料、证明材料。谈话后当事人应在材料上签署意见，如果本人对党组织所认定的错误事实、定性和处分意见有不同意见时，要认真进行复核，合理的意见要采纳。对于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本人坚持错误意见或拒不签署意见的，应根据事实作出决定，并写出书面说明，连同本人意见一并报上级党组织审批。

（三）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对党员处分时，无特殊情况，应通知受处分党员到会，允许本人申辩，也允许其他党员为其辩护。其程序大致是：介绍违纪事实和调查结果；听取本人检查和申辩；党员讨论，对违纪党员进行帮助或为其辩护；支部委员会提出初步处理意见；表决作出决定。进行表决时，同意者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党员的半数，方可通过处分决定，受到处分的人也可以投赞成票或反对票。

（四）处分决定形成后，必须按规定的审批权限上报。受处分党员要在处分决定上签署意见；如果本人拒绝签字，党支部应注明。上报材料一般应包括：处分决定、调查报告、证据材料、本人检查材料、本人对处分决定的意见及其他有关材料，

（五）支部党员大会通过的处分决定（或结论）经上级批准后，应给本人一份，并在适当的范围内宣布。如果批准单位的意见与报批单位的意见不一致时，应连同批准单位的批复一并交给本人一份。如果本人不服，可以提出申诉，党支部应及时向有关党组织转递。如受处分党员无理取闹，党支部应对其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

党支部在处分党员时，应严格按照处分党员的工作程序严格执行审批手续。

## 第十章 党支部的思想政治工作和统战工作

### 第一节 党支部的思想政治工作

做好党员、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是党章赋予党支部的一项基本任务。思想政治工作是以为人为对象，用先进、科学的世界观、方法论去教育人、启发人，解决人的思想、观点、政治立场问题，提高人们思想觉悟的工作。充分认识党的思想政治工作的地位和作用，明确思想政治工作的任务和作用，掌握思想政治工作的原则和方针，不断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方式方法，是对党支部的基本要求。

#### 一、思想政治工作的任务

党的思想政治工作的任务是：以科学的理论武装人，以正确的舆论引导人，以高尚的精神塑造人，以优秀的作品鼓舞人，不断提高党员、群众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养，培养和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发展新型的人际关系，创造良好的社会风尚，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保证我校教学、科研、医疗、服务工作的顺利进行。

党支部作为党的基层组织，处在思想政治工作的前沿，它的具体任务是：

（一）抓好“灌输”。组织党员、群众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提高党员、群众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水平。

（二）抓好“转变”。帮助党员、群众消除思想障碍，架设思想沟通的桥梁，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创造性。

（三）抓好“协调”。建立一支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协调好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处理好人民内部矛盾，保证本单位生产、工作任务的完成。

#### 二、思想政治工作的内容

思想政治工作的内容十分丰富，但主要还是思想政治教育，即用什么理论和思想向党员、群众宣传教育。确定教育内容的依据，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当前的形势、任务和党员、群众的思想实际。思想政治工作的内容大体分为两个部分：

一是系统教育。系统教育就是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大力开展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教育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教育，党的性质、宗旨、作风、纪律教育等。要把党性教育和精神文明教育的内容贯穿在系统教育之中，并有机地结合起来。进行系统教育有利于帮助人们完整地理解和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立场、观点和方法，并运用到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去，有利于帮助党员增强党性观念，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坚定社会主义信念，树立共产主义理想，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二是日常教育。日常教育就是进行形势政策教育、利益关系教育、遵纪守法教育、业务技术教育等。进行日常教育，对于正确理解党在现阶段的路线、方针、政策，正确处理个人、集体和国家的利益关系，遵守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培养高素质人才，有着重要的意义。

### 三、思想政治工作的方针

党的思想政治工作方针是由思想政治工作的特点和性质决定的。党支部在做思想政治工作时，应遵循以下方针：

（一）为中心工作服务，是思想政治工作的基本指导方针。思想政治工作只有服从服务于党的基本路线，才能发挥出巨大的作用。具体到一个党支部，思想政治工作就应紧紧围绕本单位的中心任务，把提高党员、群众工作、学习的积极性，提高效率和质量，作为思想政治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使思想政治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并不断丰富和发展思想政治工作的内容，使之充满生机和活力。

（二）疏导方针，是思想政治工作的具体方针。所谓疏导，就是疏通和引导，就是启发教育，以理服人。疏通，即广开言路，沟通思想，使群众畅所欲言，使领导集思广益；引导，即循循善诱，引路导向。坚持疏导方针，就是在思想政治工作中要广开言论渠道，创造条件让群众畅所欲言，帮助群众实事求是地认识和分析问题。对正确的思想和意见给予采纳、支持，对不正确的思想和意见给予解释、批评。晓之以理，动之以情，授之以知，导之以行，把人们的思想引导到积极、健康、正确的方向上来。疏通和引导是辩证的统一。疏通是引导的前提，引

导是疏通的目的。做思想政治工作要在坚持疏通中引导，在引导中疏通，有疏有导，疏导结合，贯穿于思想政治工作的始终。疏导方针不仅符合人的思想发展规律，符合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方针的要求，而且也是党坚持相信群众、尊重群众的唯物史观的体现。在思想政治工作中坚持疏导方针，一是要从实际出发，摸清工作对象的情况，根据实际情况疏通引导；二是掌握工作对象的特点和变化，选择可行的办法，对症下药；三是要妥善处理现实与可能的关系，循序渐进地引导；四是把疏导同执行纪律结合起来，两者不可偏废。

#### 四、思想政治工作的原则

思想政治工作的原则是思想政治工作必须遵循的基本准则和要求，是思想政治工作经验的科学总结。

（一）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一切从实际出发的原则。对不同的人及其发展变化着的思想，必须作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做到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有针对性地解决群众中的各种思想问题，努力使思想政治工作收到实效。

（二）与中心工作相结合的原则。现实生活中，政治与工作、学习是分不开的。人们的思想问题往往是在工作、学习中产生并通过各种活动表现出来的。思想政治工作只有渗透到工作、学习的各个环节中去，才能及时把握群众的思想脉搏，找到解开“扣子”、化解矛盾的办法，避免流于形式或空谈。这就要求思想政治工作者要熟悉本单位中心工作，了解联系人的思想、工作、学习情况，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思想政治工作者应该把提高广大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努力完成本单位的任务，作为思想政治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三）与利益分配相结合的原则。利益是产生思想问题的重要原因，关心和保护群众的利益，使他们的状况不断改善和提高，是党支部的重要职责。这项工作做好了，就可以大大减少思想问题的产生。许多思想问题的解决，有待于利益问题的解决。但是，不能过分夸大利益的作用。思想政治工作，既不能搞“精神万能”，也不能搞“金钱万能”，必须把解决实际问题同解决思想问题结合起来。

（四）发扬民主与正确指导相结合的原则。在思想政治工作中，教育者与被教育者之间是平等的关系。教育者必须具有民主精神、民主意识，并采用民主的方法，不能搞“我说你听”、“我打你通”。发扬民主并不等于放任自流，我们所说的民主，是集中指导下的民主。对于群众中不正确的思想，要认真引导，不能

迁就和充当群众的“尾巴”，要把民主与集中很好地结合起来。

（五）说服教育与严格纪律相结合的原则。对于群众中的思想认识问题，必须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进行耐心的思想教育，同时，也必须严格执行各种规章制度和纪律，对于坚持错误不改，以致损害党和人民利益的行为，必须给予必要的制裁。这也是一种教育形式，是说服教育的辅助手段。

（六）身教与言教相结合的原则。思想政治工作者应当处处以身作则，以身教取得群众的信任和拥护。这样，思想政治工作才具有强大的说服力和感染力。

（七）表扬与批评相结合的原则。思想政治工作要适时进行表扬和批评，激发人们内在的积极因素，克服消极因素。

## 五、思想政治工作的方式方法

思想政治工作涉及面广，解决思想问题的渠道和方式方法也比较多。概括地说，思想政治工作的具体方法主要有：

（一）围绕中心任务，渗透各个环节。党支部的思想政治工作要紧紧围绕本单位的中心任务来进行，渗透到中心任务的各个环节中去，保证中心任务的全面完成。要采取各种形式做好宣传动员工作，调动党内外群众的热情和积极性，为中心任务的完成奠定思想基础。要及时了解、分析任务进程和各个环节人们思想上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给予妥善解决，为中心任务的完成扫清思想障碍。要认真总结经验教训，进行表彰和批评，以利于今后的工作。

（二）强化系统灌输，注意“精”和“管用”。系统灌输，就是通过系统教育培训的方式，把正确的思想灌输到党员和群众中去。当前，系统灌输的中心内容就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系统灌输过程中，要始终贯彻学习理论“要精”、“要管用”的原则，注意培训的计划性、针对性、灵活性，保证时间，保证质量。

（三）深入调查研究，摸准思想脉搏。摸清群众的真实思想，包括普遍存在的思想问题和个别人的思想情况，思想政治工作才能有的放矢，讲求预见性和实效性。这就要求思想政治工作者要深入实际，调查研究，通过日常观察、个别谈话、收集汇报、民意测验、座谈访问等方式，掌握群众的基本情况，了解联系人的思想变化，收集各种思想信息并加以分析处理，对症下药。

（四）抓两头带中间，抓中间促两头。人群中总是有先进、中间、后进之分。



抓两头带中间，就是表彰先进，抓好后进转化，促进共同进步。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党支部在各项工作中要注意总结典型，树立榜样，开展评比竞赛，激励上进互学。对于后进者，要立足于教、改、帮。抓好中间层也会对“两头”产生震动，有利于壮大先进队伍，促进后进转化，全面提高队伍素质。

（五）把握心理规律，真情感动人心。思想政治工作是争取人心的工作，必须把握人的心理活动规律，以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预见性和科学性。思想政治工作要做到以情感人，一是要经常深入群众，与他们打成一片，成为知心朋友；二是要关心群众疾苦，及时排忧解难，成为他们的贴心人；三是要尊重、信任群众，寻找思想政治教育的“共鸣点”，与群众建立感情。

（六）书记以身作则，班子率先垂范。身教重于言教，其身正，不令而行。在做思想政治工作中，党支部书记及其“一班人”一定要带好头。凡是要求群众做到的，自己要首先做到；凡是要求群众不做的，自己一定不做。这是最好的示范教育，最现实的思想政治工作

（七）用好队伍骨干，创造良好环境。思想政治工作不只是支部书记和委员的事，而是全党的任务。党支部必须广泛发动党内外同志，调动工会、共青团等方面的力量，共同来做思想政治工作；要在本支部、本单位形成一个健康向上的风气，运用进步的思想工作制度落实责任制、责任区，形成思想政治工作网络，使思想政治工作遍及各个角落。

（八）开展多样活动，寓教于乐之中。党支部要运用各种宣传工具、宣传阵地，以丰富多彩的文化娱乐、体育活动等群众喜闻乐见、愿意接受的形式和方法，把思想教育的内容贯穿其中，寓趣味性、知识性和思想性于一体，使群众在活动中受到教育，避免枯燥、单调和空洞的说教。

## 第二节 党支部的统战工作

统一战线工作是中国共产党为实现肩负的历史使命，领导和团结本阶级、各个阶层和政治派别，并同其他阶级、阶层、政党、集团以及一切可能团结的力量，在共同利益的基础上，为实现共同的目标而结成的联盟。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能否做好统战工作，将直接关系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成败和祖国统一的进程。为此，明确统一战线的对象和范围，把握党的统战工作的基本方针和政策，做好

新时期的统战工作，是党支部必须认真地、谨慎地完成好的一项重大战略任务。

### 一、新时期党的统一战线的工作范围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新胜利，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是我们新的历史时期的任务。从这一历史任务的需要来看，新时期爱国统一战线的对象主要包括：一是各民主党派；二是无党派人士；三是党外的知识分子或重要干部；四是起义投诚的原国民党军政人员及眷属；五是工商业代表人士，例如私营企业和外资企业的管理和技术人员等；六是少数民族人士；七是宗教界人士；八是台湾同胞、港澳同胞、海外侨胞和归国华侨等。在校，重点是民主党派、无党派高级知识分子、少数民族师生、信教师生、港澳台师生、留学回国人员等。

新时期的爱国统一战线作为一个最广泛的政治联盟，包括两个范围：一是大陆范围内以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为政治基础，团结全体劳动者、建设者和爱国者的联盟；二是大陆范围外以爱国和拥护祖国统一为政治基础，团结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的联盟。

### 二、新时期党的统战工作的基本方针

新时期党的统战工作的基本方针是：“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长期共存”强调要坚持共产党与民主党派和非党人士的合作共事。“互相监督”主要是指共产党和民主党派之间，各民主党派之间，为了共同的事业要互相帮助和监督，以纠正有碍共同事业发展的矛盾和问题。“肝胆相照”要求共产党对党外人士要坦诚相见，真诚合作，相互之间达到披肝沥胆的程度，从而保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宏伟目标的实现。“荣辱与共”表明了共产党与合作者休戚相关的关系和为祖国繁荣富强与文明统一而共同奋斗的决心。这“十六字”方针相互联系，密不可分。

### 三、党的统战工作的基本任务

新世纪新阶段党的统一战线的基本任务是：高举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旗帜，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同心同德，群策群力，为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服务，为全面深化改革、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为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服务，为促进“一国两制”、和平统一祖国服务。概括起来，就是发挥统一战线的优势，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统一祖国、振兴中华服务。

党支部的具体任务是：一、结合基层实际，宣传、贯彻党的统战工作的方针政策，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二、为基层党政领导向各方面党外人士开展经常性的协商对话，为党外人士广泛参与基层重大问题、民主协商创造条件。三、发现、培养、选拔有代表性的党外人士，推荐他们到各级人大政协和政府机关担任职务。四、帮助、支持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在基层开展工作，协助他们搞好思想政治建设和组织建设。五、加强同少数民族人士和爱国宗教职业人员的联系，贯彻执行党和政府的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努力处理好各种民族关系及信教群众与非信教群众的关系。六、做好前来参观、旅游、探亲的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及海外侨胞的接待工作。贯彻落实有关方针政策，开展多种形式的联谊活动，并努力在引进资金、引进人才中起牵线搭桥作用。

#### 四、党的统战工作的基本方法

（一）加强党的领导，从组织上保证统战工作的开展。党支部要加强调查研究，定期召开统战工作会议，经常分析统战工作情况，制定解决矛盾和问题的办法，落实具体负责统战工作的人员。统战工作对象较多的单位，应设支部统战委员；统战对象较少的单位，党支部也要有委员兼管。

（二）广交朋友。党支部书记、委员和党员要与党外人士交朋友，关心他们的思想、工作、学习和生活，尊重他们，学习他们的长处。通过广交朋友，把党外人士团结在党组织的周围，把党的温暖和关怀带给广大党外人士，加深情谊、密切关系，努力开创统战工作新局面。

（三）定期召开座谈会。组织党外人士学习中央和上级党委的有关文件，就本单位的重大问题征求党外人士的意见和建议，在统战工作中积极营造认真学习的风气，实现双向的思想沟通，形成发展的整体合力。

（四）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和党外人士的作用，为本单位的中心工作服务。统战对象中有不少是骨干，党支部要充分发挥他们的专长，做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要帮助他们排忧解难，积极鼓励他们为完成本单位的任务献计献策。

（五）不断总结经验。统战工作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政治工作，有其内在的

规律。要搞好统战工作，最根本的是要把中央关于统一战线的方针政策与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结合起来，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并在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提高统战工作水平。

## 第十一章 北京大学党的建设

北京大学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与中国共产党的建立和发展息息相关，与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传播渊源相连，这不仅是北大人永远的骄傲，也是我们进一步加强党的建设的历史责任和精神动力。一个多世纪以来，北京大学秉承“爱国、进步、民主、科学”的光荣传统，为中国的革命、建设和改革事业作出了重要贡献。

### 第一节 北京大学与中国共产党

作为国内成立最早的综合大学，北京大学在中国近代历史上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在中国共产党九十多年来的光辉历程中，北京大学始终与中国共产党保持着十分密切的关系。一批批北京大学的知识分子和青年学生牢记党的使命、紧随党的步伐，学习新知识，传播新文化，积极投身于革命、建设和改革的事业，在历史上书写下了浓墨重彩的一笔。

#### 一、北京大学与中国共产党的创建和早期发展

北京大学是马克思主义最早在中国传播的重要基地。1917年，随着《新青年》迁入北大和蔡元培就任校长后的一系列改革措施，北京大学成为新文化运动的中心，“思想自由、兼容并包”的方针促进了思想文化的空前解放。“十月革命一声炮响，给我们送来了马克思列宁主义。”俄国十月革命胜利后，时任北大图书馆馆长和经济学教授的李大钊率先在中国举起了马克思主义的大旗，先后发表了《法俄革命观之比较》、《庶民的胜利》、《Bolshevism的胜利》、《新纪元》、《我的马克思主义观》等文章，并第一次在国内开设与马克思主义相关的课程。同时，一批进步青年学子也开始自主研习并传播马克思主义，于1920年成立了“北京大学马克思学说研究会”，这是我国最早出现的、有组织有计划研究和宣传马克思主义的革命团体。在此前后，《新青年》、《每周评论》等报刊纷纷发表宣传马克思主义的文章，陈独秀、李大钊等北大教授还积极参与“问题”与“主义”的论争，大大推进了马克思主义的传播。北京大学成为了马克思主义在中国早期传播的最重要场所之一，为中国共产党的成立奠定了坚实的思想基础。

**北京大学是五四运动的策源地。**在五四运动发起和推进过程中，北大师生始终走在运动的最前列。1919年5月初，当巴黎和会上中国外交失败的消息传来后，北大学生旋即向北京各学校发出通知，组织召开学生大会，决定在5月4日齐聚天安门举行游行示威。5月4日，北京高校3000多名学生冲破军警阻挠，云集天安门，打出“誓死力争，还我青岛”、“外争国权，内惩国贼”等口号。五四运动期间，北大的许多学生都成为了当时的学生领袖。北大教师也积极支持学生运动，李大钊起草了《北京市民宣言》，陈独秀亲自上街散发传单，有力地推动了五四运动的开展。

**北京大学为中国共产党的创建和早期发展提供了组织基础。**北大师生为中国共产党的创建做了大量的工作。1920年初，李大钊在护送陈独秀去上海的途中，正式商讨约定建立中国共产党。同年秋，北京共产主义小组和北京社会主义青年团相继在北大成立。北京共产主义小组是中国北方建立的第一个共产党早期组织。北京的学生党员以北京大学为基地继续学习宣传马克思主义，并有计划地开展工人运动，为中国共产党的诞生在思想上、组织上和干部上做了充足的准备。1921年8月，中国共产党成立后，在李大钊的直接领导下，中共北京地方委员会宣布成立，机关设在北京大学红楼。随后，北京大学成立了中国共产党在北京的第一个支部。据统计，在党的一大以前全国8个地方党组织负责人中，北大师生和校友有6人；在中共最早的53位党员中，北大师生和校友有21人；在13位中共一大代表中，北大师生和校友有6人。

## 二、北京大学在国内革命战争和抗日战争时期

在大革命和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北京大学的党组织和党员总是身先士卒地冲在最前边，为民族的独立和国家的解放做出了巨大贡献，同时也付出了惨痛的代价。1924年1月第一次国共合作正式建立之后，北大积极地参与和开展了反对帝国主义及封建军阀的斗争，在废除不平等条约运动、推动中苏建交、五卅反帝爱国运动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有力地助推了大革命的深入发展。受全国革命形势的影响，北京及北京大学党组织获得了空前的发展和壮大，至1926年6月，北京大学新增党员51名。然而，随着1926年“三·一八惨案”和1927年“四·一二”、“七·一五”反革命政变的发生，国内革命形势急转直下，李大钊等一批中共党员和进步师生惨遭杀害。在白色恐怖的统治之下，有的党员消极退

党甚至叛变革命，北京市和北京大学党组织遭受了极大破坏和重大损失，党的工作走向地下，陷入低潮。北京大学党支部也长期停止了活动，直到 1935 年“一二·九”运动爆发前后才逐渐恢复正常工作。

**北京大学的爱国师生在抗日救亡运动和抗日战争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九一八事变后，学生们的抗日救亡活动从未停止。北大党组织虽然面临着很多困难，但仍然坚持工作，在地下积极培育抗日救亡的革命力量，团结了一批革命青年。1935 年 12 月 9 日，国民党政府准备在北平成立“冀察政务委员会”，北大学生积极参与了由此引发的“一二·九”爱国运动，同国民党当局进行了英勇顽强的斗争。面对国民党的镇压，北大师生继续采取罢课等方式积极斗争，并强化学习训练，组织开展文艺活动传播先进思想，并参与创建“全国学联”，学生运动不断走向成熟。在西南联大期间，北京大学延续着“一二·九”运动的抗日救亡精神，以更加丰富而灵活的形式与敌人进行斗争，成为“大后方的民主堡垒”。

**北京大学在解放战争时期是学生运动的核心力量，是国统区第二条战线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作出了重要贡献。**战争期间，北大学生在党的领导下参与了“一二·一”运动、反抗美军暴行运动、反饥饿反内战运动等。1948 年秋，解放战争进入了夺取全国胜利的决定性阶段，北大党组织积极开展了争取学生和教授的工作，成功地击垮了国民党妄图使北大南迁的阴谋，粉碎了国民党抢夺知识分子的计划。这一时期，北大党组织规模不断壮大、威信日益提高，至 1948 年 11 月初，在北大三千名学生中就有四百多名地下党员，党组织完全控制了北大的局势。北平和平解放以后，北京大学输送一百多名干部参军南下。这些同志后来大多数都成为各级党组织、各领域的领导骨干力量，继续为实现我国的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 三、北京大学在建国之后的发展和曲折探索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为中华民族的历史翻开了新的一页，北京大学也开始走上了全新的发展道路。北京大学在中国共产党和中央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开始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文化教育工作，并结合国家建设的需要培养人才。建国初期，北京大学在思想改造、教学改革、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等领域都取得了瞩目的成就。焕然一新的北京大学，完成了大学性质的根本变革，并为新中国教育事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随着中国共产党成为执政党，北京大学的党组织也迅速发展壮大。1949年6月，全校党员数量是241人，这一数字到1951年便增加到了400人。1951年2月，经北京市委指示，北京大学的组织建制由党总支改为党委会，大会选出第一届党委委员12人，叶向忠任党委书记。1954年5月，北大党组织召开了第一届代表大会，明确了学校党组织的位置和任务。1956年5月，中共北大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建立了党委分工负责制度。1962年2月，学校的领导体制明确为党委领导下以校长为首的校务委员会负责制，党委的领导地位正式确立。北京大学在党的直接、公开的领导下，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教育事业的新征程。这一时期，北大积极响应参加抗美援朝、三反五反、土地改革等政治运动，在革命实践中进一步宣传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加强和巩固了党的领导。与此同时，学校还根据党的高等教育方针政策，开展了一系列改革措施，确立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在学校的主导地位，深入推进教学改革和院系调整工作，在科研建设上取得了斐然的成绩，也涌现出了一批具有高度责任感、使命感的党员干部。

1957年至1976年，由于党的指导思想开始出现“左”的偏差，并最终导致了长达10年之久的“文化大革命”，全国陷入了混乱局面。党的教育方针遭到肆意歪曲，教育事业遭到严重破坏，北京大学的广大师生也遭受到了各种迫害，在人才培养和党的建设方面受到了巨大损失。但是北京大学始终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努力把提高教学科研水平放在重要地位，在曲折困境中也取得了一定的成绩。“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北京大学积极进行拨乱反正、平反冤假错案的工作，在为全国教育系统提供拨乱反正实践经验的同时，也逐步回到正轨，走向新的起点。

#### 四、北京大学在改革开放新时期的新发展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党的工作重心转移和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战略目标的提出，北京大学主动适应伟大历史转变，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实践中焕发出前所未有的青春活力，师生员工开拓创新，勇于奉献，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宏伟目标贡献着青春、智慧和力量。

随着新时期的到来，北京大学的各项改革措施也逐步启动，党的建设也取得了新的发展。1986年3月，北京大学第八次党代会召开，这是新时期北京大学的第一次党代会，大会就加强党的领导和改革、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做出了部署。学校在开设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建设政治辅导员队伍、创建马克思主义学院



的工作中都走在前列。

1994年7月，中国共产党北京大学第九次代表大会召开，这次会议提出了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奋斗目标，并提出了“两步走”战略计划：第一步，从第九次党代会结束到20世纪末，使北京大学在教育质量、学科建设、科学研究、队伍建设、社会服务、管理水平及效益等方面有较大提高，在教育改革方面有明显进展，办学条件有较大改善，为创办世界一流大学奠定基础；第二步，再经过十年至二十年的努力，到21世纪初叶，使北京大学在人才培养质量、科学研究水平等方面接近或达到世界一流大学的水平。这次大会成为北大继往开来、确定北京大学发展建设新起点和新方向的大会。

1998年5月，北京大学迎来百年校庆，江泽民同志在庆祝北京大学建校一百周年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高度肯定了百年来北京大学为我国的革命、建设和改革事业作出的贡献，指出为了实现现代化，我国要有若干所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一流大学。随着国家“211工程”、“985工程”的启动，北京大学获得了极大的进步与发展，在建设世界一流大学上取得了可喜成就。

2008年5月，胡锦涛同志来北京大学视察，他在讲话中指出北京大学要以更加广阔的视野、更加开放的姿态、更加卓著的努力，加快推进创建世界一流大学的步伐，谱写北京大学发展的新篇章。胡锦涛同志的讲话成为北京大学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加快推进创建世界一流大学工作的思想指南和行动纲领。北京大学在此基础上，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动员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大力构建学习型党组织，不断加强和改进党的领导。

2012年6月，中国共产党北京大学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召开。大会提出了“北大2048”远景规划和“三步走”战略设想：第一步，从现在起，用5到10年左右的时间，在北大建校120周年前后，努力跻身世界一流大学行列，实现在本世纪头20年基本建成世界一流大学的目标；第二步，用15年左右或更多一点的时间，继续加快创建，巩固提升，将北大进一步建设成为更高水平的世界一流大学；第三步，再用15年左右的时间，大体上到北大建校150周年前后，新中国成立100周年之际，全面实现创建世界一流大学的奋斗目标，并力争走在世界一流大学前列，完成北大发展史上的第三次历史性跨越。这次大会进一步描绘了北京大

学加快创建世界一流大学的宏伟蓝图，做出了以改革创新的精神加强和改进学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部署，发出了向着率先跻身世界一流大学、进而走在世界一流大学前列的前进目标不懈奋斗的重要号召，对新时期北京大学改革、发展、稳定各项事业具有纲领性的指导意义。

2014年5月，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来到北京大学考察，强调办好中国的世界一流大学，必须有中国特色，全国高等院校要走在教育改革前列，当好教育改革排头兵，并希望北京大学通过埋头苦干和改革创新，早日实现几代北大人创建世界一流大学的梦想。

波澜壮阔的历史证明，北京大学的发展始终是与我们党领导人民团结奋斗的历史进程和中华民族走向全面复兴的前进步伐紧密联系的。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北大师生们正在继承北大光荣革命传统和优良学术传统的基础之上锐意进取、奋勇前进，积极努力加快创建世界一流大学的步伐，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更大的贡献。

## 第二节 北京大学党建工作的现状

2012年6月，北京大学第十二次党代会进一步确立“率先跻身世界一流大学、进而走在世界一流大学前列”的前进目标，提出了“北大2048”远景规划和“三步走”战略设想，学校的全部工作都正在紧紧围绕这一战略展开。

加快创建世界一流大学，关键在党，关键在领导班子和队伍。作为具有光荣传统的共产党人和党组织，新时代北大人要不断增强使命自觉意识，肩负起崇高使命和责任，坚持“围绕创建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创建”，加强和改进党对创建世界一流大学的领导，深入贯彻中央路线方针和指示要求，确保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在团结带领全校师生员工全面深化综合改革、加快创建世界一流大学的伟大实践中，以改革创新的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全面加强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进一步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

### 一、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充分发挥学校党委领导核心作用

北京大学是改革开放以来最早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高校。学校党

委认真总结贯彻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基本经验,充分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党委与行政的关系是“统揽而不包揽,领导而不取代”,党政分工不分家,协调一致,团结共事。党委正确处理“党委领导”和“校长负责”的关系,把握正确的思想政治方向和学术导向,维护学校政治稳定,正确制定涉及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方针政策,科学规划学校总体发展思路,努力营造百花齐放、鼓励创新的学术文化环境,抓好党建、思想政治工作和干部队伍建设,支持校长按照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引导全体师生员工强化共识、凝心聚力,共同推进创建世界一流大学宏伟事业。行政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重点抓好学校教学、科研、医疗、管理、后勤服务等行政事务,推动学校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出成果、上水平。在工作中,学校积极建立健全符合学校实际的党政领导班子沟通协调机制,开展领导班子成员谈心、寒暑假战略研讨会等,加强学校党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特别是党委书记与校长之间的沟通协调,切实做到日常工作经常沟通、重要决策事先沟通、紧急情况及时沟通,为贯彻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提供保障。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为北大党委应对复杂局面与解决突发事件、确保北大的政治稳定提供了制度保障,对领导班子树立正确的世界观、权力观、事业观发挥了重要作用。

## **二、大力加强学校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助推创建世界一流大学**

加快创建世界一流大学,关键在党,关键在人,关键在班子和队伍。北大党委始终把班子和队伍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学校多措并举,不断提高领导班子建设水平,不断增强治校理教、科学发展能力。坚持党委理论中心组每月一次的学习制度和干部定期培训制度,不断提高思想理论水平;研究制订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委领导班子建设的意见》和《北京大学学校领导工作参考手册》,结合八项规定,规范领导行为;在坚持原有校领导联系基层制度的基础上,讨论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校领导联系院系基层工作的意见》,开设“书记信箱”、“校长信箱”,完善校领导听课制度、与工会教代会代表以及学生代表见面制度,不断建立健全师生建言献策平台;坚持并不断完善民主集中制,进一步建立健全党委工作制度,不断完善党委的议事和决策机制,坚持和完善了学校党委常委会、党政联席会制度,建立了党委干部人事工作小组制度和书记碰头协商会制度,规范了学校党委全委会制度。

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不断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以能力提升和结构优化为目标，提出北京大学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六项原则，选好配强各单位领导班子，明确人才发展方向，谋划人才战略布局，推动基层党组织为人才发展服务。不断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加大年轻干部配备力度，增强党在高端人才中的凝聚力和影响力，率先尝试面向全球公开招聘院长，或者从校外引进高水平一流领军人才担任学院院长，有力推动人才引进工作的力度。加强干部岗前培训和届中考核力度，逐步开展了学校党政管理及教学科研支持单位考核评价工作，探索建立了院系发展评估制度。干部选拔任用管理监督机制不断健全。组织工作对学校事业发展的贡献率和师生群众对选人用人的满意度不断提高。

### 三、抓基层、打基础，不断提高基层党建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

大力发扬北大光荣革命传统，抓住重大契机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在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创先争优、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等重大活动中，学校围绕活动主题，紧扣创建世界一流大学这一中心任务，充分利用北大特有的历史资源和革命传统，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教育活动，有效提升了党员群众投身学校科学发展的意识和能力，增强了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不断加强支部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夯实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的组织基础。一是集中力量制订了一系列有关院系级党组织建设、党支部建设、党员教育管理服务等方面的文件和指导手册，让基层党组织开展活动有据可依。二是开发了“北京大学组织工作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了基层党建管理工作的信息化、网络化、过程化。三是设立了专门的党建基金，并每年按照人数定期拨付党支部工作活动经费和党员培训专项经费，丰富基层党组织活动的经费来源。四是通过基层党建创新立项机制，引导基层党组织努力创新活动载体、创新活动内容、创新活动形式，提高党组织活动的吸引力和有效性。

提高质量、优化结构，加大党员队伍建设力度。学校党委通过各种措施加强党员队伍建设。一是严把入口关，坚持以党校党的知识培训班、党性教育读书班为依托，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培训，把培训班作为党组织团结、教育、吸引优秀学生的主要抓手和平台。二是关注高知识群体，发挥教师党员示范作用。以“把业务骨干发展为党员，把党员培养成业务骨干，给党员业务骨干压担子”为基本

理念，以骨干教师为发展重点，把教师党员队伍建设与干部队伍建设更紧密地结合起来。积极发现、广泛宣传高层次人才中优秀共产党员的典型。2011年，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教授、中科院院士高松被评为全国优秀共产党员，为全校教师党员树立了榜样。

#### **四、一手抓制度建设，一手抓典型示范，扎实推进师德师风、医德医风建设**

我校党委始终将教师队伍思想道德建设摆在突出的战略位置。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加强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从工作体制、制度建设、理论学习、师德建设、社会实践、基层党建、考核评聘、职业发展、心理咨询、困难帮扶等方面全面推进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初步形成以思想理论学习研究为重点、以意识形态建设和管理为基础、以人文关怀和民生服务保障的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格局。一是加强制度建设，出台了《北京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师德建设的意见》等多个制度性文件，提出了师德建设工作的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基本思路和实施原则。二是推出先进典型，王选、孟二冬、姜伯驹、马庆军等师德医德典范，在全国高校战线乃至全社会都产生了深远影响。三是构建长效机制，设立“蔡元培奖”，开展“感动北大人物评选”，着力发挥知名专家学者的带头示范作用和身边先进典型的榜样效应。四是提供现实保障，在思想政治上、生活上全面关心教师，维护和保障教师切身利益，帮助教师员工解决实际困难，为师德建设提供现实基础和保障。在为师生员工办实事、办好事的过程中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切实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说服力和实效性。

#### **五、坚持“精致化”理念，着力“实践育人”，推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 作持续创新发展**

自2009年起，北京大学明确提出学生工作“精致化”要求，在工作过程、途径、方法、手段以及效果等微观层面着力，强调科学性、突出人性化、追求可持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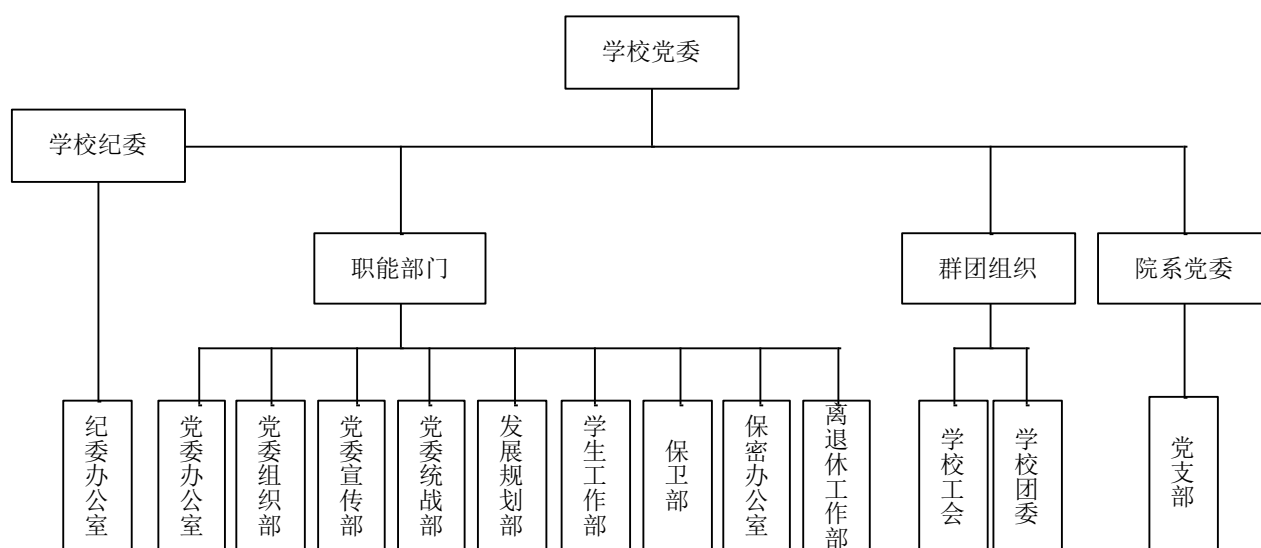
学校始终坚持以价值观和责任感培育为核心。一方面继续以课堂教学为主渠道，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武装学生头脑，以“教学组”和专题讲座的形式改进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进行“大班上课，小班讨论”的教学试验，受到学生欢迎。另一方面，把握人才培养规律，推进“实

践育人”工作，构建了“四结合、四促进”的实践育人理念，打造了实践教学、学术科创、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扶贫支教、就业创业、勤工助学、骨干培训、海外实践、军事训练等“十大平台”，形成全过程、全方位、全覆盖的实践育人体系。

经过长期努力，“精致化”理念引导下的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成效显著，北京大学连续四届获得北京高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优秀成果一等奖，北大学生连续八年被评为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近年来涌现出来的高明、王启宁、马清源、范静怡、裴济洋、雷声、青年马克思主义发展研究会、爱心社、山鹰社、“林歌”团队等优秀个人和集体，已经成为引领当代北大青年成长进步的榜样。

当前，北京大学正在有序推进和深化全面综合改革。北京大学的发展，一流大学的创建，已经到了一个关键性历史节点，能否破解制约学校又好又快发展的体制和机制问题，能否成功应对国内外新的挑战 and 机遇，关键在于改革和创新，基础在于能否进一步解放思想、解放和发展学校蕴含的先进生产力、解放和增强全校师生员工的创造活力，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同心同德，群策群力。基层党组织要加强自身建设，提高组织活力，团结和带领全校师生员工，埋头苦干、奋勇争先，向着跻身世界一流大学的前进目标不懈奋斗，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和人类文明进步作出更大的贡献。

### 第三节 北京大学党组织结构图



## 参考文献

- [1]编写组. 党员管理工作实务[M]. 北京:红旗出版社, 2012.
- [2]编写组. 党支部工作手册[M]. 北京:党建读物出版社, 2014.
- [3]编写组. 党支部书记实用手册[M]. 北京:党建读物出版社, 2015.
- [4]北京大学党委组织部. 北京大学党支部工作指导手册[M]. 内部资料, 2006.
- [5]金钊. 新编党支部书记培训教材[M]. 北京: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2015.
- [6]十八大报告文件起草组. 十八大报告辅导读本[M]. 北京:人民日报出版社, 2012.
- [7]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教程[M]. 北京:党建读物出版社, 2015.
- [8]中共中央组织部组织二局, 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 《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学习辅导读本[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1.
- [9]中共中央组织部组织一局. 党组织选举工作手册[M]. 北京:党建读物出版社, 2011.

# 附 录

##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

2012年11月14日通过)

### 总 纲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党的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

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

马克思列宁主义揭示了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规律，它的基本原理是正确的，具有强大的生命力。中国共产党人追求的共产主义最高理想，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充分发展和高度发达的基础上才能实现。社会主义制度的发展和完善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走中国人民自愿选择的适合中国国情的道路，中国的社会主义事业必将取得最终的胜利。

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创立了毛泽东思想。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的运用和发展，是被实践证明了的关于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正确的理论原则和经验总结，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在毛泽东思想指引下，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经过长期的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斗争，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后，顺利地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了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确立了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发展了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和文化。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以邓小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总结建国以来正反两方面的经验，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实现全党工作中心向经济建设的转移，实行改革开放，开辟了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新时期，逐步形成了建设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的路线、方针、政策，阐明了在中国建设社会主义、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基本问题，创立了邓小平理论。邓小平理论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同当代中国实践和时代特征相结合的产物，是毛泽东思想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继承和发展，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发展的新阶段，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引导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不断前进。

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以江泽民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中，加深了对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和建设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的认识，积累了治党治国新的宝贵经验，形成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继承和发展，反映了当代世界和中国的发展变化对党和国家工作的新要求，是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推进我国社会主义自我完善和发展的强大理论武器，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是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始终做到“三个代表”，是我们党的立党之本、执政之基、力量之源。

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根据新的发展要求，深刻认识和回答了新形势下实现什么样的发展、怎样发展等重大问题，形成了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科学发展观，是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的科学理论，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发展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集中体现，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坚持和贯彻的指导思想。

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取得一切成绩和进步的根本原因，归结起来就是：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确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全党同志要倍加珍惜、长期坚持和不断发展党历经艰辛开创的这条道路、这个理论体系、这个制度，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实现推进现代化建设、完成祖国统一、维护世界和平与促进共同发展这三大历史任务而奋斗。

我国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是在经济文化落后的中国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不可逾越的历史阶段，需要上百年的时间。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必须从我国的国情出发，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在现阶段，我国社会的

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由于国内的因素和国际的影响，阶级斗争还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但已经不是主要矛盾。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根本任务，是进一步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逐步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并且为此而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方面和环节。必须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和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鼓励一部分地区和一部分人先富起来，逐步消灭贫穷，达到共同富裕，在生产发展和社会财富增长的基础上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发展是我们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各项工作都要把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作为总的出发点和检验标准，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跨入新世纪，我国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必须按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全面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在新世纪新阶段，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是，巩固和发展已经初步达到的小康水平，到建党一百年时，建成惠及十几亿人口的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到建国一百年时，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基本实现现代化。

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是：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

中国共产党在领导社会主义事业中，必须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其他各项工作都服从和服务于这个中心。要抓紧时机，加快发展，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充分发挥科学技术作为第一生产力的作用，依靠科技进步，提高劳动者素质，促进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这四项基本原则，是我们的立国之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整个过程中，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

坚持改革开放，是我们的强国之路。只有改革开放，才能发展中国、发展社

会主义、发展马克思主义。要从根本上改革束缚生产力发展的经济体制，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与此相适应，要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和其他领域的改革。要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改革开放应当大胆探索，勇于开拓，提高改革决策的科学性，增强改革措施的协调性，在实践中开创新路。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建立完善的宏观调控体系。统筹城乡发展、区域发展、经济社会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国内发展和对外开放，调整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道路，建设创新型国家。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发展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健全的人民民主，切实保障人民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的权利。尊重和保障人权。广开言路，建立健全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制度和程序。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法律实施工作，实现国家各项工作法治化。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实行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强大的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倡导社会主义荣辱观，增强民族自尊、自信和自强精神，抵御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腐朽思想的侵蚀，扫除各种社会丑恶现象，努力使我国人民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人民。对党员还要进行共产主义远大理想教育。大力发展教育、科学、文化事业，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繁荣和

发展社会主义文化。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按照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总要求和共同建设、共同享有的原则，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努力形成全体人民各尽其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局面。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这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依法坚决打击各种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的犯罪活动和犯罪分子，保持社会长期稳定。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坚持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着力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

中国共产党坚持对人民解放军和其他人民武装力量的领导，加强人民解放军的建设，切实保证人民解放军履行新世纪新阶段军队历史使命，充分发挥人民解放军在巩固国防、保卫祖国和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中国共产党维护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积极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帮助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经济、文化和社会事业，实现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团结信教群众为经济社会发展作贡献。

中国共产党同全国各民族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团结在一起，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各民族的爱国力量团结在一起，进一步发展和壮大由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组成的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不断加强全国人民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的团结。按照“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方针，促进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完成祖国统一大业。

中国共产党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互利共

赢的开放战略，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积极发展对外关系，努力为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争取有利的国际环境。在国际事务中，维护我国的独立和主权，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维护世界和平，促进人类进步，努力推动建设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和谐世界。在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发展我国同世界各国的关系。不断发展我国同周边国家的睦邻友好关系，加强同发展中国家的团结与合作。按照独立自主、完全平等、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内部事务的原则，发展我党同各国共产党和其他政党的关系。

中国共产党要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宏伟目标，必须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以改革创新精神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整体推进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建设，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不断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的能力，不断增强党的阶级基础和扩大党的群众基础，不断提高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使我们党始终走在时代前列，成为领导全国人民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前进的坚强核心。党的建设必须坚决实现以下四项基本要求：

第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全党要用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党的基本路线统一思想，统一行动，并且毫不动摇地长期坚持下去。必须把改革开放同四项基本原则统一起来，全面落实党的基本路线，全面执行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纲领，反对一切“左”的和右的错误倾向，要警惕右，但主要是防止“左”。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选拔使用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政绩突出、群众信任的干部，培养和造就千百万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从组织上保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的贯彻落实。

第二，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党的思想路线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全党必须坚持这条思想路线，积极探索，大胆试验，开拓创新，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不断研究新情况，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在实践中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

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第三，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党除了工人阶级和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没有自己特殊的利益。党在任何时候都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同群众同甘共苦，保持最密切的联系，坚持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不允许任何党员脱离群众，凌驾于群众之上。党在自己的工作中实行群众路线，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把党的正确主张变为群众的自觉行动。我们党的最大政治优势是密切联系群众，党执政后的最大危险是脱离群众。党风问题、党同人民群众联系问题是关系党生死存亡的问题。党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坚持不懈地反对腐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政建设。

第四，坚持民主集中制。民主集中制是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它既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也是群众路线在党的生活中的运用。必须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发挥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积极性创造性。必须实行正确的集中，保证全党的团结统一和行动一致，保证党的决定得到迅速有效的贯彻执行。加强组织性纪律性，在党的纪律面前人人平等。加强对党的领导机关和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不断完善党内监督制度。党在自己的政治生活中正确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在原则问题上进行思想斗争，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努力造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的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

党的领导主要是政治、思想和组织的领导。党要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要求，坚持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党必须按照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原则，在同级各种组织中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党必须集中精力领导经济建设，组织、协调各方面的力量，同心协力，围绕经济建设开展工作，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党必须实行民主的科学的决策，制定和执行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做好党的组织工作和宣传教育工作，发挥全体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党必须保证国家的立法、司法、行政机关，经济、文化组织和人民团体积极主动地、独立负责地、协调一致地工作。党必须加强对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群众组织的领导，充分发挥它们的作用。党必须适应形势的发展和情况的变化，完善领导体制，改

进领导方式，增强执政能力。共产党员必须同党外群众亲密合作，共同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而奋斗。

## 第一章 党员

第一条 年满十八岁的中国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二条 中国共产党党员是中国工人阶级的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锋战士。

中国共产党党员必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不惜牺牲个人的一切，为实现共产主义奋斗终身。

中国共产党党员永远是劳动人民的普通一员。除了法律和政策规定范围内的个人利益和工作职权以外，所有共产党员都不得谋求任何私利和特权。

第三条 党员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一）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努力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本领。

（二）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带头参加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带动群众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艰苦奋斗，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

（三）坚持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克己奉公，多做贡献。

（四）自觉遵守党的纪律，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严格保守党和国家的秘密，执行党的决定，服从组织分配，积极完成党的任务。

（五）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对党忠诚老实，言行一致，坚决反对一切派别组织和小集团活动，反对阳奉阴违的两面派行为和一切阴谋诡计。

（六）切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勇于揭露和纠正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坚决同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

（七）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主张，遇事同群众商量，及时向党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维护群众的正当利益。

（八）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带头实践社会主义荣辱观，提倡共产主义道德，

为了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在一切困难和危险的时刻挺身而出，英勇斗争，不怕牺牲。

第四条 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党的有关会议，阅读党的有关文件，接受党的教育和培训。

（二）在党的会议上和党报党刊上，参加关于党的政策问题的讨论。

（三）对党的工作提出建议和倡议。

（四）在党的会议上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向党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法乱纪的事实，要求处分违法乱纪的党员，要求罢免或撤换不称职的干部。

（五）行使表决权、选举权，有被选举权。

（六）在党组织讨论决定对党员的党纪处分或作出鉴定时，本人有权参加和进行申辩，其他党员可以为他作证和辩护。

（七）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声明保留，并且可以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

（八）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请求、申诉和控告，并要求有关组织给以负责的答复。

党的任何一级组织直至中央都无权剥夺党员的上述权利。

第五条 发展党员，必须经过党的支部，坚持个别吸收的原则。

申请入党的人，要填写入党志愿书，要有两名正式党员作介绍人，要经过支部大会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并且经过预备期的考察，才能成为正式党员。

介绍人要认真了解申请人的思想、品质、经历和工作表现，向他解释党的纲领和党的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并向党组织作出负责的报告。

党的支部委员会对申请入党的人，要注意征求党内外有关群众的意见，进行严格的审查，认为合格后再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上级党组织在批准申请人入党以前，要派人同他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他提高对党的认识。

在特殊情况下，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可以直接接收党员。

第六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誓词如下：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拥护党的纲领，遵守党的章程，履行党员义务，执行党的决定，严守党



的纪律，保守党的秘密，对党忠诚，积极工作，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随时准备为党和人民牺牲一切，永不叛党。

第七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党组织对预备党员应当认真教育和考察。

预备党员的义务同正式党员一样。预备党员的权利，除了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以外，也同正式党员一样。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的支部应当及时讨论他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预备期，但不能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预备党员资格。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或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都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他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第八条 每个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其他特定组织，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党内外群众的监督。党员领导干部还必须参加党委、党组的民主生活会。不允许有任何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接受党内外群众监督的特殊党员。

第九条 党员有退党的自由。党员要求退党，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后宣布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

党员缺乏革命意志，不履行党员义务，不符合党员条件，党的支部应当对他进行教育，要求他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应当劝他退党。劝党员退党，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决定，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如被劝告退党的党员坚持不退，应当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决定把他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党员如果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就被认为是自行脱党。支部大会应当决定把这样的党员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 第二章 党的组织制度

第十条 党是根据自己的纲领和章程，按照民主集中制组织起来的统一整体。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是：

（一）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

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

(二)党的各级领导机关,除它们派出的代表机关和在非党组织中的党组外,都由选举产生。

(三)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中央委员会。党的地方各级领导机关,是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它们所产生的委员会。党的各级委员会向同级的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四)党的上级组织要经常听取下级组织和党员群众的意见,及时解决他们提出的问题。党的下级组织既要向上级组织请示和报告工作,又要独立负责地解决自己职责范围内的问题。上下级组织之间要互通情报、互相支持和互相监督。党的各级组织要按规定实行党务公开,使党员对党内事务有更多的了解和参与。

(五)党的各级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的委员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委员会成员要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

(六)党禁止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要保证党的领导人的活动处于党和人民的监督之下,同时维护一切代表党和人民利益的领导人的威信。

第十一条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和委员会的产生,要体现选举人的意志。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候选人名单要由党组织和选举人充分酝酿讨论。可以直接采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选举办法进行正式选举。也可以先采用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然后进行正式选举。选举人有了解候选人情况、要求改变候选人、不选任何一个候选人和另选他人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不选举某个人。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基层代表大会的选举,如果发生违反党章的情况,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调查核实后,应作出选举无效和采取相应措施的决定,并报再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审查批准,正式宣布执行。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

第十二条 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在必要时召集代表会议,讨论和决定需要及时解决的重大问题。代表会议代表的名额和产生办法,由召集代表会议的委员会决定。

第十三条 凡是成立党的新组织，或是撤销党的原有组织，必须由上级党组织决定。

在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基层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上级党的组织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调动或者指派下级党组织的负责人。

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可以派出代表机关。

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实行巡视制度。

第十四条 党的各级领导机关，对同下级组织有关的重要问题作出决定时，在通常情况下，要征求下级组织的意见。要保证下级组织能够正常行使他们的职权。凡属应由下级组织处理的问题，如无特殊情况，上级领导机关不要干预。

第十五条 有关全国性的重大政策问题，只有党中央有权作出决定，各部门、各地方的党组织可以向中央提出建议，但不得擅自作出决定和对外发表主张。

党的下级组织必须坚决执行上级组织的决定。下级组织如果认为上级组织的决定不符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可以请求改变；如果上级组织坚持原决定，下级组织必须执行，并不得公开发表不同意见，但有权向再上一级组织报告。

党的各级组织的报刊和其他宣传工具，必须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第十六条 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必须执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重要问题，要进行表决。对于少数人的不同意见，应当认真考虑。如对重要问题发生争论，双方人数接近，除了在紧急情况下必须按多数意见执行外，应当暂缓作出决定，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下次再表决；在特殊情况下，也可将争论情况向上级组织报告，请求裁决。

党员个人代表党组织发表重要主张，如果超出党组织已有决定的范围，必须提交所在的党组织讨论决定，或向上级党组织请示。任何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不能个人决定重大问题；如遇紧急情况，必须由个人作出决定时，事后要迅速向党组织报告。不允许任何领导人实行个人专断和把个人凌驾于组织之上。

第十七条 党的中央、地方和基层组织，都必须重视党的建设，经常讨论和检查党的宣传工作、教育工作、组织工作、纪律检查工作、群众工作、统一战线工作等，注意研究党内外的思想政治状况。

### 第三章 党的中央组织

第十八条 党的全国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由中央委员会召集。中央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或者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省一级组织提出要求，全国代表大会可以提前举行；如无非常情况，不得延期举行。

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和选举办法，由中央委员会决定。

第十九条 党的全国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听取和审查中央委员会的报告；
- （二）听取和审查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报告；
- （三）讨论并决定党的重大问题；
- （四）修改党的章程；
- （五）选举中央委员会；
- （六）选举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二十条 党的全国代表会议的职权是：讨论和决定重大问题；调整和增选中央委员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部分成员。调整和增选中央委员及候补中央委员的数额，不得超过党的全国代表大会选出的中央委员及候补中央委员各自总数的五分之一。

第二十一条 党的中央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全国代表大会如提前或延期举行，它的任期相应地改变。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必须有五年以上的党龄。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名额，由全国代表大会决定。中央委员会委员出缺，由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按照得票多少依次递补。

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中央政治局召集，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中央政治局向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工作，接受监督。

在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中央委员会执行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党的全部工作，对外代表中国共产党。

第二十二条 党的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和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由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必须从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委员中产生。

中央政治局和它的常务委员会在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行使中央委员会的职权。

中央书记处是中央政治局和它的常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成员由中央政治局

常务委员会提名，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

中央委员会总书记负责召集中央政治局会议和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并主持中央书记处的工作。

党的中央军事委员会组成人员由中央委员会决定。

每届中央委员会产生的中央领导机构和中央领导人，在下届全国代表大会开会期间，继续主持党的经常工作，直到下届中央委员会产生新的中央领导机构和中央领导人为止。

第二十三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党组织，根据中央委员会的指示进行工作。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政治工作机关是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总政治部负责管理军队中党的工作和政治工作。军队中党的组织体制和机构，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作出规定。

#### 第四章 党的地方组织

第二十四条 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代表大会，设区的市和自治州的代表大会，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的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由同级党的委员会召集。在特殊情况下，经上一级委员会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举行。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和选举办法，由同级党的委员会决定，并报上一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第二十五条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听取和审查同级委员会的报告；
- （二）听取和审查同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报告；
- （三）讨论本地区范围内的重大问题并作出决议；
- （四）选举同级党的委员会，选举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二十六条 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和自治州的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这些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必须有五年以上的党龄。

党的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的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这些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必须有三年以上的党龄。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如提前或延期举行，由它选举的委员会的任期相应地改变。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的名额，分别由上一级委员会决定。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出缺，由候补委员按照得票多少依次递补。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和同级党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本地方的工作，定期向上级党的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二十七条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报上级党的委员会批准。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常务委员会，在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行使委员会职权；在下届代表大会开会期间，继续主持经常工作，直到新的常务委员会产生为止。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常务委员会定期向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工作，接受监督。

第二十八条 党的地区委员会和相当于地区委员会的组织，是党的省、自治区委员会在几个县、自治县、市范围内派出的代表机关。它根据省、自治区委员会的授权，领导本地区的工作。

## 第五章 党的基层组织

第二十九条 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人民解放军连队和其他基层单位，凡是有正式党员三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的基层组织。

党的基层组织，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分别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提出委员候选人要广泛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

第三十条 党的基层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至五年，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两年或三年。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的书记、副书记选举产生后，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三十一条 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它的基本任务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创先争优，团结、组织党内

外的干部和群众，努力完成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

（二）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

（三）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提高党员素质，增强党性，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

（四）密切联系群众，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

（五）充分发挥党员和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发现、培养和推荐他们中间的优秀人才，鼓励和支持他们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贡献自己的聪明才智。

（六）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重视在生产、工作第一线和青年中发展党员。

（七）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法政纪，严格遵守国家的财政经济法规和人事制度，不得侵占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八）教育党员和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第三十二条 街道、乡、镇党的基层委员会和村、社区党组织，领导本地区的工作，支持和保证行政组织、经济组织和群众自治组织充分行使职权。

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中党的基层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厂长）依法行使职权；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党的基层组织，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引导和监督企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团结凝聚职工群众，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事业单位中党的基层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实行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事业单位中党的基层组织，对重大问题进行

讨论和作出决定，同时保证行政领导人充分行使自己的职权。

各级党和国家机关中党的基层组织，协助行政负责人完成任务，改进工作，对包括行政负责人在内的每个党员进行监督，不领导本单位的业务工作。

## 第六章 党的干部

第三十三条 党的干部是党的事业的骨干，是人民的公仆。党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选拔干部，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反对任人唯亲，努力实现干部队伍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

党重视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干部，特别是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积极推进干部制度改革。

党重视培养、选拔女干部和少数民族干部。

第三十四条 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必须模范地履行本章程第三条所规定的党员的各项义务，并且必须具备以下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水平，认真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带头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坚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经得起各种风浪的考验。

（二）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立志改革开放，献身现代化事业，在社会主义建设中艰苦创业，树立正确政绩观，做出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三）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认真调查研究，能够把党的方针、政策同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相结合，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反对形式主义。

（四）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和政治责任感，有实践经验，有胜任领导工作的组织能力、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

（五）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坚持原则，依法办事，清正廉洁，勤政为民，以身作则，艰苦朴素，密切联系群众，坚持党的群众路线，自觉地接受党和群众的批评和监督，加强道德修养，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反对官僚主义，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不正之风。

（六）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有民主作风，有全局观念，善于团结同



志，包括团结同自己有不同意见的同志一道工作。

第三十五条 党员干部要善于同党外干部合作共事，尊重他们，虚心学习他们的长处。

党的各级组织要善于发现和推荐有真才实学的党外干部担任领导工作，保证他们在职有权，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

第三十六条 党的各级领导干部，无论是由民主选举产生的，或是由领导机关任命的，他们的职务都不是终身的，都可以变动或解除。

年龄和健康状况不适宜于继续担任工作的干部，应当按照国家的规定退、离休。

## 第七章 党的纪律

第三十七条 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完成党的任务的保证。党组织必须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共产党员必须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的约束。

第三十八条 党组织对违犯党的纪律的党员，应当本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精神，按照错误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以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严重触犯刑律的党员必须开除党籍。

党内严格禁止用违反党章和国家法律的手段对待党员，严格禁止打击报复和诬告陷害。违反这些规定的组织或个人必须受到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的追究。

第三十九条 党的纪律处分有五种：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留党察看最长不超过两年。党员在留党察看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党员经过留党察看，确已改正错误的，应当恢复其党员的权利；坚持错误不改的，应当开除党籍。

开除党籍是党内的最高处分。各级党组织在决定或批准开除党员党籍的时候，应当全面研究有关材料和意见，采取十分慎重的态度。

第四十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必须经过支部大会讨论决定，报党的基层委员会批准；如果涉及的问题比较重要或复杂，或给党员以开除党籍的处分，应分别不同情况，报县级或县级以上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审查批准。在特殊情况下，县级和县级以上各级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有权直接决定给党员以纪律

处分。

对党的中央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给以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开除党籍的处分，必须由本人所在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决定。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先由中央政治局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出处理决定，待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时予以追认。对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上述处分，必须经过上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严重触犯刑律的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由中央政治局决定开除其党籍；严重触犯刑律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由同级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开除其党籍。

第四十一条 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应当实事求是地查清事实。处分决定所依据的事实材料和处分决定必须同本人见面，听取本人说明情况和申辩。如果本人对处分决定不服，可以提出申诉，有关党组织必须负责处理或者迅速转递，不得扣压。对于确属坚持错误意见和无理要求的人，要给予批评教育。

第四十二条 党组织如果在维护党的纪律方面失职，必须受到追究。

对于严重违犯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查明核实后，应根据情节严重的程度，作出进行改组或予以解散的决定，并报再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审查批准，正式宣布执行。

## 第八章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

第四十三条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党的中央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工作。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同级党的委员会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同级党的委员会相同。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报党的中央委员会批准。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由同级党的委员会通过，报上级党的委员会批准。党的基层委员会是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还是设立纪律检查委员，由它的上一级党组织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设纪律检查委员。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向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派驻党的纪律检查组或纪律检查员。纪律检查组组长或纪律检查员可以列席该机关党

的领导组织的有关会议。他们的工作必须受到该机关党的领导组织的支持。

第四十四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的委员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要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要把处理特别重要或复杂的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的结果，向同级党的委员会报告。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要同时向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告。

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发现同级党的委员会委员有违犯党的纪律的行为，可以先进行初步核实，如果需要立案检查的，应当报同级党的委员会批准，涉及常务委员的，经报告同级党的委员会后报上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批准。

第四十五条 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有权检查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并且有权批准和改变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对于案件所作的决定。如果所要改变的该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决定，已经得到它的同级党的委员会的批准，这种改变必须经过它的上一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如果对同级党的委员会处理案件的决定有不同意见，可以请求上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予以复查；如果发现同级党的委员会或它的成员有违犯党的纪律的情况，在同级党的委员会不给予解决或不给予正确解决的时候，有权向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提出申诉，请求协助处理。

## 第九章 党组

第四十六条 在中央和地方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经济组织、文化组织和其他非党组织的领导机关中，可以成立党组。党组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党组的任务，主要是负责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讨论和决定本单位的重大问题；做好干部管理工作；团结党外干部和群众，完成党和国家交给的任务；指导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组织的工作。

第四十七条 党组的成员，由批准成立党组的党组织决定。党组设书记，必要时还可以设副书记。

党组必须服从批准它成立的党组织领导。

第四十八条 对下属单位实行集中统一领导的国家工作部门可以建立党委，党委的产生办法、职权和工作任务，由中央另行规定。

## 第十章 党和共产主义青年团的关系

第四十九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是广大青年在实践中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学校，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共青团中央委员会受党中央委员会领导。共青团的地方各级组织受同级党的委员会领导，同时受共青团上级组织领导。

第五十条 党的各级委员会要加强对共青团的领导，注意团的干部的选拔和培训。党要坚决支持共青团根据广大青年的特点和需要，生动活泼地、富于创造性地进行工作，充分发挥团的突击队作用和联系广大青年的桥梁作用。

团的县级和县级以上各级委员会书记，企业事业单位的团委员会书记，是党员的，可以列席同级党的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的会议。

## 第十一章 党徽党旗

第五十一条 中国共产党党徽为镰刀和锤头组成的图案。

第五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党旗为旗面缀有金黄色党徽图案的红旗。

第五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的党徽党旗是中国共产党的象征和标志。党的各级组织和每一个党员都要维护党徽党旗的尊严。要按照规定制作和使用党徽党旗。

# 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  
1980年2月29日）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将全党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在新的历史时期，必须认真维护党规党法，切实搞好党风，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在全党和全国范围内造成一个既有民主又有集中，既有自由又有纪律，既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又有统一意志、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只有这样，才能充分发挥广大党员的革命热情和工作积极性，团结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胜利实现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的伟大任务。

我们党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特别是经过延安整风运动和党的第七次代表大会，全面总结了处理党内关系的正反两方面的经验，逐步形成了以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党员和领导密切联系群众、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坚持民主集中制为主要内容的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全党同志遵循这些准则，空前团结，步调一致，取得了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的胜利。

全国解放以后，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广大党员基本上坚持了党的好传统好作风。但是，由于革命斗争胜利和党在全国处于执政党地位而在一部分同志中产生的骄傲自满情绪，由于党和国家的民主集中制不够健全，由于封建阶级和资产阶级思想的影响，党内脱离实际、脱离群众、主观主义、官僚主义、独断专行、特权思想等不良倾向有所发展，同时在党内斗争的指导上发生了一些缺点和错误，党内正常的政治生活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损害。特别是在文化大革命期间，林彪、“四人帮”出于篡党夺权的需要，利用当时党所犯的严重错误，大搞封建法西斯主义、无政府主义和派性分裂活动，肆意践踏党规党法，取消党的领导，使党的组织，党员的党性观念，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都遭到了极其严重的破坏。粉碎“四人帮”以来，党中央大力整顿党风党纪，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已经有所恢复。但是，治愈林彪、“四人帮”给党造成的创伤，还需要进行广泛深入的教育和艰巨复杂的斗争。为了全面恢复和进一步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健全党的民主生活，维护党的集中统一，增强党的团结，巩固党的组织和纪律，提高党的战斗力，中央根据目前党的状况，向全党重申党内政治生活的下列准则。

## 坚持党的政治路线和思想路线

坚持党的政治路线和思想路线，是党内政治生活准则中最根本的一条。党中央所提出的政治路线，其基本内容是，团结全国各族人民，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同心同德，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这是一条反映全国人民最高利益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路线，全党同志必须坚决贯彻执行。

思想路线是党制定和执行政治路线的基础。党的思想路线要求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坚持党的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我们党一贯倡导的辩证唯物主义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其根本点就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林彪、“四人帮”长期歪曲、篡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违反它的精神实质，离开实践标准，把毛泽东同志所说的每句话都当作真理，都当作法律和教条，严重地束缚了人们的思想。所以必须强调破除迷信，解放思想，以实践作为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认真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只有这样，才能发展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才是真正捍卫和高举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伟大旗帜。

坚持正确的政治路线和思想路线，必须反对两种错误的思想倾向。

一是要反对思想僵化，反对一切从本本出发。那种本本上有的不许改，本本上没有的不许说、不许做的思想，是一种反马克思主义的思想，是执行党的政治路线的巨大障碍。我们看形势、想问题、办事情，一定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一定要把马列主义的基本原理同当前的国内外形势发展结合起来；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一定要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同本地区、本单位的具体情况结合起来，进行实事求是的研究，以解决当前革命斗争和现代化建设过程中的各种理论和实际问题。

二是要反对和批判否定社会主义道路，否定无产阶级专政，否定党的领导，否定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错误观点和修正主义思潮。社会主义是中国走向繁荣富强的唯一正确的道路；无产阶级专政是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胜利的保障；党是领导全国人民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核心力量；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指导我们进行革命和建设的理论基础。在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斗争中，必须始终坚持这四项基本原则。

党的各级组织、各部门、每一个共产党员，都要自觉地、坚定不移地执行党的政治路线和思想路线。对党的路线和党的领导采取对抗、消极抵制或阳奉阴违的两面派态度，是党的纪律所不容许的。

### **坚持集体领导，反对个人专断**

集体领导是党的领导的最高原则之一。从中央到基层的各级党的委员会，都要按照这一原则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是涉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大事，重大工作任务的部署，干部的重要任免、调动和处理，群众利益方面的重要问题，以及上级领导机关规定应由党委集体决定的问题，应该根据情况分别提交党的委员会、常委会或书记处、党组集体讨论决定，而不得由个人专断。

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许用其他形式的组织取代党委会及其常委会的领导。党委成立的研究处理任何专题的组织，必须在党委领导之下进行工作，不得代替党委，更不得凌驾于党委之上。

在党委会内，决定问题要严格遵守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书记和委员不是上下级关系，书记是党的委员会中平等的一员。书记或第一书记要善于集中大家的意见，不允许搞“一言堂”、家长制。

各个领导成员之间，要互相支持、互相谅解、善于合作。大家都要自觉地维护党委集体领导的威信。在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时候，既要坚持原则，又要与人为善。

党委会讨论重大问题，要让大家畅所欲言，各抒己见。讨论中发生了分歧，既要认真考虑少数人的意见，又不可议而不决，耽误工作。

坚持集体领导，并不是降低和否定个人的作用，集体领导必须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要明确地规定每个领导成员所负的具体责任，做到事事有人管，人人有专责，不要事无巨细统统拿到党委会上讨论。

在分工负责中，书记或第一书记担负着组织党委的活动和处理日常工作的主要责任。不应借口集体领导而降低和抹煞书记或第一书记在党委会中的重要作用。

要按照马克思主义的原则，正确认识和处理领袖、政党、阶级和群众的关系。对领导人的宣传要实事求是，禁止无原则的歌功颂德。不许用剥削阶级的阿谀之词称颂无产阶级的领导人，不许歪曲历史和捏造事实来宣扬领导人的功绩。禁止

给领导人祝寿、送礼、发致敬函电。对活着的人不许设纪念馆，对已故的领袖们不应多设纪念馆。禁止用党的领导人的名字作街名、地名、企业和学校的名字。除外事活动外，禁止在领导人外出时组织迎送，张贴标语，敲锣打鼓，举行宴会。

### **维护党的集中统一，严格遵守党的纪律**

民主集中制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林彪、“四人帮”搞极左路线和无政府主义，既破坏了民主，又破坏了集中；既破坏了自由，又破坏了纪律。这种无政府主义流毒，至今没有肃清。因此，必须严肃地重申“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全党服从中央”的原则。每个党员要把维护党的集中统一，严格遵守党的纪律，作为自己言论和行动的准则。

每个共产党员特别是各级党委的成员，都必须坚决执行党委的决定。如果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者向上一级党委提出声明，但在上级或本级党委改变决定以前，除了执行决定会立即引起严重后果的非常紧急的情况之外，必须无条件地执行原来的决定。

必须反对和防止分散主义。全党服从中央，是维护党的集中统一的首要条件，是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根本保证。任何部门、任何下级组织和党员，对党的决定采取各行其是、各自为政的态度，合意的就执行，不合意的就不执行，公开地或者变相地进行抵制，以至擅自推翻，都是严重违反党纪的行为。

对于关系党和国家的根本利益和全局的重大政治性的理论和政策问题，有不同看法，可以在党内适当的场合进行讨论。但是，在什么时候、用什么方式在报刊上进行讨论，应由中央决定。党的报刊必须无条件地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政治观点。对于中央已经作出决定的这种有重大政治性的理论和政策问题，党员如有意见，可以经过一定的组织程序提出，但是绝对不允许在报刊、广播的公开宣传中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反的言论；也不得在群众中散布与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相反的意见。这是党的纪律。

每个共产党员和党的干部，都必须按照党的利益高于一切的原则来处理个人问题，自觉地服从党组织对自己工作的分配、调动和安排。如果认为对自己的工作分配不适当，可以提出意见，但经过党组织考虑作出最后决定时，必须服从。

每个党员都必须严守党和国家的机密，并同泄漏党和国家机密的现象作坚决的斗争。一切党员看文件，听传达，参加党的会议，都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严



禁把党的秘密泄漏给家属、亲友和其他不应该知道这种秘密的人。必须注意内外有别，凡属党内不许对外公开的事情，不准向党外传布。

共产党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必须成为遵守国家法律，遵守劳动纪律、工作纪律，遵守共产主义道德的模范。

共产党员无论何时何事，必须顾全党的、国家的和人民的大局，并且用这种顾全大局的精神教育群众。这是共产党员革命觉悟的重要表现，也是巩固全国安定团结的重要保证。少数人闹事，党员必须按照党的政策向他们进行宣传解释，慎重处理，使事态平息；对他们提出的某些合理要求，要说服和帮助他们通过正常的途径解决。共产党员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怂恿、支持和参加闹事。

### **坚持党性，根绝派性**

党是无产阶级的先进分子所组成的统一的战斗的集体，必须坚持党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原则基础上的团结，反对破坏党的团结统一的任何形式的派性和派别活动。

在党内组织秘密集团是分裂党和颠覆党的犯罪行为。共产党员绝对不允许参加反对党的秘密组织和秘密活动。各级党的组织和每个共产党员，都要从林彪、“四人帮”煽动派性，组织秘密集团，阴谋篡党夺权的反革命事件中吸取教训，提高警惕，坚决防止这类事件的重演。

派性同无产阶级的党性是根本不相容的。搞小派别，结帮营私，是剥削阶级极端个人主义和无政府主义的表现，是封建阶级和小生产者的行帮思想在党内的反映。

一部分党员如果背着党有组织地进行与党的路线、决议相背离的活动，就是派性活动。进行派性活动，必然会阻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破坏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如果不加以坚决制止而任其发展，就会导致党的分裂。

目前党内虽然已经不存在公开的派别集团，但有些受林彪、“四人帮”影响较深的干部和党员仍然有派性，甚至仍在进行派性活动；在一些地区、部门和单位，“明无山头暗有礁”，派性的“幽灵”不散，派性分子经常抵制党的方针政策和上级决议的执行。

各级党组织和每个共产党员一定要坚持党性，为根绝派性进行不懈的斗争。对于坚持派性屡教不改的人，一定要给予严肃的纪律处分。不应该让这样的人进

领导班子，已在领导岗位上的一定要撤下来。

党的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在处理党内关系方面要实行“五湖四海”的原则，这就是说，要团结一切忠实于党的利益的同志，团结大多数。共产党员一定要有共产主义者的伟大胸襟，严以律己，宽以待人。在处理同志的关系上，只问他是否坚决执行党的路线，遵守党的纪律，不应因为私怨而耿耿于怀，排挤打击，不应由于亲疏而有不同的对待。绝对禁止搞宗派活动，搞小圈子；不允许拉拢一部分人，排斥一部分人；抬一部分人，压一部分人。不要纠缠历史旧帐。

在党和群众的关系上，同样要防止和反对宗派主义倾向。共产党员在人民群众中是少数，必须把亿万群众团结在党的周围，同心同德地为实现四化而奋斗。共产党员必须在群众中起模范作用，吃苦在前，享受在后，满腔热情地团结非党同志一道工作。

在干部工作中要坚持正派的公道的作风，坚持任人唯贤，反对任人唯亲。严禁以派性划线，严禁利用职权在党内拉私人关系，培植私人势力。共产党员应该忠于党的组织和党的原则，不应该效忠于某个人。任何人不得把党的干部当做私有财产，不得把上下级关系变成人身依附关系。

### **要讲真话，言行一致**

忠于党和人民的事业，说老实话，做老实事，当老实人，光明磊落，表里如一，是共产党人应有的品质。全党同志一定要努力肃清林彪、“四人帮”横行时期造成的假话盛行的歪风邪气，恢复和发扬党一贯倡导的讲真话，不讲假话，言行一致的优良作风。

共产党员要忠诚坦白，对党组织不隐瞒自己的错误和自己的思想、观点。对人对事要开诚布公，有什么意见，有什么批评，摆在桌面上。不要会上不说，会下乱说；不要当面一套，背后一套；不要口是心非，阳奉阴违。

要坚决反对拉拉扯扯，吹吹拍拍，看领导眼色说话办事，拿原则做交易，投机钻营，向党伸手要名誉地位的官僚政客作风和市侩行为。

共产党员无论何时何地、对人对己都要尊重事实，按照事物的本来面貌如实地向党反映情况。不可看领导需要什么就提供什么，报喜不报忧，更不许可弄虚作假，骗取信任、荣誉和奖励。不准以任何理由和任何名义纵容、暗示、诱使、命令或强迫下级说假话。

凡是弄虚作假给党和人民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凡是说假话骗取了荣誉地位的；凡是用说假话来掩饰严重过失或达到其他个人目的的；凡是纵容或诱迫下级说假话的，都必须绳以党纪。对于那些不怕打击报复，敢于为保卫党和人民的利益说真话的人，应该给以表扬。

各级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要做实事求是的模范。在工作中，各种不同意见都要听，成绩、缺点都要了解。要鼓励下级同志讲心里话，反映真实情况。要努力造成和保持让人当面提意见包括尖锐意见而进行从容讨论的气氛。

### **发扬党内民主，正确对待不同意见**

发扬党内民主，首先要允许党员发表不同的意见，对问题进行充分的讨论，真正做到知无不言，言无不尽。只要不反对党的基本政治立场，不搞阴谋诡计，不在群众中进行派性分裂活动，不在群众中散布违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论，不泄漏党和国家的秘密，由于认识错误而讲错了话或者写了有错误的文章，不得认为是违反了党纪而给予处分。要严格实行不抓辫子、不扣帽子、不打棍子的“三不主义”。所谓不抓辫子、不扣帽子、不打棍子，就是禁止任意夸大一个人的错误，罗织成为罪状，并给予政治上、组织上的打击甚至迫害。

要纠正一部分领导干部中缺乏民主精神，听不得批评意见，甚至压制批评的家长作风。对于任何党员提出的批评和意见，只要是正确的，都应该采纳和接受。如果确有错误，只能实事求是地指出来，不允许追查所谓动机和背景。

必须注意区别：反对某个同志的某个意见，不等于反对这个同志，反对某个领导机关的某个同志，不等于反对这个组织，不等于反领导，更不等于反党。

领导干部利用职权对同志挟嫌报复、打击陷害，用“穿小鞋”、“装材料”的办法和任意加上“反党”、“反领导”、“恶毒攻击”、“犯路线错误”等罪名整人，是违反党内民主制度和违反革命道德品质的行为。对敢于坚持真理的同志妄加反革命的罪名，乱用专政手段，进行残酷迫害，这是严重违法的罪行，必须受到党纪国法的严惩。

党内思想上理论上有不同认识、有争论是正常的。对待思想上理论上的是非，只能采取摆事实、讲道理、民主讨论的办法求得解决，决不能采取压服的办法。有些思想理论是非一时解决不了的，除了具有重大政治性的和迫切现实性的问题以外，不要匆忙作结论，留待以后进一步研究和经过实践来解决。

把思想认识问题任意扣上“砍旗”、“毒草”、“资产阶级”、“修正主义”种种政治帽子，任意说成是敌我性质的政治问题，不仅破坏党内正常的政治生活，造成思想僵化，而且易于被反党野心家所利用，破坏社会主义国家的民主秩序。这种做法必须制止。

### **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

各级党组织必须切实保障党员的各项权利。侵犯党员权利的行为，是严重违反党纪的。

党员有权在党的会议上和党的报刊上参加关于党的政策的制定和实施问题的讨论，有权在党的会议上对党的任何组织和个人提出批评。党员对党的方针、政策、决议有不同意见，可以在党的会议上提出，也可以向各级党组织直至中央作口头或书面的报告。党组织应当欢迎党员群众的批评和建议，并且鼓励党员为了推进社会主义事业提出创造性的见解和主张。

对于犯了严重错误拒不改正或不称职的干部，党员有权建议罢免或调换。

党员对党组织关于他本人或其他人的处理，有权在党的会议上、或向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声明、申诉、控告和辩护。党组织对党员的声明、申诉、控告和辩护必须及时处理或转递，不得扣压，承办单位不得推诿。申诉和控告信不许转给被告人处理。不许对申诉人或控告人进行打击报复。控告人和被告人都不允许诬陷他人，对诬陷他人者，要按党纪国法严肃处理。

党组织对党员的鉴定、结论和处分决定，必须同本人见面。在通过处分决定的时候，如无特殊情况，应通知本人出席会议。党组织要认真听取和考虑本人的意见。如本人有不同的意见，应将组织决定和本人意见一并报上级党组织审定。

### **选举要充分体现选举人的意志**

党内真正实行民主选举，才有可能建立起在党员和群众中有威信强有力的领导班子。

各级党组织应按照党章规定，定期召开党员大会和代表大会。党的各级委员会要按期改选。每届代表和委员，应有一定数量的更新。选举要充分发扬民主，真正体现选举人的意志，候选人名单要由党员或代表通过充分酝酿讨论提出。选举应实行候选人多于应选人的差额选举办法，或者先采用差额选举办法产生候选

人作为预选，然后进行正式选举。党员数量少的单位，可不实行差额选举或实行预选。候选人的基本情况要向选举人介绍清楚。选举一律用无记名投票。

选举人要注意把那些坚决拥护和执行党的政治路线和思想路线，大公无私，严守法纪，坚持党性，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和政治责任心，有一定的专业知识和专业能力的干部选进领导班子。还要特别注意选举符合上述条件的中青年干部。不得规定必须选举符合上述条件的中青年干部。

不得规定必须选举或不选举某个人。个别有特殊情况的人，需要由组织上推荐选入的，也必须确实取得多数选举人的同意。要坚决反对和防止侵犯党员选举权利，使选举流于形式，妨碍选举人体现自己意志的现象。

在各级党的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上级党委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任免、调动下级党委的负责人。

凡是需要整顿，暂不具备民主选举条件的单位，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暂缓举行选举，其领导人由上级指派。

### **同错误倾向和坏人坏事作斗争**

为了端正党风，巩固无产阶级专政，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团结全体人民同心同德搞好四化，必须同错误倾向和坏人坏事作斗争。

各级党组织要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率领党员和群众，坚决揭露和打击反革命分子、贪污盗窃分子、刑事犯罪分子和严重违法乱纪分子。

对于派性、无政府主义、极端个人主义和官僚主义、特殊化等错误倾向，要进行严肃的批评和斗争。

对社会上的歪风邪气、错误的和反动的思潮，必须进行批判和斗争。

对于错误倾向和坏人坏事，采取明哲保身的自由主义态度，不制止，不争辩、不斗争，躲闪回避，就是放弃了共产党员的战斗责任，就是缺乏党性的表现。

共产党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在同错误倾向和坏人坏事作斗争中，要有大无畏的革命精神，敢于挺身而出，不怕得罪人，不怕撕破脸皮，不怕受到打击迫害。只有这样，才能使错误倾向得到克服和纠正，使犯错误的人得到挽救，使坏人受到应有的制裁。

### **正确对待犯错误的同志**

在党内斗争中，对犯错误的同志，采取“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团结—批评—团结”的方针，达到既弄清思想、又团结同志的目的，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对于一切犯错误的同志，要历史地全面地评价他们的功过是非，不要一犯错误就全盘否定；也不要纠缠历史上发生过而已经查清的问题和历史上犯过而已经纠正了的错误。要在弄清事实的基础上，具体分析他们所犯错误的性质和程度，以热情的同志式的态度，帮助他们认识犯错误的原因，指出改正的办法，启发他们做必要的检查。要相信犯错误的同志大多数是可以改正的，要给他们改正错误、继续为党工作的条件。

在分析一个同志所犯错误的时候，首先必须严格分清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不可把工作中的一般错误或思想认识上的错误说成是政治错误，不可把一般的政治错误说成是路线错误，也不可把犯了路线错误、但仍属于党内斗争性质的问题，同属于企图颠覆党、颠覆社会主义国家的反革命性质的问题混淆起来。企图颠覆党、颠覆社会主义国家的阴谋家、野心家、反革命两面派，同党和人民的矛盾属于敌我矛盾。这种人是极少数。要把跟着上级或主要领导人犯了路线错误的人，同参与篡党夺权阴谋活动的人加以区别。

党内斗争，不许实行残酷斗争、无情打击。对犯错误的同志进行批评是完全必要的，但是不可采取一哄而起的围攻、不让本人辩解、也不让其他同志发表不同意见的“斗争会”方式，因为这种方式实际上是以势压人，而不是以理服人。党内不准用超越党的纪律或违犯国家法律的手段对待党员。要绝对禁止采用林彪、“四人帮”的封建法西斯手段解决党内问题。严禁所谓揪斗，严禁人身侮辱和人身迫害，严禁诱供逼供。

对人的处理应十分慎重。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一时分不清的，先按人民内部矛盾处理。凡涉及定敌我矛盾、开除党籍、提交司法机关处理的，更要慎重。任何情况下都不允许株连无辜的家属和亲友。

建国以来的冤案、假案、错案，不管是哪一级组织、哪一个领导人定的和批的，都要实事求是地纠正过来，一切不实之词必须推倒。

犯了错误的同志，应该诚恳地接受党组织和同志们的批评教育和纪律处分。要吸取教训，认真改正，更好地为党工作。对于确实犯有严重错误、拒不承认而又坚持无理取闹的人，要加重处分。

## 接受党和群众的监督，不准搞特权

各级领导干部都是人民的公仆，只有勤勤恳恳为人民服务的义务，没有政治上、生活上搞特殊化的权利。按照工作需要，对领导人提供某些合理的便利条件并保证他们的安全是必要的，但绝不允许违反制度搞特殊化。

在我们的国家中，人们只有分工的不同，没有尊卑贵贱的分别。谁也不是低人一等的奴隶或高人一等的贵族。那种认为自己的权力可以不受任何限制的思想，就是腐朽的封建特权思想，这种思想必须受到批判和纠正。共产党员和干部应该把谋求特权和私利看成是极大的耻辱。

必须坚持在真理面前人人平等，在党纪国法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党内决不容许有不受党纪国法约束或凌驾于党组织之上的特殊党员。决不允许共产党员利用职权谋取私利。

任何领导干部都不允许超越党组织所赋予自己的权限，侵犯集体的权限和别人的权限。所有的党员都是平等的同志和战友，党的领导干部要以平等的态度待人，不能以为自己讲的话不管正确与否，别人都得服从，更不能摆官架子，动辄训人、骂人。由于上级领导人员的缺点和错误，使下级的工作出了问题，上级要主动给下级承担责任，首先作自我批评。

各级领导干部必须保持和发扬我党艰苦奋斗，与群众同甘共苦的光荣传统。要坚决克服一部分领导干部中为自己和家属谋求特殊待遇的恶劣倾向。禁止领导人违反财经纪律，任意批钱批物。禁止利用职权为家属亲友在升学、转学、晋级、就业、出国等方面谋求特殊照顾。禁止违反规定动用公款请客送礼。禁止违反规定动用公款为领导人修建个人住宅。禁止公私不分，假公济私，用各种借口或巧立名目侵占、挥霍国家和集体的财物。

党的各级领导人员必须自觉地严格遵守关于生活待遇的规定，同时加强对子女的教育。如果违反了有关规定，经过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必须给予党的纪律处分。

任何领导干部，不得违反党的干部标准和组织原则，将自己的亲属提拔到领导岗位上来；不得让他们超越职权干预党和国家的工作；不应把他们安排在身边的要害岗位上。

为了保持党和广大人民群众的联系，防止党的领导干部和党员由人民的

公仆变成骑在人民头上的老爷，必须采取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相结合、党内和党外相结合的方法，加强党组织和群众对党的领导干部和党员的监督。要监督他们是不是认真学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是不是遵守党纪国法，是不是坚持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是不是搞特权，是不是在生产、工作、学习和对敌斗争中起模范作用，是不是密切联系群众和为人民谋利益。要表扬那些觉悟高、党性强、表现好的同志，批评教育表现差的同志。

要在充分走群众路线的基础上，建立和完善对干部的考试、考核、奖惩，轮换、退休、罢免等一整套制度。通过实行这些制度，真正做到功过分明，赏罚分明，鼓励先进，激励后进。

各级领导干部要定期听取所在单位的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和评论。各级党组织要重视群众来信来访中对领导干部、党员的批评和意见。党组织要将党员和群众的评论、批评和意见经核实后报送上级党委，作为考核干部的一个重要依据。

每个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组织，参加组织生活。各级党委或常委都应定期召开民主生活会，交流思想，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 **努力学习，做到又红又专**

四个现代化建设的艰巨任务，需要培养和造就一支宏大的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的具有专业知识的干部队伍，同时要把适合于这个要求的中年和青年干部（包括党员和非党员）大胆地提拔到领导岗位上来，让他们在工作中发挥长处，弥补短处。这是摆在全党面前一项迫切、重大的政治任务。

共产党员必须成为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先锋战士，努力做到又红又专。“红”就是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专”就是学习和掌握现代化建设的专业知识，成为本职工作的内行和能手。专不等于红，但红必须专。一个共产党员不认真学习专业知识，在本职工作上长期当外行，不能对四化建设做出真正的贡献，他的所谓政治觉悟和先进性就是空谈。

为了改善和加强党对现代化建设的领导，必须大大提高全体党员的文化、科学技术和业务水平。每个共产党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一定要以高度的革命进取精神，顽强刻苦地学习和掌握专业知识，必须成为本职工作的内行。干那一行就必须精通那一行。满足于一般化的领导，甚至长期安于当外行，不学无术，违反客观规律，搞瞎指挥，必然会给现代化建设带来严重损害。这样的人，经过批



评教育，仍然不能改正的，要从领导岗位上撤换下来。

每个共产党员都必须以无产阶级先锋战士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努力学习和领会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不断提高觉悟程度和进行现代化建设的本领，以求对四化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某些党员和领导干部，革命意志衰退，不努力学习，不积极工作，不能在生产、工作、学习以及对敌斗争中起先锋模范作用，他们的行为不符合共产党员的光荣称号，损害了党在群众中的威信。对于这样的同志，必须进行严肃的教育和批评。经过长期教育不能改正的，不具备或者丧失了共产党员条件的人，应该劝其退党。

《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是党的重要法规，全体党员要认真学习，自觉遵守，要对照“准则”的规定，认真检查自己的工作和作风。党的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要带头执行。任何党员如果有违反本准则的行为，要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必须按照党的纪律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各级党委和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要定期检查本准则的执行情况，由纪律检查委员会向党的代表大会或党的委员会提出报告。

全党同志一定要振奋革命精神，彻底肃清林彪、“四人帮”的流毒，排除各种干扰和阻力，把维护党规党法，切实搞好党风这件关系到四个现代化的成败，关系到党和国家前途和命运的大事做好，使我们党成为更加团结一致，更加朝气蓬勃，更加具有战斗力的无产阶级先锋队组织。

党的政治路线的正式表述，以党的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将要通过的党章总纲为准。

##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2016年10月27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

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关键在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党要管党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管起，从严治党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严起。

开展严肃认真的党内政治生活，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在长期实践中，我们党坚持把开展严肃认真的党内政治生活作为党的建设重要任务来抓，形成了以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批评和自我批评、民主集中制、严明党的纪律等为主要内容的党内政治生活基本规范，为巩固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增强党的生机活力积累了丰富经验，为保证完成党在各个历史时期中心任务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九八〇年，党的十一届五中全会深刻总结历史经验特别是“文化大革命”的教训，制定了《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为拨乱反正、恢复和健全党内政治生活、推进党的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其主要原则和规定今天依然适用，要继续坚持。

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状况总体是好的。同时，一个时期以来，党内政治生活中也出现了一些突出问题，主要是：在一些党员、干部包括高级干部中，理想信念不坚定、对党不忠诚、纪律松弛、脱离群众、独断专行、弄虚作假、庸懒无为，个人主义、分散主义、自由主义、好人主义、宗派主义、山头主义、拜金主义不同程度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问题突出，任人唯亲、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拉票贿选现象屡禁不止，滥用权力、贪污受贿、腐化堕落、违法乱纪等现象滋生蔓延。特别是高级干部中极少数人政治野心膨胀、权欲熏心，搞阳奉阴违、结党营私、团团伙伙、拉帮结派、谋取权位等政治阴谋活动。这些问题，严重侵蚀党的思想道德基础，严重破坏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严重损害党内政治生态和党的形象，严重影响党和人民事业发展。这就要求我们必须继续以改革创新精神加强党的建设，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身体力行、率先垂范，坚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紧密结合，集中整饬党风，严厉惩

治腐败，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党内政治生活展现新气象，赢得了党心民心，为开创党和国家事业新局面提供了重要保证。

历史经验表明，我们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严肃认真开展党内政治生活。为更好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经受“四大考验”、克服“四种危险”，有必要制定一部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准则。

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必须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坚持党的政治路线、思想路线、组织路线、群众路线，着力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着力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着力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增强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着力维护党中央权威、保证党的团结统一、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努力在全党形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

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重点是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关键是高级干部特别是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高级干部特别是中央领导层组成人员必须以身作则，模范遵守党章党规，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不忘初心、继续前进，坚持率先垂范、以上率下，为全党全社会作出示范。

## 一、坚定理想信念

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是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支柱和政治灵魂，也是保持党的团结统一的思想基础。必须高度重视思想政治建设，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开展党内政治生活的首要任务。

理想信念动摇是最危险的动摇，理想信念滑坡是最危险的滑坡。全党同志必须把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作为毕生追求，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不断改造主观世界，解决好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问题，不断增强政治定力，自觉成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必须坚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以实际行动让党员和群众感受到理想信念的强大力量。

全体党员必须永远保持建党时中国共产党人的奋斗精神，把理想信念的坚定性体现在做好本职工作的过程中，自觉为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而苦干实干，在胜利时和顺境中不骄傲不自满，在困难时和逆境中不消沉不动摇，经受住各种赞誉和诱惑考验，经受住各种风险和挑战考验，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

坚定理想信念，必须加强学习。思想理论上的坚定清醒是政治上坚定的前提。全党必须毫不动摇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党的各级组织必须坚持不懈抓好理论武装，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自觉抓好学习、增强党性修养。把马克思主义理论作为必修课，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学习党章党规，不断提高马克思主义思想觉悟和理论水平。系统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学会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观察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特别是要聚焦现实问题，不断深化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适应时代进步和事业发展要求，广泛学习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以及哲学、历史、法律、科技、国防、国际等各方面知识，提高战略思维、创新思维、辩证思维、法治思维、底线思维能力，提高领导能力专业化水平。

坚持和创新党内学习制度。以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等制度为主要抓手，各级党组织要定期开展集体学习。党员、干部每年要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领导干部要定期参加党校学习。坚持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各级党组织要加强督促检查，把学习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坚持中央领导同志作专题报告制度。健全党内重大思想理论问题分析研究和情况通报制度，强化互联网思想理论引导，把深层次思想理论问题讲清楚，帮助党员、干部站稳政治立场，分清是非界限，坚决抵制错误思想侵蚀。

## 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

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是党和国家的生命线、人民的幸福线，也是党内政治生活正常开展的根本保证。必须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把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这两个基本点统一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任何时候都不能有丝毫偏离和动摇。

全党必须毫不动摇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聚精会神抓好发展这个党执政兴

国的第一要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努力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打下坚实物质基础。

全党必须毫不动摇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根本是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做到头脑清醒、立场坚定，矢志不移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全党必须毫不动摇坚持改革开放，发挥群众首创精神，勇于自我革命，勇于推进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文化创新以及其他各方面创新，坚定不移实施对外开放基本国策，决不能安于现状、墨守成规。新形势下，党领导人民全面深化改革，是为了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既不走封闭僵化的老路、也不走改旗易帜的邪路。

全党必须把坚持党的思想路线贯穿于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全过程，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坚持理论联系实际，一切从实际出发，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既反对各种否定马克思主义的错误倾向，又破除对马克思主义的教条式理解。坚持从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基本国情出发，不断研究新情况、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全党必须坚决捍卫党的基本路线，对否定党的领导、否定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否定改革开放的言行，对歪曲、丑化、否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言行，对歪曲、丑化、否定党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人民军队历史的言行，对歪曲、丑化、否定党的领袖和英雄模范的言行，对一切违背、歪曲、否定党的基本路线的言行，必须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

考察识别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首先看是否坚定不移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党员、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在大是大非面前不能态度暧昧，不能动摇基本政治立场，不能被错误言论所左右。当人民利益受到损害、党和国家形象受到破坏、党的执政地位受到威胁时，要挺身而出、亮明态度，主动坚决开展斗争。对在大是大非问题上没有立场、没有态度、无动于衷、置身事外，在错误言行面前不抵制、

不斗争，明哲保身、当老好人等政治不合格的坚决不用，已在领导岗位的要坚决调整，情节严重的要严肃处理。

### 三、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

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保证全党令行禁止，是党和国家前途命运所系，是全国各族人民根本利益所在，也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目的。必须坚持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核心是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

坚持党的领导，首先是坚持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一个国家、一个政党，领导核心至关重要。全党必须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党的各级组织、全体党员特别是高级干部都要向党中央看齐，向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看齐，向党中央决策部署看齐，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

涉及全党全国性的重大方针政策问题，只有党中央有权作出决定和解释。各部门各地方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可以向党中央提出建议，但不得擅自作出决定和对外发表主张。对党中央作出的决议和制定的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向党组织提出保留意见，也可以按组织程序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党中央提出。

全党必须自觉服从党中央领导。全国人大、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人民军队，各人民团体，各地方，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其党组织都要不折不扣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

全党必须严格执行重大问题请示报告制度。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其党组织要定期向党中央报告工作。研究涉及全局的重大事项或作出重大决定要及时向党中央请示报告，执行党中央重要决定的情况要专题报告。遇有突发性重大问题和工作中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党中央请示报告，情况紧急必须临机处置的，要尽职尽责做好工作，并迅速报

告。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在党中央领导下开展工作，同级各个组织中的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要自觉接受同级党委领导、向同级党委负责，重大事项和重要情况及时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

全党必须自觉防止和反对个人主义、分散主义、自由主义、本位主义。对党中央决策部署，任何党组织和任何党员都不准合意的执行、不合意的不执行，不准先斩后奏，更不准口是心非、阳奉阴违。属于部门和地方职权范围内的工作部署，要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为前提，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但决不允许自行其是、各自为政，决不允许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决不允许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

#### 四、严明党的政治纪律

纪律严明是全党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前进的重要保障，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必须严明党的纪律，把纪律挺在前面，用铁的纪律从严治党。

坚持纪律面前一律平等，遵守纪律没有特权，执行纪律没有例外，党内决不允许存在不受纪律约束的特殊组织和特殊党员。每一个党员对党的纪律都要心存敬畏、严格遵守，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违反党的纪律。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要坚决同一切违反党的纪律的行为作斗争。

政治纪律是党最根本、最重要的纪律，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是遵守党的全部纪律的基础。全党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党员不准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论，不准公开发表违背党中央决定的言论，不准泄露党和国家秘密，不准参与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不准制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党员不准搞封建迷信，不准信仰宗教，不准参与邪教，不准纵容和支持宗教极端势力、民族分裂势力、暴力恐怖势力及其活动。

党员、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不准在党内搞小山头、小圈子、小团伙，严禁在党内拉私人关系、培植个人势力、结成利益集团。对那些投机取巧、拉帮结派、搞团团伙伙的人，要严格防范，依纪依规处理。坚决防止野心家、阴谋家窃取党和国家权力。

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对党忠诚老实、光明磊落，说老实话、办老实

事、做老实人，如实向党反映和报告情况，反对搞两面派、做“两面人”，反对弄虚作假、虚报浮夸，反对隐瞒实情、报喜不报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不准以任何理由和名义纵容、唆使、暗示或强迫下级说假话。凡因弄虚作假、隐瞒实情给党和人民事业造成重大损失的，凡因弄虚作假、隐瞒实情骗取荣誉、地位、奖励或其他利益的，凡因纵容、唆使、暗示或强迫下级弄虚作假、隐瞒实情的，都要依纪依规严肃问责追责。对坚持原则、敢于说真话的同志，要给予支持、保护、鼓励。

党内不准搞拉拉扯扯、吹吹拍拍、阿谀奉承。对领导人的宣传要实事求是，禁止吹捧，禁止给领导人祝寿、送礼、发致敬函电，禁止在领导干部国内考察工作时组织迎送、张贴标语、敲锣打鼓、铺红地毯、举行宴会等。

党的各级组织必须担负起执行和维护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责任，对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要坚决批评制止，不能听之任之。党的各级组织和纪律检查机关要加强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坚决防止和纠正执行纪律宽松软的问题。

## 五、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人民立场是党的根本政治立场，人民群众是党的力量源泉。我们党来自人民，失去人民拥护和支持，党就会失去根基。必须把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作为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根本要求。

全党必须牢固树立人民群众是历史创造者的历史唯物主义观点，站稳群众立场，增进群众感情。党的各级组织、全体党员特别是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要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做到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当好人民公仆。坚持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决不允许在群众面前自以为是、盛气凌人，决不允许当官做老爷、漠视群众疾苦，更不允许欺压群众、损害和侵占群众利益。改进和创新联系群众方法，建立和完善民意调查等制度，利用传统媒体和互联网等各种渠道了解社情民意，倾听群众呼声，密切党群干群关系，把对上负责和对下负责一致起来，着力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

全党必须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以身作则。反对形式主义，重在解决作风飘浮、工作不实，文山会海、表面文章，贪图虚名、弄虚作假等问题。反对官僚主义，重在解决脱离实



际、脱离群众，消极应付、推诿扯皮，作风霸道、迷恋特权等问题。反对享乐主义，重在解决追名逐利、贪图享受，讲究排场、玩物丧志等问题。反对奢靡之风，重在解决铺张浪费、挥霍无度，骄奢淫逸、腐化堕落等问题。坚持抓常、抓细、抓长，特别是要防范和查处各种隐性、变异的“四风”问题，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常态化、长效化。

党的各级组织、全体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必须提高做群众工作能力，既服务群众又带领群众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把党的主张变为群众的自觉行动，引领群众听党话、跟党走。坚决反对命令主义，坚决反对“尾巴主义”，不允许为了个人政绩、选票和形象脱离实际随意决策、随便许愿。

坚持领导干部调查研究、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同干部群众谈心、群众满意度测评等制度。各级领导干部必须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多到条件艰苦、情况复杂、矛盾突出的地方解决问题，千方百计为群众排忧解难。领导干部下基层要接地气，轻车简从，了解实情，督查落实，解决问题，坚决反对作秀、哗众取宠。对一切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的行为，要严肃问责追责，依纪依法处理。在应对重大安全事件、重大突发事件、重大自然灾害事件等事件中，领导干部必须深入一线、靠前指挥，及时协调解决突出问题，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党员、干部必须顾全大局，自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遇到涉及自身利益和局部利益的问题应该通过正常渠道向上级反映，积极主动做好化解社会矛盾、防控社会风险工作，不准组织、参与、纵容扰乱社会秩序的非法活动。

## 六、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

民主集中制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是党内政治生活正常开展的重要制度保障。坚持集体领导制度，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是民主集中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始终坚持，任何组织和个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允许以任何理由违反这项制度。

各级党委（党组）必须坚持集体领导制度。凡属重大问题，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集体讨论、按少数服从多数作出决定，不允许用其他形式取代党委及其常委会（或党组）的领导。落实党委常委会（或党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健全常委会向全委会定期报告工作并接受监督制度，

坚决反对和防止独断专行或各自为政，坚决反对和防止议而不决、决而不行、行而不实，坚决反对和防止以党委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各级党委（党组）要善于观大势、抓大事、管全局，及时发现和解决矛盾和难题，不上推下卸，不留后遗症。建立上级组织在作出同下级组织有关重要决策前征求下级组织意见的制度。

领导班子成员必须增强全局观念和责任意识，在研究工作时充分发表意见，决策形成后一抓到底，不得违背集体决定自作主张、自行其是。坚决反对和纠正当面不说、背后乱说，会上不说、会后乱说，当面一套、背后一套等错误言行。坚持讲原则、讲规矩，共同维护坚持党性原则基础上的团结。

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必须发扬民主、善于集中、敢于担责。在研究讨论问题时要把自己当成班子中平等的一员，充分发扬民主，严格按程序决策、按规矩办事，注意听取不同意见，正确对待少数人意见，不能搞一言堂甚至家长制。支持班子成员在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开展工作，坚决防止和克服名为集体领导、实际上个人或少数人说了算，坚决防止和克服名为集体负责、实际上无人负责。

领导班子成员必须坚决执行党组织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党组织提出，但在上级或本级党组织改变决定以前，除执行决定会立即引起严重后果等紧急情况外，必须无条件执行已作出的决定。

领导班子成员分工按规定向上级党委报备，无正当理由、未向上级党委报备不得调整。领导干部要自觉服从组织分工安排，任何人都不能向组织讨价还价、不服从组织安排。领导干部不准把分管工作、分管领域和地方当作“私人领地”，不准搞独断专行。

在党的工作和活动中，该以组织名义出面不能以个人名义出面，该由集体研究不能个人擅自表态，不允许用个人主张代替党组织的主张、用个人决定代替党组织的决定。

## **七、发扬党内民主和保障党员权利**

党内民主是党的生命，是党内政治生活积极健康的重要基础。要坚持和完善党内民主各项制度，提高党内民主质量，党内决策、执行、监督等工作必须执行党章党规确定的民主原则和程序，任何党组织和个人都不得压制党内民主、破坏党内民主。

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和党的各级委员会作出重

大决策部署，必须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凝聚智慧和力量，做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必须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落实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保障全体党员平等享有党章规定的党员权利、履行党章规定的党员义务，坚持党内民主平等的同志关系，党内一律称同志。任何党组织和党员不得侵害党员民主权利。

畅通党员参与讨论党内事务的途径，拓宽党员表达意见渠道，营造党内民主讨论的政治氛围。健全党内重大决策论证评估和征求意见等制度。党的各级组织对重大决策和重大问题应该采取多种方式征求党员意见，党员有权在党的会议上发表不同意见，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声明保留，并且可以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党中央提出。推进党务公开，发展和用好党务公开新形式，使党员更好了解和参与党内事务。

党内选举必须体现选举人意志，规范和完善选举制度规则。党的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碍选举人依照规定自主行使选举权，坚决反对和防止侵犯党员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现象，坚决防止和查处拉票贿选等行为。

坚持党的代表大会制度。未经批准不得提前或延期召开党的代表大会。落实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实行代表提案制，健全代表参与重大决策、参加重要干部推荐和民主评议、列席党委有关会议、联系党员群众等制度。更好发挥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及委员作用。健全党内情况通报制度、情况反映制度，畅通党员表达意见、要求撤换不称职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渠道。按期进行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和支部委员会换届。

党员有权向党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纪违法的事实，提倡实名举报。党员有权在党的会议上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党组织既要严肃处理对举报者的歧视、刁难、压制行为特别是打击报复行为，又要严肃追查处理诬告陷害行为。对受到诽谤、诬告、严重失实举报的党员，党组织要及时为其澄清和正名。要保障党员申辩、申诉等权利。对执纪中的过错或违纪行为，要依规及时纠正、消除影响并追究有关组织和人员的责任。

## **八、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

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组织保证。必须严格标准、

健全制度、完善政策、规范程序，使选出来的干部组织放心、群众满意、干部服气。

选拔任用干部必须坚持党章规定的干部条件，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把公道正派作为干部工作核心理念贯穿选人用人全过程，做到公道对待干部、公平评价干部、公正使用干部。

选人用人必须强化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落实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制度，确保每个环节都规范操作。组织部门要严格按政策、原则、制度办事，实事求是考察评价干部，敢于为干部说公道话，敢于抵制选人用人中的违规行为，形成能者上、庸者下、劣者汰的选人用人导向。加强选人用人监督问责，对用人失察失误的严肃追究责任。

党的各级组织必须自觉防范和纠正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种种偏向。坚决禁止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拉票贿选等行为，坚决禁止向党伸手要职务、要名誉、要待遇行为，坚决禁止向党组织讨价还价、不服从组织决定的行为。坚决纠正唯票、唯分、唯生产总值、唯年龄等取人偏向，坚决克服由少数人在少数人中选人的倾向。领导干部要带头执行党的干部政策，不准任人唯亲、搞亲亲疏疏，不准封官许愿、跑风漏气、收买人心，不准个人为干部提拔任用打招呼、递条子。领导干部不得干预曾经工作生活过的地方、曾经工作过的单位和不属于自己分管领域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地方和单位党组织要抵制这种违反党的组织原则的行为。

任何人都不准把党的干部当作私有财产，党内不准搞人身依附关系。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不能搞家长制，要求别人唯命是从，特别是不能要求下级办违反党纪国法的事情；下级应该抵制上级领导干部的这种要求并向更上级党组织直至党中央报告，不应该对上级领导干部无原则服从。规范和纯洁党内同志交往，领导干部对党员不能颐指气使，党员对领导干部不能阿谀奉承。

干部是党的宝贵财富，必须既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又在政治上、思想上、工作上、生活上真诚关爱，鼓励干部干事创业、大胆作为。

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宽容干部在工作中特别是改革创新中的失误。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正确对待犯错误的干部，帮助其认识和改正错误。不得混淆干部所犯错误性质或夸大错误程度对干部作出不适当的处理，不得利用干部所犯错

误泄私愤、打击报复。

党的各级组织和领导干部必须牢记空谈误国、实干兴邦，践行正确政绩观，发扬钉钉子精神，力戒空谈，察实情、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做到守土尽责。各级领导干部要无私无畏，做到面对矛盾敢于迎难而上，面对危险敢于挺身而出，面对失误敢于承担责任。党的各级组织要旗帜鲜明为敢于担当的干部担当，为敢于负责的干部负责。对不担当、不作为、敷衍塞责的干部要严肃批评，必要时给予组织处理或党纪处分；对失职渎职的要严肃问责，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追责，依纪依法处理。

## 九、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

党的组织生活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和载体，是党组织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的重要形式。必须坚持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创新方式方法，增强党的组织生活活力。

全体党员、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增强党的意识，时刻牢记自己第一身份是党员。任何党员都不能游离于党的组织之外，更不能凌驾于党的组织之上。每个党员无论职务高低，都要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党组织要严格执行组织生活制度，确保党的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

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党员必须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党支部要定期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三会一课”要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坚决防止表面化、形式化、娱乐化、庸俗化。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或党小组的组织生活，坚持党员领导干部讲党课制度。每个党员都要按规定自觉交纳党费，党费使用和管理要公开透明。

坚持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制度。会前要广泛听取意见、深入谈心交心，会上要认真查摆问题、深刻剖析根源、明确整改方向，会后要逐一整改落实。上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定期、随机参加下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中央政治局带头开好民主生活会。

坚持谈心谈话制度。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之间、班子成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要开展经常性的谈心谈话，坦诚相见，交流思想，交换意见。领导干部要带头谈，也要接受党员、干部约谈。

坚持对党员进行民主评议。督促党员对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

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强化党员意识、增强党的观念、提高党性修养。对党性不强的党员，及时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应劝其退党或除名。

领导干部必须强化组织观念，工作中重大问题和个人有关事项必须按规定按程序向组织请示报告，离开岗位或工作所在地要事先向组织请示报告。对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报告、不如实报告或隐瞒不报的，要严肃处理。

## 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批评和自我批评是我们党强身治病、保持肌体健康的锐利武器，也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手段。必须坚持不懈把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武器用好。

批评和自我批评必须坚持实事求是，讲党性不讲私情、讲真理不讲面子，坚持“团结——批评——团结”，按照“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要求，严肃认真提意见，满腔热情帮同志，决不能把自我批评变成自我表扬、把相互批评变成相互吹捧。

党员、干部必须严于自我解剖，对发现的问题要深入剖析原因，认真整改。对待批评要有则改之、无则加勉，不能搞无原则的纷争。

批评必须出于公心，不主观武断，不发泄私愤。坚决反对事不关己、高高挂起，明知不对、少说为佳的庸俗哲学和好人主义，坚决克服文过饰非、知错不改等错误倾向。

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对各种不同意见都必须听取，鼓励下级反映真实情况。党内工作会议的报告、讲话以及各类工作总结，上级机关和领导干部检查指导工作，既要讲成绩和经验，又要讲问题和不足；既要注重解决问题，又要从问题中反思自身工作和领导责任。

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带头从谏如流、敢于直言，以批评和自我批评的示范行动引导党员、干部打消自我批评怕丢面子、批评上级怕穿小鞋、批评同级怕伤和气、批评下级怕丢选票等思想顾虑。把发现和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作为考核评价领导班子的重要依据。

## 十一、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

监督是权力正确运行的根本保证，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举措。

必须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监督，党内不允许有不受制约的权力，也不允许有不受监督的特殊党员。

完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形成有权必有责、用权必担责、滥权必追责的制度安排。实行权力清单制度，公开权力运行过程和结果，健全不当用权问责机制，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党的各级组织和领导干部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增强法治意识、弘扬法治精神，自觉按法定权限、规则、程序办事，决不能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决不能违规干预司法。

营造党内民主监督环境，畅通党内民主监督渠道。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要增强监督意识，既履行监督责任，又接受各方面监督。

党内监督必须突出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领导干部要正确对待监督，主动接受监督，习惯在监督下开展工作，决不能拒绝监督、逃避监督。

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加强自律、慎独慎微，自觉检查和及时纠正行使权力、廉政勤政方面存在的问题，做到可以行使的权力按规则正确行使，该由上级组织行使的权力下级组织不能行使，该由领导班子集体行使的权力班子成员个人不能擅自行使，不该由自己行使的权力决不能行使。

对涉及违纪违法行为的举报，对党员反映的问题，任何党组织和领导干部都不准隐瞒不报、拖延不办。涉及所反映问题的领导干部应该回避，不准干预或插手组织调查。

党员、干部反映他人的问题，应该出于党性，通过党内正常渠道实名进行，不准散布小道消息，不准散发匿名信，不准诬告陷害等。对通过正常渠道反映问题的党员，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准打击报复，不准擅自进行追查，不准采取调离工作岗位、降格使用等惩罚措施。

坚持授权者要负责监督，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置。强化上级组织对下级组织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行使权力的监督，防止权力失控和滥用。

对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必须依纪依法进行。纪检监察、司法机关严格依纪依法按程序对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行为进行调查。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自行决定或受指使对党员、干部采取非法调查手段。对违反规定的，要严

肃追究纪律和法律责任。

## 十二、保持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建设廉洁政治，坚决反对腐败，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任务。必须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和制度防线，着力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保持党的肌体健康和队伍纯洁。

各级领导干部必须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谋事要实、创业要实、做人要实，经得起权力、金钱、美色考验，用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为人民服务。

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讲修养、讲道德、讲诚信、讲廉耻，养成共产党人的高风亮节，自觉远离低级趣味。

各级领导干部是人民公仆，没有搞特殊化的权利。中央政治局要带头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坚持公私分明、先公后私、克己奉公，带头保持谦虚、谨慎、不骄、不躁的作风，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带头执行廉洁自律准则，自觉同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作斗争，不准利用权力为自己和他人谋取私利，禁止违反财经制度批钱批物批项目，禁止用各种借口或巧立名目侵占、挥霍国家和集体财物，禁止违反规定提高干部待遇标准。

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注重家庭、家教、家风，教育管理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进一步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从业行为。禁止利用职权或影响力为家属亲友谋求特殊照顾，禁止领导干部家属亲友插手领导干部职权范围内的工作、插手人事安排。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对来自领导干部家属亲友的违规干预行为要坚决抵制，并将有关情况报告党组织。

全体党员、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拒腐蚀、永不沾，坚决同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坚决抵制潜规则，自觉净化社交圈、生活圈、朋友圈，决不能把商品交换那一套搬到党内政治生活和工作中来。党的各级组织要担负起反腐倡廉政治责任，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党内决不允许有腐败分子藏身之地。

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是全党的共同任务，必须全党一起动手。各级党委



（党组）要全面履行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领导责任，着力解决突出问题，建立健全党内政治生活制度体系，把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深入开展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宣传教育，把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列为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的必修内容。

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强化责任追究。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党的各级组织要强化对党内政治生活准则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建立健全问责机制，上级党组织要加强对下级党组织的指导监督检查，各级组织部门和机关党组织要加强日常管理，各级纪律检查机关要严肃查处违反党内政治生活准则的各种行为。

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要从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做起。高级干部要清醒认识自己岗位对党和国家的特殊重要性，职位越高越要自觉按照党提出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越要做到党性坚强、党纪严明，做到对党始终忠诚、永不叛党。制定高级干部贯彻落实本准则的实施意见，指导和督促高级干部在遵守和执行党内政治生活准则上作全党表率。

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全党要坚持不懈努力，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

(中共中央, 1990年6月27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党的民主集中制, 完善党内选举制度,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 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党的基层组织, 是指工厂、商店、学校、机关、街道、合作社、农场、乡、镇、村和其他基层单位党的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 包括基层委员会经批准设立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三条 党的基层组织设立的委员会任期届满应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如需延期或提前进行换届选举, 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

第四条 党的基层组织设立的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员人数在五百名以上或所辖党组织驻地分散的, 经上级党组织批准, 可以召开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

第五条 正式党员有表决权、选举权、被选举权。受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在留党察看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预备党员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六条 选举应尊重和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 充分发扬民主, 体现选举人的意志。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不选举某个人。

## 第二章 代表的选举

第七条 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应能反映本选举单位的意见, 代表党员的意志。

代表的名额一般为 100 名至 200 名, 最多不超过 300 名。其具体名额由召集代表大会的党组织按照有利于党员了解和直接参与党内事务, 有利于讨论决定问题的原则确定, 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代表名额的分配根据党员人数和代表具有广泛性的原则确定。

第八条 代表候选人数应多于应选人数的 20%。

第九条 代表候选人由选举单位组织全体党员酝酿提名, 根据多数人的意见确定, 提交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

第十条 上届党的委员会成立代表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代表的产生程序和资格进行审查。

代表的产生不符合规定程序的,应责成原选举单位重新进行选举;代表不具备资格的,应责成原选举单位撤换。

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应向党员代表大会预备会议报告审查情况。经审查通过后的代表,获得正式资格。

### 第三章 委员会的选举

第十一条 党的基层组织设立的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按照德才兼备和班子结构合理的原则提名。

第十二条 委员候选人的差额为应选人数的 20%。

第十三条 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由上届委员会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确定,在党员大会上进行选举。

第十四条 党的基层委员会和经批准设立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的产生:

召开党员大会的,由上届党的委员会根据所辖多数党组织的意见提出候选人,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提交党员大会进行选举。

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由上届党的委员会根据所辖多数党组织的意见提出候选人,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提请大会主席团讨论通过,由大会主席团提交各代表团(组)酝酿讨论,根据多数代表的意见确定候选人,提交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

第十五条 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出缺,应召开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补选。

上级党的组织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调动或者指派下级党组织的负责人。

第十六条 党的基层组织设立的委员会的书记、副书记的产生,由上届委员会提出候选人,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在委员会全体会议上进行选举。

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的产生,由全体党员充分酝酿,提出候选人,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在党员大会上进行选举。

第十七条 经批准设立常务委员会的党的基层委员会的常委候选人,由上届委员会按照比应选人数多一至二人的差额提出,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在委员会全体会议上进行选举。

第十八条 选出的委员，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常委、书记、副书记，报上级党组织批准。纪律检查委员会选出的书记、副书记，经同级党的委员会通过后，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 第四章 选举的实施

第十九条 进行选举时，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会议有效。

第二十条 召开党员大会进行选举，由上届委员会主持。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进行选举，由上届支部书记主持。

召开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由大会主席团主持。大会主席团成员由上届党的委员会或各代表团(组)从代表中提名，经全体代表酝酿讨论，提交代表大会预备会议表决通过。

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常委、书记、副书记，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由大会主席团指定一名新选出的委员主持；召开党员大会的，由上届委员会推荐一名新当选的委员主持。

第二十一条 选举前，选举单位的党组织或大会主席团应将候选人的简历、工作实绩和主要优缺点向选举人作出实事求是的介绍，对选举人提出的询问应作出负责的答复。根据选举人的要求，可以组织候选人与选举人见面，由候选人作自我介绍，回答选举人提出的问题。

第二十二条 选举设监票人，负责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

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的监票人由全体党员或各代表团(组)从不是候选人的党员或代表中推选，经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委员会选举的监票人从不是书记、副书记、常委候选人的委员中推选，经全体委员表决通过。

第二十三条 选举设计票人。计票人在监票人监督下进行工作。

第二十四条 选举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票上的候选人名单以姓氏笔划为序排列。

选举人不能写选票的，可由本人委托非候选人按选举人的意志代写。因故未出席会议的党员或党员代表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第二十五条 选举人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或不赞成票，也可以弃权。投不

赞成票者可以另选他人。

第二十六条 投票结束后，监票人、计票人应将投票人数和票数加以核对，作出记录，由监票人签字并公布候选人的得票数字；由会议主持人宣布当选人名单。

第二十七条 选举收回的选票，少于投票人数，选举有效；多于投票人数，选举无效，应重新选举。

每一选票所选人数少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

第二十八条 实行差额预选时，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的人数半数的，方可列为候选人。

第二十九条 进行正式选举时，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的人数的一半，始得当选。

当选人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重新投票，得票多的当选。

当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时，对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如果接近应选名额，也可以减少名额，不再进行选举。

## 第五章 监督和处分

第三十条 本条例由上级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监督实施。

第三十一条 在选举中，凡有违反党章和本条例规定行为的，必须认真查处，根据问题的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予有关党组织、党员批评教育，直至给予组织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选举单位应根据本条例制定选举工作细则，经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执行。

第三十三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党的基层组织的选举，由中央军委根据本条例的精神制定相应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由中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过去有关党的基层组织选举工作的

规定、办法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本条例执行。

#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

(2014年6月11日·中办发[2014]33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发展党员工作，保证新发展的党员质量，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内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党的基层组织应当把吸收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分子入党，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

第三条 发展党员工作应当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

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 第二章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第四条 党组织应当通过宣传党的政治主张和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党外群众对党的认识，不断扩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

第五条 年满十八岁的中国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六条 入党申请人应当向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没有工作、学习单位或工作、学习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应当向居住地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流动人员还可以向单位所在地党组织或单位主管部门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也可以向流动党员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第七条 党组织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当在一个月内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了解基本情况。

第八条 在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应当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人选，由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下同）研究决定，并报上级党委备案。

第九条 党组织应当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

（二）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

（三）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

（四）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第十条 党组织应当采取吸收入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给他们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以及集中培训等方法，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第十一条 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基层党委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一次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改进措施。

第十二条 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居住地）发生变动，应当及时报告原单位（居住地）党组织。原单位（居住地）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培养教育等有关材料转交现单位（居住地）党组织。现单位（居住地）党组织应当对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并接续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培养教育时间可连续计算。

### 第三章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第十三条 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并报上级党委备案后，可列为发展对象。

第十四条 发展对象应当有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党组织指定。

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不能作入党介绍人。



第十五条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

- （一）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 （二）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工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党组织汇报；
- （三）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 （四）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
- （五）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

第十六条 党组织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

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在听取本人介绍和查阅有关材料后，情况清楚的可不函调或外调。对流动人员中的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时，还应当征求其户籍所在地和居住地基层党组织的意见。

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审查情况应当形成结论性材料。

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十七条 基层党委或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天（或不少于二十四个学时）。培训时主要学习党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文件。中央组织部组织编写的《入党教材》，可以作为学习辅导材料。

未经培训的，除个别特殊情况外，不能发展入党。

#### 第四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

第十八条 接收预备党员应当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九条 支部委员会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报具有审批权限的基层党委预审。

基层党委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等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听取执纪

执法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支部，并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工作、学习单位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第二十条 经基层党委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由支部委员会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

第二十一条 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主要程序是：

（一）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二）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三）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

（四）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

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第二十二条 党支部应当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连同本人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培养教育考察材料等，一并报上级党委审批。

支部大会决议主要包括：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应到会 and 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

第二十三条 预备党员必须由党委（工委，下同）审批。

乡镇（街道）党委所属的基层党委，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当对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

党总支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当对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

除另有规定外，临时党组织不能接收、审批预备党员。

党组不能审批预备党员。

第二十四条 党委审批前，应当指派党委委员或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谈话人应当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并向党委汇报。

第二十五条 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必须集体讨论和表决。

党委主要审议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发展对象符合党员条件、入党手续完备的，批准其为预备党员。党委审批意见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并通知报批的党支部。党支部应当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未被批准入党的，应当通知党支部和本人，做好思想工作。

党委会审批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

第二十六条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二十七条 在特殊情况下，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可以直接接收党员。

第二十八条 对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为党和人民利益英勇献身，事迹突出，在一定范围内有较大影响，生前一贯表现良好并曾向党组织提出过入党要求的人员，可以追认为党员。

追认党员必须严格掌握，由所在单位党组织讨论决定后，经上级党委审查，报省一级党委批准。

## 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应当及时将上级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对预备党员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

第三十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入党宣誓仪式，一般由基层党委或党支部（党总支）组织进行。

第三十一条 党组织应当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

第三十二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

员之日算起。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支部应当及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尚可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三十三条** 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是：本人向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党小组提出意见；党支部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支部委员会审查；支部大会讨论、表决通过；报上级党委审批。

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对到会人数、赞成人数等要求与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相同。

**第三十四条**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审批结果应当及时通知党支部。党支部书记应当同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

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第三十五条** 预备期未满的预备党员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居住地）发生变动，应当及时报告原所在党组织。原所在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其培养教育和考察的情况，认真负责地介绍给接收预备党员的党组织。

党组织应当对转入的预备党员的入党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对无法认定的预备党员，报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批准，不予承认。

**第三十六条** 基层党组织对转入的预备党员，在其预备期满时，如认为有必要，可推迟讨论其转正问题，推迟时间不超过六个月。转为正式党员的，其转正时间自预备期满之日算起。

**第三十七条** 预备党员转正后，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其《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转正申请书和培养教育考察材料，交党委存入本人人事档案。无人事档案的，建立党员档案，由所在党委或县级党委组织部

门保存。

## 第六章 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第三十八条 各级党委应当把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

对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党委每半年检查一次，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每年检查一次。检查结果及时上报，并向下通报。

重视从青年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优化党员队伍结构。对具备发展党员条件但长期不做发展党员工作的基层党组织，上级党委应当加强指导和督促检查，必要时对其进行组织整顿。

第三十九条 各级党委组织部门每年应当向同级党委和上级党委组织部门报告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和计划，如实反映带有倾向性的问题和对违反规定发展党员的查处情况。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应当重视对组织员的选拔、配备和培训，充分发挥他们在发展党员工作中的作用。

第四十一条 各级党组织对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违规问题和不正之风，应当严肃查处。对不坚持标准、不履程序、超过审批时限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应当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典型案例应当及时通报，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一律不予承认，并在支部大会上公布。

对采取弄虚作假或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应当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第四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的式样由中央组织部负责制定，省级党委组织部门按照式样统一印制，并严格管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中组发〔1990〕3号）同时废止。

# 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

(2008年2月·中组发[2018]3号)

按照党章规定向党组织交纳党费，是共产党员必须具备的起码条件，是党员对党组织应尽的义务。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是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工作。为了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工作，现作如下规定。

## 一、党费收缴

第一条 按月领取工资的党员，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税后）为计算基数，按规定比例交纳党费。

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包括：机关工作人员（不含工人）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津贴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职务）工资、津贴补贴；企业人员工资收入中的固定部分（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和活的部分（奖金）。

第二条 党员交纳党费的比例为：每月工资收入（税后）在3000元以下（含3000元）者，交纳月工资收入的0.5%；3000元以上至5000元（含5000元）者，交纳1%；5000元以上至10000元（含10000元）者，交纳1.5%；10000元以上者，交纳2%。

第三条 实行年薪制人员中的党员，每月以当月实际领取的薪酬收入为计算基数，参照第一条、第二条规定交纳党费。

第四条 不按月取得收入的个体经营者等人员中的党员，每月以个人上季度月平均纯收入为计算基数，参照第一条、第二条规定交纳党费。

第五条 离退休干部、职工中的党员，每月以实际领取的离退休费总额或养老金总额为计算基数，5000元以下（含5000元）的按0.5%交纳党费，5000元以上的按1%交纳党费。

第六条 农民党员每月交纳党费0.2元—1元。学生党员、下岗失业的党员、依靠抚恤或救济生活的党员、领取当地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党员，每月交纳党费0.2元。

第七条 交纳党费确有困难的党员，经党支部研究，报上一级党委批准后，可以少交或免交党费。

第八条 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交纳党费。

第九条 党员一般应当向其正式组织关系所在的党支部交纳党费。持《中国共产党流动党员活动证》的党员，外出期间可以持证向流入地党组织交纳党费。

第十条 党员工资收入发生变化后，从按新工资标准领取工资的当月起，以新的工资收入为基数，按照规定比例交纳党费。

第十一条 党员自愿多交党费不限。自愿一次多交纳 1000 元以上的党费，全部上缴中央。具体办法是：由所在基层党委代收，并提供该党员的简要情况，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中央直属机关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中央各金融机构党委组织部，铁道部政治部、民航总局党委组织部，解放军总政治部组织部转交中央组织部。中央组织部给本人出具收据。

第十二条 党员应当增强党员意识，主动按月交纳党费。遇到特殊情况，经党支部同意，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党费，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补交党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十三条 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其所在党组织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改正。对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不交纳党费的党员，按自行脱党处理。

第十四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收缴党员党费，不得垫交或扣缴党员党费，不得要求党员交纳规定以外的各种名目的“特殊党费”。

第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中央直属机关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国务院国资委党委，中央各金融机构党委，铁道部政治部，民航总局党委和解放军总政治部，每年按全年党员实交党费总数的 5% 上缴中央。上缴中央的党费应当于次年 4 月底前汇入中央组织部党费账户，不得少缴或拖延。

第十六条 铁路、民航系统党的关系在地方的党委，每年按照全年党员实交党费总数的 10% 向所在地方党委上缴党费。中国人民银行的地市级分支机构和中央其他金融机构的省级分支机构党委，每年按本地本系统党员全年实交党费总数的 5% 向所在地方党委上缴党费，其他派出机构和下属单位党委不再向地方党

委上缴党费。

## 二、党费使用

第十七条 使用党费应当坚持统筹安排、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

第十八条 使用党费要向农村、街道社区和其他有困难的基层党组织倾斜。

第十九条 党费必须用于党的活动，主要作为党员教育经费的补充，其具体使用范围包括：（1）培训党员；（2）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3）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4）补助生活困难的党员；（5）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党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党员教育设施。

第二十条 使用和下拨党费，必须集体讨论决定，不得个人或者少数人说了算。

第二十一条 请求下拨党费的请示，应当向上一级党组织提出，不得越级申请。上级党组织下拨的党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 三、党费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党费由党委组织部门代党委统一管理。党费的具体管理工作由各级党委组织部门承担党员教育管理职能的内设机构承办。

第二十三条 党费的具体财务工作由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内设的财务机构或者同级党委的财务机构代办。必须指定专人负责，实行会计、出纳分设。党费会计核算和会计档案管理，参照财政部制定的《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执行。

第二十四条 党费应当以党委或党委组织部门的名义单独设立银行账户，必须存入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不得存入其它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党费利息是党费收入的一部分，不得挪作他用。依法保障党费安全，不得利用党费账户从事经济活动，不得将党费用于购买国债以外的投资。

第二十五条 党委组织部门要加强对党费管理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其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党费管理人员，必须先培训，后上岗。党费管理人员变动时，要严格按照党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财务制度办好交接手续。



第二十六条 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情况要作为党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党的基层委员会和各级地方委员会应当在党员大会或者党的代表大会上，向大会报告（或书面报告）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接受党员或者党的代表大会代表的审议和监督。各级地方党委组织部门应当每年向同级党委和上级党委组织部门报告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同时向下级党组织通报。党支部应当每年向党员公布一次党费收缴情况。

第二十七条 党的地方委员会和基层委员会可以留存党费。具体留存单位和留存比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中央直属机关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国务院国资委党委，中央各金融机构党委，铁道部政治部，民航总局党委，解放军总政治部，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确定，留存比例应当向基层倾斜。

第二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中央直属机关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中央各金融机构党委组织部，铁道部政治部、民航总局党委组织部，解放军总政治部组织部，每年4月底前就上年度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向中央组织部提交书面报告。报告内容是：上年度党费收缴、使用和结存的数额；党费开支的主要项目；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改进的意见和建议等。

第二十九条 各级党委组织部门每年要检查一次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情况，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三十条 对违反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定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及有关规定严肃查处，触犯刑律的依法处理。

第三十一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中的党组织收缴、使用和管理党费的办法，由解放军总政治部参照本规定制定。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2008年4月1日起施行，过去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2015年10月12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审议通过)

中国共产党全体党员和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坚定共产主义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必须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必须继承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必须自觉培养高尚道德情操，努力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廉洁自律，接受监督，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 党员廉洁自律规范

- 第一条 坚持公私分明，先公后私，克己奉公。
- 第二条 坚持崇廉拒腐，清白做人，干净做事。
- 第三条 坚持尚俭戒奢，艰苦朴素，勤俭节约。
- 第四条 坚持吃苦在前，享受在后，甘于奉献。

## 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范

- 第五条 廉洁从政，自觉保持人民公仆本色。
- 第六条 廉洁用权，自觉维护人民根本利益。
- 第七条 廉洁修身，自觉提升思想道德境界。
- 第八条 廉洁齐家，自觉带头树立良好家风。

#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

(2016年10月27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强化党内监督，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内监督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尊崇党章，依规治党，坚持党内监督和人民群众监督相结合，增强党在长期执政条件下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第三条 党内监督没有禁区、没有例外。信任不能代替监督。各级党组织应当把信任激励同严格监督结合起来，促使党的领导干部做到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用权受监督、失责必追究。

第四条 党内监督必须贯彻民主集中制，依规依纪进行，强化自上而下的组织监督，改进自下而上的民主监督，发挥同级相互监督作用。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第五条 党内监督的任务是确保党章党规党纪在全党有效执行，维护党的团结统一，重点解决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管党治党宽松软问题，保证党的组织充分履行职能、发挥核心作用，保证全体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保证党的领导干部忠诚干净担当。

党内监督的主要内容是：

(一) 遵守党章党规，坚定理想信念，践行党的宗旨，模范遵守宪法法律情况；

(二) 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

看齐意识，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确保全党令行禁止情况；

（三）坚持民主集中制，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贯彻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原则情况；

（四）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严明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

（五）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作风建设，密切联系群众，巩固党的执政基础情况；

（六）坚持党的干部标准，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情况；

（七）廉洁自律、秉公用权情况；

（八）完成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部署的任务情况。

**第六条** 党内监督的重点对象是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

**第七条** 党内监督必须把纪律挺在前面，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约谈函询，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

**第八条** 党的领导干部应当强化自我约束，经常对照党章检查自己的言行，自觉遵守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廉洁自律准则，加强党性修养，陶冶道德情操，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

**第九条** 建立健全党中央统一领导，党委（党组）全面监督，纪律检查机关专责监督，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的党内监督体系。

## **第二章 党的中央组织的监督**

**第十条** 党的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全面领导党内监督工作。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听取中央政治局工作报告，监督中央政治局工作，部署加强党内监督的重大任务。

**第十一条** 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定期研究部署在全党开展学

习教育，以整风精神查找问题、纠正偏差；听取和审议全党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汇报，加强作风建设情况监督检查；听取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汇报；听取中央巡视情况汇报，在一届任期内实现中央巡视全覆盖。中央政治局每年召开民主生活会，进行对照检查和党性分析，研究加强自身建设措施。

第十二条 中央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发现其他成员有违反党章、破坏党的纪律、危害党的团结统一的行为应当坚决抵制，并及时向党中央报告。对中央政治局委员的意见，署真实姓名以书面形式或者其他形式向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或者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反映。

第十三条 中央政治局委员应当加强对直接分管部门、地方、领域党组织和领导班子成员的监督，定期同有关地方和部门主要负责人就其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廉洁自律等情况进行谈话。

第十四条 中央政治局委员应当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自觉参加双重组织生活，如实向党中央报告个人重要事项。带头树立良好家风，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严格要求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得违规经商办企业，不得违规任职、兼职取酬。

### 第三章 党委（党组）的监督

第十五条 党委（党组）在党内监督中负主体责任，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党委常委会委员（党组成员）和党委委员在职责范围内履行监督职责。党委（党组）履行以下监督职责：

（一）领导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党内监督工作，组织实施各项监督制度，抓好督促检查；

（二）加强对同级纪委和所辖范围内纪律检查工作的领导，检查其监督执纪问责工作情况；

（三）对党委常委会委员（党组成员）、党委委员，同级纪委、党的工作部门和直接领导的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进行监督；

（四）对上级党委、纪委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开展监督。

第十六条 党的工作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各项监督制度，加强职责范围内党内监督工作，既加强对本部门本单位的内部监督，又强化对本系统的日常监督。

第十七条 党内监督必须加强对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关键岗位领导干部的

监督，重点监督其政治立场、加强党的建设、从严治党，执行党的决议，公道正派选人用人，责任担当、廉洁自律，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

上级党组织特别是其主要负责人，对下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应当平时多过问、多提醒，发现问题及时纠正。领导班子成员发现班子主要负责人存在问题，应当及时向其提出，必要时可以直接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个人有关事项应当在党内一定范围公开，主动接受监督。

第十八条 党委(党组)应当加强对领导干部的日常管理监督，掌握其思想、工作、作风、生活状况。党的领导干部应当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敢于正视、深刻剖析、主动改正自己的缺点错误；对同志的缺点错误应当敢于指出，帮助改进。

第十九条 巡视是党内监督的重要方式。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一届任期内，对所管理的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全面巡视。巡视党的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尊崇党章、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情况，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执行党的纪律、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以及选人用人情况。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发挥从严治党利剑作用。

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加强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中央有关部委，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巡视工作的领导。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应当推动党的市(地、州、盟)和县(市、区、旗)委员会建立巡察制度，使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第二十条 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民主生活会应当经常化，遇到重要或者普遍性问题应当及时召开。民主生活会重在解决突出问题，领导干部应当在会上把群众反映、巡视反馈、组织约谈函询的问题说清楚、谈透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提出整改措施，接受组织监督。上级党组织应当加强对下级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指导和监督，提高民主生活会质量。

第二十一条 坚持党内谈话制度，认真开展提醒谈话、诫勉谈话。发现领导干部有思想、作风、纪律等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有关党组织负责人应当及时对其提醒谈话；发现轻微违纪问题的，上级党组织负责人应当对其诫勉谈话，并由本人作出说明或者检讨，经所在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报上级纪委和组织

部门。

**第二十二条** 严格执行干部考察考核制度，全面考察德、能、勤、绩、廉表现，既重政绩又重政德，重点考察贯彻执行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表现，履行管党治党责任，在重大原则问题上的立场，对待人民群众的态度，完成急难险重任务的情况。考察考核中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应当对班子成员实事求是作出评价。考核评语在同本人见面后载入干部档案。落实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在干部选任、考察、决策等各个环节的责任，对失察失责的应当严肃追究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党的领导干部应当每年在党委常委会（或党组）扩大会议上述责述廉，接受评议。述责述廉重点是执行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履行管党治党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以及执行廉洁纪律情况。述责述廉报告应当载入廉洁档案，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第二十四条** 坚持和完善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领导干部应当按规定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及时报告个人及家庭重大情况，事先请示报告离开岗位或者工作所在地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抽查核实。对故意虚报瞒报个人重大事项、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的，一律严肃查处。

**第二十五条** 建立健全党的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制度，发现利用职务便利违规干预干部选拔任用、工程建设、执纪执法、司法活动等问题，应当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 **第四章 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监督**

**第二十六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的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加强对所辖范围内党组织和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承担下列具体任务：

（一）加强对同级党委特别是常委会委员、党的工作部门和直接领导的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情况的监督；

（二）落实纪律检查工作双重领导体制，执纪审查工作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线索处置和执纪审查情况在向同级党委报告的同时向上级纪委报告，各级纪委书记、副书记的提名和考察以上级纪委会同组织部门为主；

（三）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纪委发现同级党委主要领导干部的问题，可以直接向上级纪委报告；下级纪委至少每半年向上级纪委报告 1 次工

作，每年向上级纪委进行述职。

第二十七条 纪律检查机关必须把维护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放在首位，坚决纠正和查处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口是心非、阳奉阴违，搞团团伙伙、拉帮结派，欺骗组织、对抗组织等行为。

第二十八条 纪委派驻纪检组对派出机关负责，加强对被监督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其他领导干部的监督，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向派出机关和被监督单位党组织报告，认真负责调查处置，对需要问责的提出建议。

派出机关应当加强对派驻纪检组工作的领导，定期约谈被监督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派驻纪检组组长，督促其落实管党治党责任。

派驻纪检组应当带着实际情况和具体问题，定期向派出机关汇报工作，至少每半年会同被监督单位党组织专题研究 1 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对能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是失职，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置是渎职，都必须严肃问责。

第二十九条 认真处理信访举报，做好问题线索分类处置，早发现早报告，对社会反映突出、群众评价较差的领导干部情况及时报告，对重要检举事项应当集体研究。定期分析研判信访举报情况，对信访反映的典型性、普遍性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处置意见，督促信访举报比较集中的地方和部门查找分析原因并认真整改。

第三十条 严把干部选拔任用“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综合日常工作中掌握的情况，加强分析研判，实事求是评价干部廉洁情况，防止“带病提拔”、“带病上岗”。

第三十一条 接到对干部一般性违纪问题的反映，应当及时找本人核实，谈话提醒、约谈函询，让干部把问题讲清楚。约谈被反映人，可以与其所在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一同进行；被反映人对函询问题的说明，应当由其所在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报上级纪委。谈话记录和函询回复应当认真核实，存档备查。没有发现问题的应当了结澄清，对不如实说明情况的给予严肃处理。

第三十二条 依规依纪进行执纪审查，重点审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领导干部，三类情况同时具备的是重中之重。执纪审查应当查清违纪事实，让审查对象从学习党章入手，从理想信念宗旨、党性原则、作风纪律等方面检查剖析自己，审理报告应



当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反映审查对象思想认识情况。

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严重违纪被立案审查开除党籍的，严重失职失责被问责的，以及发生在群众身边、影响恶劣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应当点名道姓通报曝光。

第三十四条 加强对纪律检查机关的监督。发现纪律检查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纪律问题的，必须严肃处理。各级纪律检查机关必须加强自身建设，健全内控机制，自觉接受党内监督、社会监督、群众监督，确保权力受到严格约束。

## 第五章 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的监督

第三十五条 党的基层组织应当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履行下列监督职责：

（一）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二）了解党员、群众对党的工作和党的领导干部的批评和意见，定期向上级党组织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发现党员、干部违反纪律问题及时教育或者处理，问题严重的应当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三十六条 党员应当本着对党和人民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积极行使党员权利，履行下列监督义务：

（一）加强对党的领导干部的民主监督，及时向党组织反映群众意见和诉求；

（二）在党的会议上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揭露和纠正工作中存在的缺点和问题；

（三）参加党组织开展的评议领导干部活动，勇于触及矛盾问题、指出缺点错误，对错误言行敢于较真、敢于斗争；

（四）向党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纪违法的事实，坚决反对一切派别活动和小集团活动，同腐败现象作坚决斗争。

## 第六章 党内监督和外部监督相结合

第三十七条 各级党委应当支持和保证同级人大、政府、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等对国家机关及公职人员依法进行监督，人民政协依章程进行民主监督，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有关国家机关发现党的领导干部违反党规党纪、需要党

组织处理的，应当及时向有关党组织报告。审计机关发现党的领导干部涉嫌违纪的问题线索，应当向同级党组织报告，必要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按照规定将问题线索移送相关纪律检查机关处理。

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的领导干部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先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再移送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处理。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依法立案查处涉及党的领导干部案件，应当向同级党委、纪委通报；该干部所在党组织应当根据有关规定，中止其相关党员权利；依法受到刑事责任追究，或者虽不构成犯罪但涉嫌违纪的，应当移送纪委依纪处理。

**第三十八条** 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各级党组织应当支持民主党派履行监督职能，重视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提出的意见、批评、建议，完善知情、沟通、反馈、落实等机制。

**第三十九条** 各级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应当认真对待、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利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推动党务公开、拓宽监督渠道，虚心接受群众批评。新闻媒体应当坚持党性和人民性相统一，坚持正确导向，加强舆论监督，对典型案例进行剖析，发挥警示作用。

## **第七章 整改和保障**

**第四十条** 党组织应当如实记录、集中管理党内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和线索，及时了解核实，作出相应处理；不属于本级办理范围的应当移送有权限的党组织处理。

**第四十一条** 党组织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做到条条要整改、件件有着落。整改结果应当及时报告上级党组织，必要时可以向下级党组织和党员通报，并向社会公开。

对于上级党组织交办以及巡视等移交的违纪问题线索，应当及时处理，并在3个月内反馈办理情况。

**第四十二条** 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组）应当加强对履行党内监督责任和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党内监督职责，以及纠错、整改不力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规定处理。

**第四十三条** 党组织应当保障党员知情权和监督权，鼓励和支持党员在党内

监督中发挥积极作用。提倡署真实姓名反映违纪事实，党组织应当为检举控告者严格保密，并以适当方式向其反馈办理情况。对干扰妨碍监督、打击报复监督者的，依纪严肃处理。

第四十四条 党组织应当保障监督对象的申辩权、申诉权等相关权利。经调查，监督对象没有不当行为的，应当予以澄清和正名。对以监督为名侮辱、诽谤、诬陷他人的，依纪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监督对象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党章规定提出申诉。有关党组织应当认真复议复查，并作出结论。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关规定。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015年10月12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审议通过)

## 第一编 总 则

### 第一章 指导思想、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为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严肃党的纪律，纯洁党的组织，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教育党员遵纪守法，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

第三条 党章是最根本的党内法规，是管党治党的总规矩。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党组织和党员必须自觉遵守党章，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约束，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第四条 党的纪律处分工作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 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加强对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把纪律挺在前面，注重抓早抓小。

(二) 党纪面前一律平等。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必须严肃、公正执行纪律，党内不允许有任何不受纪律约束的党组织和党员。

(三) 实事求是。对党组织和党员违犯党纪的行为，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准确认定违纪性质，区别不同情况，恰当予以处理。

(四) 民主集中制。实施党纪处分，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经党组织集体讨论决定，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擅自决定和批准。上级党组织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作出的处理决定，下级党组织必须执行。

(五) 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处理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应当实行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做到宽严相济。

第五条 本条例适用于违犯党纪应当受到党纪追究的党组织和党员。

## 第二章 违纪与纪律处分

第六条 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依照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的，都必须受到追究。

第七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撤销党内职务；
- (四) 留党察看；
- (五) 开除党籍。

第八条 对严重违犯党纪的党组织的纪律处理措施：

- (一) 改组；
- (二) 解散。

第九条 党员受到警告处分一年内、受到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半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

第十条 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是指撤销受处分党员由党内选举或者组织任命的党内职务。对于在党内担任两个以上职务的，党组织在作处分决定时，应当明确是撤销其一切职务还是某个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某个职务，必须撤销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两个以上职务，则必须从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开始依次撤销。对于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依照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对于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但是本人没有担任党内职务的，应当给予其严重警告处分。其中，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

党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或者依照前款规定受到严重警告处分的，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十一条 留党察看处分，分为留党察看一年、留党察看二年。对于受到留党察看处分一年的党员，期满后仍不符合恢复党员权利条件的，应当延长一年留

党察看期限。留党察看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党员受留党察看处分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留党察看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的，期满后恢复其党员权利；坚持不改或者又发现其他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的，应当开除党籍。

党员受到留党察看处分，其党内职务自然撤销。对于担任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恢复党员权利后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十二条** 党员受到开除党籍处分，五年内不得重新入党。另有规定不准重新入党的，依照规定。

**第十三条**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受到留党察看以上（含留党察看）处分的，党组织应当终止其代表资格。

**第十四条** 对于严重违犯党纪、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领导机构，应当予以改组。受到改组处理的党组织领导机构成员，除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含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外，均自然免职。

**第十五条** 对于全体或者多数党员严重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应当予以解散。对于受到解散处理的党组织中的党员，应当逐个审查。其中，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重新登记，并参加新的组织过党的生活；不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对其进行教育、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予以劝退或者除名；有违纪行为的，依照规定予以追究。

### **第三章 纪律处分运用规则**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 （一）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的；
- （二）检举同案人或者其他人员应当受到党纪处分或者法律追究的问题，经查证属实的；
- （三）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 （四）主动上交违纪所得的；
- （五）有其他立功表现的。

**第十七条** 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由中央纪委决定或者经省（部）级纪委（不

含副省级市纪委)决定并呈报中央纪委批准,对违纪党员也可以在本条例规定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处分。

第十八条 对于党员违犯党纪应当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但是具有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者本条例分则中另有规定的,可以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组织处理,免于党纪处分。对违纪党员免于处分,应当作出书面结论。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 (一) 在纪律集中整饬过程中,不收敛、不收手的;
- (二) 强迫、唆使他人违纪的;
- (三) 本条例另有规定的。

第二十条 故意违纪受处分后又因故意违纪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应当从重处分。

党员违纪受到党纪处分后,又被发现其受处分前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应当从重处分。

第二十一条 从轻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分。

从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分。

第二十二条 减轻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一档给予处分。

加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加重一档给予处分。

本条例规定的只有开除党籍处分一个档次的违纪行为,不适用第一款减轻处分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一人有本条例规定的两种以上(含两种)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应当合并处理,按其数种违纪行为中应当受到的最高处分加重一档给予处分;其中一种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开除党籍处分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一个违纪行为同时触犯本条例两个以上(含两个)条款的,依照处分较重的条款定性处理。

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全部包含在另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

中，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

第二十五条 二人以上（含二人）共同故意违纪的，对为首者，从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对其他成员，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对于经济方面共同违纪的，按照个人所得数额及其所起作用，分别给予处分。对违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违纪的总数额处分；对其他共同违纪的为首者，情节严重的，按照共同违纪的总数额处分。

教唆他人违纪的，应当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追究党纪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党组织领导机构集体作出违犯党纪的决定或者实施其他违犯党纪的行为，对具有共同故意的成员，按共同违纪处理；对过失违纪的成员，按照各自在集体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 第四章 对违法犯罪党员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涉及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党的形象，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

对有丧失党员条件，严重败坏党的形象行为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三十条 党员受到党纪追究，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需要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其他纪律处分的，应当向有关机关或者组织提出建议。

第三十一条 党员被依法逮捕的，党组织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中止其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根据司法机关处理结果，可以恢复其党员权利的，应当及时予以恢复。

第三十二条 党员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或者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有罪判决并免于刑事处罚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犯罪，被单处罚金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党员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的；
- （二）被单处或者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
- （三）因过失犯罪，被依法判处三年以上（不含三年）有期徒刑的。

因过失犯罪被判处三年以下（含三年）有期徒刑或者被判处管制、拘役的，一般应当开除党籍。对于个别可以不开除党籍的，应当对照处分党员批准权限的规定，报请再上一级党组织批准。

第三十四条 党员依法受到刑事责任追究的，党组织应当根据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及其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党员依法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可以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决定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经核实后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党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的规章制度受到其他纪律处分，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在对有关方面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进行核实后，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党组织作出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决定后，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依法改变原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对原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决定产生影响的，党组织应当根据改变后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重新作出相应处理。

##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三十五条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可以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党组织应当对其批评教育或者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第三十六条 对违纪后下落不明的党员，应当区别情况作出处理：

（一）对有严重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党组织应当作出决定，开除其党籍；

（二）除前项规定的情况外，下落不明时间超过六个月的，党组织应当按照党章规定对其予以除名。

第三十七条 违纪党员在党组织作出处分决定前死亡，或者在死亡之后发现其曾有严重违纪行为，对于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开除其党籍；对于应当给

予留党察看以下（含留党察看）处分的，作出书面结论，不再给予党纪处分。

**第三十八条 违纪行为有关责任人员的区分：**

（一）直接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党员或者党员领导干部。

（二）主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直接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直接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三）重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应管的工作或者参与决定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次要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本条例所称领导责任者，包括主要领导责任者和重要领导责任者。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所称主动交代，是指涉嫌违纪的党员在组织初核前向有关组织交代自己的问题，或者在初核和立案调查其问题期间交代组织未掌握的问题。

在初核、立案调查过程中，涉嫌违纪的党员能够配合调查工作，如实坦白组织已掌握的其本人主要违纪事实的，可以从轻处分。

**第四十条** 计算经济损失主要计算直接经济损失。直接经济损失，是指与违纪行为有直接因果关系而造成财产损毁的实际价值。

**第四十一条**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经济利益，应当收缴或者责令退赔。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职务、职称、学历、学位、奖励、资格等其他利益，应当由承办案件的纪检机关或者由其上级纪检机关建议有关组织、部门、单位按照规定予以纠正。

对于依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规定处理的党员，经调查确属其实施违纪行为获得的利益，依照本条规定处理。

**第四十二条** 党纪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当在一个月内向受处分党员所在党的基层组织中的全体党员及其本人宣布，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将处分决定材料归入受处分者档案；对于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含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还应当在一个月办理职务、工资等相应变更手续；涉及撤销或者调整其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及时撤销或者调整其党外职务。特殊情况下，经作出或者批准作出处分决定的组织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办理期限最长不

得超过六个月。

第四十三条 执行党纪处分决定的机关或者受处分党员所在单位，应当在六个月内将处分决定的执行情况向作出或者批准处分决定的机关报告。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总则适用于有党纪处分规定的其他党内法规，但是中共中央发布或者批准发布的其他党内法规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 第二编 分 则

### 第六章 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四十五条 通过信息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书籍、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公开发表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改革开放决策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发布、播出、刊登、出版前款所列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六条 通过信息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书籍、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公开发表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违背、歪曲党的改革开放决策，或者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

（二）妄议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的；

（三）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或者诋毁、诬蔑党和国家领导人，或者歪曲党史、军史的。

发布、播出、刊登、出版前款所列内容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七条 制作、贩卖、传播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网络音视频资料等，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

予开除党籍处分。

私自携带、寄递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等入出境，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八条 组织、参加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或者重大方针政策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或者以组织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或者重大方针政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或者以提供信息、资料、财物、场地等方式支持上述活动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于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未经组织批准参加其他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九条 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党的领导、反对社会主义制度或者敌视政府等组织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条 组织、参加会道门或者邪教组织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的参加人员，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于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五十一条 在党内组织秘密集团或者组织其他分裂党的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参加秘密集团或者参加其他分裂党的活动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二条 在党内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拉帮结派、培植私人势力或者通过搞利益交换、为自己营造声势等活动捞取政治资本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 （一）拒不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的；
- （二）故意作出与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相违背的决定的；
- （三）擅自对应当由中央决定的重大政策问题作出决定和对外发表主张的。

第五十四条 挑拨民族关系制造事端或者参加民族分裂活动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于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民族政策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五条 组织、利用宗教活动反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破坏民族团结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于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宗教政策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六条 组织、利用宗族势力对抗党和政府，妨碍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

以及决策部署的实施，或者破坏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于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五十七条 对抗组织审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串供或者伪造、销毁、转移、隐匿证据的；
- （二）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
- （三）包庇同案人员的；
- （四）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的；
- （五）有其他对抗组织审查行为的。

第五十八条 组织迷信活动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参加迷信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的参加人员，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于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五十九条 在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申请政治避难，或者违纪后逃往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在国（境）外公开发表反对党和政府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故意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条 在涉外活动中，其言行在政治上造成恶劣影响，损害党和国家尊严、利益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一条 党员领导干部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错误思想和行为

放任不管，搞无原则一团和气，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六十二条 违反党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等党的规矩，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第七章 对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六十三条 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党组织作出的重大决定，或者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六十四条 下级党组织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上级党组织决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六十五条 拒不执行党组织的分配、调动、交流等决定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在特殊时期或者紧急状况下，拒不执行党组织决定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六条 不按照有关规定或者工作要求，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问题、重要事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不按要求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个人去向，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 （一）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不报告、不如实报告的；
- （二）在组织进行谈话、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的；
- （三）不如实填报个人档案资料的。

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的，一般应当予以除名；对入党后表现尚好的，给予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六十八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六十九条 诬告陷害他人意在使他人受纪律追究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十条 侵犯党员的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以强迫、威胁、欺骗、拉拢等手段，妨害党员自主行使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对批评、检举、控告进行阻挠、压制，或者将批评、检举、控告材料私自扣压、销毁，或者故意将其泄露给他人的；

（二）对党员的申辩、辩护、作证等进行压制，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压制党员申诉，造成不良后果的，或者不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党员申诉的；

（四）有其他侵犯党员权利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对批评人、检举人、控告人、证人及其他人员打击报复的，依照前款规定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党组织有上述行为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党内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的；

（二）在法律规定的投票、选举活动中违背组织原则搞非组织活动，组织、怂恿、诱使他人投票、表决的；

（三）在选举中进行其他违反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有关章程活动的。

第七十三条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



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四条 在干部、职工的录用、考核、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和征兵、安置复转军人等工作中，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或者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为本人或者其他人员谋取利益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弄虚作假，骗取职务、职级、职称、待遇、资格、学历、学位、荣誉或者其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五条 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规定，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者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违反有关规定程序发展党员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有关规定取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取国（境）外永久居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有关规定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未经批准出入国（边）境，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第七十八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擅自脱离组织，或者从事外事、机要、军事等工作的党员违反有关规定同国（境）外机构、人员联系和交往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七十九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脱离组织出走时间不满六个月又自动回归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脱离组织出走时间超过六个月的，按照自行脱党处理，党内予以除名。

故意为他人脱离组织出走提供方便条件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 第八章 对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八十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一条 相互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对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搞权权交易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二条 纵容、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利用党员干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实际工作而获取薪酬或者虽实际工作但领取明显超出同职级标准薪酬，党员干部知情未予纠正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三条 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四条 向从事公务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八十五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中，借机敛财或者有其他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第八十六条 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有关规定取得、持有、实际使用运动健身卡、会所和俱乐

部会员卡、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或者违反有关规定出入私人会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经商办企业的；
- （二）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的；
- （三）买卖股票或者其他证券投资的；
- （四）从事有偿中介活动的；
- （五）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的；
- （六）有其他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的。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的经营活动谋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违反有关规定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或者经批准兼职但获取薪酬、奖金、津贴等额外利益的，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九条 党员领导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和中介机构的聘任，或者个人从事与原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党员领导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等职务，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第九十条 党员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反有关规定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区域或者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经营活动，或者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区域或者业务范围内的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中担任由外方委派、聘任的高级职务的，该党员领导干部应当按照规定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其本人应当辞去现任职务或者由组织予以调整职务；不辞去现任职务或者不服从组织调整职务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九十一条 党和国家机关违反有关规定经商办企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九十二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工作、生活保障制度，在交通、医疗、警卫等方面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求特殊待遇，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九十三条 在分配、购买住房中侵犯国家、集体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九十四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侵占非本人经管的公私财物，或者以象征性地支付钱款等方式侵占公私财物，或者无偿、象征性地支付报酬接受服务、使用劳务，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将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由下属单位、其他单位或者他人支付、报销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五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占用公物归个人使用，时间超过六个月，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占用公物进行营利活动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将公物借给他人进行营利活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六条 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或者用公款购买赠送、发放礼品，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九十七条 违反有关规定自定薪酬或者滥发津贴、补贴、奖金等，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九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用公款旅游、借公务差旅之机旅游或者以公务差旅为名变相旅游的；

（二）以考察、学习、培训、研讨、招商、参展等名义变相用公款出国（境）旅游的。

第九十九条 违反公务接待管理规定，超标准、超范围接待或者借机大吃大喝，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条 违反有关规定配备、购买、更换、装饰、使用公务用车或者有其他违反公务用车管理规定的行为，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一）到禁止召开会议的风景名胜区开会的；

（二）决定或者批准举办各类节会、庆典活动的。

擅自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或者借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取费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办公用房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一）决定或者批准兴建、装修办公楼、培训中心等楼堂馆所，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的；

（二）用公款包租、占用客房或者其他场所供个人使用的。

第一百零三条 搞权色交易或者给予财物搞钱色交易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零四条 有其他违反廉洁纪律规定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

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 第九章 对违反群众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零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超标准、超范围向群众筹资筹劳、摊派费用，加重群众负担的；
- （二）违反有关规定扣留、收缴群众款物或者处罚群众的；
- （三）克扣群众财物，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拖欠群众钱款的；
- （四）在管理、服务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 （五）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刁难群众、吃拿卡要的；
- （六）有其他侵害群众利益行为的。

第一百零六条 干涉群众生产经营自主权，致使群众财产遭受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零七条 在社会保障、政策扶持、救灾救济款物分配等事项中优亲厚友、明显有失公平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零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 （一）对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的问题依照政策或者有关规定能解决而不及时解决，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二）对符合政策的群众诉求消极应付、推诿扯皮，损害党群、干群关系的；
- （三）对待群众态度恶劣、简单粗暴，造成不良影响的；
- （四）弄虚作假，欺上瞒下，损害群众利益的。

第一百零九条 不顾群众意愿，盲目铺摊子、上项目，致使国家、集体或者群众财产和利益遭受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一十条 遇到国家财产和群众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时，能救而不救，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

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不按照规定公开党务、政务、厂务、村（居）务等，侵犯群众知情权，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有其他违反群众纪律规定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 第十章 对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党组织负责人在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一）不传达贯彻、不检查督促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或者作出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的错误决策的；

（二）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和本单位发生公开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或者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行为的。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党组织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或者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党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一）党员被依法判处刑罚后，不按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给予党纪处分而不处分的；

（二）党纪处分决定或者申诉复查决定作出后，不按照规定落实决定中关于被处分人党籍、职务、职级、待遇等事项的；

（三）党员受到党纪处分后，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对受处分党员开展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工作的。

第一百一十六条 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叛逃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出走，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一十七条 在上级单位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单位汇报、报告工作时对应当报告的事项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土地使用权出让、政府采购、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介机构服务等活动的；

（二）干预和插手国有企业重组改制、兼并、破产、产权交易、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资产转让、重大项目投资以及其他重大经营活动等事项的；

（三）干预和插手批办各类行政许可和资金借贷等事项的；

（四）干预和插手经济纠纷的；

（五）干预和插手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使用、分配、承包、租赁等事项的。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向有关地方或者部门打招呼、说情，或者以其他方式对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施加影响，情节较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公共财政资金分配、项目立项评审、政府奖励表彰等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二十条 泄露、扩散或者窃取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等尚未公开事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内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私自留存涉及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等方面资料，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二十一条 在考试、录取工作中，有泄露试题、考场舞弊、涂改考卷、违规录取等违反有关规定行为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二十二条 以不正当方式谋求本人或者其他人员用公款出国（境），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临时出国（境）团（组）或者人员中的党员，擅自延长在国（境）外期限，或者擅自变更路线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二十四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触犯驻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令或者不尊重驻在国家、地区的宗教习俗，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党的纪律检查、组织、宣传、统一战线工作以及机关工作等其他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 第十一章 对违反生活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二十六条 生活奢靡、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二十七条 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教养关系、从属关系或者其他相类似关系与他人发生性关系的，依照前款规定从重处分。

第一百二十八条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有不当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有其他严重违反社会公德、家庭美德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 第三编 附 则

第一百三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各自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单项实施规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实际情况，制定补充规定或者单项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本条例施行前，已结案的案件如需进行复查复议，适用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尚未结案的案件，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不认为是违纪，而本条例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但是如果本条例不认为是违纪或者处理较轻的，依照本条例规定处理。

# 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

(中共中央, 2004年9月22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党内民主, 健全党内生活, 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 增强党的生机活力, 保障党员权利的正常行使和不受侵犯,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 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员享有的党章规定的各项权利必须受到尊重和保护, 党的任何一级组织、任何党员都无权剥夺。

第三条 坚持在党的纪律面前人人平等, 不允许任何党员享有特权。

第四条 坚持权利与义务相统一。党员应当正确行使党章规定的各项权利, 并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 同时必须履行党章规定的义务, 不得侵犯其他党员的权利。

第五条 对任何侵犯党员权利的行为, 都应当予以追究; 情节严重的, 必须给予党纪处分。对侵犯党员权利行为的认定和处理, 应当以事实为根据, 以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为准绳。

## 第二章 党员权利

第六条 党员有权参加党小组会、支部大会、党员大会以及与其担任的党内职务和代表资格相应的会议。党员因故不能到会的, 应当履行请假手续。

党员有权阅读按照规定可以阅读的党内文件。

党员有权提出接受教育和培训的要求。党员接受教育和培训应当服从组织安排。

第七条 党员有权在党的会议上参加关于党的政策和理论问题的讨论, 并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

党员有权在党报党刊上参加党的中央和地方组织组织的关于党的政策和理论问题的讨论。

党员在讨论党的政策和理论问题的过程中, 应当自觉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不得公开发表与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基本经验相违背的观点和

意见。

第八条 党员有权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党组织、上级党组织直至中央的各方面工作提出建议和倡议。

第九条 党员有权在党的会议上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党员以书面方式提出的批评意见应当按照规定送被批评者或者有关党组织。

党员有权向党组织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的违法违纪事实；有权向所在党组织或者上级党组织提出处分有违法违纪行为党员的要求。

党员有权向所在党组织或者上级党组织提出罢免或者撤换不称职党员领导干部职务的要求。

党员在进行批评、揭发、检举以及提出处分或者罢免、撤换要求时，要按照组织原则，符合有关程序，不得随意扩散、传播，不得夸大和歪曲事实，更不得捏造事实、诬告陷害。

第十条 党员有权在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时按照规定参加表决。表决时可以表示赞成、不赞成或者弃权。

每个正式党员都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受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除外）。参加选举的党员有权了解候选人情况、要求改变候选人、不选任何一个候选人和另选他人。

党员有权经过规定程序成为候选人和当选。

第十一条 在党组织讨论决定对党员的党纪处分或者作出鉴定时，本人有权参加和进行申辩，其他党员可以为其作证和辩护。

申辩、作证和辩护必须实事求是。

第十二条 党员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在党的会议上或者向党组织声明保留，并且可以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反映。党员不得公开发表同中央决定相反的意见。

第十三条 党员在政治、工作、学习等方面遇到重要问题需要党组织帮助解决的，有权向本人所在党组织、上级党组织直至中央提出请求。

党员对于党组织给予本人的处分、鉴定、审查结论或者其他处理不服的，有权向本人所在党组织、上级党组织直至中央提出申诉；党员认为党组织给予其他

党员的处分、鉴定、审查结论或者其他处理不当的，有权逐级向党组织直至中央提出意见。

党员的合法权益受到党组织或者其他党员侵害时，有权向本人所在党组织、上级党组织直至中央提出控告。

党员有权要求有关党组织对其提出的请求、申诉和控告给予负责的答复。

### 第三章 保障措施

第十四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召开有关会议，并创造条件保障党员参加其有权参加的各种会议。会议的组织、召集者要将会议的召开时间、议题等适时通知应到会党员。

第十五条 党组织应当为党员提供阅读党内有关文件的必要条件。党员因缺乏阅读能力或者其他原因无法直接阅读文件的，党组织要按照规定向其传达文件精神。

第十六条 党组织应当采取多种形式有计划地对党员进行教育和培训，提高党员素质。

第十七条 党的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以及其他重要会议召开后，党组织要按照规定将会议内容和精神向党员传达、通报。

党组织作出的决议、决定，按照规定及时向党员通报。

第十八条 下级党组织应当根据上级党组织的安排，积极组织和引导党员参加党的政策和理论问题的讨论，讨论的时间、方式和内容要以适当方式告知党员，以便党员参加。党的地方组织、基层组织应当认真组织党员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贯彻落实党的政策的有关问题进行讨论。党组织要支持和鼓励党员对党的工作提出建议和倡议。对于党员的建议和倡议，党组织应当认真听取、研究，合理的应当采纳；对改进工作有重大帮助的，应对提出建议和倡议的党员给予表扬或者奖励。

党组织要认真听取各种不同意见。对于持有不同意见的党员，只要本人坚决执行党的决议和政策，就不得对其歧视或者进行追究；对于持有错误意见的党员，应当对其进行帮助、教育。

第十九条 党组织应当鼓励党员在党内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支持和保护党员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不正之风作斗争。对于党员的批评、揭发、检举、控告

以及提出的有关处分和罢免、撤换要求，党组织要按照规定及时处理。

党组织要建立健全保护揭发、检举人权益的制度。对揭发、检举人以及揭发、检举的内容必须严格保密，严禁将检举、控告材料转给被检举、被控告的组织和个人；严禁对揭发、检举人和控告人歧视、刁难、压制，严禁各种形式的打击报复。

党组织对于署真实姓名的揭发、检举人，应以适当方式回访或者回函并告知其处理结果；对揭发、检举严重违法违纪问题经查证属实的，给予表扬或者奖励。

党组织对于不负责地揭发、检举、控告以及提出处分和罢免、撤换要求的，给予批评教育；对于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对于受到错告或者诬告的党员，应当澄清事实，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布。

第二十条 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必须执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重要问题，要进行表决。根据不同情况，表决可以采取口头、举手和投票等方式，表决结果和表决方式应记录在案。对不同意见要如实记录。

重要问题主要是指：涉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事项；重大工作任务的部署；按干部管理规定应该由集体讨论决定的干部推荐、任免、调动和奖惩；涉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的问题；发展新党员；上级党组织规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的其他问题。

党组织作出重要决议、决定前，应当以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征询党员意见。对于多数党员有不同意见或者存在重大分歧的，暂缓作出决定，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提交下次会议表决。

党的委员会及其组织部门、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对下级党组织的表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于没有按照规定进行表决的，应当予以纠正。

第二十一条 党组织进行选举时，应当充分体现选举人的意志。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候选人名单要由党组织和选举人充分酝酿讨论，对候选人的情况应向选举人作介绍。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不赞成票，也可以弃权。投不赞成票者可以另选他人。

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碍党员在党内自主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不得阻挠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人到场，不得强迫选举人选举或者不选举某个人，不得搞非组织活动妨碍选举，不得以任何方式追查选举人的投票

意向。

第二十二條 黨組織對黨員作出處分決定所依據的事實材料和處分決定必須同本人見面，聽取本人說明情況和申辯。對於黨員的申辯及其他黨員為其所作的證明和辯護，有關黨組織要認真聽取、如實記錄，並進一步核實，採納其合理意見；不予採納的，要向本人說明理由。黨員實事求是的申辯、作證和辯護，應當受到保護。

處分決定應當寫明黨員享有的申訴權以及受理申訴的組織等內容並由受處分黨員簽署意見。本人對處分決定有不同意見的，可以提出申訴；拒不簽署意見或者因其他原因不能簽署意見的，黨組織要在處分決定上註明。

第二十三條 對於受到黨紀處分的黨員，黨組織要幫助其正確認識和改正錯誤。對於受到留黨察看處分的黨員，留黨察看期間確已改正錯誤的，期滿後應當恢復其黨員權利；堅持錯誤不改或者又發現其他應受黨紀處分的錯誤的，應當開除其黨籍。

第二十四條 黨組織要認真處理黨員的申訴。對於黨員的申訴，有關黨組織要按照規定進行復議、復查，不得扣壓。上級黨組織認為必要時，可以直接或者指定有關黨組織進行復議、復查。

經復議、復查或者審查決定，對於全部或者部分糾正的案件，重新作出的決定應當在一定範圍內宣布。對於處理正確而本人拒不接受的，給予批評教育；對於無正當理由反復申訴的，有關黨組織應當正式通知本人不再受理並在適當範圍內宣布。

黨員對於黨組織給予其他黨員的處分、鑑定、審查結論或者其他處理提出的意見，有關黨組織應認真研究處理。

第二十五條 黨組織對涉嫌違紀黨員的檢查和處理，必須既堅決又慎重，嚴格遵守有關規定，依紀依法進行。

建立執紀過錯或者錯案責任追究制。對於在執紀過程中有違紀行為或者其他過錯的，應當批評糾正；情節嚴重的，應當追究有關責任者的責任。

第二十六條 黨組織對於黨員提出的請求，要及時受理。根據具體問題，有的要及時解決，有的要說明情況，有的要進行說服教育。

第二十七條 企業、農村和街道、社區等黨的基層組織應注意維護流動黨員

的民主权利，保障其正常行使。第二十八条对于确有实际困难的党员，其所在基层党组织或者上级党组织可以给予适当帮助并鼓励党员之间开展互助，为党员正常行使权利创造条件。

####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九条 党的各级组织应当严格执行党员权利保障方面的方针、政策和党内法规，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和同级党的代表大会关于党员权利保障方面的决议、决定；明确同级纪委和党委工作部门、直属机构、派出机关以及相当于这一级别的党组（党委）在党员权利保障方面的任务和要求；督促下级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切实履行党员权利保障方面的职责，宣传党员权利保障方面的方针、政策和党内法规，教育和引导广大党员正确行使权利。

第三十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机关在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领导下，做好党员权利保障工作，受理有关党员权利保障方面的检举、控告和申诉，检查和处理侵犯党员权利方面的案件，对党的领导干部和下级党组织履行党员权利保障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党的组织、宣传等工作部门要按照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规定以及上级党组织的要求，结合自身职能和实际工作，抓好党员权利保障工作的落实；研究解决职责范围内党员权利保障方面的重要问题，向同级党组织提出贯彻落实党员权利保障方面的意见和措施，为保障党员权利的正常行使创造条件、提供服务。

第三十二条 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应模范遵守和严格执行党员权利保障方面的规定；充分尊重和关心党员权利，重视处理和解决党员权利保障方面的实际问题；采取切实措施抓好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党员权利保障工作的落实。

第三十三条 保障党员权利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各级领导干部的重要职责。对于在保障党员权利方面失职、渎职的，按照规定追究有关责任者的责任。

第三十四条 对侵犯党员权利行为的处理是保障党员权利的重要环节。对于有侵犯党员权利行为的党员，其所在党组织或者上级党组织可以采取责令停止侵权行为、责令赔礼道歉、责令作出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等方式给予处理；情节较重的，按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

对于有侵犯党员权利行为的党组织，上级党组织应当对有关责任者进行批评



教育；情节严重的，按照规定追究有关责任者的责任。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处理方式可以独立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或者与党纪处分合并使用。

第三十五条 对于因侵犯党员权利受到党纪追究的党员或者在保障党员权利方面失职、渎职受到党纪追究的党的领导干部，需要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其他纪律处分的，作出或者批准作出处理决定的党组织应当向监察机关或者其他有关机关、组织提出建议；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各自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并报中央备案。

中央军委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或者补充规定。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委商中央组织部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试行）》同时废止。

# 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2010年8月13日·中发[2010]15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改进党对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等学校)的领导,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党的建设,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为高等教育事业的科学发展提供思想保证、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高等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高等学校的党组织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三条 高等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高等学校党的委员会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高等学校党的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的委员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委员会成员要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

##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四条 高等学校党的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党的委员会对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

第五条 规模较大、党员人数较多的高等学校,根据工作需要,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党的委员会可以设立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由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对党的委员会负责并定期报告工作。

设立常务委员会的党的委员会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委员会全体会议,如遇重

大问题可以随时召开。

第六条 党的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本着精干高效和有利于加强党的建设的原则，设立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和学生工作部门等工作机构，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包括配备一定数量的组织员。

第七条 高等学校院（系）级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的委员会批准，设立党的委员会，或总支部委员会，或直属支部委员会。党员 100 人以上的，设立党的委员会。党员 100 人以下、50 人以上的，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党员不足 50 人的，经学校党的委员会批准，也可以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党的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3 年或 4 年；党的总支部委员会、直属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的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和直属支部委员会应当配备必要的专职党务工作人员。

第八条 党员 7 人以上的党支部设立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员不足 7 人的党支部，不设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支部书记 1 人，必要时增选副书记 1 人。党的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 2 年或 3 年。

第九条 高等学校院（系）以下单位设立党支部，要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教师党支部一般按院（系）内设的教学、科研机构设置；学生党支部可以按年级或院（系）设置，学生中正式党员达到 3 人以上的班级应当及时成立学生党支部；机关、后勤等部门的党支部一般按部门设置。正式党员不足 3 人的，可以与业务相近的部门或单位联合成立党支部。

要将高等学校教职工离退休党员编入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

### 第三章 主要职责

第十条 高等学校党的委员会按照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级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

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三) 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四) 按照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加强学校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五) 按照建设学习型党组织的要求，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科学发展观，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头脑，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组织党员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

(六) 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七) 领导学校的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八) 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他们依照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院（系）级单位党组织的主要职责是：

(一) 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 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三) 加强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 领导本单位的思想政治工作。

(五) 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六) 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十二条 教职工党的支部委员会要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的工作，经常与行政负责人沟通情况，对单位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教职工党的支部委员会负

责人参与讨论决定本单位的重要事项。教职工党的支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团结师生员工，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保证教学、科研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二）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向党员布置做群众工作和其他工作，并检查执行情况。

（三）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四）经常听取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和建议，了解、分析并反映师生员工的思想状况，维护党员和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第十三条** 大学生党的支部委员会要成为引领大学生刻苦学习、团结进步、健康成长的班级核心。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推动学生班级进步。

（二）加强对学生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发挥学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影响、带动广大学生明确学习目的，完成学习任务。

（三）组织学生党员参与班（年）级事务管理，努力维护学校的稳定。支持、指导和帮助团支部、班委会及学生社团根据学生特点开展工作，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四）培养教育学生中的入党积极分子，按照标准和程序发展学生党员，不断扩大学生党员队伍。

（五）积极了解学生的思想状况，经常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并向有关部门反映。根据青年学生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 **第四章 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设立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设立专门工作机构，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

**第十六条** 高等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同级党的委员会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 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对党员进行遵纪守法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二) 检查党组织和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三) 协助党的委员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推进廉洁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

(四) 检查、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按照有关规定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

(五) 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的章程规定的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高等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要把处理特别重要或复杂的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的结果，向同级党的委员会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告。

## 第五章 党员的教育、管理、服务和发展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党组织应当构建多层次、多渠道的党员经常性学习教育体系。对党员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教育特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教育，党的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并教育党员努力掌握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不断提高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第十八条 健全党内生活制度，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建立党员党性定期分析制度，做好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总结经验，表彰先进。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严格执行党的纪律。

加强流动党员管理和服务，及时将流动到本校的党员编入党的基层组织，积极配合做好流动到校外党员的教育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关心党员学习、工作和生活，建立健全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拓宽党员服务群众渠道，建立党员联系和服务群众工作体系。

第二十条 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推进党务公开，营造党内民主讨论环境，积极推进党内民主建设。学校党组织讨论决定重要事项前，应当充分听取党员的意见，党内重要情况要及时向党员通报。

第二十一条 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和有关规定，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加强在优秀青年教师、优秀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

第二十二条 高等学校党的委员会应当建立党校。党校的主要任务是培训党员、干部和入党积极分子。

## 第六章 干部和人才工作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党的委员会要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对学校党政干部实行统一管理。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按照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方针，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坚持注重实绩、群众公认的原则选拔任用干部，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

学校中层行政干部的任免，由党委组织部门负责考察，听取学校行政领导意见后，经校党委（常委）集体讨论决定，按规定程序办理。设立常务委员会的学校，可以实行常务委员会票决制。

第二十四条 高等学校院（系）级单位党组织同本单位行政领导一起，做好本单位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以及学生辅导员、班主任的配备、管理工作。

对院（系）级单位行政领导班子的配备和领导干部的选拔，本单位党组织可以向学校党的委员会提出建议，并协助校党委组织部门进行考察。

第二十五条 高等学校党的委员会协助上级干部主管部门做好校级后备干部工作。建立健全后备干部选拔、培养制度。重视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的培养选拔。

第二十六条 高等学校党的委员会要坚持党管人才的原则，贯彻人才强国战略，通过制定政策，健全激励机制，大力营造激发创造活力的工作环境，形成人才辈出、人尽其才的良好局面。

加强教育引导，不断提高各类人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 第七章 思想政治工作

第二十七条 高等学校党的委员会统一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同时，要发挥行政系统和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以及广大教职员的作用，共同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牢牢把握党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主导权。

第二十八条 高等学校党组织要对师生员工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教育特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教育，党的基本路线教育，爱国主义、

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中国近现代史、中共党史和国情教育，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教育，形势政策教育、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和民族团结教育。认真做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工作。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建设的全过程，帮助广大师生员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

第二十九条 高等学校要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课堂教学的主渠道作用，努力拓展新形势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途径，形成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良好氛围和工作机制。

第三十条 思想政治工作要理论联系实际，紧紧围绕学校的改革发展稳定，紧密结合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各项工作，定期分析师生员工的思想动态，坚持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区别不同层次，采取多种方式，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将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以及辅导员队伍建设纳入学校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建立一支以专职人员为骨干、专兼职干部相结合的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的配备一般占全校师生员工总数的1%左右；规模较小的学校，可视情况适当增加比例。完善政策措施和激励机制，切实关心、爱护党务工作者和思想政治工作者，为他们成长成才创造条件。

完善保障机制，为学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提供经费和物质支持。

## 第八章 党组织对群众组织的领导

第三十二条 高等学校党的委员会要研究工会、共青团、学生会、学生社团等群众组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支持他们依照国家法律和各自的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第三十三条 高等学校党的委员会领导教职工代表大会，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正确行使职权，在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适用于国家举办的普通高等学校。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可以根据本条例精神，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军队系统院校党组织的工作，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参照本条例作出规定。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由中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高等学校基层党组织的规定，凡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本条例执行。

# 中共北京大学委员会

## 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职工党支部建设的若干意见（修订）

（2014年9月）

教职工党支部是党在学校教学、科研、医疗等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担负着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广大师生、加快创建世界一流大学的重要职责。为适应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需要，进一步加强学校教职工党支部建设，为加快创建世界一流大学提供思想保证、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党中央、北京市关于党的建设的一系列重要部署和要求，对1995年颁发、2001年修订的《中共北京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职工党支部建设的若干意见》再次修订如下。

### 一、牢记教职工党支部建设指导思想，明确党支部主要职责

（一）教职工党支部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以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为己任，以增强党组织活力为重点，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的基层党组织，确保党始终成为北京大学创建世界一流大学的坚强领导核心。

（二）教职工党支部的主要职责是，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广大师生员工，保证教学、科研、医疗、学生培养等各项任务的完成，为加快创建世界一流大学保驾护航；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坚持和完善“三会一课”、党员党性分析、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督促党员完成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做好发展党员工作；经常听取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建议，了解、分析并反映师生员工的思想状况，维护党员和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 二、优化教职工党支部设置，加强支部委员会建设

（三）根据党章规定，凡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单位即可建立党支部。党支部的设置要本着有利于发挥战斗堡垒作用，有利于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有利于密切联系群众的原则，适应教学科研医疗组织方式改革需要，做到党支部设置同步进行、党组织作用同时发挥。教师党支部一般按教学或科研实体设置，有条件的可以按照课题组、创新团队、重点实验室设置；医院、机关、后勤等部门的党支部一般按科室或部门设置；离退休人员可以按照就近、便于开展活动的原则设置离退休人员党支部或与在职人员混编。党支部规模一般不超过 30 人，规模过大的要及时调整。

（四）党员 7 人以上的党支部设立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员不足 7 人的党支部，不设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支部书记 1 人，必要时增选副书记 1 人。党的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 2 年（直属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 3 年）。

（五）加强党支部建设的关键在于健全支委会，特别要注意选好党支部书记。要选那些政治素质高、思想作风好、业务能力强、善于做群众工作的党员担任党支部书记。担任党支部书记的党员须具有 2 年以上党龄。教师党支部书记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要努力将那些党性强、作风正、有一定学术影响力、具有服务意识和奉献精神的教授党员选配到党支部书记岗位上来。党支部委员会成员要有明确分工，使支委会成为积极进取、团结协作的工作班子。支部委员会要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的工作，经常与行政负责人沟通情况，对单位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党支部书记参加系（教研室）务会议，条件成熟的可兼任行政职务，与所在单位行政负责人一起组成核心组，讨论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支持基层单位将党支部书记的工作纳入工作量统计范围或适当发放岗位补贴。

## 三、健全党内生活制度，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

（六）建设学习型党支部。对党员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党的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知识教育，并将职业道德规范贯穿始终。鼓励党员努力掌握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不断提高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党支部要建立学习制度，制定学习计划，营造学习氛围。

(七) 建设创新型党支部。主动适应高等教育和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新要求和广大教职工需求的新变化, 围绕加强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 积极探索, 把握规律, 推动工作理念创新; 结合党支部功能定位, 针对党支部自身存在的问题, 找准工作的着力点和突破点, 推动工作内容创新; 积极探索党支部发挥作用的有效途径和方式, 主动运用现代信息技术, 强化相互学习交流, 推动工作机制和方法创新。以“基层党建创新立项”、“主题党日”等专项活动为主要抓手, 发挥北大党建历史传统, 创立党支部品牌项目, 激发党支部的生机活力。

(八)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坚持和发扬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坚持民主集中制等优良传统, 提高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原则性、战斗性, 使党内政治生活真正起到教育改造提高党员的作用。坚持每月一次组织生活、每年一次组织生活会、每两年一次民主评议党员。各党支部要不断改进组织生活的内容和方式, 注重提高质量, 增强组织吸引力。组织生活会以汇报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为主要内容, 鼓励党员开展好批评和自我批评。民主评议党员活动, 要做好党员党性分析, 在此基础上评选优秀共产党员, 及时处理问题党员。党支部活动要严格考勤, 认真填写《党支部工作手册》, 党员如有特殊原因确实不能参加的必须事前正式请假, 党支部重要活动内容要设法补上。

(九) 严明党内纪律。党员外出半个月以上一定要向党支部报告, 长期外出、流动性大的党员, 在外期间每学期至少与党支部联系一次, 汇报情况。党支部对三次无故不参加支部活动(在外流动人员半年不与支部联系)、三个月不交纳党费的党员, 要及时给予批评教育; 对六个月无故不参加党支部活动、不交纳党费和不接受党组织分配的任务的党员, 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并按党章规定予以自动脱党的组织处理。除年老多病、行动不便的离退休教职工中的党员外, 都应该参加相关的党支部活动。党支部要教育党员每月按时交纳党费, 并及时将本支部的党费上交党委(党工委、党总支)。

(十) 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党支部要积极参与学校每两年一次的“优秀共产党员”和“先进党支部”评选表彰活动, 总结经验, 争当先进。

#### **四、做好党员发展工作, 提升教职工党员队伍素质**

(十一) 党支部要把发展党员工作的着力点放在对入党积极分子培养的环节

上，采取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党内有关活动、给入党积极分子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等形式，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知识教育，引导他们逐步树立共产主义理想信念，加深对党的认识。每学期至少要研究一次入党积极分子的情况，严格考察他们的条件，尤其要考察他们的入党动机、政治态度和思想品质，并根据本单位入党积极分子的实际情况，制定年度发展计划。

（十二）发展党员的工作要遵循“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实施党员发展质量工程，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探索公示制、答辩制、票决制等新的工作方式，严格党员发展程序，把好“入口”关。要严把转正关，严格对预备党员的教育、管理和考察，要求预备党员三个月一次口头思想汇报、半年一次书面思想汇报，使他们更好地接受党的教育和党内生活的锻炼，全面提高素质。对合格的预备党员要按时讨论转正。

（十三）在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是组织发展工作的重点，尤其要重视在青年学术骨干和管理骨干中发展党员的工作。要建立党员联系青年学术骨干和管理骨干的制度，主动关心他们的思想、工作和生活状况，力所能及地帮助他们解决一些实际困难。对政治素质高、贡献突出、影响较大的教师入党申请人，建立基层党委书记和学校党员领导干部亲自担任其培养联系人的制度。建立特殊党支部，由学校领导担任支部书记，加强同党外优秀知识分子、优秀留学归国人员的日常化联系，增强党组织在高知识群体中的影响力。

## 五、密切联系群众，建设服务型党组织

（十四）服务发展。教职工党支部要坚持服务中心工作，凝聚发展力量，营造发展环境，提供发展动力。对教学、科研、医疗、人才引进、学生培养等关系到本单位发展和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党支部要积极主动地组织党员认真讨论、统一思想。对改革发展过程中出现的一些问题和矛盾，党支部要在各方之间多做沟通协调工作，尽力面对问题、化解矛盾，促进单位和谐稳定。

（十五）服务党员。教职工党支部要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推进党务公开，营造党内民主讨论环境，积极推进党内民主建设。党支部讨论决定重要事项前，应充分听取党员的意见，党内重要情况要及时向党员通报。党支部要健全党内关怀帮扶机制，从思想、工作、生活上关心党员，尤其要帮助老党

员、青年党员和生活困难党员，增强党员的归属感、光荣感、责任感，激发党员服务群众的内在动力。

（十六）服务群众。教职工党支部要鼓励党员以先锋模范作用影响群众，主动联系群众，与群众交朋友，注意了解群众的思想情绪和实际困难，广泛开展党员“一帮一”、“结对子”活动。党支部对群众的实际困难要力所能及地帮助解决，解决不了的要及时向有关方面反映；对于群众在改革过程中产生的与他们切身利益相关的思想问题和矛盾，要多做转变观念、化解矛盾和理顺情绪的工作。党支部还要教育党员树立统战意识，做好团结本单位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工作。党支部通过综合运用典型示范、民主协商、耐心说服和解决困难等方式方法，调动群众积极性，团结带领群众共建和谐发展的单位和幸福美好的生活。

（十七）服务社会。教职工党支部要认真做好党组织和党员服务社会工作，及时了解党员的基本情况、专业特长和服务意愿，广泛开展各类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活动，支持党员个人服务社会，探索建立适合本单位党员到社区报到服务的工作机制。

## **六、健全领导责任制，加强对党支部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十八）加强教职工党支部的建设，各级党委要健全责任制，层层负责，加强对基层党支部工作的分类指导和监督检查，定期开展教职工党支部书记培训和教职工党支部工作评估。

（十九）党支部每学期初要制定工作计划，学期末做认真的工作总结，工作计划和总结要向支部党员报告并进行认真的讨论，同时要向所属党委（党工委、党总支）汇报。凡属本支部的重要问题，要及时向所属党委请示、报告。基层党委（党工委、党总支）要定期召开党支部工作汇报会，对所属党支部工作进行考评。

（二十）各基层党委（党工委、党总支）对那些三个月不召开一次会议、不开展党内活动的党支部，要进行通报批评；对多年不发展新党员，又长期不研究、不做发展工作的党支部（工作人员全部是党员的单位除外），要进行批评，并帮助研究制定改进措施。

## **七、本意见于 1995 年 1 月制定，1995 年 4 月实施，于 2001 年 4 月、2014**

年9月两次修订，于2014年10月实施。

# 中共北京大学委员会

## 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党支部建设的若干意见（修订）

（2014年9月）

党的基层组织是党的工作和全部战斗力的基础。学生党支部是引领大学生刻苦学习、团结进步、健康成长的组织核心，承担着加强学生党员队伍建设、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促进广大青年学生全面发展、凝聚力量建设和谐校园的重要职责。为适应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人才培养的需要，进一步加强学生党支部建设，为加快北大创建世界一流大学步伐提供坚强的政治和组织保证，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党中央、北京市关于党的建设的一系列重要部署和要求，现对1995年颁发、2001年修订的《中共北京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党支部建设的若干意见》再次修订如下。

### 一、优化学生党支部设置，加强支部委员会建设

（一）按照有利于发挥政治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有利于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有利于密切联系群众的原则，优化学生党支部设置。根据班（年）级、学科（项目）团队等学生教育管理模式的的具体情况，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设置学生党支部。探索在学生宿舍、学生社团中设置党支部。在规模较大的外出实习团队、志愿服务团队等组织中建立临时党支部。党支部规模一般不超过30人，规模过大的要及时调整。

（二）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设立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不设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支部书记1人，必要时增选副书记1人。

（三）党支部委员及正、副书记都要按规定经选举产生，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根据学生流动性强的特点，一般每届党支部委员会任期为一至两年。要选好学生党支部书记，应选那些党性强、综合素质高、作风正派、热爱党的工作、有奉献精神、敢于负责、在学生中有较高威信、的党员担任党支部书记，支持选拔党建工作经验丰富的教职工党员或高年级学生党员担任学生党支部书记，教职工党员担任党支部书记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选拔一名优秀学生党员担任副书记。党



支部委员会内部要明确分工，各负其责，团结协作，共同搞好工作。

（四）学生党的支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积极了解和及时分析学生思想动态，协助学校、院系做好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对学生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组织学生党员参与班（年）级事务管理，支持、指导和帮助团支部、班委会及学生社团根据学生特点开展工作，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培养教育学生中的入党积极分子，按照标准和程序发展党员，不断扩大学生党员队伍；密切与广大学生的联系，经常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帮助解决或向有关部门反映他们的实际困难；发挥学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引领、服务广大大学生成长成才。

## **二、认真履行学生党支部工作职责，抓好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

（五）组织学生党员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广大学生党员切实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和制度自信。学生党支部要建立健全学习制度，加强对学生党员参加学习培训的督促和检查。学生党支部每学期至少开展两次集体学习。各基层党委（党总支）逐步建立学生党支部理论学习导师制度，充分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组织员、辅导员、班主任、研究生导师等党员教师作用，为每个学生党支部配备 1 名理论学习导师。理论学习导师负责指导和督促学生党支部开展理论学习，定期向上级党组织汇报情况，及时解决党支部理论学习存在的问题。

（六）严格执行党组织各项规章制度，坚持每月至少一次组织生活，坚持每年一次党员组织生活会、每年一次民主评议党员。结合自身特点，积极进行创新，不断改进党内活动的内容和方式，注重提高组织生活的质量。党支部活动要严格考勤，认真填写《党支部工作手册》，党员如有特殊原因确实不能参加者，必须在事前提交书面请假申请，重要内容事后要设法补上。党支部对三次无故不参加党支部活动、三个月不交纳党费的党员，要及时给予批评教育；对六个月无故不参加党支部活动、不交纳党费和不接受组织分配的任务的党员，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按自动脱党处理，并予除名。学生党员因出国交流、野外实习等原因，外出半个月以上一定要向党支部报告，在外期间每学期至少与党支部联系一次，汇报情况。

（七）党支部应协助所在党委（党总支）在新生入学 3 个月内办理新生党员组织关系转入和入党材料审查工作，在学生毕业前完成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出工作。对毕业生党员，已经落实工作单位的，应将党员组织关系及时转移到所在单位党组织；工作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按照就近就便原则，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县级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可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本人或父母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级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

（八）紧密围绕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和学生成长成才的实际需要，积极创建创新型学生党支部，推动学生党建工作内容、形式和载体创新。采取学生党员喜闻乐见的方式组织开展工作，广泛开展“基层党建创新立项”、“学生党团日联合主题教育活动”等专项活动，主动通过 QQ 群、微博客、微信等开展党支部活动，拓宽党建工作网络阵地，切实增强党支部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

（九）党支部要尊重学生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学生党员的各项权利，维护学生党员合法权益。要健全党内关怀、帮扶机制，关心学生党员的学习生活和利益诉求，通过多种途径，了解学生党员的思想状况和实际困难，并力所能及地帮助学生党员解决实际困难，解决不了的，要及时向所在院系党组织或有关部门反映，协助解决。

### **三、严格坚持标准，提高发展党员质量**

（十）发展党员工作要遵循“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把政治标准作为发展学生党员的首要标准，把综合素质作为发展学生党员的重要考察内容，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注重把学生的一贯表现和关键时刻表现、自我评价和群众评议相结合，防止把学习成绩作为发展党员的主要条件或临毕业前突击发展。

（十一）把发展党员工作的着力点放在培养教育上，坚持早发现、早教育、早培养，不断壮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理论培训和实践锻炼，引导入党积极分子不断端正入党动机。每学期至少要研究一次入党积极分子的情况，认真填写《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严格考察他们的条件，尤其要考察他们的入党动机、政治态度和思想品质，并根据本单位入党积极分子的实际情况，制定年度发展计划。

（十二）细化党员发展工作流程，认真落实入党联系人制度、“推优入党”制度和政治审查制度等各项工作制度，杜绝违规发展问题。认真开好发展会，严格履行入党手续，把好“入口”关，确保新党员的质量。严把转正关，严格对预备党员的教育、管理和考察，要求预备党员三个月向党支部作一次口头思想汇报、半年向党支部作一次书面思想汇报，使他们更好地接受党的教育和党内生活的锻炼，全面提高素质。对合格的预备党员要按时讨论并予以转正。

#### **四、充分发挥学生党员先锋作用，建设服务型学生党支部**

（十三）党支部应积极支持协助院系学生工作办公室、团委开展工作，指导帮助团支部、班委会及学生社团开展工作，团支部书记一般应由学生党员担任。党支部应带领广大学生党员积极参与所在班（年）级事务管理，主动维护校园和谐稳定，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带动同学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道德水平、端正学习态度、树立良好学风、实现全面发展。

（十四）学生党支部应组织学生党员讨论并明确学生党员作为成才表率的具体标准，学生党员对照标准，就专业学习、社会工作、日常生活等方面做出公开承诺；学生党支部积极引导学生党员在日常学习工作生活中切实履行诺言；党支部要对每个党员履行诺言情况进行点评并总结。学生党员承诺践诺过程中要接受党外学生的监督和批评。

（十五）学生党支部要在学生学习生活空间为每个学生党员划分责任区，做到全覆盖、不留死角；学生党支部和学生党员要在自己的责任区协助辅导员、班主任、学生宿舍管理员等做好相关学生工作。

（十六）党支部应组织学生党员对学业困难学生进行帮扶，推广结对帮扶、党员定期答疑等方法，帮助学业困难学生明确学习目标、改进学习方法、提高学习成绩。

（十七）学生党支部应依托所在党委（党总支）的相关资源，继续推进“红色1+1”活动，积极组建学生党员志愿服务团队，搭建学生党员参与志愿服务的平台，推动学生党员志愿服务常态化。

#### **五、加强对学生党支部的支持和指导，建立健全考核评价和保障体系**

（十八）加强学生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坚持每年对学生党支部书记进行集

中培训，及时对新任党支部书记进行任职培训。

（十九）党支部每学期初要制定工作计划，学期末作工作总结，凡属本支部的重要问题，及时向所属党委（党总支）请示、报告。各级党组织要健全责任制，层层负责，对学生党支部的工作进行分类指导、监督检查和定期评估。支持各基层党委（党总支）每学年召开学生党支部工作汇报总结会，组织各学生党支部汇报工作并予以考评。对三个月不召开一次会议、不开展党内活动的党支部，要进行通报批评；对既不研究、又不发展党员的党支部，要进行批评，并帮助制定整改措施。

（二十）学校每两年进行一次“优秀共产党员”和“先进党支部”的评选表彰活动，每年组织评选十佳学生党支部书记、优秀学生党支部书记。支持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在每学年考评学生党支部工作的基础上，开展本单位的党内评优表彰活动，通过评优表彰活动，宣传典型，交流经验，推动学生党支部的建设。

**六、本意见于 1995 年 1 月制定，1995 年 4 月实施，经 2001 年 4 月、2014 年 9 月两次修订，于 2014 年 10 月实施。**

## 党员须知的一些数字

3人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凡有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单位即可建立党支部。

5人 对那些党员出差多、流动性强的单位，一般要求正式党员在5人以上才能建立党支部，以利于党内活动的正常开展。

7人 正式党员人数在7人以上的党支部设立支部委员会，正式党员人数不足7人的党支部可只设支部书记，或正、副书记各一人。

30人 党支部成员一般不超过30人。

1/2 支部党员大会通过决议，必须经过半数以上的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表决同意，方能有效。

4/5 支部党员大会进行选举时，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含五分之四），会议方为有效。

1次/月 党支部应坚持至少每月一次党支部组织生活（设党小组的党支部，可以由党小组具体组织每个月的组织生活，但这种情况应保证支部党员大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

1次/月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如遇紧急事情需要研究，可随时召开。

1次/1-2个月 党课

1次/季度 入党积极分子向培养联系人汇报，预备党员向入党介绍人汇报，并撰写书面思想汇报

1次/学期 党日活动

1次/学期 党支部对入党积极分子、预备党员进行较为全面的考察

1次/学期 党支部委员民主生活会

1次/年 党支部组织生活会

1次/2年 民主评议党员

1次/2年 党支部考核

1次/2年 评选优秀共产党员、先进党支部

3个月及以内 党员外出可不开具党员组织关系凭证

3-6个月 党员外出一般开具证明信

3 - 6 个月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或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应在 3 个月以内审批，最晚不超过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党员外出开具组织关系介绍信

3 个月 党员无故不缴纳党费，不参加组织活动，批评教育

3 个月 党支部不开展活动，通报批评

6 个月 党员无故不缴纳党费，不参加组织活动，组织处理

1 年 每届学生党支部委员会任期一年

1 年 入党积极分子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才可以决定是否成为发展对象

1 年 预备党员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才可以申请转为正式党员

2 年 每届教工党支部委员会任期两年（直属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

担任教工党支部书记的党员须具有两年以上党龄

18 岁 年满 18 周岁的先进分子可以申请入党